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明清研究中心



“大運河上的人” 國際研討會

日期：2016年12月 9日 9:30-16:30

2016年12月10日 9:30-11:30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220室

語言：普通話 英語

Enquiry: hisanthro@gmail.com | +852 3943 7158

<http://www.ha.cuhk.edu.hk>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系列國際研討會
大運河上的人

會議議程

日期：2016年12月9-10日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 220

主辦單位：

香港中文大學明清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12月8日（星期四）歡迎晚宴/ Welcome Dinner

18:30- 20:00

12月9日（星期五）

會議開幕致辭 09:30-10:30

9:30 – 9:45 會議簡介：香港中文大學明清研究中心主任張瑞威教授

9:45 – 10:30 Keynote Address: Elisabeth Koll (Notre Dame University):

The Grand Canal as Social History: People, Places,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Ming Dynasty through the Republican Era

10:30-10:45 合照/茶歇



第一場：在運河上的工人 10:45-12:45

主持：賀喜（香港中文大學）

（報告 15 分鐘，討論 15 分鐘）

10:45- 11:15 吳欣（聊城大學）：

「微不足道」與「舉足輕重」：大運河繙夫的生計與制度

11:15- 11:45 金子靈（中山大學）：

明代京通地區運河上的車戶

11:45- 12:15 阮寶玉（中山大學）：

清前中期的京口救生與練湖興廢

12:15- 12:45 張程娟（中山大學）：

爭奪運河之利：明代瓜州閘壩興替與漕運制度改革

12:45-14:00 午餐

第二場：運河邊的社會 14:30-16:30

主持：吳滔（中山大學）

14:30- 15:00 林敬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浮家泛宅：明清以來山東江蘇沿運湖泊船民初探

15:00- 15:30 任雅萱（香港中文大學）：

汶河上的元氏：明清山東中部的宗族構建

15:30- 16:00 胡克誠（聊城大學）：

清末民初「沈糧地」的墾務開發、概念建構與歷史書寫

——以濟寧潘氏為中心

16:00- 16:30 凌滄（香港中文大學）：

運河水櫃湖田上的先賢與社



18:00-20:00 晚餐

12月10日（星期六）

第三場：運河上的商人 09:30-11:00

主持：蕭放（北京師範大學）

09:30- 10:00 丁慧倩（中央民族大學）：

明清運河與北京回族

10:00- 10:30 張葉（中山大學）：

清代中期揚州關稅口的商貿和人群

10:30- 11:00 陳文妍（香港中文大學）：

鐵路與水路——以滬寧鐵路為例

總結 11:00-11:15

Elisabeth Koll (Notre Dame University)

張瑞威（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11:30-13:00 午餐



田野考察 15:00 – 18:00

15 : 00 凱悅酒店門口集合

1.廈村友恭堂

2.流浮山

18 : 00- 20 : 00 晚飯

目錄

吳欣	「微不足道」與「舉足輕重」：大運河繙夫的生計與制度	1
金子靈	明代京通地區運河上的車戶	20
阮寶玉	清前中期的京口救生與練湖興廢	28
張程娟	爭奪運河之利：明代瓜州閘壩興替與漕運制度改革	39
林敬智	浮家泛宅：明清以來山東江蘇沿運湖泊船民初探	55
任雅萱	汶河上的元氏：明清山東中部的宗族構建	76
胡克誠	清末民初「沈糧地」的墾務開發、概念建構與歷史書寫 ——以濟寧潘氏為中心	92
凌滄	運河水櫃湖田上的先賢與社	112
丁慧倩	明清運河與北京回族	127
張葉	清代中期揚州關稅口的商貿和人群	147
陳文妍	鐵路與水路——以滬寧鐵路為例	158
參會名單		164
酒店及交通資訊		165
報帳須知		167
中文大學地圖		168

“微不足道”与“举足轻重”：大运河纤夫的生计与制度

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 吴欣

摘要：纤夫，即运河航道专门拉船行进的人员。为加快行船及摆脱淤浅等问题，明清时期大运河行船需要大量纤夫。纤夫的来源有三种，一是驿站（水驿）纤夫，属里甲之役；二是州县临时雇募纤夫，三是漕帮雇募纤夫。三种纤夫来源在不同时期存在的形式各不相同。其变化的原因，既与不同时期漕粮、商船的数量有关，更与赋税制度变革、漕运秩序的恶化相关。纤夫一般来源于社会底层，“类皆无业游民，佣工糊口”，在整个漕运过程中看似微不足道；但因其需求量大，数量可观，“漕河全盛时，粮船之水手，河岸之纤夫，集镇之穷黎，藉此为衣食者不啻数百万人”，又对漕粮运输及整个运道的畅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作为“游民”的纤夫，也往往是国家档案资料和地方志中描述的漕运及运河沿岸社会秩序的“破坏者”，给漕运及地方社会安全造成很大威胁，甚至与水手等漕运人员一起，在停漕之后，演变成地方秘密社会组织，成为近代地方社会的重要社会力量。所以，纤夫的身份看似微不足道，但实则作用举足轻重。本文即以山东运河区域为重点，讨论其微不足道身份背后的生活方式、组织原则；举足轻重作用实施过程中所反映的制度性、社会性变化。底层群体往往有透视层层权力关系的独特视角，而对他们的生活常态与经验的考察，正是理解各种权力交织运作的一个重要窗口。在这样的人群之中观察运河与区域社会的关系性命题，在底层视角与漕运制度的双向度之内梳理运河之于社会的影响，应该能够获知区域社会变迁的历时之态与共时之张力。

以社会结构为研究视角，下层人群的生存方式和生活状态是社会稳定的关键之一。明清时期，在漕运制度之下，京杭运河与其影响下的运河区域形成了特殊的关系，以往的研究，这种关系往往被附以价值判断的内容，得出运河“促进、阻碍”了区域社会发展的二元结论。若抛开价值论，简单的从关系角度入手，将群体，尤其是底层群体作为研究对象，借此观察区域人群的生活方式以及区域社会发展的脉络性，或是运河区域社会研究的一种途径。事实上，底层群体往往有

透视层层权力关系的独特视角，对他们的生活常态与经验的考察，正是理解各种权力交织运作的一个重要窗口。在底层视角与漕运制度的双向度之内梳理运河之于社会的影响，应该能够获知区域社会变迁的历时之态与共时之张力。

纤夫来源于社会底层，是漕丁、河夫中的小人物，相较于漕运及河工等主体，其并不被学界所重视，相关的研究也较为薄弱。明清两代漕运专著《明代的漕运》、《清代的漕运》中虽有关于纤夫的描述，但大多停留在方式、人数等基本内容之上，或认为“纤夫没有固定的数额，甚至不属于法定的为漕河服徭役的苦力。在大多数情况下，地方官员无论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找到农人，就强迫他们效劳”^①；或记述“沿河另有专一拉纤为职业的人，为之短纤，遇有浅滞，临时雇募，和水手的性质大致相同，大概有十万人左右”^②事实上，两部书由于限于漕运之框架以及对底层人群的忽略，而未对纤夫的来源、组织及生活方式改变所带来的深刻社会影响做细致解读。目前所见纤夫的专题研究仅见于戴鞍钢的《清代漕运盛衰与漕船水手纤夫》一文，文章以水手纤夫作为一个群体，将其放在近代化的过程中进行讨论，认为水手纤夫的失业“势必加剧社会矛盾的激化和社会的动荡。随着清朝政府统治的衰弱，晚清社会的失衡和失序加剧，局势愈发严峻。漕运水手和纤夫在漕运由盛转衰后的遭遇和动向，从一个侧面清晰地反映了晚清社会转型中所面临的困局和难题”。应该说这样的视角更加深刻地剖析了纤夫水手这些底层群体的社会角色和功能，但由于过于重视宏观之分析，而缺少了对纤夫全面细致的研究。

古人对于纤夫的认识，似有两种观点：一是纤夫受累于拉纤，正如康熙《峰县志·驿递》所记：“旧志峰地偏僻，本非轮蹄辐辏之所。驿之设，自开泲河始。然而使客利涉，候人主之，百姓何与焉。自兵艘往来，所需牵挽人数，多者逾万，少亦数千。除役夫三百七十五名外，俱派征里社，而民乃罢于奔命矣。”^③二是，纤夫得益于拉纤，亦如丁显在《河运刍言》中所言：“漕河全盛时，粮船之水手，河岸之纤夫，集镇之穷黎，藉此为衣食者不啻数百万人”^④。应该说，这种二分之法，是不同时期、不同区域、持有不同立场的发言者从自身出发得出的结论。若转换一下视角，可能或我们可以从运河与纤夫的互动关系中看到“微不足道”

^① 黄仁宇：《明代的漕运》，第223页，新星出版社。

^② 李文治：《清代的漕运》李文治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年，375页。

^③ 乾隆《峰县志》卷8“驿递”。

^④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7，“户政，漕运上”。

与“举足轻重”两种互动模式。那么这种两种模式又是如何在明清以来的漕运及区域社会的脉络中演进的呢？本文就试图要解决以下系列问题：纤夫是一群怎样的人？他们如何生活？作为群体出现的他们，对区域、漕运、运河时代及后运河时代意味着什么？

一 纤夫的数量及来源变化

关于明清时期京杭运河纤夫的数量，似难以估计。在此讨论纤夫数量的问题，并非仅在于说明数量的多少以及其是否具有特殊的人群特征，而是试图通过数量的表征，来认识由运河跨区域特性所决定的纤夫的区域特性，以及纤夫多寡之变与漕运的制度性、时间性及运河所带来的市场性的关系。

各类史籍对纤夫的数量记载并不明晰，或者说并无如其他河工详细准确。整体来看，由于河道本身宽窄、淤浅以及过闸过坝等问题的存在，几乎每一河道都需要纤夫拉纤。但运河河道跨越不同区域，不同河段、不同时期行船所需纤夫并不一样。江北地区多为人工河道，且受黄河、卫河影响较大，河道淤浅较甚，且闸、坝较多，所用纤夫会更多。因此，史料所见江北记载较多：漕船一入长江以北运河，“即需添备短纤”^①；“各省粮艘北上，每遇过闸过坝及急流浅阻，必须人力挽拽者”^②。

事实上，江北各地运河因运河河道工程的差异，所需纤夫亦有很大不同，江苏境内湖漕在开泇河开凿之前，避黄行运的过程中，在清口^③与张庄之间的河道上，因为重运溯黄而上，导致必须“雇觅纤夫艘不下二三十辈，蚁行蚊负日不过数里，每艘至费四五十金，迟者或至两月有奇，方能进口，而漂失沉溺往往不免。”^④而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之下，每船需要的人数更多，如“板闸、清江、福兴、通济、新庄各闸上隔黄河倒灌之患，下便节宣之势。近来黄强淮弱五坝不通，闸座不闭，以致泥沙内侵，伏秋水溜，漕舟上闸难若登天，每舟用纤夫三四百人，犹不能过，用力急则断缆沈舟”^⑤。所以这种特殊情况之下，每条船所用的纤夫已达三四百人。

^① 宋寿昌主编：《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第9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60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568，“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辛亥”。

^③ 其原为泗水入淮之口。在元修成京杭运河后成为黄、淮、运平交汇合处。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开成中运河后，不再由黄河行运，运河自北而南仅在清口处与黄、淮交叉，有几里的共同河道。清代清口为治黄、淮，通运的重点。

^④ 雍正《江南通志》卷60“河渠志”。

^⑤ 傅泽洪：《行水金鉴》卷152。

淮河以北山东境内的大运河中设有几十座水闸，各闸之间的水位高低不同，漕船过闸时须靠人工拉纤，有时还须使用绞车才能过闸。此外，山东境内运河的某些河段，在干旱季节常常出现水浅难行的状况，也需要依赖纤夫拉纤才能航行，而一旦水大时，则纤道淹没，只能用众多的小船相连并下锚于河中，形成临时纤道^①。河北、天津界内的南、北运河也存在淤浅情况，如卫河泥沙含量较多，“北运河粮艘，有短纤夫，乾隆三十年，议杨屯至通州，里给钱二。”^②

相对而言，从漕运的角度，因江南水网发达，水量较大，淤浅相对较少，但风向等因素的存在，纤夫需求量虽不及江北，但也并不意味着江南运河无需纤夫。例如江南有大量水驿，也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纤夫，据雍正《江南通志》载，东流水驿、铜陵水驿、太平水驿站、芙澱水驿、荻港驿等都设有廩粮，备雇纤夫^③。另外，其他一些运河支河也会因为运输繁忙而需要纤夫。如与江南运河相连的金坛河就聚集大量纤夫：“金坛运河北联丹阳，南接溧阳宜兴，宜兴作为清代的陶都，其运河往北方的陶器都必经金坛。岸边聚集大量纤夫”。^④

纤夫并非漕运之专用，商业运输也一样需要纤夫加入。但因为记载的阙如，我们很少能见到私船雇募纤夫的资料。

明清两代由于漕运政策和押运方式的不同，所需纤夫数量应有不同。相对而言，明代大部分时间漕运多是军丁押运，纤夫所需相对较少，舟船随意雇募纤夫的情况并无如清代普遍。另一方面，明末清初的赋役改革，以及运河区域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使得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拉纤成为一种生活来源，从供需关系上来看，纤夫存在着扩大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在清代，纤夫是漕运之必须，拉纤也是人群生存之必要。

具体到每船纤夫的数量，亦无定数。马格尔尼《乾隆英使觐见记》中说：使团的船只平均每船用十五个纤夫，总共有五百人之多^⑤。道光十九年(1829)，龚自珍一年中往来北京、江南之间，做《己亥杂诗》，其中一首就说到运河纤夫

^① 纤道（堤）是纤夫拉纤的通道，纤道一旦遭遇河水冲击毁坏，会直接影响到漕船和商船的航行速度，甚至直接影响到运道的畅通。纤道毁坏，纤夫不能拉纤，航船便无法行驶。所以纤道修建也是运河工程的一部分，历代都非常重视纤道的修建。

^② 光绪《顺天府志》“经政志三·漕运”

^③ 雍正《江南通志》卷98“武备志·驿传二”。

^④ 李天纲编著：《大清帝国城市印象：十九世纪英国铜版画》，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70页。

^⑤ 马戛尔尼：《乾隆英使觐见记》，珠海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的情况：“只筹一缆十夫多，细算千艘渡此河”^①。如此类推，从一般情况来看，若一只船需要十名纤夫左右，运河上航行的船只所需要纤夫数量也相当可观。以嘉庆十四年(1809)漕船6242艘为基数^②，若每船需纤夫15人，人数就可达10余万人。实际上若再加之其他官、民船只的数量，所需纤夫数量极大。

如此庞大数目的纤夫其来源如何？要搞清楚这一问题，恐怕首先需要解决纤夫为什么会成为“纤夫”？严格意义上说，纤夫并非一个职业，不管是长纤或者短纤，都是农民或者无业游民转化而来。事实上，所谓长纤和短纤，不是以时间作为划分标准，而是以存在方式作为划分依据。“长纤者”，是被赋予纤夫身份并具有一定组织性并被加以管理的纤夫，多指制度层面的纤夫。短纤则是指临时性的，或是被征募，或是自己游纤（自己根据需要进行拉纤）并不具有组织性，或者组织极其松散。

隶属于漕运与河工制度中的纤夫，与漕运与河工紧密相连。具体包括两类，即驿站纤夫、纤铺纤夫。

一是驿站纤夫。所谓驿站纤夫，就是隶属于驿站管理的纤夫。驿站纤夫属于驿站夫役的一种，负责将船从此一驿送至下一驿。“凡有驿之处设有夫役，以供奔走。各按路之冲僻以为多寡，额数不一。其夫日给工食自一二分以至七八分不等，皆入正赋编征。若额外雇用，则按远近加给工食。水驿用纤夫亦同”^③。虽然文献所见并非每一个驿站都设有纤夫，但是设置纤夫的驿站应该不在少数。当然纤夫的数量应该视驿站所在河段水道的情况而定。比如“通州潞河驿在州旧城东关外潞河西岸，明永乐中置和合驿，在州东南三十五里，旧名合河驿，以白、榆、浑三河合流而名，永乐中置。万历四年，移置张家湾，改今名。二驿俱极冲，共现存马一百三十七名，夫十八名半，抬轿、水纤夫二百二十二名。”^④河北武清县河西驿“囤养水纤夫九十五名，每名日支工食银三分六厘。”^⑤事实上，有些驿站可能并无纤夫之名，但是其应包含在驿站“水夫”之内，比如清康熙年间阳谷县荆门水驿，驿站内“水夫二百九十二名，内吹手二十五名，轿夫二名，支应报事跟官看房拨夫共十七名，俱占役。”^⑥而静海县的奉新水驿内“水夫八十五名，

^① 陈祥耀选注《清诗精华》，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5页。

^②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75，国用13。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22，职役二。

^④ 雍正《畿辅通志》卷43“驿站铺司附”。

^⑤ 仇润喜主编：《天津邮政史料》第1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⑥ 康熙《张秋志》卷6“赋役志”。

夫头十名，探听夫二名，买办送牌夫二名，每年添雇七百余名。”^①可见在不同区域及驿站，驿夫的名称和功能上并不完全相同。或者说在其水夫中可能就有纤夫，但统称为水夫。

二是纤铺纤夫。就现有资料来看，纤铺并不多见，仅在南运河之河间府见之。笔者田野所见崇祯五年河间府“府院明文”碑中记：“该府河道七百二十里，纤铺九十五座，额设州县卫所纤夫九百六十四名”^②。从碑刻所记来看纤夫的职责是“自二月土和冰解，至十月闭塞成冬，计九个月，非修即帮，非挖即挽。若正月土和解冻。十一二月大雪大寒，河水运阻，所事不过递送公文及守铺看柳已耳”。而从其“春夏则修堤捞浅，伏秋则挽拽运船”等言语可知，其虽有部分浅夫功能，但亦非浅铺^③，有递送公文的职责，但并不完全等同驿站。查康熙、乾隆河间府志中并无有关于纤铺的记录，运河沿线其他地方志即官方各类文献中也均未见到有纤铺一词。从碑刻所反映的时间来看，其为明崇祯四年。那么是否浅铺入清后已经被取消，因此在清代的地方志中就不见其名称？若其为当地所独有，那其存在的理由又如何？此问题由于资料缺乏，尚无法得以解决的，但可以明确的是，纤铺是因纤夫拉纤而设的官方处所。

以上两类显然都是官方设置的河工组织，是为“额设”，如河间府碑刻所示：“总理河道尚书朱，题前事内称：崇祯四年八月十三日，据天津兵备道按察使宋祖舜呈奉臣宪查，据河间府三年分岁修册，报该府河道七百二十里，纤铺九十五座，额设州县卫所纤夫九百六十四名，每名年支工食银七两二钱。”从明清时间的脉络来看，这种额设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

纤夫作为额编夫役的一种，与其他河夫相同，其根据需要被确定下来，由驿站或者纤铺管理调遣。一般而言，纤夫来自于运河沿线州县，“管河道每岁预估用人夫若干，方行各州县按地起派”^④。为了免除长途奔袭之苦，便于农业生产，“惟用沿河州县民”之法，即“免其（沿岸民众）徭役牧养之事，使专于此，付管河官督领，役小则量数起役，大则举户皆行，非近运河之人皆休放使力农田，如此将远者得安生业，近者甘事河道，不久利无弊矣。”^⑤当然在所需纤夫数额较

^① 民国《静海县志》卷5“赋役”。

^② 泊头市发现崇祯五年《漕院明文》碑碑阴。

^③ 乾隆《河间府志》卷4、卷7“”“驿传”中分别记其有六个驿站、18个浅铺。

^④ 《河南通志》卷15，河防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35册。

^⑤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251，“景泰六年三月丙午”。

大的情况之下，也会由其他州县协济。如康熙《鱼台县志》记：顺治十五年，“查鱼台额设河桥水驿纤夫，千名内者，鱼台驿民应付，免取协济。若干名之外，或二三千名不等，每千名议定，金乡协夫三百名，单县协夫三百名，必选预付河干交付鱼台，伺候船到即行接替。”^①显然，金乡、单县并非运河直接流过的州县，但是其需要协济他县，此是定制。

驿站、浅铺纤夫“系额编正项”，但这种情况在明代中后期发生了变化。以下笔者以所见崇祯五年河间府“府院碑刻”为例，讨论这种变化的过程。先是崇祯四年，“总理河道尚书朱，题前事内称：崇祯四年八月十三日，据天津兵备道按察使宋祖舜呈奉臣宪查，据河间府三年分岁修册，报该府河道七百二十里，纤铺九十五座，额设州县卫所纤夫九百六十四名，每名年支工食银七两二钱；外倩夫六千八百四十九名，不言作何起倩。奉何明文，又募夫六千一百五十二名，不言每工募银若干，出于何项，有无额编。计额夫不满千名而二项夫反多至一万三十一名，且河堤如故。虚冒必多，仰道即使转行河间府，会同理刑官将，发册一本，逐一查明造册列款，登答到道，备仰到府，随牒本府现刑官查议。”也就是说其纤夫的来源有三，一是额设，二是起倩，三是雇募，三种方式同时并存。

关于三种并存的原因，碑刻中亦有记述：

“本官牒称：查得府属运河长七百余里，设纤夫九百六十四名。春夏则修堤捞浅，伏秋则挽拽运船。每名工食银七两二钱。今查纤夫自二月土和冰解，至十月闭塞成冬，计九个月，非修即帮，非挖即挽。若正月土和解冻。十一二月大雪大寒，河水运阻，所事不过递送公文及守铺看柳已耳，每铺二名足以应用，余皆虚费官糈者也。通查出一年虚领银一千三百八十七两八钱，应扣口库其官使旗锣，占名色径革可也。起倩之夫，其初偶以决口，而大独责纤夫，不能济事，县官权宜借倩民夫帮助修筑，此尚以纤夫为主，倩夫为宾，偶一用之耳！迨后法久弊生，大小修筑俱口民夫，额没纤夫坐糜官帑。”可见，起倩的原因在于地方州县更多的占用了额设之名，利用起倩来完成拉纤及河工之实，即“以额夫”为宾，而贪得共占虚悬口工之名”。此被认为是“河政之大害矣。”

至崇祯五年，碑刻中记述“砍除此害惟是征银召募。每冬初水口后责令州县衙官口口。来春应修应帮堤岸应油河身，公同河官丈估，某铺南北若干。远河工堤工几处，长深高厚各若干丈尺，用夫若干，每工银四分，共银若干，挨顺堤河

^① 康熙《鱼台县志》卷之十三“政事”。

一一估定，定限十二月初旬造册报，既批发府河转行各该州县，某处系纤夫若干，加工价若干；某处系募夫若干，实夫银若干，勒限次年二月初旬共工四月中报完。本部院差官密查，先完者卸河官奖赏，后时者河官部官参处，其应用银两俱口各州县与天津三卫丁地之内，随条鞭征收，不许另簿假借多收。”

事实上，与河间府大致相同，整个漕运夫役改革也大致经历了这样的变化过程。“（河工）必赖夫力，然白夫不如徭夫，徭夫不如募夫。白夫者，州县借派之夫，未行则有帮贴安家之苦，既行则有道路往返之劳，在役则有支给饭食之费，且骚扰百姓，竭民事河。徭夫者，定编铺浅闸溜之夫，相沿已久，官民俱安。募夫者，雇募贫困之民，损官而不扰民，工作而寓赈济，民心既乐，用力尤勤。大率白夫除民贴安家外，官复给之饭食，徭夫除编金工食外，官复给之犒赏，皆有重复费用。若募夫则每工给官银四分，始量力而分工，终计工而受直，应补给者补给，应扣除者扣除，但不失信，即可自来。故白夫不如徭夫，徭夫不如募夫。此夫役之大较也。”^①至康熙十二年，募夫便成为定制：“河工用民之例有二：曰金派，曰召募。金派皆按田起夫，召募则量给雇值。……其后（康熙十二年）额设之夫，悉给工食，由金派而召募，役民给值，较古制为善矣”。康熙十七年，时为总河靳辅题称：“河水消涨无定，河道变迁靡常，稍有疎虞，攸关国计民生，诚非渺小，是以向来设有夫役疏防修补，随时用工，惟是工食无多，各夫不足糊口，往往潜逃贻误，故定有按地金派土著之例，行之已久，……既征其赋税又征其力役未免有重累之苦”，并请“将额征银两改解河官雇觅。”^②所以，驿站纤夫等虽有额设，但是方式却发生了变化。

虽然驿站有纤夫，但往往不能满足需要。或者说，额设纤夫只有“额”而无实际应役之人。例如顺治八年四月十八日“兵部为临清等处沿河水驿纤夫甚为民累事接贴”：“该臣等看得临清等处沿河一带，设立水驿，原有额设驿夫，凡经过船只应用纤夫，甘应悉照勘合内填定数目应付，何得累及百姓。此不独临清为然，自通湾水路，以至江浙地方，皆以派扰民夫为害，相应通行严饬，照旧责成该驿应付。其额设夫价银两，须令州县发给充足，毋得仍前派扰乡民。其往来奉差官役，有横恣多索者，登记姓名，即报该督抚按指实参究可也。”^③可见，驿站之外，

^① 《皇明经世文编》卷 351，“亟行修筑河堤以保运道疏”。

^② 傅泽洪：《行水金鉴》卷 173。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7 辑，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0 页。

再累及民众的情况较为普遍。

当然从另一个方面看，漕、商、官等船确实需要大量纤夫，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输任务，因此要求“加纤”也是事实，例如“十七日……申刻，江西银两遇境，来领船价，自申至亥，扰攘不了，口加纤夫数名，方得了手。子刻，漕运回差又来争讨纤夫，直闹至四鼓，方息，办差之难莫过如斯者”^①。这种情况似乎每次过境便发生一次，在十月十二日，山东饷银船遇境，“将船价领去，复来争讨纤夫，致将办差家人扭打，其所欲方得了手……方知驿站之苦。”^②面对这样的事实，《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亦规定：“出征及驻扎防移驻官兵需用船及纤夫，如驿站额设不敷，准雇民船，每一里给银三分，其例应给纤夫者以百里为一站，每名发工食一钱，给予船户雇用多者照数增给”^③。

除以上为保障漕运和官用为目的的纤夫组织外，民间亦有自组织的纤夫。如苏州吴县“永禁驿号散夫向居民铺户航船勒索并对乡民柴粪等船借差扰累碑”碑刻中记：“胥门外下二十二图一都六图河埠□□请□行使通商便民。缘胥门外向奉设有姑苏□□□马号，分立厂房。由夫头陈锦召集散夫数十名为纤夫。工食钱文有差给发，无差夫头吞食。”显然，从碑刻名称“驿号散夫”所述来看，这些散夫不属于驿站，由夫头自组织。

从制度层面，纤夫的来源有徭役、倩夫和募夫之别。从纤夫自身来说，拉纤的从业者基本都是社会下层，或是被金派的民众，或是被金派而转募的人员，或是主动从事拉纤以解决生活问题的失业小民。拉纤之苦不言而喻。事实上，在明清长时段的变化过程中，随着人口的普遍增加，以及运河区域市场化的增强，拉纤工作逐渐从赋役负担转化为生存之道

二 纤夫的组织与管理

纤夫的组织管理不但是完成拉纤任务的必须保障，更主要的是，由于纤夫群体的流动性特点，决定了对其的管理，更是漕运安全、地方社会稳定的基础之一。

驿站、浅铺的管理属于国家漕运制度之内，一般而言，对其的管理在三个层面上展开。一是夫头，二是驿丞，三是州县。夫头是最直接的管理者，明清实行

^① 沈侨如：《驿事纪略》，线装书局，2003年版，第270页。

^② 沈侨如：《驿事纪略》，线装书局，2003年版，第272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21。

头役制度，也称正户或头户，是管理夫役、招募夫役的头目。明代曾多次金充夫头：永乐十年（1413），“令立递运所夫头于船户内，选丁粮多者为之。常川在所应役，其单丁粮少者，令津贴夫头”。^①弘治七年（1494），“奏准五名之内，金点夫头一名”，“按季赉价赴，钦差管官处交收”。^②夫头按粮金派，常年在驿站内服役。一般分为大夫头与小夫头，数量不一。明代潞河驿大夫头七名，小夫头八名，共有夫头十五名。京杭运河沿线驿站夫头多负责临时雇募水纤夫，管理长养在驿的水夫。据乾隆年间的《畿辅通志》记载，清代京杭运河沿线的驿站一般会存夫头十名，例如新桥水驿夫头十名，连窝驿、流河水驿、乾宁水驿、杨青水驿、奉新水驿、砖河水驿夫头各十名。^③

从文献记载来看，有些运河河段虽不设驿站纤夫，但会设置专门的“雇纤处所”，安排纤夫为船只拉纤。例如山东韩庄以南，由于闸多水溜，需纤夫量大，山东巡抚即将境内运河分为三段，每段设夫五百名，随时受雇，“事竣仍令归农”，设夫头一名，每夫五十名，“选派土著民人充当”，并且“给与执照”，即使“散夫亦给与腰牌，随时查验”，“遇有面生可疑者，即令撵逐”^④。

再如云南运铜船只会在相对固定的“雇纤处所”雇募纤夫：“江南仪征县，例准每船添雇纤夫十名，拉至天妃闸，计程三百七十里。每名准销夫价银一两零七分。甘泉县洋子桥地方，每船例准添雇纤夫十名，拉至天妃闸止，计程三百六十里。每名准销夫价银九钱六分。清河县豆瓣集，例准每船添雇纤夫十二名，拉至山东分水龙王庙止，计程七百九十里。每名准销夫价银一两四钱四分八厘。桃源县古城地方，例准每船添雇纤夫十二名，拉至山东汶上县南旺止，计程七百三十里。每名准销夫价银一两四钱。以上雇纤四处，凡正、加各起委员，到彼查勘水势情形。如必须添雇纤夫者，均应会同地方官雇募，给发取结，回滇将支用银两造册报销。”^⑤

以上觅纤处的设置有很强的地方性，但很显然其也是由官方所设置，由夫头管理。由于记载缺乏，我们尚且不知道该任务由哪一部门具体操作，但是州县地方官应该是雇募和管理的主要责任者。州县招募夫头，给与执照，纤夫被夫头招

^① 徐溥等修：《明会典》卷 121 “兵部驿传”。

^② 徐溥等修：《明会典》卷 163 “工部十七”。

^③ 雍正《畿辅通志》卷 43 “驿站”。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022。

^⑤ 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 12 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775 页。

募和管理，发给腰牌。这种方式使得纤夫组织具有民间和官方的双重身份。但是事实上，这种管理方式很难凑效，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如乾隆三十九年，王伦起义后，针对临时雇募纤夫可能导致的问题，朝廷“旨申饬沿河文武晓谕各帮，不得于临清堂邑一带添觅水手纤夫，致令逆匪潜匿”^①。

夫头如何组织纤夫，怎样分配拉纤之资？同样由于资料缺乏，详细内容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发生在江苏仪征县的一起夫头打死纤夫案件，却能从一个层面反映二者之间的关系。

“据凶犯陈起万供：仪征县人，年二十七岁，父亲已故，母亲王氏年五十二岁，并没妻子，向来代人雇觅人夫度日，与纤夫米回九素识无嫌。嘉庆十四年四月初三日，小的代木萍雇米回九拉纤，言定拉到扬州当给工钱一百文。不料米回九得了夫钱，中途躲避，带累小的赔钱另雇纤夫拉去。十五日晚，闻得米回九住在李复泰家，走去寻他讨还钱文。米回九不还，互相争骂。小的生气，顺拿木棍举向吓毆，米回九扑来夺棍，收手不及，适伤米回九偏右连右额角，是蒋沅、朱四劝散。那知，米回九伤重，到十六日夜身死。小的实系吓毆适伤毙命，并非有心要致死。是实。（删）

嘉庆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②

该案可见，作为夫头，其与雇募纤夫之间的关系很难以被法律所保护，纤夫会提前预支拉纤经费，夫头对纤夫的限制力弱。夫头和散夫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非常松散。官方更多只会要求夫头完成拉纤任务，但对其与纤夫之间经济的分配难以有更加细致的规定和要求。

在很多情况之下，纤夫表面由夫头组织，但实际幕后组织者却非其人。如《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七八所记：

“嗣备省艘北上，每遇过闸过坝，及急溜浅阻，必须人力挽拽者，沿河兵丁，颇有把持包雇之弊。不独旗丁深为苦累，而重运濡滞，未必不由于此。著传谕漕河备督臣，严行查禁。嗣后雇募纤夫，听运弁自为酌办，如有兵丁借端抑勒，以老弱充数，而横索贖值者，即时查拏究治，并将失察之兹管将弃题参议处。”^③从这一记述来看，实际上控制纤夫的“夫头”可能就是河兵河夫。河兵河夫是在

^① 永保等：《钦定剿捕临清逆匪》纪略卷2。

^② 杜家骥：《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3册，天津出版社，2008年，第1409页。

^③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78，“乾隆二十四年正月丁亥”。

运河上从事各种挖河溜浅工作的常驻人员，因其熟悉河道船只的情况与规律，又与当地相熟，因此可能成为实际上的“夫头”。尽管为减少这种盘剥，朝廷“谕令沿河州县酌量安设纤夫，并选派夫头照管，以供受雇。其各帮雇觅纤并令押运千总督率旗丁查点稽核，按站交替，不许携带过站，亦不许中途私雇，以专责成，不致滋事^①”，但实际上对于外地船只而言，其雇募纤夫何其困难！

事实上，除了以上几种情况，特殊情况下船帮亦会自带纤夫。自带纤夫的船只多为官方船只，如康熙五年“题准出差官兵及驻防官兵由水路行者按人数多寡给船，系上水头号船，坐五十人，给纤夫十有五名；二号船坐四十人，纤夫十有二名；三号船坐三十人，纤夫九名；小船酌量坐人，纤夫不過五六名。系下水头号船纤夫八名；二号船纤夫给六名；三号船纤夫四名；小船纤夫不过二三名”^②。一般大规模出征的兵船所需纤夫有明确数额的配备，属于官方的特殊安排。再如皇帝出行，其纤夫为专门的河兵，“圣祖仁皇帝南巡时，自顺河集以达江口，皆系河臣派拨河兵以供舟行缆纤之用”^③。这种情况下，纤夫的组织管理应该由船帮或者行动组织者自行管理。

三 纤夫的工作方式及工食

纤夫“类皆无业游民，佣工糊口”。从其工作状态看，简单又复杂。拉纤时，纤夫用绳子的一端拴于桅杆之上，另一端则系于纤板上，纤板斜负于纤夫的胸前，挺直腰板，身体前倾，绷直纤绳，用力后蹬，跟着头纤的号子和动作节奏行动。背纤不仅需要蛮力，更需要合作，抬手举足，都整齐划一。纤夫拉纤可行走于纤道，在没有纤道的地方，需要下水。由于长期下水，纤夫的服装也与之相适应，仅靠吊在腰间的两块布片遮羞，冬季亦是如此。有些特殊时候，官方会给以纤夫统一的服装，如《出使中国记》记曰：“吾侪进白河时，及此次自北京南下时，所用纤夫，多穿其原有之青布衫，亦有衣服不完，情状至觉可悯者。自是日起，乃改用一种红边之制服，头上戴一大帽，有红色之扁平结子，拉纤时自远望之，为状较前整齐多矣”。^④可以想见，这种情况只为外国人做做样子而已。

纤夫拉纤，还需要一定的技术性。若遇两船相交，纤杆高者走外边，纤杆低者走内侧，友好相交，从不争执。沿河桥梁，有的桥洞下设有纤道，有的没有。

^① 《皇朝文献通考》卷24“职役考四”

^②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21。

^③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3061“乾隆十五年十月下”。

^④ 马戛尼儿：《乾隆英使觐见记》，珠海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凡遇没有纤道的桥梁，纤夫可以从桥这边将纤担摔下去，纤绳一抖，纤担从另一边反弹过来，纤夫迅速接住，继续其纤夫之路。具有一定的技术性。根据船的大小，一般一船需要5—20各不等的纤夫，分为头纤、中纤和尾纤。一般头纤负责喊号子以便统一大家的行动，其获得的收入往往会高一些。

纤夫的工作时间，以长纤为例，一年可达九个月。“查纤夫自二月土和冰解，至十月闭塞成冬，计九个月，非修即帮，非挖即挽。”^①即每年工作9个月。那些临时充任纤夫的短纤的时间与之大概一致或者短一些，“多系土著人民，每岁漕船受兑之时则应募上船，回空之后则散归乡里，有家可依，有业可守。”^②

纤夫拉纤一般会集中在某一个区域的某一段距离之内，而其工作的区间多为一站，“纤夫者以百里为一站”^③一站后要换另一波纤夫接班。

如此辛苦且较长时间的工作，纤夫所获工食几何？弄清这一问题，首先要看其工食可能的来源？总体来看，纤夫的工食费来源会有三种情况，一是河库支付。明代河夫银的来源并未专业化，明代的河银多来自于每亩起科之费，还有少量船过闸过坝的税收。顺治康熙后期，多于藩库银、盐课银等支出，康熙时期实行“永不加赋政策”以及康熙十二年取消金派改为雇募之后，地丁银与河银挂钩，并由此衍生出了专门的河库道制度。^④河库道经费中有一部分会支付河夫的费用。这部分纤夫应该属于驿站纤夫。

二是州由县支付的纤费。一般而言，州县会有专款来支应其雇募纤夫的费用，包括那些一部分民间纤夫组织，“其额设夫价银两，须令州县发给充足”^⑤例如，据清(雍正)《故城县志》载，雍正五年(1727年)县存留银2440两4钱4厘零，闰年加银50两4钱9分5厘5毫零，共银2490两8钱9分9厘5毫，占全县闰年征银17556两9钱3分2厘5毫的14.2%。除总河河工支银32两3钱7分5厘4毫，车纤夫工食支银89两外，余则县内支用。

三是运丁自雇纤夫的费用，应来自于在兑粮州县所索取的大量帮费。如清人钱宝琛《漕运论》中说：“漕船即开行以后计之，淮以南无所为费也，费自闸坝始，有添关之费，有启板之费，有漕委供给之费，一切取足于夫头，夫头浮其

^① 泊头市发现崇祯五年《漕院明文》碑碑阴。

^② 《江苏海运全案》卷1“监察御史熊遇奏折”。

^③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21。

^④ 潘威：《清代前期黄河额征河银空间形态特征的初步研究——以乾隆五十年的山东为例》，《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4年第4辑。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7辑，中华书局，1981年，第10页。

数以责之伍长，伍长益浮其数以科之散丁，至起驳交兑皆然”^①。当然漕帮向兑粮州县所索取的大量帮费，最后都通过浮收勒折加在一般粮户身上。

至于那些商船雇佣纤夫的费用，应出自自家的腰包。

那么纤夫的工食到底能有多少，其从事的拉纤之工作，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其生活需要？“康熙七年，定驿递给夫之例。凡有驿之处，设夫役以供奔走，各按路之冲僻为多寡，数额不一。其夫日给工食一二分以致七八分不等，皆入正赋编征。若额外雇用，则按远近加给工食，水驿用纤夫亦同。”^②显然，在不同的区域，不同时期纤夫获得的工食银并不相同，不能一概而论。

日本学者岸本美绪在其研究中认为：从明崇祯末年到清雍正年间，根据江南物价的情况来看，江南区域一个河工的日工资为5分银。一般疏浚河道的工钱是7分银^③。纤夫作为一种河工，其大致的工价亦应在此范围内。江北地区，如前引河间府《漕运明文》碑阴记：“据河间府三年分岁修册，报该府河道七百二十里，纤铺九十五座，额设州县卫所纤夫九百六十四名，每名年支工食银七两二钱。”天津静海“囤养水纤夫九十五名，每名日支工食银三分六厘。”^④《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则记，“纤夫者以百里为一站，每名发工食一钱”^⑤

若将这三组数字换算成统一的计量单位“文”的话，江南的工价是为50文，直隶河间府的年工价7两2钱，相当于日给20文，《大清会典则例》中官方给出的百里一钱应该指的是银钱，即100文钱，百里大概需行船两天，则每天亦50文。河间府所给似少，但是这是整年的工价，实际纤夫工作的时间是9个月，若按照之计算，则每日工价可达30文。

若将钱文按照不同时期的米价来折合，彭信威《中国货币史》就认为：“嘉靖三十七年，一个普通河工的工钱每日是白银三分，技术工匠每天大概可以拿到六七分。当时的米价每公石（合70公斤）值银六钱，所以他们的工钱可以买到大米一石五斗（一石是10斗，一斗是10升。）到三石多。万历年间，佣工的工钱每天自二十四文到三十文，每月可买到一两公石的大米；崇祯年间，每天的工钱可以拿到六十文，这时白银一两值八百人到一千六百文，每月约可以买到大米

^① 《清朝经济文编》卷52，钱宝琛《漕运论》。

^② 《清文献通考》卷22、职役二。

^③ 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56页。

^④ 仇润喜主编：《天津邮政史料》第1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⑤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21。

一公石三四斗。”^①这是明代某些时期的情况。

入清后，康熙九年两河工程所给夫役工食每天是银四分，合四升米；服役远方的每天六分，合六升米，折合铜钱约自三十二文到四十八文。乾隆五年永定河工食每天一升米，折给制钱十文，另加咸菜钱五文^②。所以真实工资是一天五合米（0.5升），比康熙朝差的远。“小麦对于中国人的重要性仅次于大米。好在明代小麦的价格，大体上相当于米价的八成。小麦和稻子所需要的气候不同，价格的变动应当是不一致的，不过实际上，在各种文献中，麦价很少高于米价。”^③一斤面大约需要9文钱的粮食价格来折合，北方纤夫拉百里纤，可得5斤面多一点。五斤面是否可以够三口之家1—2天的生活？所以对于一个河工纤夫来说，从事拉纤的河工工作所获得的工资较低。

这种工食若能按时给与，尚有所保障。若如前所举吴县碑刻中所示“工食钱文有差给发，无差夫头吞食，以致该散夫等不敷养活□□□□□□”，最后必将导致纤夫“在市镇强讨索诈”的事件发生。事实上，纤夫工食偏低的情况，还可能导致更加恶劣的情况出现，因为大量劫船案都与之相关。（该内容将在第四部分详述）

四 纤夫与运河区域社会秩序：以山东为中心

充任纤夫者，“类皆无业游民”^④，秦宝琦先生曾认为，一些秘密社会组织就是由水手、纤夫行帮演变而来的^⑤。笔者虽未得见此类资料，但从区域社会的实际情况来看，纤夫之于社会，并非只是“拉纤”的功能，他们的存在实则是漕运影响区域社会走向的一个直接结果，也是区域社会演进的一个过程性因素。或者我们可以问，纤夫之于区域社会意味着什么？文献所见，纤夫多籍隶山东兖、沂及江苏徐州等处，那么何以在此处纤夫人群最为集中？戴鞍钢先生在《清代漕运盛衰与漕船水手纤夫》一文中曾提及这一点，但却未给出解释^⑥。本文试图就此做区域性的解读。

笔者之前在查阅档案时，发现运河沿岸劫漕案件，多与纤夫水手相关，以下例举之。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新任山东学政刘权之的家眷乘船经过直隶静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32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378，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壬申。

^③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15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五》，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27页。

^⑤ 秦宝琦：《中国秘密社会新论：秦宝琦自选集》，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3页。

^⑥ 戴鞍钢：《清代漕运盛衰与漕船水手纤夫》，《安徽史学》2012年第6期。

海县时，于曹家堤遭到抢劫。次年四月十八日，新任江苏藩司奇丰额的眷属又于山东峯县台庄被劫。历时一年，两案才告破，最终调查发现，两案件均为纤夫所为。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山东巡抚长麟为所获峯县行窃眷船案内首伙各犯审明定拟事奏折》详细记述了该案的情况：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平阴人司以谨佣工度日，行窃东阿县事主王全家牛驴，虑及差拿，逃至峯县沿河一带，改名张九，拉纤为生，与宁阳县人李三（即李四）、江南铜山县人刘老、肥城县人孙三、鱼台县人满二、茌平县人张二、钜野县人陶仲兴、禹城县人林二、汶上县人徐二、清平县人杨五、堂邑县人胡五、汶上县人张四、平原县人王二秃子、长清县人司二、濮州人司三、宁阳人王二黑虎、阳谷县人刘二红薯、济宁市人李三（即李七）、聊城县人任九、滕县人钟（种）二等素相熟识。司以谨、张二、李三（即李四）、刘老、孙三、杨五、徐二曾经犯窃有案，现俱在峯县万年仓一带拉纤。本年四月十六日，司以谨在台庄地方见有江苏藩司南来眷属船只，该犯起意行劫，一路尾随。时已薄暮，适家人杨松龄因台庄船多拥挤，行至丁庙迤西停泊。司以谨即赴万年仓，先与李三、刘老等商谋纠伙，李三、刘老当即分纠各犯。其时任九、种二、李三（即李七）因平素未经行窃，见人多势众，畏惧不行。刘老、张二、陶仲兴、王二黑虎四人许其盗后分赃，嘱勿声张。李三、刘老查点入伙各犯，共十七人^①。

在该案中，有山东平阴、宁阳、肥城、茌平、巨野、禹城、汶上、清平、堂邑、平原、阳谷、长清、济宁、聊城、滕县、濮州以徐州铜山共17县的17名纤夫，集中于峯县万年仓拉纤。

另一件“山东学政刘权之眷属船被窃”案件中的纤夫来源也是跨地域的。

缘李三（即李四）籍隶山东宁阳县，与江南淮安府人王洪、山东聊城县人刘老、江南扬州府人张二扣子（即陈二扣子）俱在沿河一带拉纤度日。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间，李三在临清州地方与王洪、王五会遇，商定同赴天津拉纤，并乘便偷窃。王洪即转邀张二扣子同往。中途又与王振江、刘老、张七相遇偕行。王振江复转邀杨柱儿、刘四、段五三人，张七亦邀李二、王二两人入伙，一共十二人，前赴天津。因无人雇令拉纤，无所图窃，是月十八日转至静海县地方。适有山东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山东巡抚长麟为所获峯县行窃眷船案内首伙各犯审明定拟事奏折》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二日。

学政刘权之眷属船只由彼经过，王洪瞥见，声言：来有官眷船只，应有银两。李三即起意行劫，各犯允从^①。

又

王振江系汶上县人，杨柱儿系济宁州人，俱在沿河一带拉纤营生。乾隆五十二年六月间，王振江于临清途次撞遇素识之李三(即李四)、王洪、王五、张二扣子等四人，约同前赴天津拉纤。又于桑园遇见刘老、张七二人偕行，张七又转邀李二、王二等二人，王振江亦邀同杨柱儿、刘四、段五等三人同往拉纤，一共十二人，沿河行走。迨至天津，因无船只雇纤，六月十八日，转至静海县地方。

案件中的纤夫分别来自于宁阳、淮安扬州、济宁、汶上、德州桑园等地，他们在拉纤的过程中于天津静海县作案。

两个案件并不能说明乾隆时期运河沿岸的纤夫已经成为运河漕运过程中的一种不安定因素，但有一些共性的东西值得分析。首先，从时间上看，前两案均发生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和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是农忙时节，拉纤者作为重要的劳动力，外出意味着他们并不从事农业生产。从成本的角度来分析，拉纤应该比进行农业生产的收获要多，才能促使他们选择拉纤而放弃农耕；又或者他们并不具备更多的土地或者商业资本。景甦、罗仑在《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一书中就认识到：清代中前期，“农民向两级分化为经营地主（或富农）和雇工人已是既成事实”，且“与全体农业人口相比，经营地主的人口占很小一部分，而由自耕农破产来的贫雇农越来越多。”^②这意味着受雇佣人群有可能增加，运河这一巨大的商业市场，在此时更加成为聚拢人群的磁场。

其次，从这些纤夫分布的区域来看，确多集中于山东兖、沂及江苏徐州等处。这些地方所处地理空间，正是黄运之间的夹角地带，是受黄运影响最大的区域。这一区域的特点是河工复杂，漕运航行困难重重，需要河夫人数多。同时该地多为低洼地带，容易遭受洪涝灾害的影响。潘威利用GIS技术对乾隆五十七年山东各州县为所额征河银的规模进行研究，发现“承担山东河银的府全部位于山东西部和西南部的黄运地区，有的县的税额甚至占到全县定额赋税的五分之一以上，而相对富裕的鲁东地区却没有缴纳河银的义务。”^③河银数额大，土地易受洪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总督刘峨为审拟静海抢劫官眷船只首犯李三等事奏折》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② 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1959年，第44、48页。

^③ 潘威：《清代前期黄河额征河银空间形态特征的初步研究——以乾隆五十年的山东为例》，《中国历史地理

涝之影响，进一步加剧了此地人群的贫困化，进而导致从事纤夫业的人数增多。

当然从山东等地漕运航道中所处的位置来看，其也格外特殊。早在康熙朝，山东巡抚周有德就曾提出：“山东为南北孔道、十省通津。当倡议分路之时、止从陆路起见、故河南议分湖广、广西、陕西、四川、云南、贵州等六省。山东议分江南、浙江、福建、江西、广东等五省。论分省之多寡、似得其平。合水陆繁简情形计之、则山东所分之五省，其王公将军督抚提镇等衙门，较多于他省。加以运河直贯其中，兵差解运船只、悉由此路往来。沿河居民、尽为纤夫。其或不足、则取之他州县。经费有限、民力几何。而况楚、蜀、云、贵、广西等省之船、路所必经。是名为五省、而实为十省。其繁苦不几三倍于河南耶。”虽然其所言“沿河居民、尽为纤夫”有夸张之嫌，但也足以说明这一特殊区域造成纤夫数额较他处为多。

最后，这一带纤夫数量巨大，但纤夫的组织管理却非常简单和松散，从来源和异地犯案来看，这些纤夫并非在一地拉纤，而是流动性极强。相比之下，纤夫没有运丁的“具结”，没有闸夫、浅夫、驿夫的“被管理”的组织性，有的是自由的身份，只是因为共同业缘关系而聚拢在一起，缺乏权力中心。若从“沿河居民、尽为纤夫”的说法来看，松散放任的管理，必然会形成区域社会的混乱之情势。

这种事实在漕运通畅之时，尚只是劫漕案件的偶有事件，待到漕运废止，原本以漕运为生的纤夫们，基本无食可仰。据《山东军兴起略》记载：“三年春(指咸丰三年)，江南被兵，南漕改折或海运，纤夫、游民数十万无可仰食，丰北黄河连岁溃决，饥民亦数万，弱者转沟壑，壮者沦为匪，剽劫日炽。六月下旬，费县仲村集，仙姑庙，有陈更池、薛得志、闰三虎等数十人，结幅聚众，劫寇新泰境，旋入蒙阴、沂水、博山三县鲁山中，……是年粤匪大扰山东，幅匪出没，寇抄邳、宿，兰、郯，视如疥癣，无暇搔抑。”^①

与运河其他省份相比，山东既无两淮盐场之富庶，也无里下河之丰盈，许多流浪者直接地沦为土匪，以抢为生。进入宣统朝情况更加严重，“自近岁连遭荒歉，流尤满道，以至各类盗匪相煽为恶，外匪以内匪为导，内匪以外匪为威，公然揭旗持械，横行内地。……山东盗贼，其始南境数处而已，近则蔓延全境。……

论丛》，2014年第4辑。

^① 张曜：《山东军兴纪略》卷17“幅匪一”。

有胡匪、梟匪、馬賊、會黨、逆黨、潰軍等在各處，擄人勒贖，明火殺人……被其毒者不下數十州縣。^①

從整個近代史來看，山東魯西區域始終是各種秘密社會的興起與繁榮之地，從“紆夫”所見，人們的生存狀態為秘密社會的發展提供了土壤。其與運河之間始終無法解決的矛盾使其在漕運繁盛時期是盜竊者，在漕運衰敗之後是流浪漢，缺乏組織管理與正統思想的影響，很容易被吸引加入被各種民間信仰中，成為秘密社會成員的重要來源。紆夫人群的改變，或許就是魯西運河區域社會變遷的一個縮影。（草稿）

^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錄副奏折》，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監察御史王寶田奏折。

明代京通地区运河上的车户

中山大学 金子灵

摘要:

明代中前期，车户作为通州至北京陆路漕粮运输的重要角色，垄断了地方资源，并因从中获利。嘉靖七年，通惠河经疏浚后恢复通航，明政府随之推行了一系列的制度改革，车户因之失去了固有优势，车户逐渐演变成为一种苦差重役，至明末纷纷遁逃。本文通过梳理车户在开河前后的生计方式和身份地位的变化过程，探讨引起该变化的社会背景与制度动因，并试图揭示明代运河及其沿岸社会生态的变迁。

关键词：车户；通惠河；漕运

元明清三代修凿的大运河连接南北，漕粮通过运河源源不断从东南地区输送至北京。大运河上往来的，不仅有粮米物料，还有形形色色的人群，他们或是扬帆驾舫、押送物资，或是沿河而驻、管理水利，或是泛舟河上、往来贸易。水运交通的便利，带动了运河沿线城镇的发展，也深深地影响着沿河活动居民的生计方式。

笔者一直关注北京通州地区的漕运制度运行与演变，被该地区特有的一类人群——“车户”，吸引了注意。绵延几千里大运河中，活动或分散着承担漕米运输的各类人群。相较于气势浩大漕军、运送矜贵白粮的民户以及维护河道数量庞大的挑工浅夫，这类人群显得相当不起眼，他们只活动于运河北端的京师和通州，承担最后区区几十里的运程。然而，“自苏松至张家湾，凡三千七百余里；自湾抵京仅六十里，而水运之舟价与陆运之车价，略相当是六十里之费抵三千七百里之费也。”¹京通运程短而运费高，承担该段运输任务的车户必然与之有所关联，由此可以想见，其重要性亦不言而喻。

通过爬梳文献材料发现，“车户”的相关记载屡见于官方政书及往来公文奏疏，大多与京通地区漕粮运费的支出管理相关。一方面，有关漕运运费的记载庞

¹（明）袁黄：《皇都水利考》，明万历了凡杂著本。

杂琐碎，散见于各时期的官方政书、地方志书及往来公文中等文献中，因此在漕运制度的研究中，尽管漕粮加耗征收的问题已取得较为丰富的学术成果，²而作为运输费用的支出环节，却鲜见专门研究。若以运费的支出对象车户为切入口，可尝试理清当时运费在漕运制度运作过程中的支出情况。另一方面，缘于“车户”具备多重社会身份的复杂性，又缺乏源自车户本身的文本。有关“车户”的描述多附见于各层级的官员对运费讨论的奏疏，对车户的议论褒贬不一，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特点。故而想要真正深入认识在漕运制度视野下这群活跃于运河码头上的人，文献中对于运费的讨论不失为一把可凭借的钥匙。

“车户”一词原泛指牛马骡驴的有车之家，多数从事运输或者运输的行业。在运河上专事接运粮米的车户，则是在元代大运河开始修凿以后才出现的群体。他们往返于通州与各都城的陆路之间，傍河而生。

元代，粮米从东南地区征收，经由海运至天津直沽，再溯天然河道白河北上，至大都东南的通州张家湾码头登陆，“陆挽官粮，岁若干万，民不胜其悴”。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大运河最北端的通惠河段，在都水监丞郭守敬主持下开凿成功。其上源从大都西北的昌平引泉，使其从西水门流入都城，贯城而过，东出大都东南的通州，至张家湾与白河交汇。³运河开通后，元政府在都水监下设解运粮提举司，专管该段运粮诸事，并有一千四百五十一名车户隶属其下，奔走于运河码头与粮仓之间，专事承担陆运粮米运输任务。⁴

车户接运粮米，在元时是以和雇的形式进行。在大德七年，有明确的制度规定，运送上都米面的车辆，官府出资，在大都路雇募。车户须由诚实有信之人担任，互相编牌甲作保，与政府订立契约，列明运载粮米重量，才能正式承运。⁵

元末明初，大都及畿辅之地的通州都遭到兵燹破坏，漕运不行，通惠河遂湮塞废置，车户也随之销声匿迹。到了明朝永乐迁都北京，城址南移，截断通惠河河道。⁶尽管迁都以后，京师粮米仰赖东南漕粮供给，漕运制度重新恢复，然而

² 参看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以及江南区域经济史等相关研究。

³ （明）宋濂等修：《元史》卷六十四《河渠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588页。

⁴ （元）欧阳玄：《中都右丞相领治都水监政绩碑》，姚汉源等编《漕河图志》，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年，第200页。

⁵ （元）拜柱编：《通制条格》，卷十八《和雇和买》，明抄本。

⁶ （清）于敏中等编：《钦定日下旧闻考》卷一百八《内城西城》，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851页，引《大清一统志》，“自明初改筑京城，与运河截而为二，积土日高，舟楫不至。”

通惠河却没有得到修复浚通。承载漕粮的运船只能驶至白河口，停泊于通州张家湾码头。漕粮必须从船卸下，通过陆运的方式，接运到粮仓。然而，车户在此时并没有重新出现。承担陆运之责的，是漕粮运军。这是因为该时期明政府在漕运制度中实行支运法，由农民将漕粮运到指定的大型仓口，再由运军逐节递运至北京。此时通州至北京陆运，则由天津并通州等卫官军进行接运。⁷

车户的重新出现，在宣德年间实行兑运法以后。兑运法是指，农民将漕粮运到州县水次仓兑与附近卫所运军，并支付一定的运费，然后由运军将漕粮运至北京或通州的粮仓。⁸随着运军运输比例的逐渐增加，运军的运输程途也在增长，运输时间也在增长。停泊于张家湾码头的运军苦于找不到车骡搬运粮米，又受限于明政府对运输程限的严格规定。⁹此时当地一些有车骡驴的人家，聚集于运河码头，帮运军运粮入仓，赚取运费。

车户向运军收取一定的费用，包揽最后一段漕粮入仓前的所有程序。每年运送漕粮数目极其庞大，所需车辆数量众多，日积月累，车户常年盘踞于运河码头，形成一个固定的群体，专事运输粮米百货的营生。雇募车户的方式，虽使得运军可以及早回南，也会使得包揽之弊丛生。尽管缺乏宣德至天顺年间关于该路段情况的文献记载，我们无法得知车户的具体情况，但可以想见，车户承担运粮的美差，又缺乏制度上的有效监管。凭借在地的优势，车户盗取粮米、掺和水石沙土补足斤两以及向运军索取包揽完粮费用尚在背地里进行，而以多端借口，向运军漫天叫价索取运费的情形就公开而大胆得多。这在后来官员的奏疏的陈述中，得到了证实。

成化至正德年间，多位漕运及户部官员指出，每年漕粮到达张家湾正值秋雨延绵，道路泥泞，每雇一辆车需要一两银，而每辆车却只能载八九石粮食，运费都耗在雇车上。¹⁰每年粮到之时，运费成倍增加，连累运军赔补。¹¹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随正粮征收的运费不足以应付长途运输中的特殊情况，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车户在运费方面确实科索甚高。更有官员直接抨击车户，其“通（州）张家湾一带车户诈勒运军，每银一两，止为载米七石，”车户成倍地索要运费，却故意

⁷（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27《户部十四·会计三·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95页。

⁸（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27《户部十四·会计三·漕运》，第195页。

⁹（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27《户部十四·会计三·漕运·漕规》，第201页。

¹⁰《明宪宗实录》卷九十七，成化七年十一月丙戌条。

¹¹《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九，成化十一年三月辛未条。

拖延运送。¹²

车户攫取高额运费的行为，造成运军的极大负担，甚至大举借债才能应付这笔开销。明政府也实行一系列修河修路等举措，结果却遭到车户等人的阻挠，收效甚微。嘉靖初年，漕运总督臧凤与总兵官顾仕隆奏请恢复通惠河的陈述很值得注意。在陈述完开河的必要性与具体方案之后，特别提醒到：“若有假托势要名色，包揽口袋，及车户、光棍人等敢为倡率，妄言沮坏，皆予以严惩。”¹³明显是针对车户等人提出的，那么，是否此前就有车户阻挠修河修路举措的行为？车户又是如何从中破坏的呢？

车户赖以牟利的基础，正是张家湾至粮仓之间水路不通，只能用车装载搬运。而在成化至正德年间，政府有意恢复通惠河，以水路入京，节省运费；或是修葺通州至京城之间的道路，使其平整易行。这无异于截断车户牟利之路，自然引起车户的百般阻挠和破坏，使得各项举措无一成功。

“成化丙申更命平江伯陈锐疏通之，……彼时势豪欲湾中起旱，克取脚价，妄假黑青之说，托城杜阻坏其事。”¹⁴“漕司前后交章，请开通惠河，水运至京，车户虑失利，飞语上开，事竟中辍。”¹⁵“成化十二年，……漕舟曾至大通桥下，后车户射利捏说阻坏之。”¹⁶以上叙述，都是后人回溯前事时，将修河失败的原因归咎于车户等势要射利之徒捏造妖异出没的谣言。尽管开河失败因素很多，但在后人看来，车户捏造的谣言说法，是阻碍修河的重要说辞。

对于车户而言，陆路运粮比走水路可获利更多，而同样是走陆路，则是路面更差情况可以获利更多。车户可以趁机“天雨泥泞”“道路难行”¹⁷等借口哄抬运费。明政府多次修复整理运河码头至粮仓之间陆路，借京操旗军等人用石板铺砌道路，使其高坦坚实，并设置冷铺，命人巡视看守；¹⁸又派军夫将道路削平填实，用大石瓦砾铺设路基，又在路旁设水渠排水；¹⁹又将闸夫改为路夫，专修这段道

¹²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七，正德九年冬十月癸丑条。

¹³ （明）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8《漕例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史部第275册，第121-122页。

¹⁴ （明）刘斯洁：《太仓考》卷二之四《闸河·漕粮抵坝初议》，《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56册，第730页。

¹⁵ （明）周之翰：《通粮厅志》卷九《艺文志·奏疏》，屈万里主编《明代史籍汇刊》，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0年，第496页。

¹⁶ （明）袁黄：《皇都水利考》，明万历了凡杂著本。

¹⁷ （明）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8《漕例略》，第121-122页。

¹⁸ 《明宪宗实录》卷五十三，成化四年四月癸丑条。

¹⁹ 《明孝宗实录》卷九十一，弘治七年八月戊申条。

路。无奈这些措施都抵不住蓄意的人为破坏，“今者粮运赴京，车陷不前，以致脚价翔贵。……无籍之徒，故坎平地使泥泞车陷，因以为利。”²⁰在状况很差的道路上，运粮的车陷入泥泞中不能前行，车户因此抬高运费；而路面的破坏是由贪利的“无籍之徒”蓄意造成的。车户在此中是最直接的既得利益者，可以推测，他们与这些无籍之徒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正是这些人群相互勾结，从中获得利益。

车户的哄抬行为，致使运军负债累累，十分困扰。有时，运军会寻找当地相识的经纪来雇车，希图能够减轻负担。但这些经纪自恃与运军相熟，往往愈加诓骗运军更多的运费，致使运军负担更重而不自知。²¹

成化至正德年间，车户活跃于运河码头至粮仓之间的道路，替运军运粮及完粮。在此过程中，车户大多直接与运军交易，没有国家机构对此进行管理和监督。车户凭借多年积累的在地优势，以及利用运军缺乏陆运车辆但急于完粮回南的心理，开始逐渐抬高运费价格。车户与当地的经纪、无籍之徒、光棍人等相勾结，依附或假借京通势要，对明朝政府修河修路措施进行百般阻挠与破坏。可以说，成化至正德年间是车户最活跃、势力最大的时期。

在全国范围内赋役制度改革的推广与深化的背景下，漕运制度也随之发生改革。其中关乎车户切身利益的，是明朝政府划定运费支出标准，并由官收官给。正德九年，先是确定张家湾至京仓运费标准，“晴干日每银一两，起载粮米一十七石；阴湿一十三石；天色初晴、道路犹湿一十五石。”²²尽管天气变化很难量化计算，但单从“阴湿”时运粮最低值来看，相较于成化、弘治年间运费支出已有较大改善。换言之，车户不能随意定价，滥收运费。再者，运军抵达张家湾，将运费先交由户部查验收管，车户运粮入仓以后再凭票至户部领取运费。²³车户不再与运军直接交易，先拿钱再运粮；而是完粮以后，凭票再到户部支取相应运费。户部的介入，相当于控制和监管运费的支出，车户可以牟利的空间更小。而这正是在丁粮定额化改革的趋势下实现的。

而从根本上彻底改变车户的身份与生活状态的事件，是明政府重新恢复通惠

²⁰ 《明孝宗实录》卷九十一，弘治七年八月戊申条。

²¹ （明）吴仲：《通惠河志》卷上《经纪杂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续修四库全书》，第850册第640页。

²² （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27《户部十四·会计三·漕运》，第202页。

²³ 《明武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七，正德九年冬十月癸丑条。

河。嘉靖七年，在御史吴仲等人的主持下，自北京城东大通桥至通州张家湾码头的通惠河最终全面疏浚成功。这次工程不仅整理了河道上源以及拓宽河身，更重要的是修建一系列的闸坝等水利设施。此次工程将通惠河入白河的交汇口从张家湾北移约十里，建立新的石坝、土坝码头供漕船停泊。京粮由石坝码头起剥，通粮则于土坝码头起剥。又修庆丰上下、平津上下、普济等五闸，漕粮得以以逐闸剥船搬运的方式，运入京城。²⁴而商旅百货仍自张家湾码头停泊，行陆路入京。

曾是车户最为活跃的张家湾码头至大通桥间的陆路，已不再是运粮的主要道路。需要车户运粮的距离大大缩短，只剩下大通桥至入仓的一小段路程，可获得的利益大大减少。可以想见，在获利骤减的条件下，大多数车户会选择其他营生方式。而在开河以后，明朝政府挑选诚而有信的人充当经纪、车户和小脚等役，分别负责驳运、陆运和搬运的任务。这些车户、经纪等役，均从京通地区的人僉派，以通人居多。²⁵

嘉靖至万历时期，这套管理监督制度日益细化完善。通州至北京之间路程所需的承运漕粮的夫役，划归到户部下的通粮厅统辖管理。据《通粮厅志》记载，通粮厅下辖有厅役、仓役、闸役、号役、外役等。闸役类下，包括船户、经纪、车户、水脚等，各役下还有细分。²⁶也就是说，开河以前整个路段均由车户包揽，现在按照路段划分，细化分工，同时也可相互监督，减少舞弊的机会。

这时的车户分成大通桥车户六十名与土坝车户五十五名，分别负责接运京粮、通粮。²⁷陆运各仓的具体运费也确定下来。²⁸服役的车户在每年春天，预先从户部的通济库领取七千一百两，雇募脚夫、扛夫、车辆以及拉车的牲畜。²⁹待到完粮以后，剩余的部分，则凭票再去支取。³⁰

车户在开河等一系列的变革中，性质已经发生了改变。首先，车户从运军自由雇募变成由政府强制僉派。车户本身未必有车骡驴等运输工具以及搬运的人夫，这些人夫与工具都要求承役的车户自行雇募和置办。车户成了一种役的名称，实际参与运粮是雇募的脚夫、扛夫，而非车户本身。其次，车户不再与运军直接交

²⁴（明）吴仲：《通惠河之》卷上，闸坝建置，637页。

²⁵（明）杨行中：《（嘉靖）通州志略》卷三，《北京旧志汇刊》，北京，中国书店，2007年版，页四二a面。

²⁶（明）周之翰：《通粮厅志》卷八《服役志》，第469-473页。闸役条下，还包括承担白粮的夫役，也同样有白粮经纪、白粮车户、白粮水脚、白粮抗头等役。因其自成一体系，在此不展开讨论。

²⁷（明）周之翰：《通粮厅志》卷八《服役志》，第469-473页。

²⁸（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21《户部八·仓庾一·京仓》，第138页。

²⁹（明）周之翰：《通粮厅志》卷十二《备考志·闸坝各役脚价支扣考》，第889-890页。

³⁰（明）周之翰：《通粮厅志》卷十二《备考志·各役通济库领银考》，第885页。

易，而是到户部领取运费。面向的是政府机构，而非运军。车户无法利用运军急于完粮的心态进行科索，车户包揽钱粮的状况很难发生。再者，车户不能决定运费的多少，而只能获户部定额的补贴。车户与运军的直接交易中，可以凭各种借口哄抬运费，漫天开价。而车户向户部支取雇募费用，一方面受到户部监管，无法从中侵渔；另一方面又受到运费标准的限制。在实际运粮过程中，一旦出现意外情况致使漕粮损失或雇募费用不敷，均由车户赔补。车户不仅失去了牟利的空间，甚至还要自掏腰包赔补运输过程中的损耗。

在嘉靖以前和嘉靖以后当车户的人，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生存状况。嘉靖以后，车户与运军是经常被科索刁难的对象。³¹嘉靖庚戌之变以后，边关地区军事情况日渐紧张，粮饷不足，明朝政府雇募大通桥车户空运边粮，将京通粮米转运蓟州、昌平、密云各镇。³²开始时会有较高的运费补贴，车户可能还“乐从事”。随着战事日益频繁，粮饷严重不足，到了万历崇祯年间，转运边粮就变成了极危险的重役。户部蓟州饷司主事何朝宗称，运粮车户赴边关途中遭遇贼虏剃发或杀害，车辆骡马连带粮米都被掠夺一空。³³

车户要面对另一项重大的困境，就是冻粮稽迟的问题。由于天气原因，河道结冰，漕船无法前行，为了避免运军守冻，漕粮损失更加严重的情况发生，政府下令将漕粮就近搬入粮仓，等明年再一并带运。而等在漕运终点的车户，前一年虚耗费用雇佣车马人手，后一年则是漕粮涌进，费用无法雇募足够多的车辆和人手，来应付运粮任务。³⁴车户往往须要向户部预支未来几年运费，及后又无力偿还。或是伙同歇家包揽人等故意拖延粮运，或是变卖家产赔补欠债。³⁵

户部大通桥主事陈文耀指出，车户原来是由家境殷实的当地人中金充承役的，但车户之役太苦，每当轮换更替之际，富裕的人总是设法逃脱，故而总是中等及贫穷的人顶补，只有零星几户在搬运之时能够勉强维持。一旦遇到粮米短期内涌进码头，每日需运三万石粮食，即便以翻倍的运费，都无法雇募足够的人手和车辆完粮。因而大通桥车户之役“务最重而役最苦”，一遇金派之时，人人畏避。³⁶

³¹ 《明世宗实录》卷八十九，嘉靖七年六月庚戌条。

³²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九十九，嘉靖三十二年六月甲辰条。

³³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堂稿卷十三《条议营规制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一册第586-587页。

³⁴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云南司卷八《漕粮抵桥陆运倍艰疏》，第七册第386-388页。

³⁵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云南司卷七《查明漕粮过坝口袋停压缘由疏》，第七册第356页。

³⁶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广西司卷三《复金商困民改议官买疏》，第六册第673页。

因此，官员们对车户的评价，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就不难理解了。崇祯三年七月，通粮厅郎中丁流芳呈称，在官员更替、粮运混乱之际，大通桥一百三十二名车户是“积役奸滑、惯图射利”，伙同书写胥吏篡改账目，将往年积债数目及本年应发钱数，新改作旧、增少为多，从中以减少负债压力以及多获银钱。³⁷同年十一月，大通桥主事王忠孝呈称，由于积压的粮米与当年的粮米骈集，导致运费不敷使用，无法完粮。车户有卖房鬻子的，有产绝逃亡的，有削发为僧的。³⁸同一年间出现的两种不同表述，恰是车户矛盾状态最真实的反映。由于役差极其繁重，车户借债都无法完成，因此通同胥吏作弊，意图减轻负债，多获运费。一旦破产都无法完粮，车户只能纷纷遁逃。

到了明代末期，车户面对漕粮误期涌至造成运费不足，以及空运边饷的任务，生活更加艰难，生命财产也得不到保障。于是，车户通过与歇家胥吏等人勾结，意图减少负债及多得运费，但收效甚微。人人畏避车户这项重役，不得已被金派该役，大多是负债破产，纷纷遁逃。明政府疲于应付战事，已经没有精力对车户群体进行整顿。

综上所述，以嘉靖通惠河的复浚为节点，车户群体经历截然不同的两种身份与生存状态的转变。车户从被自由雇募，与在地势力勾结牟利的松散群体，到被强制金派，成为一项人人畏避重役苦差。几千里的大运河上，在数以万计的官员、漕军、夫役及居民等人群中，车户仅仅是微不足道的一员，没有留下属于他们自身的文献，他们仅仅是在制度、政书以及奏疏文件中被记载和提及，我们甚至无法清楚他们本身的社会关系、组织结构，也无法明晰他们与其他类型车户交集与运输市场上的地位，也无从知道他们的车辆形制与制造、骡驴来源与饲养。但他们却又是不可或缺的一员，他们是真正完成漕粮千里运途最后一程的人群，他们是京通地区最活跃的调控因素——运费的直接相关者，背后蕴含复杂的制度运作机制。正是通过控制与调控这个人群，明朝政府才得以真正建立起京通地区的漕运秩序与运河格局。

³⁷（明）毕自严：《度支奏议》云南司卷七《车户脚价未明积书通同作弊疏》，第七册第339页。

³⁸（明）毕自严：《度支奏议》云南司卷九《议增车户脚价以苏苦累疏》，第七册第443页。

清前中期的京口救生与练湖兴废

阮宝玉

摘要：明清镇江京口一带是江南漕运的咽喉，而其地势高于苏、常等府的特点导致漕船出江要靠丹阳县练湖济漕。京口与练湖的联系密切不仅仅在漕运上，亦体现在救生上。康熙二十六年，由官造京口护漕救生船十只，康熙四十七年则将护漕救生船增加到六十只，并且置办义田近五百亩，立普生庄户于丹阳县练湖湖滨。民间救生船亦以练湖湖田作为经费来源。而练湖自唐宋以来一直有盗湖为田的现象，到康熙年间变得更是严重，康熙四十七年在全复为湖的过程中，国家与滨湖农户、地方士绅以及京口之人的博弈，亦反映着京口救生事业的状态。

关键词：救生、护漕、练湖、京口

明清江南地区是国家的赋税重地，就单单漕粮而言，就占全国的一半之多¹，其运输可谓是重中之重。而这些数量庞大的漕粮多经由江南运河进入镇江京口一带，然后渡江北上，所以京口一带一直是明清江南漕运的重要通道。但是作为漕运咽喉的镇江京口，地势高于苏、常，漕粮从丹徒以上的运道出江，视长江潮水盈缩开启闸坝²。冬季办漕正值枯水之时，极易淤塞，往往靠镇江府丹阳县练湖的供给。

练湖位于丹阳县西北，连通运河，作为水柜用于济漕，故将练湖譬喻为南旺。当京口一带淤塞，往往有开练湖引水入河之举。可以说，京口与练湖在漕运上有着密切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深深影响着京口与丹阳一带的社会民生，其中京口的救生业便是典型。

关于丹阳练湖的研究，日本学者森田明在《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一书中就明末清初练湖的盗湖问题展开讨论，点出了练湖和盗湖问题的国家政治性，通过当地支配势力中心的乡居下层乡绅——生员与国家对于练湖废复的争斗窥视清代政府与乡绅的关系³。也论述了清代练湖的水利管理，但是并未过多关注京口救生与练湖之间的关系，而以往镇江京口救生的研究也并未太多着墨京口地区

¹可见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七《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99页。

²清·张廷玉，《明史》卷八十六《运河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014页。

³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第二章《明末清初的练湖之盗湖问题》，台北：国立编译馆，1990年。

救生的漕运色彩。⁴本文试图透过论述京口救生业的发展演变以及其与丹阳练湖的关系，更明确地认识在国家漕运制度下的区域社会慈善的复杂性。

一、清代京口护漕救生船的设立

镇江京口位于长江与江南运河的交汇处，既要面对运河淤塞的问题，也要考虑长江风浪险恶的问题。京口处江面狭窄，水流较为湍急，称：“春秋之间，上流泛涨，山水相搏，触漩而为涡，激而成湍。虽恬风云景，尤惧变生不测。”故有“京口之渡为天下最险”之称。⁵可见，京口处漕船的护卫和救生是非常重要的。

明代前中期，江南部分州县虽然运军本人至县交兑，但并不驾船，需要雇民船运至瓜、淮，封越健在《明代漕船管理述略》中就发现，“成化七年虽改水次交兑，但江北直隶二总和中都总漕船仍寄泊瓜洲坝，只雇民船到水次仓领兑，另外南京二总漕船也在仪真坝寄泊领兑。”⁶直到万历元年瓜洲建闸，运军才直接驾船至州县水次仓交兑。江南地区的漕船由军旗驾驶，沿途催护则，宣德二年由侍郎五员、都御史一员催督浙、直等府军民粮运，后设有监兑官⁷。这些官员的设置更多的似乎是督催，确保漕粮的过淮、到京、通等的程限。

到了清代，京口亦是江南漕粮的渡江口，更有江西九江前后两帮粮船协运江南省漕粮，送至交卸的中转点⁸，漕船众多拥挤。自康熙元年就开始规定京口一带：“照淮北之例，严檄沿河镇道，遇粮船入境出境，各分汛地催攒。倘催攒不严，以致任意停泊，即将催攒各官并领运官丁指名参处”⁹。此时多为交由地方兵力督催，未多救护。

直到康熙二十六年才出现由专门的京口总兵官催护漕船过江的规定，称：“题准责令江镇道督率文武官催攒漕船，酌看风色令渡，如有弃役勒索，将道员一并题参。并令京口总兵官巡视河干催护过江，如遇大风，督令标兵操舟预备，遇有

⁴范然，《镇江救生会始末》，《镇江高专学报》2002年1期；祝瑞洪、庞迅、张峥嵘，《京口救生会与镇江义渡局》，《东南文化》2005年06期；胡梦飞，《明清时期镇江地区慈善机构考略》，《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3期。

⁵乾隆《江南通志》卷二十六《关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07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74页。

⁶封越健《明代漕船管理述略》，《明史研究》2007年00期。

⁷详情可见胡克诚，《明代漕运监兑官制初探》，《古代文明》2016年4月

⁸福趾《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七《京通粮储》，《故宫珍本丛刊》第320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10页。

⁹福趾《户部漕运全书》卷十四《兑运事例》，《故宫珍本丛刊》第319册，第174页。

江心船只不能靠岸收口者，设法挽救。”¹⁰也正是同一年，江宁巡抚慕天颜提议仿照民间渡江救生船样式官造了十只护漕救生船，并得到了康熙皇帝的恩准：

“江浙漕运过江间遇风涛，应设法救护。查民间有渡生船，甚为有益，请仿其式，造船十只，分泊两岸。漕船遇风并出救护。部议不准，得旨，朕南巡时，亲见京口与瓜洲对峙，往来过渡人等所关甚重，预备船只拯救沉溺，多有裨益，此渡生船只令如该督所题行。”¹¹

但这十只护漕救生船的官方设立更多的是保护漕船渡江，从船只的运营管理就可以很明显的看出，其规定政府只支給漕船过江三个月的工食，其余时间自行谋生，称：“其船分泊两岸，漕船遇风，南北两口船只并出救护。每船募设善水头舵十名，每名月给工食银一两。祇给冬春三个月，漕船过完，听其渡载商民，自行觅食，或过往客商，偶遭风患，一体协救，毋许居奇，坐视藉端勒索，违者地方官拏究。”¹²而且，这些护漕救生船户的工食以及船只的修葺都出自六升米折银。此项经费的来源——六升米折银，为江南漕粮中征收的过江脚米。原为一斗三升，后因如前所述，万历元年瓜洲建闸，省去了雇佣民船的七升，剩下六升折银三分六厘。¹³

很明显，此时官设的护漕救生船的性质更多是漕运的护航，在救生方面并未接受官方的雇募，政府规定的救生似乎只是一纸道义上的提醒。但这仍是清政府在京口官方设立护漕救生船的开始。

康熙三十六年裁京口总兵官，其催护漕船的职能改隶副将带领手下标兵管理¹⁴，并固定下来不再变动。而同时，这十只护漕救生船由瓜洲营兵管押，但“既不实心护漕，又多苦累船户”，故在乾隆三十一年，议归丹徒、江都两县管理，“至重运渡江时，不必令营弁坐押，归于京口、瓜洲两岸催漕委员调派督护。”¹⁵可以说随着京口护漕制度的确立，京口副将带领水师绿营标兵护送漕船渡江，此官设护漕救生船的护漕职能逐渐减弱。而江南六升米折银既要支付江兴新安等卫各帮丁漕船之项行月湊修等银，也要给苏太镇金镇五卫帮丁修船之用，并非只给

¹⁰福趾《户部漕运全书》卷十四《兑运事例》，第174页。

¹¹《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之一百三十一，康熙二十六年八月乙亥，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6页。

¹²福趾《户部漕运全书》卷十四《兑运事例》，第174页。

¹³康熙《镇江府志》卷十六，《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330-331页。

¹⁴福趾《户部漕运全书》卷十四《兑运事例》，第174页。

¹⁵光緒《丹徒县志》卷十六《漕运》，《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9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00页。

京口护漕工食¹⁶。其费用的减少，更是导致了护漕救生船的衰弱。

故到康熙四十六年康熙皇帝南巡时，见“京口故有护漕救生船，而少而不敷用”，下令增设¹⁷。此次增设的虽然依然名为护漕救生船，但职能上更多的是救生，而非护漕。

由于估计造船工料银较多，称“造船壹只以及篷锚绳缆等项应需工料银贰百贰拾余两，计船陆只，共需银壹千叁百余两，每船需水手拾名，每名日给工食银伍分，计水手陆拾名，每年约需工食银壹千捌拾两，又每年油饩修理每船约需贰拾余两”，江宁巡抚于准查京口有捕鱼船 67 只，于次年雇募，轮流点拨陆船，“给票责令坐守南北两岸并谈家洲头，遇有行舟遭风将覆，随即飞驾救援。”这些船只由官府雇募给食，一船每月给工食银三两，“月中赍票赴府具领。”并责成照磨官巡查南岸船只，北岸则责成瓜州巡检司不时巡察。¹⁸

这些官募的护漕救生船已经和之前的性质发生了改变，其职能基本已经变为慈善救生，其规定完备：救得漂没活人可以得赏，救活一人，“即行呈报验明注册，犒赏水手银壹两”。并且船只偶遇风大浪急，一时不能救全，打捞起溺死之人的尸体亦有赏，并且设有义塚掩埋无名之尸，“漂淌之尸，务令打捞，得壹尸，赏给银叁钱。如同船之人识认者，每壹尸给棺价银壹两。倘有无同船之人识认者，每壹尸给棺价银壹两，即令详书面貌衣服约略年岁，用木标写明白，立浅理，以俟亲人识认，如一年内无人认领者，报明本处官，即雇人抬埋义塚，仍置石一方，镌刻年貌竖立，再酌定银壹两。”救起人之后，在南北两岸并谈家洲叁处更是设有木小柜贰只，置备了绵被布衣布裤，以供替换，交与附近僧人看管，并令僧人冬月备办姜汤。而救生似乎已经是此船户的全年职业，此前仍然规定船户仍可自行谋生，但此时规定如果值日船户擅离职守，“私行装载，及行舟将覆，不急救援，待其覆溺，始行捞救，怠玩从事者，或被查出，或被首报，严拿船户究明枷责，巡查官不行觉察，严加记过。”¹⁹这一些列的规定已和之后清末完备的救生会规章似无二样。

并且，这些船户的工食银不再从六升米折银中支销，而是在丹阳县置办了五

¹⁶乾隆《江南通志》卷七十八《食货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09册，第253页。

¹⁷康熙《镇江府志》卷四十六《于大中丞捐置普生庄田记》，第 619 页。

¹⁸康熙《镇江府志》卷四十六《于大中丞捐置普生庄田记》，第 627-628 页。

¹⁹康熙《镇江府志》卷四十六《于大中丞捐置普生庄田记》，第 628-630 页。

百亩田地，称：“（于准）捐置义田五百亩，价三千金，田在阳邑，以其岁入给工费犒赏，有余则储为来岁之用。”²⁰这些义田设置普生庄户，照常完纳钱粮，但免派一切差徭，专门由镇江府府厅的照磨官催收并收贮府库。而这清政府在丹阳购置的普生庄田与练湖密不可分。

同时，民间亦有设立救生船。如玉山报恩寺即今超岸寺，明崇祯中，兴化县李长科在山下建避风馆，募造救生船，由当时的僧长镜掌管，“论生死殊其赏”。²¹京口著名的金山、焦山等寺庙亦有此义举，而其于官设救生以及丹阳练湖之间亦有着有意思的复杂关系。

二、练湖的复、废与京口救生

京口官设救生船的工费出自购买在丹阳县的义田，而这 500 亩田地的设置与丹阳的运河水柜练湖湖田的兴废有着深刻的联系。

练湖位于江苏省镇江府丹阳县的西北，面临运河，据嘉庆年间的《练湖志》记载称晋时陈敏对曲阿后湖进行大规模修筑，至唐代，滨湖之民筑堤将湖横截，一分为二，分为了上湖和下湖。从一开始至唐代，练湖都作为水源以助农田灌溉的²²。直到宋代开始才由济漕之说。绍兴七年，两浙转运使向子諲告称当时的镇江府吕城夹岗“形势高仰”，因春夏不雨，“官漕艰阻”，故而有官李润查访，明确了练湖对于漕运的重要性，“今堤岸弛禁，致有侵佃冒决，故湖水不能储蓄，舟楫不通，公私告病”，后修筑东门、石碓以控制练湖济漕，“春夏多雨之际储蓄盈满，虽秋无雨，漕渠或浅，但泄湖水一寸，则为河一尺矣”。²³至元代，练湖的济漕功能越来越显着，“江浙行省言镇江运河全籍练湖之水为上源，官司供亿京师及商贾贩载，农民来往，其舟楫莫不由此……若运河浅阻，开放湖水一寸则可添河水一尺。”²⁴

京口一带地势较苏、常等府高，容易淤塞，吴国维在《吴中水利书》中记载道：“镇江据京口上游，其地高于苏松数十丈，水势趋下，如骏马下坡。所隶三县，丹徒全境遶江，丹阳沿江境少而土，原与丹徒埒，四郊衍漫，皆江潮浊水，

²⁰康熙《镇江府志》卷四十六《于大中丞捐置普生庄田记》，第 619-620 页

²¹乾隆《镇江府志》卷之二十《玉山报恩寺》，《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27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401 页。

²²《练湖志》卷一《图考》，嘉庆是五十年刻本，第 2 页。

²³《宋史》卷九十七河渠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2404 页。

²⁴《元史》卷六十五《扬州运河》，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1633 页。

易于淤积，去少而来多”²⁵，所以常常以来练湖放水济运，“运河之通塞，常系于湖水之收放，十六水函与七石匣是也。运河之水原系江潮，从京口丹徒二闸而来，若江水涸时，则二闸之水不至，而运河不通，所资者开练湖诸闸之水而已。”²⁶

故从明代开始，一旦京口一带淤塞，即有修筑练湖放水之举。如明初此运河一度淤塞，浙江、苏松等处的漕粮均经由孟渎河出江，但“由夏港口并孟渎河出江二三百余里，方到瓜洲，其大江中有黄图等山，风涛险恶。往年粮运皆由常州府奔牛坝直抵镇江府京口闸，不过一百五十余里，径过江面，就抵瓜洲”，所以弘治十七年议复镇江运河，便要求修复练湖导水，引水源以防运河干涸。²⁷

但如前所述，从唐宋开始就有盗湖为田佃种的记载，这种现象从明后期开始变得越来越严重。森田明对明末清初的盗湖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探讨，他指出虽然早在明代开始就有盗湖为田者，森田明详细论述了明末清初的复湖与垦湖之争的过程，他指出虽然明代有严厉的规定禁止佃占湖田，但是到明末万历、崇祯年间，这些勉强的湖禁政策在“与官争利”的豪强即乡绅之上场参与了侵占后失去了失效，而明末辽饷的征收更是为占湖为田提供了良机。²⁸

经历战乱之后，这种盗湖行为到清初则更为恶化，豪强与衙役勾结侵占湖田至九千多亩。顺治九年，巡按监察御史秦世祯在题请复湖文案中就描述道：“自鼎新以来，豪猾与衙蠹表里为奸，奸豪乘经制未备，捏为练湖荒弃，高者可耕，取其租银，以益芦课之税，鼓惑上下，而一时侵佃者多至九千余亩。自侵佃既广，无论占者不能还湖，而占利既多，趋者如鹜，势必百计泄水，恐目前之一望汪洋者不尽变为焦土”。²⁹为保漕运，虽然在此复湖之议之后大举修复闸坝以恢复练湖的济运功能，但森田明指出这并未改变练湖被侵占的事实，大量工程并未得到很好的实施，只是重申了湖禁。现实是练湖的侵占继续恶化，上湖全部被废，开始扩及下湖，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因素便是国家政府出于财政的考虑采取了犹豫不决的态度³⁰。

25 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卷二十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578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40 页。

26 傅泽洪《行水金鉴》卷一百五十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580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24 页。

27 《明孝宗实录》卷二百十九，弘治十七年十二月癸未，台北：中研院史语所影印本，第 4137 页。

28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第二章《明末清初的练湖之盗湖问题》

29 《练湖歌叙录》卷一《秦按院题请复湖文案》，第 1-2 页。

30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第二章《明末清初的练湖之盗湖问题》

到了康熙十九年，经当时曾在朝为吏部左侍郎后回故乡的张鹏与其幕僚计乔以练湖“徒有济漕之名，毫无济漕之实”和增加赋税为由，奏请废湖，当时的巡抚慕天颜认为可行，将上湖招民佃种，下湖低洼处仍然蓄水³¹，故当年政府正式下令开垦练湖升科，“上湖丈见田地五千九百八十二亩零，除京口、江宁投诚之人各分给田一千亩，应免其上价外，其余田三千九百八十二亩零，每亩上价银三钱，该银一千一百九十四两，应照数征收充饷。再勘前项湖田内有即堪布种田一千八百一亩零，应于二十二年起征，尚待开垦田地四千一百八十亩零，应于二十四年起征。”³²

其后有陆续告垦，康熙二十四年，于恳准换帖升科等事案内，续垦下练湖和尚圩田滩共四顷二十八亩三分三厘二毫；康熙二十五年于恳恩饬查等事案内，续垦下练湖马家圩田滩七顷四十三亩二分一厘五毫。³³

至此，练湖大开合法开垦耕种的大门，虽期间亦屡有复湖之提议，如康熙二十八年再次强调了练湖的济运重要性，“夫浙江全省以及苏松常郡各帮运船何止千百余只，总视丹阳为出江门户，每年运船过汛，例在春初，而丹阳河道较苏常等处复高数丈，全恃下湖蓄积之水开放济运。比年来湖既成田，无所蓄，以致泥垫官河，霸迟漕运”，³⁴但在国家不舍赋税财政收入的态度下以及当地吴之寅与裴之涣等经书承、册书、圩头、吏书等相关衙役及其家属的侵占下³⁵，下湖亦逐渐被开垦殆尽。

从康熙三十七年开始，滨湖用水之民邵日茂等人就行控诉其隐瞒私自开垦下湖之田，但直到康熙四十六年康熙南巡，巡视江南水利才得到了解决，当时的江宁巡抚于准态度坚决，下令将吴之寅等私垦盗种溢出下练湖田地尽数铲削还湖，所收籽粒并盗卖田价追充，致和塘工料之用。并且“如有湖堤泄水之口，俱信星夜堵塞，并将各处湖堤帮筑高阜宽阔坚固，以便聚水灌溉。”³⁶而这态度坚决的背后更是滨湖农户为水利灌溉权而包认湖田钱粮的行为，复湖后为灌溉周边农田修建九涵，国家将认粮作为收放湖水多少的标准：

各涵涵洞高广各二尺。头涵计认粮田四千四百亩，应放水一昼夜并两个时辰；

³¹ 《练湖志》卷二《兴修》，第 11 页。

³² 《练湖歌叙录》卷二《丹徒张宦请废练湖疏》

³³ 光绪《重修丹阳县志》丹阳县志卷五，《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31 册，第 65 页。

³⁴ 《练湖歌叙录》卷三《寗县主义复练湖详文》

³⁵ 《练湖歌叙录》卷三《寗县主义复练湖详文》

³⁶ 《练湖歌叙录》卷四《杨邑侯清湖告示》

二涵计认粮田八千二百亩，应放水二昼夜并一个时辰；四涵计认粮田九千三百亩，应放水二昼夜并四个时辰；又下坝计认粮田三千亩，应放水九个时辰，二共放水三昼夜并一个时辰；八涵计认粮田八千亩，应放水二昼夜；三涵、五涵、六涵、七涵、九涵俱系小涵，地势高阜，水无注蓄，一放即盈，一岸即涸，涸则稟明再放，毋得擅行轻放，取咎。³⁷

森田明认为这可能是促使一向对复湖问题踌躇不前的政府下决心动工的的决定性因素。³⁸但练湖的恢复仍然存在问题，在七年之后，康熙五十三年滨湖农户王道明等就湖田与奸僧金山寺广福争讼，而这次争讼展现了京口救生与之的奇妙关系。

其实京口的寺庙早在明代就在练湖拥有湖田，如万历时期甘露寺的田土中就有记载“丹阳县练湖庄田四十顷，宋大中祥符间，僧祖宣住持时赐，在籍三十顷”。³⁹而金山寺在练湖亦设有救生田。康熙时期参与修纂《明史》的姜宸英在《京口义渡贍产碑记》中提及自己六月渡江，登金山寺，“见山足舳舻五六，舟人操楫”，当时的金山寺僧深爽指为某巡抚设置的济渡救生之船。而其工食除了过往商旅捐募外，其中很重要的一项来源是置办田产⁴⁰。这项田产据康熙五十三年金山寺僧广福回顾称为康熙二十五年前任藩宪刘大老爷置有救生船只，见丹阳湖旁七里庙僧垦种下湖湖田和尚圩，保护香火，故仿此例捐买和尚圩旁的马家圩作为经费来源，称：“因念工食浩繁，若无恒产供给，不能久存，适值丹阳练湖有开垦之例，即命僧等择于岸边高阜之处，土名马家圩，募化上价开垦七百余亩，招佃耕种，采租以作救生船公食并修理之费”。⁴¹当时正是交由金山寺救生庵僧深爽管理的，同时还有避风馆僧心印和息浪庵的寂玉，都共同在练湖垦佃。这即是之前论述的康熙二十五开垦的湖田。

到康熙三十八年，上谕金山寺、避风馆二处一切丁银杂派等项豁免⁴²，故称之为“此船乃御置之船，此田乃钦赐之田矣”⁴³。等到四十七年于准将低凹田七千余亩复为湖，广福认为马家圩在高阜之地，且“周围埂现存，与湖乃隔，内自开

³⁷ 《练湖歌叙录》卷六《曹邑侯详定放水碑》

³⁸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第二章《明末清初的练湖之盗湖问题》

³⁹ 万历《京口三山全志》卷一《田土》，万历二十八年刻本。

⁴⁰ 《金山志》卷九《京口义渡贍产碑记》，清光绪二十七年刻本，第 31 页。

⁴¹ 《练湖歌叙录》卷七《王邑侯详治奸僧借名救生妄翼佃田集成铁案》

⁴² 光绪《丹徒县志》卷六《寺观》，第 133 页。

⁴³ 《练湖歌叙录》卷七《王邑侯详治奸僧借名救生妄翼佃田集成铁案》

涵蓄水放水，自为启闭，与大湖毫无干涉”，故仍然耕种，“供给救生”⁴⁴。在清政府坚决复湖之后，仍然佃种了七年，相安无事。但七年之后，滨湖农户徐子进等将马家圩内涵洞闭塞，导致田被淹没复为湖，并贿赂工房蒙蔽，故金山寺僧广福上控丹徒县要归正寺产。

但遭到了滨湖农户王道明、徐友仁、邵日彩、孙有均等的反驳，他们认为金山寺奸僧广福与佃田奸党暗自勾结，“承书裴肇裕之父裴之焕，正系佃田首恶，与奸僧恶为一体”，假借救生名义实际私行开垦佃种湖田，而早在康熙四十七年，巡抚于准复湖之时，考虑到救生之功德，在湖滨买田五百亩以供救生船工食，广福所称的在高阜之处的马家圩亦在复湖田之内，称：

前府（于准）清丈下练湖通共一万一千二百六十余亩，被奸棍报升七千二百二十一亩，私垦四千四十七亩。金山寺僧告佃马家圩救生田，与流蠹裴之焕等朋合七百四十三亩有零，正系七千二百二十一亩以内之田，非另为一项也。迨后奉旨，帑建闸蓄水，四千四十七亩先复为田，而七千二百二十一亩蒙前抚宪于题请并复，且饬滨湖用水田亩一体带完湖赋，则救生田固不得而独存矣。然于抚宪念救生美举不可偏废，因于下练湖将复之时，捐俸三千两，即于湖滨买田五百亩以预抵救生之项，其田租现委本府照磨管理，勒碑府署，则救生田又原未偏废矣。乃金山寺奸僧广福等与佃湖奸棍，炼成一局，动借救生为题，抹杀于宪所买之田，诬宪批查，构蠹捏覆，希图蒙混。殊不思下练湖乃奉旨着湖民认粮全复蓄水之湖，即使救生无田，尚当另议，而况现有于抚宪预为抵补之项哉？但此救生田租，初系寺僧管理，尽多利落以供粮费，今属照厅管理，利落毫无，因与流蠹佃棍拴谋，依仗救生美名，藉词怂恿宪准，以为一动百摇，掀翻湖岸之计耳。⁴⁵

以上丹阳县滨湖民众将金山寺救生船和官设的护漕救生船混淆在了一起，虽然前者所称为巡抚捐设，但实际运营者仍然为民间寺僧，而于准予康熙四十七年设立的护漕救生船，则为官方雇募管理。但其实这一点在练湖康熙四十七年为济漕和灌溉周围湖滨农田全部复湖的大背景下并未有所撼动，正如其上述所说的，在用水湖田一体包认钱粮中，即使是救生田也无济于事，其中心仍是不能动摇之前于准的复湖之举。同样待遇的还有相同以育婴堂为名垦佃的湖田⁴⁶。

⁴⁴ 《练湖歌叙录》卷七《王道明徐有仁邵日彩孙有均等呈辩奸僧借词救生妄控佃田文案》

⁴⁵ 《练湖歌叙录》卷七《王邑侯详治奸僧借名救生妄翼佃田集成铁案》

⁴⁶ 《练湖歌叙录》卷七《王邑侯详遏奸民假词育婴图佃湖田文案》

经府宪详示丹阳县查勘后，丹阳县知县朱丕承等进行勘察后，显然站在了自己县属湖滨之民的这一边，更具有决定因素的是这次争讼之后，之前私垦的四千四十七亩湖田被王道明等人认粮，“未经认粮，奸民得以借口而觊觎生寡，故王道明等情愿将此四千四十七亩一并人完钱粮，以杜奸民告佃之端，湖旁民人永远长沾灌溉之利”。⁴⁷至此，金山寺在练湖的救生寺田全部复湖。结果很明显，金山寺为救生而设的湖田在国家赋税财政征收下，在济漕灌溉下，并不能幸存。自此，查阅现有的材料，似乎金山寺再无救生船只运营的记载，反而是焦山，在之后多有设置救生红船的记载。这些多有义士捐助，康熙年间扬州张宜清和妇戴氏，捐资造救生船一只，委派寺僧雇觅水手管理，到雍正年间仪征县程封延置朴树湾圩田五十八亩零，高田四亩，收入作为救生船经费。⁴⁸乾隆、嘉庆时期，先后添立救生红船三只，其经费全部仰仗与两淮。⁴⁹乾隆十年维扬汪尔振亦捐费建造救生红船一只，并买坐落在丹徒县的山地三十二亩五分作为埋尸之地和经费来源。⁵⁰

然而，实际上以救生为名谋田地的行为极有可能并未消失。乾隆十四年苏州巡抚雅尔哈善上奏，称江苏救生在康熙到乾隆年间增设至了五十六只，而除去江宁之三山、西江两处近年有抢救犒赏之举，其余多为虚设，申请裁减，其中有丹阳县匡家桥等处救生船三十四只⁵¹。纵观全国同时期官设救生船的增加，似乎仅江苏得到了减少。⁵²虽然暂未有确切的史料证明，但这些因虚设而裁减的救生船多可能和金山寺救生船同命相连。其裁减过后，京口剩下的就只有一开始于准设立的一只护漕救生船了，因有普生庄租息可供工食，所以并未剔除。到了乾隆四十五年，更是增设了四只。⁵³

三、余论

练湖自唐宋以来一直作为重要的水柜济漕，但盗湖为田的行为越来越严重，更是严重威胁到漕运和周边的农田灌溉。虽然屡次禁止，屡次复湖，并未收到良好的效果，直到康熙四十七年才坚决全部复湖。练湖佃种的人群复杂，有京口投诚安插之人，有丹徒、丹阳县人，有京口寺僧，而其中民间寺僧借救生为名开垦

⁴⁷ 《练湖歌叙录》卷七《王邑侯详治奸僧借名救生妄翼佃田集成铁案》

⁴⁸ 《焦山志》卷十四《焦山尚公书院复归救生船记》

⁴⁹ 《焦山志》卷十四《焦山重修救生红船记》

⁵⁰ 《新置焦山玉峰庵救生红船捡埋枯骨碑记》，立于焦山碑林

⁵¹ 内档《兼理工部事务革职留任文渊阁大学士史贻直为裁汰无益救生船只以节浮费事奏折》，乾隆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⁵² 森田明《清代水利社会史研究》附录《救生船》

⁵³ 内档《江苏巡抚吴坛为租息盈余酌请添拨救生船事奏折》，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招佃的湖田在国家保证赋税财政收入情况下，为保漕灌溉而全复湖的大背景下亦没有幸免，从而导致了金山寺对于京口救生实业的投入力度。但同样因为练湖的兴废，巡抚于准在丹阳滨湖置办的普生庄则一直发挥着它的余热，官设的救生船直到乾隆末年仍在运作，可以说远离京口的丹阳县的练湖的变动，深刻牵动着京口的救生百态。

但随着练湖全复湖，湖田盗垦的衰弱，也随着道光之后河运的渐停，京口的救生事业又呈现出了另外一种姿态。康熙四十一年，京口蒋元鼐、朱用载、蒋尚忠、张迈先、林崧、袁、吴国纪、左聃、毛鲲、钱于宣、何如椽、毛蠡、朱之逊、蒋元进、赵宏谊等十五人成立“京口救生会”，之后京口蒋豫在雍、干之际，振兴京口救生会。乾隆六年，蒋豫之子蒋宗海接办，之后蒋氏维护了七世之久。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国侵略者侵占镇江，将昭关救生会所作领事馆。亦是蒋氏人蒋宝力争要保会址，至光绪二年归还。⁵⁴焦山救生总局，称道光年间便有，但章程不备，真正兴起则已经在同治时期了。同治甲子，训导徐国楨到焦山接办救生总局事务，赁焦山印心石屋为局所，改订章程，上自运河大口门外龙窝以东起，下至江都界三江营双江口止，共设救生红船16号，分段巡救；并设丹徒、谏壁、山、三江营分局四处，又于龙窝地方，与京口救生会设公所一处，互相稽查。后因经费不敷，减去三船，由地方设董事会办理。亦有光绪二年浙江余姚商人魏昌寿和其族侄、上虞人经元善，归安沈春辉等倡建的京口义渡⁵⁵。这些义渡局、救生会与各地商人贸易营生有着密切联系，而其经费又和镇江、扬州芦滩的开发利用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⁵⁶，这又是另外一个生动的救生百态。

⁵⁴ 光绪《丹徒县志》卷三十六

⁵⁵ 光绪《丹徒县志》卷三十六

⁵⁶ 《府宪承核定瓜镇义渡总局镇扬芦滩地亩按号列后》，光绪三十二年，立于焦山碑林

争夺运河之利：明代瓜洲闸坝兴替与漕运制度改革（拟）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张程娟

【摘要】在明代很长时间内瓜洲是漕粮和商民船过江必经之地，车坝和过闸通常是船只过江的两种方式，隆庆年间瓜洲闸坝经历了一番更替。以往学者忽视了隆庆六年瓜洲建闸这个看似细微的工程变化，但实际上其对漕运制度及国家财政产生了一系列重要影响，是理解长运法改革在江南地区推行的关键，也是理解工部河道费用体系的切入点。瓜洲的故事提示我们，运河水利工程的改造与决策，不单是对环境因素的考量，更是深刻着漕运制度运作环节的改变，以及运河利益再分配的可能，其背后便是不同群体对于这些利益的争夺。建闸之后，商民船过闸还是过坝，一直到清代仍纠葛不断。

【关键词】 运河利益；瓜洲；盘坝；由闸关税；脚夫；店家；私盐

以往学者对于漕运制度和河工的研究成果丰厚，¹但对于漕运制度中的过江环节缺乏细致的考察，也鲜有将运河河道工程与漕运制度结合的研究。隆庆六年瓜洲建闸这个看似细微的工程变化常被忽略，自然也就忽略了此项工程对漕运制度及国家财政产生的重要影响，以及其背后不同势力对于运河利益的争夺。关注瓜洲坝上复杂的群体和国家机构对于运河利益的不同诉求，既可以理解运河市场空间的多样性，又能反映出一条鞭法赋役折银改革趋势中，河道财政体系变化和官员对于河费的强烈欲望。瓜洲，位于长江与运河交汇之处，在长江北岸。在明代，它属于扬州江都县，在扬州城南四十里。其范围大致为，东至丹徒县连城洲，西至花园港，南至金山，北至扬子桥，东北至冯家桥。瓜洲虽然规模不大，但其地理位置重要，是明代运河和长江沿线的重镇。“瓜洲虽弹丸，然瞰京口，接连健康，际沧海，襟大江，实七省咽喉，全扬保障也。且每岁漕艘数百万浮江而至，百州贸易迁涉之人，往还络绎，必停泊于是。其为南北之利，詎可忽哉。”²瓜洲是整个南粮北运和漕

¹ 漕运制度方面研究，清水泰次：《明代之漕运》（王崇武译），《禹贡》1936年5月，第5卷第5期。原文发表在《史学杂志》，日本昭和三年三月（1928年），第39编第3号。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刊，1953年。彭云鹤：《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鲍彦邦：《明代漕运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黄仁宇：《明代的漕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运河河工方面，谷光隆：《明代河工史研究》，有队仪真闸设置有所讨论，但并未讨论瓜洲闸坝的改变。同朋社出版，1991年。

² 嘉庆《瓜洲志》，卷一，《疆域》，第167页

船回空的重要的一环。同时，大量的商民船也会由瓜洲过江。明代瓜洲有很多有关漕运的建置，不仅有漕运府¹，屯船坞²，瓜洲仓³等，还有瓜洲坝、通惠闸和广惠闸。明代瓜洲闸坝在隆庆年间有一番重要更替。隆庆六年，瓜洲才建立通惠闸和广惠闸，并设立闸关，此事意义重大且深远，不仅是理解长运法改革在江南地区的推行的关键，更是理解漕运制度运作以及国家财政变化的关键，体现出国家河道官僚管理体系与地方势力对于运河利益的争夺。

一 瓜洲建闸：长运法下从“军雇民船”到运军全运

洪武年间，瓜洲在东港和西港建有十五座坝。但是永乐年间，瓜洲东港建楠木厂，只剩下西港七坝通漕。⁴ 永乐十三年，支运法实行，苏松等处漕粮由民运转输到淮安仓交兑，庐州凤阳等处漕粮令民运到徐州仓交兑，徐州和山东兖州府等漕粮令民运到济宁仓交兑，河南、山东等漕粮令民运到临清仓交兑。然后，沿河的卫所军到淮安、徐州等处支运漕粮运往北京。⁵可见，在支运法实行期间，淮安、徐州、临清等处是兑运漕粮的关键处所，而此时瓜洲还未成为漕粮交兑所在，尚不能称为明代漕粮转运的重要节点。宣德年间，兑运法实行，瓜洲便成为明代收兑漕粮的重要节点。据《漕运通志》记载，“（宣德）七年，令管军运粮各于附近府州县水次交兑，江南府州县民运粮于瓜洲、淮安二处交兑。”⁶兑运法的实行办法是令江南各地漕粮民运至淮安、瓜洲等处，再兑与运军领运。河南漕粮则民运至大名府小滩，兑与遮洋总海运。宣德年间，兑运法实行，使瓜洲成为军民交兑漕粮的水次之一，也开始成为运军运输漕粮的起点。在此期间，卫所漕船并不需要过坝南下过江收兑江南漕粮，江南百姓民运漕粮到瓜洲，等待运军收兑。《漕运通志》称：

正统间，江南巡抚文襄周公忱求古水次灌输转搬余法。增筑瓜洲新坝，立仓于侧，用受江南民粟，以便充运浙苏等卫，长运亦经新坝以达。而瓜洲遂为江淮漕纲

¹ 嘉庆《瓜洲志》，卷一，《衙署》，第171页。

² 嘉庆《瓜洲志》，卷一，《衙署》，第170页。

³ 嘉庆《瓜洲志》，卷一，《衙署》，瓜洲仓，明总漕陈瑄主其事，景泰二年，因漕运不继，始命副都御使王竑督运兼巡抚淮扬事，添建此仓。第171页。

⁴ 《明英宗实录》，卷之二十二，正统元年九月癸巳条，第423-424页。

⁵ 嘉靖《惟扬志》，卷十，《军政》，《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30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343页。

⁶ 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年，第112页。

要地。¹

由于有时等待期间漕粮漂没，正统年间，周忱在江都县瓜洲镇岸，疏浚东西二港口，建立仓储，每年秋末苏松常三府百姓民运漕米收贮在瓜洲倉。到了冬初，停泊在瓜洲坝下的江北三总官军收兑漕粮，南京户部差官在瓜洲仓监兑。漕运江北三总官军驾船停泊在瓜洲等待收兑，然后由南京户部差官在瓜洲仓监兑。²可见，宣德年间，瓜洲的兑运法，是由江南府州县的百姓运输漕粮到瓜洲和淮安二处，收贮在瓜洲仓，然后等待南京总及江北总等三总运军到瓜洲和淮安收取漕粮。在兑运法时期，瓜洲成为江淮漕运要地。

支运法期间，江南漕粮采取民运为主的办法，东南粮户不必承担漕粮运费。³宣德年间，推行官军“兑运法”，江南百姓亲自运输路程缩短，明政府开始对东南粮户征收漕粮运费，即“漕粮加耗”。宣德六年，陈瑄给户部报告中称：“……若令江南民粮对拨附近卫官军运载至京，仍令部运官会计给与路费耗米，则军民两便。”同年十月，明政府正式制定了“官军兑运民粮加耗则例”，即征收漕粮运费的规定。⁴在实行支运法和兑运法期间，运军漕船尚不必渡过长江收兑江南漕粮。

成化七年，实行长运法，更改官军收兑漕粮水次。但就长运法以及运军如何收兑江南漕粮而言，《明史》、《明会典》、《漕运通》和《通漕类编》明代几部重要文献的等文献中记载颇有不同，尤堪关注。为便于对比，将文献排比如下。《明史》称：

成化七年，乃有改兑之议，时应天巡抚滕昭令运军赴江南水次交兑，加耗外复石增米一斗，为渡江费……由是悉变为改兑，而官军长运遂为定制。⁵

又《明会典》记载：

1 《漕运通志》，正统六年，總兵官武興奏略，曰江南蘇松常等府民運充軍糧米，俱在瓜洲沿江灣泊，江潮風颶，曾有滄沒漂流累及無者，合令兌糧州縣設法於瓜洲高阜地方起蓋倉房，暫收候兌，戶部議宜從，侍郎周忱斟酌民力整理。第 333 页。

2 嘉靖《惟扬志》，卷十八，《人物》，第370页。

3 鲍彦邦：《明代漕运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23页。

4 鲍彦邦：《明代漕运研究》，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23页。“军民加耗之例，请每石湖广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隶六斗，北直隶五斗，民有运至淮安兑与军运者止加四斗。”

5 张廷玉等编修：《明史》，《食货三》，卷79，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18页。

(成化)十一年，罢民运淮、徐、临、德等仓粮，令军船径赴水次领兑，运送京通二仓交纳，此改兑之始。¹

《漕运通志》对长运法的记载：

(成化)七年，始令瓜、淮水次兑运官军，下年俱过江，就各水次兑运。总督苏松粮储都御史滕昭奏，该应天、苏松等府粮长徐汉等各告，近年民运过江，瓜洲、淮安二处水次兑军，并淮安府常盈仓上纳粮米，俱照该部原定正耗则例起运，又加盘用船车等米……户部议得，常盈仓粮已议，就彼支与官军领兑，瓜、淮二处兑军粮米，准令官军过江，就各水次仓交兑，每石除加耗外，再添脚价米六升。²

但值得注意的是，《通漕类编》记载颇有不同，记载如下：

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议罢瓜淮兑运，里河官军雇江船于江南水次交兑，民加过江之费，浙江等处每正粮一石外加过江米一斗，南直隶等处每正粮一石外加过江米一斗三升，是谓兑运变而为长运也。³

长运法的实行主要是由时任总督苏松粮储都御史的滕昭提议。对此，《漕运通志》记载，由于兑运法期间，江南漕粮由民运运输到瓜洲和淮安水次交纳漕粮，并在交兑地点等待运军的到来。纳户不仅要亲身应役，还多交耗米，再加上等候期限不定，江南百姓的负担很重。所以，长运法实行的初衷是减轻百姓的负担。⁴那么长运法具体如何运输漕粮呢？四则材料记载了基本一致的两点。其一，更改交兑水次到江南水次，运军过江到江南水次交兑。其二，江南州县百姓多交过江米。但细

¹ 《明会典》

² 《漕运通志》，卷八，《漕例略》，第128-129页。

³ 万历《通漕类编》。另有记载：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運，奏以裏河官軍各雇江船于江南水次交兌，仍令江南民加官軍過江船費，視地遠近有差。将长运法的实行放在江南赋役制度改革的背景下讨论。认为，成化年间的漕运改革，表明明政府在新的形势下，对苏松等地区的剥削，逐步由劳役转向经济，即对农民放松人身控制，免除漕运之类的劳役，但必须以更重的经济剥削为代价。……也正由于漕运的改革，使原应由农民承担的漕运劳役转化为可以计量的经济负担，且数额相对稳定，为江南地区苏松等府的赋税改革提供了条件。《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443-444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126页。

⁴ 范金民、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25-126页。

致对比，会发现就这两点，四则材料的记载有所不同，尤其是《通漕类编》与其他记载相比。

就第一点而言，《明史》记载为“令运军赴江南水次交兑。”《漕运通志》记载为“始令瓜、淮水次兑运官军，下年俱过江，就各水次兑运。”两则记载均认为，长运法的实行，交兑漕粮的水次由瓜洲和淮安改为江南州县水次，所以运军过江到江南水次交兑漕粮。这样的记载，很容易让后人误解为，成化七年实行的兑运法，运军直接到江南兑运漕粮，长运法的实行，使军运代替民运，正如《明会典》所言“令军船径赴水次领兑”。学者们在讨论长运法时，实际上也基本均以《漕运通志》、《明史》和《明会典》为基础，来理解成化年间所实行的长运法。他们以为，长运法与兑运法不同之处，在于漕粮全部改由军运。但是，细致分析《通漕类编》的记载，便会发现，出现了“官军雇江船”的环节。这就是说，即使运军过江，但并非驾驶漕船，而是雇佣民船到江南水次。长运法最初在江南推行的时候，存在着“军雇民船”，在运输形式上并未实现全部军运。此时，运军过江为什么要雇佣民船？值得注意。

就第二点而言，关于长运法之后，过江米的记载也有不同。《漕运通志》记载为每石除加耗外，再添“脚价米六升”¹。《明史》记载为一石加一斗的“渡江费”，《通漕类编》则称，民多交“过江之费”，浙江加一斗，南直隶加一斗三升。如果六升脚价米，诚如鲍彦邦等学者所认为，是针对运军运粮路程增加而增加的运费，那么一斗三升的“过江米”或“渡江费”最初出现的原因是什么？为何多出七升多的费用？鲍彦邦认为，六升脚价米即称为“过江米”。²我们认为，六升脚价米和一斗三升过江米，二者不可混同。³《通漕类编》的记载虽然简短，但对于我们重新认识长运法的实行和瓜洲在漕运体系中的地位非常关键。一斗三升的过江米的征收，恰与瓜洲过江中的运军雇佣民船盘坝等漕运操作环节相关。成化年间，长运法在江南地区的推行，并未实现运军全运漕粮。诚如漕运都御史俞谏奏称：

自成化八年更改水次，漕运浅船俱不下坝，江北卫分派兑江南府县水次粮米

¹胡铁球：《明代法定漕费的形成与使用演变——兼论明末清初私贴额定化过程》，《清华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²鲍彦邦：《明代漕运研究》，第30页。根据“改兑法”，运军径赴江南各水次兑运，运粮的路畅相应延长，由是漕粮运费的编派作了如下的变动：一是适当增加运费，即在原来运费的基础上加脚价米六升，作为官军过江水次兑运的费用，名曰“过江米”。黄仁宇，称为额外费。多少根据运输路程长短而定。就渡过长江进行运输的漕粮来说，增加了摆渡费。69页。

³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3年，第117-118页。

者，每船摘撥旗軍一半守船，一半到于各水次听兑，有司另出过江脚米，就彼雇船装载，行之年久，已是定规。¹

成化年间长运法的实施，初衷是改变交兑漕粮的水次地点，从淮安、瓜洲改到江南州县水次仓，以减轻百姓负担，百姓只需多交漕粮由他人代役。如果说宣德年间兑运法的实行，江北漕船不必过江，那么在长运法实行后，兑运的水次尽管已经更改到江南州县水次，但并非意味着江北运军驾驶漕船直接过江到江南水次收取漕粮。那么，运军为何要雇佣民船？就与瓜洲坝相关。实际上，江北漕船“不下坝”，漕船和运军发生了分离，由运军雇佣民船到江南水次兑运漕粮。瓜洲坝不再是漕粮交兑水次点，而只是漕船停泊点。长运法实行后，江北、南京五总²，兑运江南苏松等府粮米，或者每船一半人雇船过江到水次收兑漕粮，或止许一旗一纲运官雇佣民船到各水次领兑，³或每船只用旗纲两名运军负责雇募民船过江到江南兑粮，大部分是在船上守候漕粮。⁴

从结果上看，运军实际上确实过江到江南水次交兑，这与《明史》、《明会典》和《漕运通志》记载的结果是一致的。但是从王宗沐和俞谏的上奏中可以看到，并非全部运军驾驶漕船到江南水次兑粮，而是一半或者一旗一纲的运军雇佣民船过江，剩下的旗军仍留在瓜洲守护漕船。雇佣民船等费用由江南府州县有司随粮多征收过江脚米。又漕运都御史王宗沐《条为议单款目永为遵守疏》称：

再照江北三总粮船，例不下坝，盖先年原系民运至瓜、淮水次兑军，其后虽改官军前赴江南领兑，船仍寄坝。而有司每粮一石，征过江脚米一斗三升，内以七升雇觅江船，装至瓜、洲坝盘入军船转运。⁵

从中可知，“过江米”就是对应运军雇民船盘坝这些环节产生的。《通漕类编》所言“一斗三升”过江脚米颇为可信。其中七升用来雇佣民船，也就是民船将漕粮运输到瓜洲，需要将漕粮盘坝到停留在瓜州坝下的军船中。另外的六升脚米征收本色给运军盘坝等费用。⁶马卿曾经提议恢复民运漕粮到瓜洲水次交兑的方式，其揭

¹ 《漕运通志》，卷八，《漕例略》，第208页。

²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九，嘉靖二十六年十月戊申条，第6051页。

³ 王宗沐：《条议漕运事宜疏》，《漕抚奏疏》卷四。

⁴ 万表，《玩鹿亭稿》，卷六，《丙午年会议二条》，《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759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161页。

⁵ 王宗沐：《条为议单款目永为遵守疏》，《王敬所集》，《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四，第3698页。

⁶ 《明神宗实录》，卷之二十六，万历二年六月甲辰条，第645页。

一折脚米以济修船，先时军船寄泊瓜仪，会议脚米六升，征本色给军，而以各军行粮折粮以抵修船之费。

示了过江脚米的实质，《攢运粮储疏》称：

或令粮长仍照旧例自运至瓜、淮水次交兑，通免其脚米一斗三升。若以为过江不便，于民则令粮里自雇船只，运军止赴水次领船交兑，粮里自与船户随时平价，自相讲议雇觅，或官司为其区处，而运军不与焉，免其过江米七升，以为雇船之资。仍留六升照旧给军，以为过坝盘剥之费。¹

也就是说，他提议或者让百姓亲身应役到瓜洲、淮安水次交兑，恢复宣德年间的兑运法，免去军运，或者让民自己雇佣江船，免除运军雇佣江船的环节，这样就可以免掉七升脚米运军雇船的费用，六升脚米给军盘坝。我们发现，涉及到运总有江北三总、中都总、南京总、浙江总、上江总、下江总，这些运总的漕船在长运法实行之后，瓜洲建闸之前均不过坝，停泊在瓜州坝下，雇佣民船运输漕粮盘坝到军船上，所以需要多征收过江米。但这些运总的过江米并非整齐划一，而是陆续获得，一直到正德嘉靖时期，还有运总争取过江米的事情。

此外，长运法实行后，瓜洲的这种过江寄坝盘坝的过江方式，还影响着漕船的修造周期。因为漕船不下坝，雇佣江船盘坝，可以省损耗，漕船的修造周期，规定为十年一造。²比如，长运法实行，南京各卫的漕船，使用杉木，十年一造。³在瓜洲建闸后，这些运总的漕船修造周期与材质有所改变，漕船修造周期改为七年一造，用杂木修造。

行文至此，我们基本理清《漕运类编》记载的长运法的过程。如果说兑运法的实行，使得瓜洲坝成为兑运漕粮的起点，长运法在江南的实行，改变的仍然是运军交兑漕粮的地点，交兑漕粮水次即从瓜洲改为江南各州县的水次仓，百姓并不需要亲身应役运输漕粮到瓜洲交兑，减轻了百姓的负担。值得注意的是，长运法的实行，一开始在运输方式上并非全部由运军运输，只有部分运军参与运输漕粮到瓜洲的过程。因为江北三总、中都总、南京二总、浙东总、浙西总和下江总的漕船仍然停泊在瓜洲坝，此时发生了运军和漕船的分离。漕船并不过坝，而是派部分运军雇佣民船到江南水次领兑漕粮，然后将漕粮盘坝而过，装运到等候在坝下的漕船中。在这个环节中，“过江米”产生，有漕州县有司在征收漕粮的过程中，每石多向百姓征收一斗三升的过江米作为雇船盘坝的费用。长运法在江南实行后，由于漕船寄

¹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一百七十，马卿《漕抚奏议》，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744页。

²王宗沐：《条为议单款目永为遵守疏》，《王敬所集》，《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四，第3698页。“里河船在仪真、瓜洲湾泊，雇江船于水次兑运，与遮洋船，以其俱不过坝，故十年一造。”《漕运通志》卷五，《漕船表》，第95页。

³《明孝宗实录》，卷之一百六十七，弘治十三年十月壬午条，第3041页。

留在瓜洲坝，江南漕粮有一段是由“军民同船”共同参与的运输形式。成化年间，长运法的推行，实质并非运输方式的改变，如果那样的话，应该将隆庆六年作为长运法推行的开端，因为一直到隆庆六年，瓜洲建闸，才使得漕船下坝，由闸过江，运输形式全部变为军运。这就加深了我们对成化年间长运法的认识，长运法推行的初衷在于更改交兑漕粮的地点，以缩短民运距离，减少百姓的负担，但在运输形式上的彻底实现运军运输要到隆庆六年瓜洲建闸后。

隆庆六年，瓜洲建闸后，改变了商民船和漕船过江的方式。对于漕船来说，由于过江方式的变化，简化了“军雇民船”和“盘坝”的漕运环节，相应由此产生的“过江米”的用途和归属也发生了变化。成化年间实行了长运法，但是并非所有运军和漕船直接过江到江南水次交兑漕粮，由于军船不下坝，存在着一段“军雇民船”的运输，并未实现全部由运军运输江南漕粮。隆庆六年，瓜洲建闸，使得五总漕船可以下坝，由闸过江。¹

二 工部“由闸”之利：从“过江米”到“运河银”和闸税征收

隆庆六年，瓜洲建立了通惠闸和广惠闸，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瓜洲建闸的过程涉及到不同群体的利益，建闸过程有一番曲折。从嘉靖初年一直有官员上疏建闸，包括漕运都御史高友玠、运粮千户李显²等，一直到隆庆年间，出现了工部官员较为集中的提议建闸奏议，包括工部尚书杨家相、工科给事中张博、工部尚书朱衡和总河郎中万恭，隆庆六年，瓜洲建闸才得到批准。从“盘坝”到“由闸”，从技术层面讲，过闸本是简化了过江程序，但为何建闸的过程如此曲折？而为何在隆庆年间工部官员集体推动此事？其背后的动因是什么？值得追问。

伴随着一条鞭法赋役折银改革趋势，河道的夫役多折银，亲身应役改为雇募夫役，原来州县夫役改为交纳“工食银”，州县疲累。隆庆元年，徐州洪设关抽税，本是为解决雇佣夫役的费用问题，但是徐州洪船税马上被河道取用³。在此契机下，工部收取河费的范围愈来愈广，早在隆庆初年，工部已经有将脚米银挪用河道的动向。隆庆二年，就有将仪真、瓜洲两坝的脚米银，合计2500两拨给徐州四县支付洪夫工费。⁴隆庆六年，万恭提议将脚米银发给徐州洪夫作为工食银，得到工部

¹ 《江南通志》，卷五十九，《河渠志》

² 《明世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一，嘉靖十九年九月己丑条，第4878页。

³ 顺治《徐州志》

⁴ 《明穆宗实录》，卷之二十五，隆庆二年十月丙子条，第694-695页。

批准。¹直到隆庆六年，在工部官员推动下，瓜洲建闸，免去雇民船等环节，才得以将盘坝脚米正式设立成新的名目“运河银”，将漕费转变为河道费用。运河银的产生与隆庆年间工部河道官员等建闸提议一致，也与工部官员对于河道费用汲取膨胀趋势相吻合，可以看到，瓜洲建闸背后的动因。这项“运河银”的来源及转变机制与过江环节简化密切相关。

瓜洲建闸后，改变了商民船和漕船过江的方式。对于漕船来说，由于过江方式的变化，简化了“军雇民船”和“盘坝”的漕运环节，相应由此产生的“过江米”的用途和归属也发生了变化。成化年间实行了长运法，但是并非所有运军和漕船直接过江到江南水次交兑漕粮，由于军船不下坝，存在着一段“军雇民船”的运输，并未实现全部由运军运输江南漕粮。隆庆六年，瓜洲建闸，使得五总漕船可以下坝，由闸过江。²那么原来用来雇佣江船的七升脚米和盘坝的六升脚米，仍然在征收。隆万年间，时任河道侍郎的万恭奏称：

查江南漕粮几二百万石每石，旧带徵雇船脚米七升。近瓜洲建闸，运船径抵水次交兑，此未遂蠲，宜仍每石征一升，岁折银一万两。查各府河务轻重，分发收贮，名曰运河银。凡运漕渠挑浅、筑堤、建闸、修坝、雇募夫役、买办什物，一应工费，悉此项内动支应用，分毫再不干扰农商，贻累邻境。以瓜闸所省江南之费，为江南运道通融之用，似为长便，下工部，覆行之。³

从万恭的奏疏中可以看出，瓜洲建闸之前，本是用来给运军雇佣民船的七升脚米，并未因为漕运环节的减少而免征，而是发生了转变。也就是说，瓜洲建闸后，七升脚米蠲免六升，工部仍然利用此名目，向百姓多征收一升，每年折银一万两。这一万两银子，成为“运河银”，从此产生了新的名目。这项运河银由工部批准与征用，用来江南运道的维护，比如挑浅、建闸、修坝、雇募夫役等工费。⁴对于工部来说，建闸后将漕运费用转为工部经费，是建闸利益之一。

上述七升雇民船脚米转化成了工部运河银。那么，剩下的六升脚米是否依然在征收？用作何用？万历二年六月，总督漕运都御史王宗沐条议漕运五件事宜，其中一件涉及到这六升脚米的去处。他称：

¹ 《明神宗实录》，卷之七，隆庆六年十一月癸未条，第258页。

² 《江南通志》，卷五十九，《河渠志》

³ 《明神宗实录》，卷之十九，万历元年十一月丁丑条，第532-533页。

⁴ 万恭：《治水筌蹄》卷下，《中国大运河历史文献集成》，第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第28-29页。

折脚米以济修船。先时军船寄泊瓜仪，会议脚米六升，征本色给军，而以各军行粮折粮以抵修船之费。今瓜州建闸，运船直至水次听兑，必须先修船只，预办什物，粮完即可开行。合自万历二年为始，将脚米折徵银两，给各运官公同有司修船，置办什物，下户部议。¹

漕运都御史王宗沐认为，瓜洲建闸之后，运船可以直接过江到江南水次兑运漕粮，这就意味着，必须先修漕船。而此时原来用来修船的江北运军行粮尚未支出，没有办法救急。² 所以，他提议将过江脚米剩下的六升脚米折银，用于修造漕船。两个月后，这项提议得到户部的批准实行。³

除了设立“运河银”之前，工部还在运河要冲设关抽税。早在隆庆初年，就出现了工部在运河沿线设立钞关，收取船税的趋势。上文提及，隆庆元年，工部主事唐鍾最早在徐州吕梁洪设立钞关，收取船税，雇洪夫应役，但随后变为河道费用。⁴隆庆六年，工部尚书朱衡将其改到徐州洪上纳船税。⁵万历年间，又改设上水钞关和南钞关，收下水钞。随后，隆庆四年，在仪真闸设关，榷收船税，以济河工。⁶在这种趋势下，隆庆六年，在瓜洲设立广惠闸的同时，还在闸上建立了“由闸关”，其背后也有工部官员的推动，这是继徐州洪关税、仪真闸税和运河银后，继续对于河费来源的拓展。

瓜洲建闸设关，给工部带来另外一项收益。隆庆六年，瓜洲建闸后，商民船由闸过江，开始征收过闸船税。⁷同样是河道侍郎万恭的提议，其奏称：

今瓜闸既成，相应比照仪真事例，使昔之由坝者，许之由闸，一体抽分，则仪真无走船走税之虞，瓜洲得修河修闸之利……下工部覆议，上如所请。⁸

万恭认为瓜洲建闸后，由于商民船也免去盘坝。过闸保证了其安全，他提议应该参照仪真的例子，对于商民船“一体抽分”，由此瓜洲可以得“修河修闸之利”。

¹ 《明神宗实录》，卷之二十六，万历二年六月甲辰条，第645页。

² 王宗沐：《条议漕运事宜疏》，《漕抚奏疏》卷四。

³ 《明神宗实录》，卷之二十八，万历二年八月壬寅条，第680页。

⁴ 万历《徐州志》

⁵ 《明穆宗实录》，卷之六十八，隆庆六年三月丙戌条。

⁶ 《仪瓜工部分司志》，

⁷ 《仪瓜工部分司志》，第1293页。

⁸ 《仪瓜工部分司志》，第1294页。

他的提议在工部的覆议下得以实行。¹又，嘉庆《瓜洲志》记载，由闸关征收税款，备修理运河岸工费用，呈报工部核销。²这表明，瓜洲由闸收取的船税，其主要也是用于修理河道的工程费用，最后收归于工部。又总督漕运凌云翼奏称：

其瓜、仪各闸坝，应归并南河郎中管理，不必添设主事，部覆如议。因言河道岁修钱粮，宜敕督臣照各边年饷事例，岁费若干，存留若干，悉解工部贮库，遇河工缺乏，通融请给，从之。³

万历年间，瓜洲闸关船税由工部核算，在工部收解贮库。明末瓜洲闸船税银成为“河赋”的组成部分，这部分财政收入到了明末尚未定额，会产生任意征收的可能。⁴明代中后期，工部先后推动建立的徐州洪关、仪真闸关和瓜洲闸关，这些钞关收取的船税，共同成为河费的主要来源。不难看出，隆庆年间，工部官员希望漕船和商民船悉由闸过江，建立瓜洲闸背后的动因所在。

三 “盘坝”之利：地方势力阻挠建闸

尽管隆庆六年，瓜洲成功实现建闸设关，但却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其背后是地方势力对于工部提议的长期阻挠。瓜洲在兑运法实行后成为重要的过江节点，南北漕船和商民船都需要“盘坝”过江。⁵诚如都御史滕昭所言“照得直隶仪真县地方，原设坝五座，瓜州镇设有坝十座。凡四方供输运粮，商贾买卖船只，俱经二处盘闸过坝。⁶过江盘坝实际上给一些群体带来的利益，这也是瓜洲建闸一直受阻碍的原因。这些坝上势力是哪些人群呢？关于瓜洲的文献中，并未直言这些地方势力的明确身份。由于瓜洲改坝为闸的情境跟明中期的仪真情形类似，在瓜州之前，仪真也经历了建闸的过程。⁷同样，在仪真也遇到地方势力的阻挠。我们尝试从仪真的故事中发现一些蛛丝马迹。据《仪瓜工部分司志》称：

¹ 《明神宗实录》，卷之九，万历元年正月壬午条，第334页。

² 《瓜洲续志》，卷七，《公署》，《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68页。

³ 《明神宗实录》，卷之一百一十四，万历九年七月壬戌条，第2163页。

⁴ 《南河志》，卷二，《河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3册，济南：齐鲁出版社，1996年。第35-36页。

⁵ 万恭：《建瓜洲闸疏》，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51，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774-3775页。

⁶ 《皇明条法事类纂》，《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6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72页。

⁷ 万恭：《建瓜洲闸疏》，第3774-3775页。

粮运船经由仪真、瓜州二坝，盘剥雇脚，所费不貲，仪真设有拦潮闸一座，春三月以后潮长之时，可以通船，近年工部委官偏听坝上脚夫、店家之言，指以泄水为由，不肯开放。¹

从仪真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坝上主要有“脚夫”和“店家”，他们因为“坝利”，对于工部建闸提议阻挠，以走泄水利为借口。类似的记载有很多，如“仪真店户恶其夺己利，贿嘱所司假以走泄水利闭之。”²“其奈市户胶于坝利，往往啗管河官兴言鼓惑，意在塞隳。”³“居货庸力之徒，利于坝，故闸一开，纳赂泄水之谤起”⁴。明初仪真坝上，靠坝而生人群，杨一清的《新建拦潮闸记》中称：

国朝洪武辛亥始，即其地筑而坝之，舟下之上必车坝乃达，不尽载剥，则不敢以举力，稍不齐，舟辄坏。由是仪真之地，舸艦云接，贩鬻喧闐，罔利之徒萍聚而蚁附，居货食力，惟坝是便，闸不复讲矣。⁵

明初由于漕船和商民船过仪真，都必须车坝，在这个过程中，仪真坝形成市场，商人和各色追求利益的人群聚集在坝上，他们“惟坝是便”。瓜洲的情形和仪真相似，坝上生存着脚夫和店家等，他们靠坝维生。

首先，在漕船和商民船过坝的过程中，需要雇佣脚夫，文献中常称“挑负盘剥之徒”“挑脚人户”。据万恭《建瓜洲闸疏》称：

瓜洲水陆之冲，商贾骈集，挑负盘剥之徒不止万众，闸座一建，恐客船径行生理消歇等因。⁶

由于每年有苏浙漕船和商民船经瓜洲坝过江，漕粮和商船需要盘坝。瓜洲有万余多“挑负盘剥之徒”，“本镇拗斛挑脚人户，因其代替商船过坝挑盘觅利”⁷，他们帮助商民船过坝，利用盘坝的环节赚取生计，其收益主要来自漕船运军的脚米银和商民船雇佣钱。

¹ 《仪瓜工部分司志》，选自：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88页。

²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八，成化十一年十二月丙子条，第2714页。

³ 《仪瓜工部分司志》，第1278页。

⁴ 《漕运通志》，卷十，第328页。

⁵ 杨一清：《仪真县新建拦潮闸记》，《漕运通志》，卷十，《漕文略》，第329页。

⁶ 万恭：《建瓜洲闸疏》，第3774-3775页。

⁷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十，《职掌三》

其次，在坝上，除了这些脚夫，还有店户、商人和牙人，很多成为欲牟大利的垄断之徒。¹据《漕运通志》称：盖瓜多市舶居货佣力之徒，利于坝，故闸开则费钜泄水之谤作焉。²可以想象，他们会参与到市场贸易中。此外，尤堪注意的是，瓜洲坝和仪真坝邻近通州和泰州，是私盐贸易的重要节点，成化年间盐徒私自修造遮洋大船，遮洋船本为漕船形制之一，他们驾驶漕船，并摆列军器，张挂黄旗，兴贩私盐，“密通彼处店主、牙行之人，窝藏发卖，全无忌惮”。这些盐徒主要来自南京等卫所、武进、江阴等县的军民大户，他们贩卖私盐过程中，瓜洲坝上的牙行、店家参与私盐贸易，从而获取利益。³与仪真坝类似，明代瓜洲坝俨然也已发展成为一个市场空间，这些人群利用瓜洲坝谋取利益。坝的存在不仅对于靠获取脚费生存脚夫，而且对于当地坝上居民生计意义重大。仪真的故事更有戏剧性。据南京守备太监蒋琮的奏疏称：

扬州仪真地方，罗肆桥旧有通江港可开闸放船……时有奸豪侵占牵路，于沿河水次起盖浮铺为买卖者，恐斯闸一开，必致拆改，往往以河水易洩为辞，欲隳其成。……近坝居民谓为得计，就于临河牵路起盖文天祥祠宇，欲使后来不敢轻易改拆，而守备指挥亦于闸上擅自盖亭，索取财物。⁴

仪真的地方“奸豪”侵占牵路，沿河修建店铺做生意，如果开闸的话，他们的店铺就会拆毁，他们的利益就会受损，为了阻挠开闸，他们不仅以河水易泄为理由，而且，在牵路上修盖起了文天祥的祠宇，祭奠文天祥，这样符合朝廷正统，使得地方官员不敢轻易拆除。由此由仪真的例子，帮助我们看到更多地方上的人群如何维护他们在坝上的利益。坝上势力所言“走泄水利”借口异曲同工。尽管在一开始，在提倡修闸时常以保证漕运畅通为话语与正当的理由。⁵

瓜洲坝上有脚夫、脚头、铺户、牙人等。这些人群为维护坝上的利益，极力阻挠建闸。从工部给事中张博的请求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他请求朝廷改瓜洲土坝为闸，但是长期得不到施行，原因是“徇私牟利之徒，倡言阻挠，而当事者惮于改作，故议久不决”。⁶总河郎中万恭也指出了瓜洲建闸一直不得行的原因，在于

¹ 万恭：《建瓜洲闸疏》，第 3774-3775 页。

² 《漕运通志》，卷二，《漕渠表》，第 17 页。

³ 《皇明条法事类纂》，第 804 页。

⁴ 《明孝宗实录》，卷之十七。弘治元年八月壬辰条，第 422 页。

⁵ 《建瓜洲闸疏》“運船有靠損之虞，盤剝有脚價之費，停泊江濱有風濤之患，船隻輻輳，有守候之苦。”第 3774-3775 页。

⁶ 《明穆宗实录》，卷之五十七，隆庆五年五月壬戌条，第 1402-1403 页。

“本镇垄断之徒，欲牟大利，每假走泄水利为辞。”¹我们可以看到，明代中后期瓜洲建闸的提议经常遭到反对，阻力很大，“徇私牟利之徒”、“挑负盘剥之徒”、“本镇垄断之徒”等，这些脚夫和地方势力，靠坝为生，依赖漕船和商民船车坝过江等环节获利，面临着朝廷官员多次建闸的请求，他们常常以建闸之后，“走泄水利”，影响河道畅通为借口，表面上是在国家漕运大计着想，实际上是在维护他们靠瓜洲坝而获得的利益。

坝上势力依然试图维持瓜洲坝的繁荣局面，并未完全妥协。我们看到，建闸不到一年，商民船只许过坝，罢免过闸税，瓜洲闸行船过江有了区分，闸开三个月，过漕船和白粮船。三个月后，闸关闭，商民船仍然车坝。如此，瓜洲依然是闸坝并用的局面。提出此议的人理由仍然为瓜洲闸开泄水，值得注意，这跟之前上文所谈地方为阻挠瓜洲建闸所提借口一致。²万历六年，仍然有瓜洲梁头税名目的记载，暗示瓜洲闸关还在征收闸税³，商民船可过闸。万历九年，有将瓜洲闸税收贮工部的决定。⁴万历十六年，再次有禁止商船过闸的命令，“等苏浙运毕封锁，官私船照旧车坝”。⁵然后万历二十四年，时任总督河道工部尚书的杨一魁称收取瓜洲船税作为河工费用。⁶直到崇祯年间，史籍仍有“瓜仪二闸船税银两”的记载。⁷可见，商船过闸还是盘坝，有一番反复。这种反复，也意味着不同利益群体仍然在争夺着运河之利。总体来说，工部官员还是希望商民船过闸，以收取过闸船税这笔费用。关于商民船过闸还是车坝的讨论，一直到清代。直到康熙年间，商民船过闸过坝可以自由选择。清初，瓜洲闸税由扬州江防同知监收，据康熙三十四年《江防同知苏告示碑》记载：

若夫商船至瓜闸、扬关输税纳钞，各有定则，原非重纳。唯是漕艘盛行之时，节据旗丁呈控，商船拥塞难行，故经本司行府查勘议令，正、二、三月重运北上之日，南来商船悉行过坝，以免迎头相阻，诚如宪批，漕粮关系天庾，是以宜加谨慎也。……兹因该府复详回空南下，亦与北上商船相阻，又有八月下旬至十月终，商船过坝之议续。据商民赵澄素等条陈过坝不便情形，奉宪批司复行，该府查议今据

¹ 万恭：《建瓜洲闸疏》，第 3774-3775 页。

² 《仪瓜工部分司志》，第 1294 页。

³ 《明神宗实录》，卷之七十二，万历六年二月壬午条，第 1565 页。

⁴ 《明神宗实录》，卷之一百一十四，万历九年七月壬戌条，第 2163 页。

⁵ 《明神宗实录》，卷之一百九十七，万历十六年四月甲寅条，第 3710 页。

⁶ 《明神宗实录》，卷之三百，万历二十四年八月丙申条，第 5620-5621 页。

⁷ 《南河志》，卷二，《中国大运河历史文献集成》，第 45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 年，第 258 页。

详报前情，本司复查，漕艘、商船均关国计。前议商船过坝者，所以让漕也，而漕粮莫大于重运。至回空之船，既非重载难行，又无风涛之险，自当恤商艰，而从民便。若复勒其过坝，不无跋涉之劳。兹该府议称，九月至十二月，客船由闸、过坝，听其自便。惟是重运北上之日，自正月至三月，止凡商船，由北而南者，俱由天池过坝，其有南而北者仍尾漕船之后，而行征收税银仍照前议。由闸者仍收闸税，过坝者照征坝则。¹

清初商民船可以过坝或者由闸，过闸收税，但过闸更为方便，所以很多商船还是选择过闸。但是，漕船北上和南下都要由闸。1月到3月，漕船北上，南下的商船过闸的话迎头相对。9月-12月，漕船南下回空，北上的商船过闸的话，又会相阻碍。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康熙三十四年，《江防同知苏告示碑》记载旗丁呈控南来商船过闸堵塞漕船，而姓赵的商民称过坝不便的案子，最终协调漕船与商船的关系。处理的结果是，1月到3月，为保证北上漕船过闸通畅，令南下商船车坝，避开漕船。由北而南的商船，则由天池过坝。由南而北的商船，需要尾随漕船之后，仍然交闸税。9月-12月，是漕船南下回空时间，江防同知认为回空漕船没有北上重运漕船重要，为保障商船利益，规定这个时间段，商船可以自己选择由闸或者过坝，听其自便。雍正年间，由扬河江防同知监收的瓜洲闸税，归并扬州钞关征收。²瓜洲依然可以收取大量闸税，《瓜洲续志》记载：（雍正七年）是时，瓜洲为江淮要道，商贾云集，南北货物于该处起卸，过闸后分运外江及里下河各地销售，税款大旺。³乾隆三十八年，中闸八港始设分关，稽查绕越。同治九年，先后设立由关分口，计江都、仪真、泰兴、如皋各县境共有十余处。

隆庆六年瓜洲建闸的曲折过程，地方势力和国家官员为了各自利益左右着这项工程。瓜洲闸成之后，瓜洲坝依然存在。在瓜洲过闸和车坝成为过江的两种可能方式。建闸后，漕船改为过闸，这种过江方式影响了漕运制度的运作。漕船由闸经过，简化了成化年间长运法实行后漕船过江的方式，取消了“军雇民船”和车坝的环节，实现了“运船直抵水次听兑”。直到隆庆六年瓜洲建闸，江南漕粮运输方式彻底实现全军运输。原来对应长运过江过程中的“军雇民船”和车坝等环节的漕费“过江脚米”也跟着发生转变。雇船的七升脚米，没有蠲免，依然征收部分，转变为修理河道的“运河银”；车坝的六升脚米，随之折银，成为修造漕船的用项。建闸开始，商民船也是由盘坝改为过闸，工部在闸上设立钞关，商民船需交纳过闸船

¹ 《瓜洲续志》，卷二十六，《碑文》，第763-764页。

² 《（乾隆）江南通志》，卷七十九，《食货志》。

³ 《瓜洲续志》，卷七，《公署》，第368页。

税。从中也可以看到工部推动建闸的动力。建闸之后，瓜洲出现闸坝并用的格局，商民船过闸还是过坝，一直到清代仍纠葛不断，其背后的故事有待进一步的考察。

结语

漕运制度中的过江环节至关重要，过江环节的改变会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需要细致讨论。常被学界忽略的隆庆六年瓜洲建闸这个看似细微的工程变化，但实际上是在漕运制度具体运作环节做了改动，本文便尝试探讨瓜洲闸建设的动因、过程及影响，我们发现这样的改动对漕运制度及国家财政产生了一系列重要影响，也是不同社会群体利用运河争夺利益的结果。瓜洲建闸，是理解长运法改革在江南地区推行的关键。宣德年间，实行兑运法，瓜洲开始成为兑运江南漕粮的重要水次。江南州县漕粮由江南百姓民运到瓜洲，然后在瓜洲等待运军领兑漕粮，由运军接运北上，随粮征耗米作为运军的运费，不存在运军过江的问题。成化年间，江南地区推行长运法，更改兑水次，由原来的瓜洲、淮安南移到了江南州县水次，运军过江直接到江南水次领兑漕粮，再多征收脚米。但实际上“军走船留”，漕船仍寄留在瓜洲坝下，运军和漕船分离，由部分运军雇佣民船南下兑粮，再盘坝将漕粮装运到军船。“雇船盘坝”的过江环节，也就解释了一斗三升“过江脚米”在制度操作上的由来。长运法在江南地区的实行，更改了兑运漕粮的水次地点，减轻了百姓亲身运粮的差役负担，此亦为改革精神初衷，但在运输漕粮的形式上存在军雇民船共运，并未彻底实现军运。直到隆庆六年瓜洲建闸，运军和漕船可以同时由闸过江到江南兑运漕粮。至此，才在运输形式上得彻底实现军运。此外，瓜洲建闸，也使明代中后期漕船修造制度发生了变化。

明代中后期出现了河道赋役折银的契机，河道官僚体系对于河费欲望更甚，除了建立徐州洪钞关、仪真闸关和瓜洲闸关，收取船税外，工部还对过江脚米有所覬覦，欲将过江脚米银纳入到河道费用体系，是其推动瓜洲建闸的动因，工部试图在制度操作层面减少“雇船盘坝”的环节，将在此环节产生的“过江脚米”转变为“运河银”成为可能，设立为河道经费的正式款项。我们看到，隆庆六年瓜洲建闸，但瓜洲坝并未废弃，闸坝并用。过坝与由闸两种过江方式背后是不同群体对于运河利益的争夺，靠瓜洲坝维生的利益群体百般阻挠建闸。无论是坝上势力还是工部，都是以盘坝或者由闸有利于漕运为借口，“保证漕运畅通”成为争夺运河利益的正统话语。瓜洲的故事提示我们，运河水利工程改造与决策，不单是对环境因素的考量，实质上更是深刻反映漕运制度运作环节的改变和由此产生运河利益再分配的可能，其背后便是不同群体对于这些利益的争夺。

浮家泛宅：明清以來山東江蘇沿運湖泊船民初探

林敬智

摘要

本文從環境史視角，觀察明清以來山東江蘇運河沿途湖泊之水域中的水上人，分析環境變遷、賦役制度與人類活動之間的互動關係。自明中葉以來，因裏下河地區生存環境的惡化、賦稅與徭役的繁重，使得當地十室九空，水鄉地區的流民因掌握水上生活的船隻、漁具漁法與生活經驗，得以浮家泛宅於外地謀生謀食，而明中葉後逐漸擴大的洪澤湖和微山湖正好吸納這群水上流動人口。微山湖更因地處蘇魯豫皖交界之處，國家權力真空，無魚課、無徭役的制度誘因，使得大量來自興化地區的水上人在微山湖落腳，至今猶存。文中亦重新反思過去對水上人的諸多誤解與偏見、以今論古的時空錯置謬誤，或是批判當代中共以拯救貧苦水上人的德政論述來包裝其建國的正當性，試圖回到水上人形成的時空脈絡下重新檢視水上人。

漁 清·王謙志(c. 1662—1722)
武棠亭下水漪漣，對對漁人弄小船。
不是賢豪新棄印，兩涯耕種苦無田。¹

乾隆五十八年(1793)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使節團航行京杭大運河時，在山東與江蘇境內的湖泊與水道間，見到成千上萬的船民以船為家居處其間，據使節團的事務總管John Barrow (1764-1848)的估計，「人數與所見到的陸上居民不相上下」；²而第一大副Aeneas Anderson估算「每日約駛過 600 艘、總

¹ 山東省魚臺縣地方史志辦公室校註，《魚臺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1691]），頁 869。

² John Barrow, *Travels in China* (London: A Strahan, 1804), pp. 557-558.

數應有 50 萬人以船為家」。³使節團的估算或許不無誇張之虞，⁴但江北沿運湖泊水域中，存在著為數甚眾的浮家泛宅船民卻是不爭的事實，然而無論是官方的檔案、抑或學者的研究，都甚少關注這群游移不定的水上人口。這群水上人從何而來？為何捨棄陸上的生活型態？其在水上如何維生？他們與官方和其他沿岸陸上居民之間又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

過去對於船民的研究多限於沿海的漁戶、或是漕運的水手，⁵專門針對內陸水域中的船民研究卻屈指可數，對於上述問題也多無法回應。吳智和曾經廣泛地探討明代的船戶、漁戶，⁶範圍兼及海洋與內陸，實乃史料相對有限，難以特定區域深入分析所致，但吳文首開本課題之風氣，並對於各方議題均有所建設，本文深受其啟發。本文所討論的「水上人」只限於以船為家、無陸上房舍田產者，空間範圍只限於山東江蘇兩省運河及毗鄰的湖泊水域，因此排除了海洋漁民（包括華南的蜑民）、岸邊半農半漁的陸上居民、以及定期往返的漕運水手與駁船。吳智和所分析的船戶、漁戶乃是明代戶籍上的分類，該文所指的船戶乃是以運輸貨物或人員為主要謀生的職業，漁戶則指以捕魚為業者，二者皆需登記於官府，並按時繳納銀糧，吳文所指對象與本文有所重疊，但亦有不同之處。最大的差異在於本文中所指的浮家泛宅的水上人多數沒有納入官方戶籍，也毋須交稅，因此無法使用官方戶籍上的分類。⁷日本人類學者大林太良倡議對內陸水上人進行深入研究，並引介部分史料供未來研究參考，⁸不過其後的研究仍多以人類學或民俗學的角度切入，⁹溯及歷史上的水上人研究仍然寥寥可數。顧端曾有數篇文章

³ Aeneas Anderson, *A Narrative of the British Embassy to China, in the Years 1792, 1793, and 1794* (London: J. Debrett, 1795), p. 73.

⁴ 使節團在中國參訪的時間與空間都非常有限，作出此推斷不能說沒有疑義；而 Anderson 作為使節團中搶先出版的成員，向大英讀者誇張陳述遙遠清帝國的獵奇心態，就連日後出版的其他使節團成員亦有所批評，Barrow 便是一例。然而這些先後出版的使節團遊記中，都共同指出在華北內陸沿運水域中存在為數甚眾的水上人口，在下文中將會有更為詳細的說明。

⁵ 漕運水手與本文所分析的水上人共享運河水道，在生活的空間上有許多的重疊之處，然而其生活型態、與陸上人和官方的關係皆有所不同，其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亦有所差異。筆者認為主要關鍵在於是否有常年固定的住所，以及他們與環境的關係。參見註 7 筆者對水上人的界定。

⁶ 吳智和，〈明代江河船戶〉，《明史研究專刊》，期 1 (1978)，頁 37-68；〈明代漁戶與養殖事業〉，《明史研究專刊》，期 2 (1979)，頁 109-164。

⁷ 在下文中，筆者將「水上人」、「船民」、「漁民」交互使用，所指涉者乃同一群以船為家的人群，與吳智和定義的船戶、漁戶有不同的意涵。傳統上因官方無法掌握這群人，文人亦鮮有興趣，因此沒有固定的稱呼。在某些地方或稱為「連家船」、「住家船」，在微山湖以「漁民」稱之，而半農半漁者則稱為「湖民」以作為區別。各地用法不一，因此本文乃依脈絡不同，有不同的指稱，但核心的要素乃是其居無定所、以船為家，可以依需要而在水上四處移動，捕魚餬口是其生計。

⁸ 大林太良，〈中国内陸の水人たち〉，《季刊人類學》，卷 13 期 2 (1982)，頁 148-152。

⁹ 鈴木滿男，〈漁：浙江省北部、富春江で出会った水上民〉，《民族学研究》，卷 55 期 1 (1990)，

論及漁業史，其後編集成冊，並於附錄中收有史料鈎沉 72 頁，對於理解內陸船民貢獻良多。¹⁰中村治兵衛曾對明代以前的漁業進行研究，對明代以後的發展著墨較少。¹¹賴青壽曾經分析浙江的九姓漁戶，考察其歷史，對淡水船民研究頗有貢獻。¹²尹玲玲以其歷史地理學的專業，分析明清兩代長江流域的漁業，對於歷史上的內陸船民略有論及，¹³其後又有專文分析太湖流域的漁業。¹⁴然而，這些前人研究並不以船民為中心，對於其形成的原因及其後的發展都沒有進一步的分析。晚近太田出曾經對太湖地區的連家船漁民進行調查，對於內陸漁民的研究開拓更深入的探討¹⁵，其在太湖的研究可作為江北區域水上人研究之參考典範。賀喜與David Faure將各地水上人研究匯集成冊，從歷史研究與田野調查探索漁民與水上人的宗教信仰和宗族組織等面向，其中刁統菊與余康樂亦對山東微山湖水上人進行初步的田野調查，但並未能在水上人的歷史層面進行深入的分析。¹⁶

當代中國的官方文獻與學術研究對於水上人的描述往往呈現的是貧困和受壓迫的形象，實有重新檢視與反思的必要。例如由官方出版的《微山湖志》便如此描述湖區的水上人：¹⁷

解放前微山湖區的漁民生活極其困苦，受著官府、漁霸的剝削壓迫和湖匪的掠奪。過著飢寒交迫的日子。……有首歌謠，正

頁 69-75。湯道言，〈洪澤湖上的漁具和捕撈方法〉，《民俗研究》，期 17(1991)，頁 38-40。周宗堯，〈長江漁民俗瑣記〉，《民俗研究》，期 18 (1991)，頁 54-60。陳俊才，〈太湖漁民信仰習俗調查〉，《中國民間文化》，1992 年第 5 期，頁 80-113。

¹⁰ 顧端，〈漁史文集〉（台北市：淑馨，1992）。

¹¹ 中村治兵衛，〈中國漁業史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5）。

¹² 賴青壽，〈九姓漁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¹³ 尹玲玲，〈明清長江中下游漁業經濟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¹⁴ 尹玲玲，〈明清時期太湖流域的漁業生產——以蘇州、松江、常州地區為例〉，《古今農業》，2004 年第 2 期，頁 28-35。

¹⁵ 太田出，〈中国太湖流域漁民と内水面漁業——權利關係のあり方をめぐる試論〉，《グローバル時代のローカル・コモンス》環境ガバナンス叢書，第 3 卷（2009 年 11 月），頁 193-212；〈太湖流域漁民信仰雜考——楊姓神・上方山大老爺・太君神を中心に〉，《九州歴史科学》，期 39（2011 年 11 月），頁 1-20；〈太湖流域漁民の「香頭」の職能とその継承——若干の「社」「会」を事例に〉，《広島東洋史学報》，期 15・16（2011 年 12 月），頁 1-10；〈清末民国期の太湖流域漁民—漂泊・漁撈生活と入漁慣行〉，收於加藤雄三他編，〈東アジア内海世界の交流史〉（東京：人文書院，2008），第 10 章；〈連家漁船から陸上定居へ〉，收於佐藤仁史・太田出・稻田清一・吳浩編，〈中国農村の信仰と生活-太湖流域社会史口述記録集〉（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 47-67；〈太湖流域漁民と劉猛將信仰〉，收於佐藤仁史等編，〈中国農村の民間藝能——太湖流域社会史口述記録集 2〉（東京：汲古書院，2011），頁 75-88。

¹⁶ Diao Tongju 刁統菊 and She Kangle 余康樂，“From Respect for the Gods to Sacrifice to the Ancestors, Creating Lineage Culture among the Fishermen of Weishan Lake,” in Xi He 賀喜 and David Faure eds.,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pp. 120-131.

¹⁷ 山東省微山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微山湖志〉（濟南：黃河出版社，2010），頁 117。

是對舊社會漁民生活情景的真實寫照：「多見蘆葦少見天，船底無根漂人間，筋骨累斷難活命，苛捐雜稅如蛇纏。」

新中國成立後，微山湖漁民的生活水平和社會地位都有了很大提高，生產工具不斷得到改善，生產能力及經濟收入均有大幅提高，90%以上的漁民已經陸居，走上了脫貧致富的道路。

此類陳述不勝枚舉，¹⁸意在突顯中共領導漁民進行「漁改」的階級鬥爭，並強調新中國對於弱勢者的照顧。然而對於水上人在舊社會的描述卻非建立在史實的基礎上，下文將會進一步論證過去水上人因其高度移動性能避開水旱災，並有魚蝦與水生植物可食，其物質條件遠勝過陸上受制於天災人禍卻難移動的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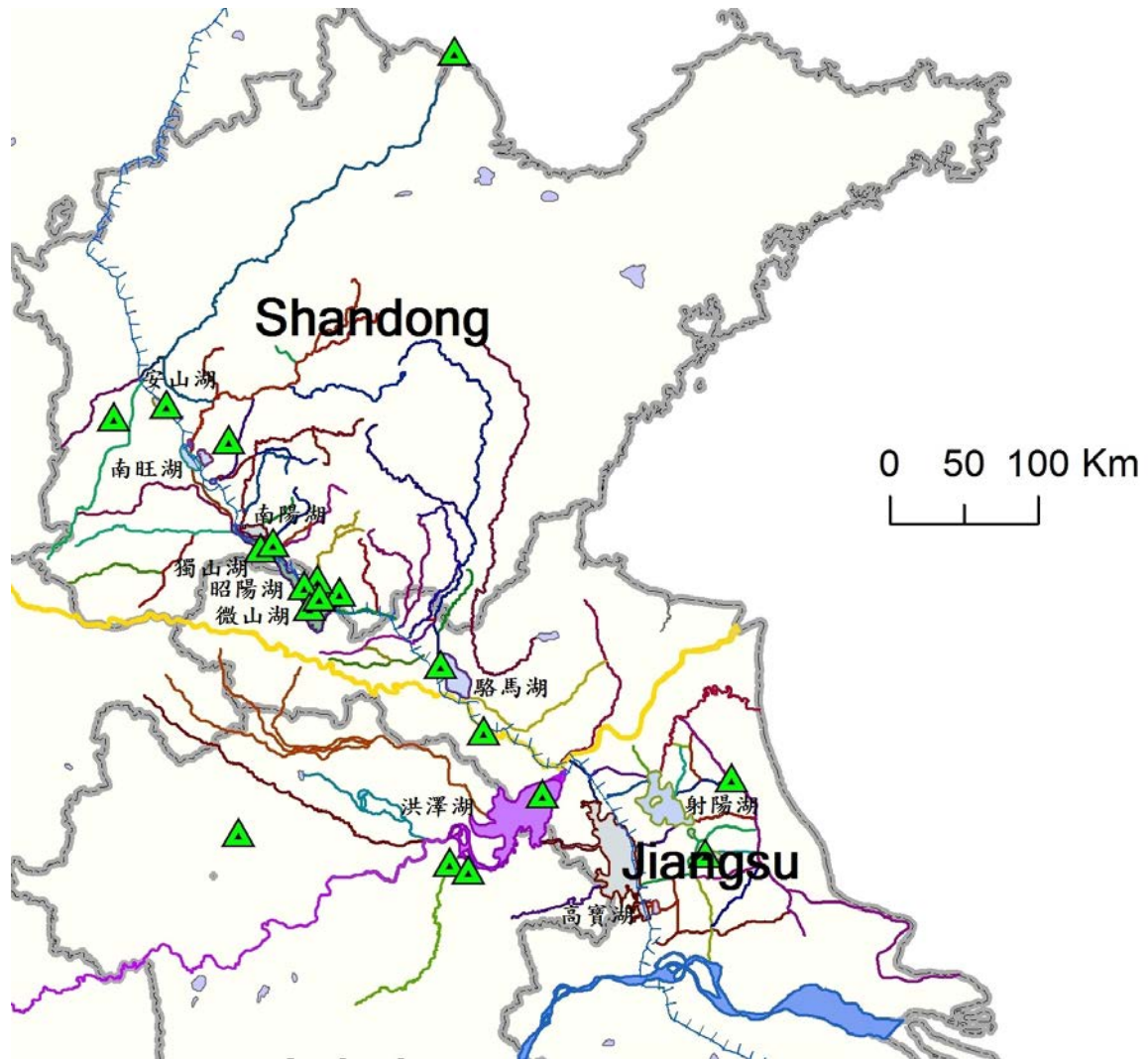
本文試圖結合歷史與人類學研究方法，在有限史料中，結合田野調查、口述訪問、民族志等素材，從環境史視角觀看環境、制度與人類之間如何互動，深入分析江北沿運湖泊水域中的船民形成的過程與原因，並論及流動的水上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京杭大運河在長江以北的江蘇與山東境內，行經大小湖泊甚多，其中較大者，自北而南依序有：北五湖（安山湖、馬踏湖、南旺湖、蜀山湖、馬場湖）、南四湖（南陽湖、獨山湖、昭陽湖、微山湖）（以上在山東境內）、駱馬湖、洪澤湖、白馬湖、射陽湖、寶應湖、高郵湖、邵伯湖（以上在江蘇境內）等，其形成的年代成因不同，惟自明代大運河持續修整，沿運湖泊作為調節運河水位功能的「水櫃」與「水壑」，¹⁹其面積逐漸擴大，沿岸居民就在以運河之國家大計優先考量下，犧牲其田產廬舍。²⁰

¹⁸ 參見山東省人民政府水產局，〈山東省南四湖調查報告〉，山東省檔案館編號 A122-01-0125-003 號文件，1951 年，頁 11；胡文駿，〈南四湖湖漁民居住生活史〉，《海洋湖沼通報》2(1993):93。

¹⁹ 傅澤洪，《行水金鑑》，卷 118。水櫃地勢比運河高，攔以蓄水；水壑地勢低於運河，備以洩洪。

²⁰ 參見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



清代沿運大型湖泊（1820 圖層），筆者自繪，三角形符號代表今日原籍興化的水上人之定居處

本文同時涉及環境史的三大類型：其一，環境因素如何影響人類活動；其二，環境如何被人為改變、並進而反撲改變人類社會；其三，人類對於環境的思想與態度。²¹在下文中將會同時看到運河、黃河、淮河及蘇魯內陸湖泊等水文環境、乃至於氣候等自然因素對於蘇魯兩地居民的重大影響，亦會論及清代水利官員的治水方針如何根本性地改變了上述水文環境，進而演變成連年不斷的水患，終究迫使居民逃離家園，導致浮家泛宅。其中賦稅與徭役制度又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影響了人類與環境之間的互動。

人類生存至今，面臨了劇烈的環境與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促使常年不化的南北極冰河加速融化，以致海平面逐漸上升，未來將有許多地勢低窪的地區沒入水上，同時極端氣候將會帶來更大、更多的洪災，在未來是否會增加更多的浮家泛宅人口不得而知，但藉由回顧明清以來水上人的經歷，或許有助於思考如何因應

²¹ Donald Hughes, *What is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p. 3.

未來的可能變動。

筆者認為，明清以來沿運水域水上人的形成與增加，反映的正是沿岸生存環境的惡化，不但家園田產淪入水底，既有的田賦未除，又加上修築河工的徭役繁重，沿岸百姓不得不選擇成為逃戶，而過往臨水而居的優勢便是有船可作憑依，又對捕魚、採集水草維生熟稔，因此沿岸居民比起其他的流民更具優勢，可以選擇與水共存的方式，利用湖產豐富的資源逃離天災與人禍，投入新增的水域漁場。現今山東與江蘇內陸仍有部分水上人以船為家，然而多數地方文獻在描述這些水上人的生活與過去時，往往呈現的是落後、貧窮、衣不蔽體的形象，以符合中共建政拯救貧民的論述，嚴重與事實不符，犯了以今論古之謬誤。以下筆者將就環境的變遷、運河工程的以民為壑、以及賦役制度的沉重等面向，逐步解釋沿運水上人的形成過程。

有鑑於沿運湖泊眾多，筆者將選定微山湖的船民作為主要分析的對象，在該湖中現仍有船民居處其間，筆者曾經進行田野調查與訪問，其中多數船民自稱其祖先乃自裏下河地區的興化縣遷移而來，因此考察此一群體也有助於理解蘇北地區船民的歷史發展。在下文中將可見到此群從興化遷移至微山湖的船民，反映了自水災頻仍、賦役沉重的裏下河地區逃至新生的水域去尋求新漁場的過程，從中亦可觀察到船民主動對抗天災人禍的能動性(agency)，並非只是消極被動地聽天由命。此外，過去有「南船北馬」之說，然而在華北地區，仍有為數不少的水上人口，被嚴重地忽略。本文關注華北最大淡水湖泊微山湖，亦能有助於重新省思「南船北馬」之說。筆者將面臨一個無可逃避的問題：為何逃離裏下河地區的水上人會選擇到微山湖來？這群來自裏下河地區的水上人之所以離開原鄉，除了當地的環境惡化與賦役制度過苛使然所造成的人口流動的推力，新生成的微山湖也存在著人口流動的拉力，包括了環境因素與制度上的誘因，吸引水上人群聚於此，可說是天時地利的結合，絕非偶然。在下文中將陸續開展詳述此一發展過程。

先天不良：興化縣的氣候與地形

興化縣的氣候與地形兩大先天條件中，都給該地帶來潛在的災害危機。興化縣位於淮河下游的裏下河地區，地勢低窪，歷代方志皆稱「形如釜底」，四面則承受各方水流。而整個淮河流域由於位處中緯度的亞熱帶與溫帶交界處，其大氣環流亞熱帶高壓有時會在七月仍位於北緯 20 度附近（往年六月份位置），因中緯度的長波與亞熱帶高壓有很大的穩定性，使得主要降雨帶長時間停留在蘇北平原與江淮地區，形成所謂的「淫雨」（連日大雨）現象，而雨量集中的結果，導致

從上游至下游累積過多降水，使既有河道無法負荷，而釀成嚴重洪澇。²²

興化的地勢低下，讓水患成災的情況更為惡化。明末知縣趙龍的描述頗為精確：「興化地形釜底，東連大海，西界巨湖〔指高寶湖〕，南濱長江，北接黃河，四面受水，有注無流。」²³一旦自淮河上游而來的洪水灌入興化，其東高西低的地形使得來水不易排入大海，「所洩者不過浮面之水」，²⁴往往需數月滯水方能退去。²⁵這是興化縣的先天條件使然，但在明代中期以前，洪澇的危害發生頻率並不高。其實在明代以前，「淮本利於興化，明代以降享受其利、兼受其害，非淮自害」，而是黃河奪淮以致之。²⁶

黃河在宋代改道，奪淮出海，對於蘇北平原的環境變遷造成深刻的影響，但到明代以後情況又更為惡化，主要乃是黃河為裏下河地區帶來大量黃沙沉積，逐漸墊高淮河下游所致。黃河之所以在宋代改道南下，實乃是人為致之，時東京留守杜充竟扒開河堤，意圖以水代兵阻止金兵南下。²⁷經過元代與明初的整治，黃河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始穩定其河道、奪淮入海，也因此將整個黃河挾帶的泥沙全部往蘇北平原輸送，此後黃河對蘇北才發生根本性的影響，而江淮平原亦從原本南高北低的格局，逐漸扭轉為南低北高，「黃淮之水反呈沿運南下入江之勢」。²⁸這就給地勢低下的裏下河地區帶來更多的威脅，由此可知，造成此後興化地區環境惡化的主因並非天然因素，而是人為造成的結果。

後天失調：明中期後興化縣的生存環境惡化

明清兩代錯誤的治水政策，以維護運河暢通為首要，犧牲了沿運百姓居民的安危作為代價，同時水利官員抱持著潘季馴（1521-1595）以來的「蓄清刷黃」、「刷黃濟運」的迷思，反而使得黃河、淮河、運河交錯的蘇北地區水文環境嚴重惡化。²⁹

萬曆年間的縣志指出：

先年河湖順軌，歲歲有秋，便稱沃壤。近自隆慶三年以來，

²² 陶詩言、徐淑英，〈夏季江淮流域持久性旱澇現象的環流特徵〉，《氣象學報》，卷 32 期 1（1962），頁 1-10。

²³ 趙龍，〈異災重賦疏〉，收於張可立等，《康熙興化縣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1685]），頁 979。

²⁴ 歐陽東鳳等，〈水利四〉，《萬曆興化縣新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1591]），頁 163。

²⁵ 梁園棟，〈河渠一〉，《咸豐興化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1852]），頁 64。

²⁶ 李恭簡等，《民國興化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1944]），頁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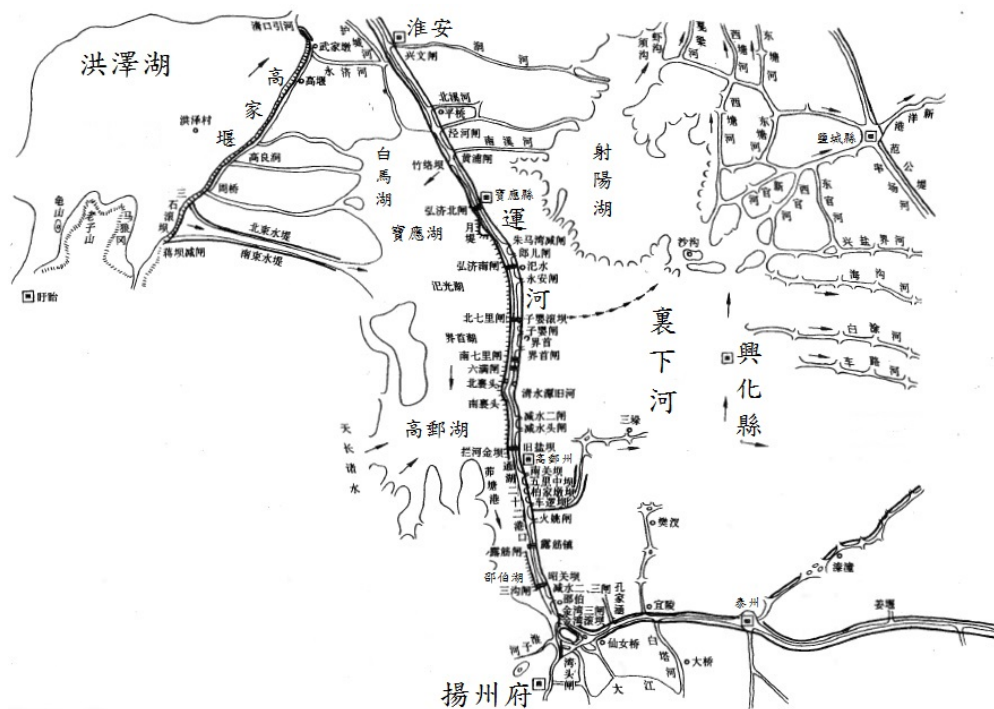
²⁷ 吳必虎，《歷史時期蘇北平原地理系統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 16。

²⁸ 同上註，頁 18、22。

²⁹ 參見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頁 39-73。

湖堤屢決，然猶旋消。至萬曆二年，決清水潭，三年決黃浦口，四年決八淺，五年決寶應、決腰鋪，河水瀾漫而下，匯為曲浸，又加以高寶湖堤四十八座減水插，晝夜東流，以田為壑，嚙運隄，滄沒禾稼，上年靈雨為災，范家口堤決，民灶田廬盡行漂沒。³⁰

裏下河地區固有先天之不足，但自古均得以在災後迅速復原，然而明代以來的人為治理，反而加劇了環境惡化。為了「蓄清刷黃」、「刷黃濟運」，萬曆七年(1579)潘季馴增高洪澤湖岸的高家堰，不但使得洪澤湖的範圍不斷向上游擴大，甚至使得位於泗州的明祖陵屢次受浸，甚至最終在康熙十九年(1680)泗州城完全被洪澤湖淹沒。³¹而興化地區就在高家堰洩水的下游，為其滯洪區，錯誤的治水政策不但沒有讓黃河泥沙被帶走，反而使得洪澤湖底不斷淤高，也連帶導致運河的河床隨之提高，如此一來原本地勢已低的興化更易受到由西而來的水患威脅。到了有清一代，治水官員仍然延續潘季馴的理念，靳輔、高斌都持續以石工強化高家堰，到了民國年間的縣志稱高家堰高於興化竟有三丈之譜。³²



³⁰ 李春，〈開海口議〉，收於歐陽東鳳等，《萬曆興化縣新志》，頁 181。

³¹ 潘季馴，〈河工告成疏〉，《河防一覽》卷八（萬曆十八年刊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921。趙爾巽等，《清史稿·志卅五·地理六》（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頁 2017。

³² 李恭簡等，《民國興化縣志》，頁 443。

清雍正前淮揚段運河與裏下河³³

當洪澤湖水位較高時，必須開啟高家堰以南的減水閘以降低大堤的壓力，湖水灌入運河後，運河亦須開啟閘壩放水，向東邊的裏下河地區釋放壓力，興化之低窪自然成了行洪區，而且水來得又快又急，卻去得極為緩慢。頻仍的水患，使得興化幾無寧日。明清以來文人對於水災慘況的紀錄歷歷在目，萬曆四十一年進士興化人吳甡在〈水患日深生計愈蹙民逃盜起兩邑將廢疏〉中寫實地描繪了洪澇浸泡興化所造成的慘況，茲節錄兩段：³⁴

崇禎四年六月黃淮交漲，堤潰河決，水不歸海，而從建義諸決口下灌興鹽等縣，懸水數仞勢若建瓴，數日之內水深二丈，千村萬頃漂沒一空，至崇禎五年四月始議築塞，費金錢數萬，止完新溝一處，延至七月，伏秋水發，前功盡廢，…而尤可異者，四月初三日，海潮迅發，將范公堤衝壞數處，狂濤巨浪排空而來，近堤鹽場室廬牲畜及軍民商竈，漂者沒者死者無算…興鹽兩縣與大海混合為一…

自去歲〔崇禎四年〕七月以來，如江如海，併往日水澤之利、魚蝦荷藻之屬，一望茫茫，何處尋覓。今二麥未種，三春不耕，農事絕望，枵困何生，欲採樵而無路，欲煎煮而無鹽，欲賣妻賣女，而無受買之家。欲鬻產鬻田，而無交易之主。衣囊罄矣，無典質之具，富足貧矣，絕稱貸之門，身衣鶉結之衣，人食犬彘之食，蒿子麥糠，鬻以充饑，味極苦澀，食之輒病，以故老弱僵臥，道殣相望，少壯轉徙，鴻飛滿野，結蓬乘桴，流丐於江（都）、儀（真）、通（州）、泰（州）之境，而其力不能移，饑不能支者，或夫妻引頸雉經於樹杪，或子母投河，葬身於魚腹，或取水面浮棺，折骨以為薪，或殺衽裸稚子，割肉以相餉。而最可傷者，新任教官王明佐因士民窮困無俸可支，欲歸無計，忍餓經旬，自縊衙齋，僅存一僕，不能成斂，遠近悲歎，彼為朝廷之官者尚如此，況窮民乎？

人民被迫逃亡，而逃不走者，則想鬻家產、妻女亦無處可賣。水淹家園廬墓，架屋於樹梢，或苟活於舟中，飢餓難耐或殺幼兒進食，就連官員也因長期受餓、無法離職返家，竟自縊而亡，這些場景也一再出現於清代鄭鑾(1781-1853)所編的《水荒吟》，諸如：賣妻小給外地人、或賣或殺耕牛以糊口、拋棄幼子、架木為室、乘舟往來、夫無糧妻無褲、葬尸於樹被鳥啄食等等。³⁵整個興化地區人口驟

³³ 本圖修改自姚漢源，《京杭運河河》（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1997），頁362。

³⁴ 吳甡，〈水患日深生計愈蹙民逃盜起兩邑將廢疏〉，《淮南吳柴菴·疏集》（台北市：偉文圖書公司，1976），頁241-248。

³⁵ 鄭鑾，《水荒吟》，收於李文海、夏明方主編，《中國荒政全書》第二輯（北京：北京古籍出版

減，萬曆縣志稱「十室九空，老羸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³⁶天災、人禍交加所致的水患，迫使居民不得不離開家園，因為，留下來而能夠生存的機會更為渺茫，這不光指涉水災所帶來的飢饉與瘟疫，還與興化異常沉重的賦稅與徭役有關。

興化的賦重差煩

興化縣為揚州府的十個州縣之一，卻要負擔額糧四分之一、漕米三分之一，然而里數不過是七百餘里之六十二里，田地不過在十三萬餘畝中佔了二萬畝，而驛館、水夫、養馬之徭役也明顯重於週遭州縣。³⁷《康熙興化縣志》點出了興化沉苛賦役的四個面向：浮糧之害、水面陞科、占田貽糧、銀米偏重。³⁸

浮糧之害與水面陞科指的是永樂十七年間，如皋縣流民孫關保潛居興化，索指富民吳淑廣等不遂，便訐奏欺隱錢糧，使得朝廷派員踏勘，概將七湖五谿六十四蕩五十河津浦港皆作糧田，一體陞科；原額之外，復加二萬餘石。³⁹此事本有機會得以更正，歷任知縣如傅珮、歐陽東鳳、李戴，及災民張孜、陸太、顧一清、李鎮等上奏，獲得同意將於隆慶三年(1569)重新丈踏，不意該年興化又逢大水，漫無田畝，自此失去減輕重賦的機會。⁴⁰尤有甚者，地方官欲自行丈踏，竟遭到地方豪富所阻擾，當中涉及到權貴者以多報少的既得利益。⁴¹地方官員私自舞弊，助有錢有勢者「熟田作荒」，而「貧民無錢者，荒田作熟」，使得田賦之累加之於弱勢的貧農，而擁田者反而得以逃稅，此一情形到了清代同治年間依然持續存在。⁴²

所謂「占田貽糧」者，指的是興化縣為水鄉澤國，與鄰邑的界限往往在水域之中，因此遭到泰州侵田四十三庄、四萬餘畝；鹽城侵田也有萬餘畝。⁴³至於「銀米偏重」，興化比之鄰邑泰興、如皋、高郵、通州等地的漕米、丁銀、糧銀都有

社，2002[1834]），冊4，頁585-605。王日根，〈從蘇北水荒謠諺看清代災民心態〉，收於程必定、吳春梅主編，《淮河文化縱論：第四屆淮河文化研討會論文選編》（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8），頁368-375。

³⁶ 歐陽東鳳等，〈戶口〉，《萬曆興化縣新志》，頁293。

³⁷ 歐陽東鳳，〈水災請蠲疏〉，收於張可立修，《康熙興化縣志》，頁971-978。

³⁸ 張可立，〈論田害有四〉，《康熙興化縣志》，頁276-285。

³⁹ 歐陽東鳳等，《萬曆興化縣新志》，頁253-274。

⁴⁰ 同上註，頁255。

⁴¹ 同上註，260-261。

⁴² 載齡等，〈奏報審辦江蘇省興化縣民人陸成玉京控案〉，故宮博物院軍機及宮中檔軍機處檔摺件，092302號，同治二年十一月二日。〈江蘇省興化縣民人陸成玉控狀〉，故宮博物院軍機及宮中檔軍機處檔摺件，092303號。

⁴³ 張可立，《康熙興化縣志》，頁281-282。

過之而無不及。此外，鄰邑因養馬而得減稅銀，而興化過去因水鄉原無養馬，其後宣城種馬因被虎傷，寄養興化，從此就負擔養馬之責，然而免徵之例卻未獲益。⁴⁴

興化縣民要負擔的徭役也很沉重。協濟各驛館水夫等銀，竟要一千四百餘兩，知縣稱該縣「無衝要之名，而有衝要之實」。⁴⁵自明初以降，「興化驛遞夫役俱民親身應之，諸驛官吏及奸民積弊遺害，轉死者甚眾，多棄田里遠逃。」⁴⁶談遷(1594-1656)在順治十至十三年間以舟行往返江北運河，發現「淮北蕭條，濱河為甚……河工郵使，徭役絡紡，迫則流亡，不顧廬墓。故土曠人僿。」⁴⁷

沉重的賦役，要由興化人民來承擔，當天災人禍使得人口減少，縣民得共同承擔既定的稅銀徭役。明初興化有 108 里，到嘉靖三十年，百姓逃亡過半，節減至 78 里，至嘉靖四十一年，止奏 62 里，而其中「又甲無全戶、戶無全丁，人民僅有三分之一，糧差猶徵一百八里之數，將何辦納，其勢必至盡逃而後已。」⁴⁸官方不得已，將無人之里編為淌里，以無主之田編為淌田。⁴⁹萬曆十三年，知縣凌登瀛將淌里拋荒田地均派入槩縣坊廂里帶納錢糧於見在實里。⁵⁰換言之，逃戶的錢糧要由留下原籍者來分攤，再加上天災人禍造成收成銳減，「若復令現在殘黎加攤均帶，而殘黎當洊罹災傷之後，即本名丁糧尚苦無措，又豈能代荒絕逃亡者，永遠賠累者，必至盡死，未逃者必致盡逃，而殘縣必致成廢縣矣。」⁵¹

浮家泛宅作為一種流民的形式

在上述種種天災、人禍、制度不彰的因素下，造成興化人口不斷減少，據清初的資料：在冊原編新舊33000人丁，死亡過半，「今奉徵比丁徭，有通戶死絕而無一丁者，更有通甲死絕而無一丁者。」⁵²留下來的慘況，前文已述，多是老弱婦孺，而「壯者散之四方」，有能力者早已離開興邑，到他處去謀生。池子華在分析近代中國流民時，探討了淮北流民的流向空間與職業，就空間而言，若非邊疆、就是放洋，到近代則往江南興起的城鎮；就職業流向言，則可作僱傭、佃農、勞力、鹽戶、從軍、或加入非正規軍隊（亦可能是盜匪），或是投入行乞行

⁴⁴ 歐陽東鳳等，《萬曆興化縣新志》，頁 262-263。

⁴⁵ 歐陽東鳳，〈水災請蠲疏〉，收於張可立修，《康熙興化縣志》，頁 977。

⁴⁶ 歐陽東鳳等，《萬曆興化縣新志》，頁 446。

⁴⁷ 談遷，《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頁 22。

⁴⁸ 歐陽東鳳等，《萬曆興化縣新志》，頁 257-258。

⁴⁹ 同上註，頁 269。

⁵⁰ 同上註，頁 308、310。

⁵¹ 陳洪鍊，〈丁糧缺額〉，收於張可立，《康熙興化縣志》，頁 249-250。

⁵² 同上註，248。

列。⁵³然而興化外流的人口在逃離水患時，反其道而行，選擇與水共存，往往浮家泛宅於水上，游移於山東與江蘇運河沿途的湖泊水域之中，既非邊疆、亦非放洋，就空間和職業流向而言，俱非池子華所指向。周忱（1380-1453）分析明代中葉以後人口的減少，其流向包括：「投倚於豪門、招誘於異教、冒匠冒引、舟居四處莫知其踪。」⁵⁴可以見得在明代以船為家、逃離原籍避開糧差者，應不在少數，而對於其逃亡之後的發展，往往不知其去向。周忱對於「船居浮蕩」的來去無踪也作了分析與批評：

其所謂船居浮蕩者，蘇松五湖三泖積水之鄉，海洋海套，無有涯岸。載舟者莫知蹤跡。近年以來，又因各處關隘廢弛。流移之人，挈家于舟，以買賣辦課為名，冒給隣境文引及河泊由帖，往來于南北二京、湖廣、河南、淮安等處停泊，脫免糧差。長子老孫，不識鄉里。煖衣飽食，陶然無憂鄉都之里甲。無處根尋。外處之巡司，不復詰問。由是船居之丁口日蕃，而南畝之農夫日以削矣。⁵⁵

可以見得，在明代船居的人口應有一定數量，其棄耒就漁，隨著賦役的加重、生態環境的惡化，水上人的行列應當是持續增加。到了民國年間，興化境內仍有不少以船為家、靠捕魚為生的水上人。筆名梅遜的楊品純(1925-?)回憶年少時在興化老家就見過許多浮家泛宅的水上人。⁵⁶民國方志也記載，以船為家的漁民有數千人；⁵⁷據民國 26 年各區調查的戶口數來看，全縣船戶有 2513 人。⁵⁸這些數字只記載了興化境內的部分，而有更多的水上人流向外省，下節將會進一步說明。

興化的環境是水鄉，出入「非船不行」。⁵⁹不僅僅是洪水來時，居民往往棲止於舟中暫避水患；⁶⁰就是平日的作息中亦相當依賴船隻，即便是農民亦不例外。例如內閣大庫檔案中，有幾例農民或佃戶夜晚住在船上，以看顧作物或水車，卻被盜賊登船行搶。⁶¹即使非以漁業為主的沿岸農民，也多在農閒時捕魚作為副業，對於水生環境、漁法漁具並非全然陌生。⁶²至於原本就以船為家、以捕魚為生的興化水上人，便更為熟稔適應水上生活，其對於水路與航行的知識更有利於逃亡避難之時。

⁵³ 池子華，《近代中國流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93-162。

⁵⁴ 凌揚藻，〈明代以來丁口〉，《蠡勺編》（同治二年興雅堂刊刻，嶺南遺書本），卷二十五，頁十六上。

⁵⁵ 周忱，〈與行在戶部諸公書〉，《周文襄公集》，出自《皇明經世文編》，卷 22，頁 174。

⁵⁶ 梅遜，〈漁〉，《故鄉與童年》（台北市：萬卷文庫，1977），頁 71-75。

⁵⁷ 李恭簡等，《民國興化縣志》，頁 503。

⁵⁸ 同上註，頁 549。

⁵⁹ 李恭簡等，《民國興化縣志》，頁 557。

⁶⁰ 例如道光二十八年，南北三鄉大水淹沒廬舍，居民便暫住小舟。事見梁園棣等，《咸豐興化縣志》，頁 107。

⁶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下略），登錄號 018275，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登錄號 028553，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三日；登錄號 094699，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六日。

⁶² 李恭簡等，《民國興化縣志》，頁 498。

過去少有人關注到，往水上流亡亦是一種選項，而且就當時的情境而言，可能是諸多選項中條件較優者，生存機會更大，蓋湖中魚蝦蟹鼈和菱藕芡菰等水產源源不絕，以當時的漁法漁具條件而言，應是取之不竭，浮家泛宅比起流亡他邑或留在原籍，至少食物來源無虞，有餘者甚至可以買賣獲利。除了上述的水產外，還可養殖雁鴨、出售鴨蛋，或將水生植物（如蘆葦、蒲草）編織草蓆、草鞋或草包。歸有光（1507-1571）便指出：「夫高阜之地，遠不如低窪之鄉。低鄉之民，雖遇大水，有魚鱉菱芡之利。長流採捕，可以度日。高鄉之民，一遇亢旱，彌望黃茅白葦而已。低鄉水退，次年以膏沃倍收；瘠土之民，艱難百倍也。」⁶³一針見血地點出依賴水域可以提高生存的機會。

甚至馬戛爾尼使節團的事務總管John Barrow還曾經見到水上人家在船上養鴨與豬，醃製而食。⁶⁴更讓人驚訝的是，George Leonard Staunton(1737-1801)見識到船民用木頭或竹筒搭成木筏漂在水上，在其上鋪一層土，以此來種植蔬菜；在船的甲板或布上也能種菜。⁶⁵浮家泛宅作為一種流亡的形式，其條件並不若晚近關於水上人的文獻所呈現出來的困苦。那種困苦形象的水上人往往來自於承平時期的陸上人觀點，忽略了在當時天災人禍頻仍時，水上人的生存條件可能遠優於留在原籍或流亡他邑的陸上災民、流民。回到當時的文獻中，多以「壯者」、「強者」來形容外逃者，亦即這些水上人相較於行乞於途的流民或是留在原籍的老弱婦孺，更具有主動性與能動性(agency)，能夠在環境惡化下，調適出新的生存之道，而非消極坐以待斃。

與流亡他鄉的難民相比，水上人的移動性(mobility)更高，也更為彈性，遇上天災、人禍，「船底無腿走天涯」，絕非弱者，移動性是水上人擁有其能動性的主要原因。而他們利用水生環境的天然屏障，還可以逃避官方的掌控（諸如賦稅、徭役、徵兵），這與James Scott在*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一書中所探究的利用高山生態遠離國家管制的山民有異曲同工之妙。⁶⁶浮家泛宅者所具有的移動性和機動性，是提高其生存機會的主因，也有助於他們遊歷不同的地區，與陸上只定著於一地者，有不同的世界觀。甚至在清初西方人透過水路到訪北京，水上人亦有緣因此接觸到西方人，可說是最早與西方世界有所接觸的一群平民百姓之一。⁶⁷例如John Barrow曾經提及與運河上的水上人交換其在船上所養殖的豬、鴨醃肉，⁶⁸使節團亦有幸一嚐水上人的私房珍鮮。

⁶³ 歸有光，〈論三區賦役水利書〉，《震川先生集》，頁167。取自「新漢籍文獻電子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33^1254335243^807^^60403001000800030004^1@1576902922>。

⁶⁴ John Barrow, *Travels in China*, p. 559.

⁶⁵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G. Nicol, 1797), p. 244.

⁶⁶ 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⁶⁷ 鄭振滿認為華南的海洋水上人四處流動，與西方來華者最早接觸，也甚至移動到台灣、東南亞各地，是中國最早全球化的一群人之一。鄭振滿演講「尋找“蛋民”：明清福建的水上人」，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3年7月2日。

⁶⁸ John Barrow, *Travels in China*, p. 559.

在蘇北地區水道密佈，湖蕩亦多，常年在水上生活的船民自然對於水路十分熟悉，在興化境內各處的河湖港汊可說是「處處貫通」，⁶⁹未必需要仰賴大運河的水道。一般而言，運道也不輕易啟閘，必須累積一定數量的漕船才放船通行，以免運水流失，影響通行。然而證據顯示，運道的閘壩啟閉也具有一定的彈性，在不影響漕運通行的原則下，是可以對不必課稅的小船予以放行的。⁷⁰康熙皇帝也曾於三十五年(1696)下詔允許民船在漕運不緊迫的條件下，可藉運河航行。⁷¹居於微山湖濱的王培荀(1783-1859)曾經見過微山湖水閘開啟，漁舟千百入湖取漁的場景。⁷²水上人流動的範圍跨越省份，在內閣大庫的訟案中可以見到兩個例子，興化船民沿著水路到達長江以南的溧陽縣、安徽省的繁昌縣販賣鹽魚蝦米小菜。⁷³平日如此，遇到荒年或是逃避賦役時，利用水路逃往他處的可能性自然不低。明末清初面積逐漸擴大的洪澤湖與微山湖正好可以接納游移的興化水上人。

微山湖的形成歷史

過去只從興化境內的文獻中得知明清兩代人口大量流失，逃戶眾多，但所去何踪不得而知。筆者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間多次前往微山湖對水上人的祭祖與敬神儀式進行田野調查與訪問，意外發現多數水上人自稱其祖上乃明清期間自興化出逃，其後便在運河沿途往來不同的水域之間謀生。由於水上人不識字，留下的史料有限，很難從現存的文獻中確認其祖籍，但該群水上人雖現居山東境內，因長期生活於水上，並與陸上人少有往來，至今仍保有蘇北的口音與腔調，與鄰近山東鄉鎮並不相同。其宗教儀式與信仰將魏九郎視為核心，與蘇北鹽阜地區和揚州一帶的香火童子相似。⁷⁴因此可推斷該群水上人來自興化的可能性極高。

關於微山湖水上人祖先當初為何離開興化，當地人並無明確答案，只能說是「逃湖」、「逃荒」，但至少能夠明確說出是來自「揚州府興化縣」，在祭祖儀式或敬神的唸詞中也經常自稱「揚州府興化縣人士」。⁷⁵從本文前半所述關於興化自明代中葉以降，在賦役制度與環境兩方面皆轉趨惡化，應能提供微山湖水上人祖上逃離興化的環境史與政治社會脈絡。劉毓華指出，微山湖水上人中的鬮幫中的王姓、史姓、倪姓、張姓等家族、槍幫中的劉氏、大網幫的林姓、羅姓、胡姓、楊姓大多來自江蘇省興化縣、鹽城縣和浙江省嘉善縣。⁷⁶由於劉毓華出身微山湖

⁶⁹ 梁園棟等，《咸豐興化縣志》，頁 64。

⁷⁰ 杜琳、元成等，〈通行棹船〉，《續纂淮關統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1881])，頁 339。

⁷¹ 潘世恩等編，《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1844])，頁 131。

⁷² 王培荀，《鄉園憶舊錄》(濟南：齊魯書社，1993[1845-1846])，頁 274。

⁷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23349，嘉慶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登錄號 173650，嘉慶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⁷⁴ 關於其祭祖與敬神儀式的考察，請見筆者博士論文：Lin Ching-chih, "The Life and Religious Culture of the Freshwater Boat People of North China, 1700-Present,"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12.

⁷⁵ 筆者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9 日於山東省微山縣昭陽街道新建村進行田野調查與口訪所得。由於識字程度不高，當時受訪人寫下「揚州府興花縣人氏」。

⁷⁶ 劉毓華，〈微山湖漁民鬥爭史略〉，《微山文史資料》，期 3(1992)，頁 145-146。微山湖水上人依其捕魚的漁具漁法而分「幫」，以大船、大網在水深處捕魚者為大網幫，以小竹鬮在淺水及爛泥夾魚者為鬮幫，槍幫又稱箔幫，平日下竹箔(類似陷阱)捕魚，冬季則以槍獵雁鴨。「幫」是

水上人，早期參與中國共產黨革命活動，因而有機會受教育，是少數能夠從水上人角度紀錄其歷史的作者，其說法應有一定的可信度。筆者所調查的對象便是上述的鬮幫，佔微山湖水上人約百分之七十。⁷⁷筆者訪問的王姓、楊姓、倪姓、史姓、沈姓確實皆自稱祖上來自揚州府興化縣。早期地方史志辦的戲劇調查也曾經訪得楊姓、沈姓與倪姓的儀式劇表演者，亦得出相同結果。倪友才（1917-）稱其父倪德合、祖父倪尚榮、並上數到十世祖倪康朝，推測約二百年前便已到微山湖一帶傳唱。⁷⁸這個說法與楊廣德（1924-2003）和沈家福（1923-?）的說法相同。⁷⁹

以興化原籍為多數的「鬮幫」漁民所使用的漁具「鬮」，在江南地區普遍使用作撈河湖爛泥作為農田施肥之用，經過轉換成為極為原始的捕魚工具，生產效率低，以致於鬮幫漁民僅能自給自足，勉強溫飽一家人。以鬮捕魚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天寒魚群活動力差時，鬮幫人群聚圍捕；二是平時夫妻合作，一人在後掌棹，一人在前下鬮捕魚（通常是夫在前、妻在後）。這種源自南方的捕魚工具與漁法，也間接指引微山湖鬮幫人的原籍確從南方而來。



王炳，仿趙伯駒桃源圖（局部放大）⁸⁰

作業與活動互助的單位，儼然是水上的「自然村」，幫中選有能力、可與外人溝通者作幫頭。此種幫與漕運上的幫會組織無關。

⁷⁷ 山東省微山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微山縣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1079。

⁷⁸ 中國戲曲音樂集成·山東卷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戲曲音樂集成·山東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6），頁887。該調查來自1980年代微山縣文化局在地方的考察。

⁷⁹ 陳炎，〈端鼓腔音樂〉，收於辛力、安祿興編，《山東地方曲藝音樂》（濟南，出版社不詳，1987），頁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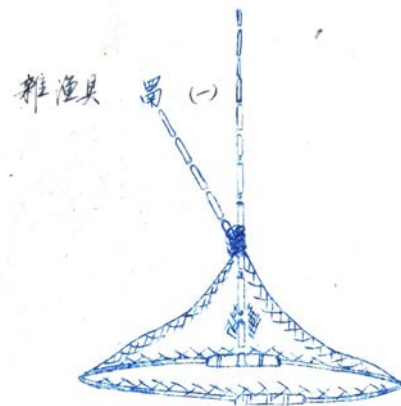
⁸⁰ 王炳，仿趙伯駒桃源圖，取自故宮博物院書畫處網頁，故畫001706N000000000，<http://tech2.npm.gov.tw/literature/beauty/beauty.asp?B=329>，2012年8月31日下載。



蘇州闢河泥場景⁸¹



江南的竹罾⁸²



1953年微山湖的罾⁸³



夫妻合力罾魚⁸⁴

⁸¹ 「闢河泥」，取自蘇州地方志網頁「老照片」，
<http://www.dfzb.suzhou.gov.cn/lzp/UserFiles/201010/20101030140947113.jpg>，2012年4月7日下載。

⁸² 取自網頁：<http://www.mefei.com/?mod=pad&act=view&id=400>，2008年4月1日下載。

⁸³ 山東省人民政府水產局湖區調查小組，「魯西四湖：區漁具圖」，山東省檔案館，編號：
A122-01-0125-010，1953年5月25日。

以下筆者將試圖說明為何這群從興化逃出的水上人，最終會落腳微山湖。

明代中葉，約略與高家堰持續增高的同一段時期，蘇魯交界也逐漸瀦出一大片湖泊地域，從最初數十個小型的天然湖泊，逐漸匯聚為數個巨浸，而後運河水利官員將之作為調節運河水位之用的水櫃與水壑，致使魯西南一帶低窪地區自此沉浸在幅員廣大的湖泊群中，沿運的廬舍田稼和裏下河地區的命運如出一轍，微山湖地區也有陸上人轉而浮家泛宅。此區地廣人稀，湖泊面積十分遼闊，新生成的水上空間，便吸引蘇北在明代中後期所形成的水上人來此謀生。

廣義的微山湖是由南陽湖、獨山湖、昭陽湖、和狹義的微山湖所組成，稱「南四湖」，南北狹長，位於運河重鎮濟寧之南。昭陽湖形成最早，約在宋末元初時，當時面積很小，週圍不過五七里。成化年間（1465-1487），開永通河，積水瀦成南陽湖。嘉靖四十四年（1565）黃河大決江蘇沛縣，運道淤塞百餘里，水流漫昭陽湖，使得湖泊面積擴大。⁸⁵朝廷督理河漕尚書朱衡決定開南陽新河，致使運河高於昭陽湖，此後由水櫃變成水壑，面積持續擴大。南陽新河開成後，又形成獨山湖。隆慶萬曆之際，黃河東決，洪水漫運河而過，在運東背河洼地形成一連串小湖泊，郟山、赤山、微山、呂孟、張庄等小湖形成。萬曆三十二年（1604）自夏鎮至宿遷新開泇運河，航運不再經過徐州，泇河開成後，郟山、赤山、微山、呂孟、張庄等小湖諸湖逐漸連成一片形成微山湖。此後魯西南一帶諸湖作為運河之水櫃與水壑，持續擴大，約在乾隆年間，南陽、昭陽、微山三湖，名雖各異，實則聯為巨浸，周圍三百數十餘里。乾隆四十年（1775），昭陽湖周圍擴展至一百八十里，湖面與其南微山湖相連，其間無明確界線。

在微山湖逐漸形成的漫長過程中，新瀦出的水域也陸續有水上人進入，在新生成的漁場謀生。明末彭孫貽（1615-1673）過微山湖，聞漁鼓，見到漁人以鷓鴣捕魚的場景。⁸⁶姚文然（1620-1678）在十七世紀下半葉行經嶧山湖（約在昭陽湖與微山湖之間）一帶見證有漁民 500 餘家，以漁為業。⁸⁷目前不清楚這群漁民是否即是來自蘇北，或來自附近被淹沒的村莊，但至少可知在微山湖湖面逐漸擴大的歷程中，此時湖深已經足夠行船，湖裡已有水產可以維生。談遷於清初順治十年至十三年間經運河往返南北，留下《北游錄》，紀錄其間的見聞。經過赤山湖時，其記下「民居減昔十之九」，顯示當時微山湖週遭受到湖面上升的影響極大。⁸⁸馬俊亞分析微山湖對百姓造成的禍害完全出自人為之過，與洪澤湖和裏下河地區相同，皆是水利官員抱持著「蓄水濟運」方略所致，但微山湖地勢低於運河，「進水易、出水難」，岳浚在〈請停設安山水櫃疏〉即指出：「非甚泛濫，不能放水入運；若湖水漲發，則運河亦已湍滿，無需增益；…當河水淺澀之時，湖水先

⁸⁴ 鹽城縣大縱湖小鬮子，<http://www.yandu.gov.cn/dzhcs/ShowArticle.asp?ArticleID=39424>，2012年4月7日下載。鹽城縣毗鄰於興化縣北邊，同屬低窪易澇之地。筆者借用此圖說明夫妻合力圍魚的示意圖。

⁸⁵ 羅士學等，《萬曆沛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1597]），頁 306。

⁸⁶ 彭孫貽，〈微山湖〉，《茗齋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 155、392。

⁸⁷ 姚文然，〈舟行日記〉，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683]），冊 75，頁 495。

⁸⁸ 談遷，〈紀程〉，《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1653-1656]），頁 26。

已耗竭，涓滴不能濟運。」因此馬俊亞批評微山湖之禍害百姓，完全是人為之過。⁸⁹

對於原來居住於微山湖週遭的陸上人而言，微山湖湖面的擴大，以致淹沒廬舍祖墳，而致流離失所，明清兩代官員自然難辭其咎。但是新生的微山湖卻形成新的漁場，而當地在湖面逐漸擴大的過程中，人口也早已流失許多，因此新生的湖面漁場並沒有太多的漁民捕魚其間，即使原籍當地的人下湖，該處水域遼闊，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也正因為如此，才會吸引蘇北水上人沿運河北上。除了自然環境因素之外，由於微山湖乃明末清初逐漸形成，當地沒有河泊所魚課，官府對水上也無掌握的能力，居處其中對於逃避賦役者當有極大的吸引力。

微山湖的制度誘因：無稅、免役

馬戛爾尼使節團事務總管John Barrow在描述山東省南部的大小湖泊時，曾經指出，在這裡從事業漁者眾，生活在船上，政府對打魚不徵租稅、丁口稅，對船隻亦不收執照費用。人們可以任意使用湖泊、河道或運河，政府不會介入。⁹⁰

Barrow的說法，可以被郝質珩（c. 1736- 1795）所證實，他在乾隆元年（1736）遊歷昭陽湖，見到其中水上人有各式各樣生計，「或以魚、或以蚌、或以螺、或以藕、或以芰、或以雕菰，無賦無稅，又不為豪強所奪，濱湖窮民歲食其利焉。」⁹¹自微山湖形成以來，歷代中央與地方政府都難以將其管控之手伸入湖中，水上人利用對水生環境熟稔的優勢，遠離國家機制的控制，對於明清逃戶而言，浮家泛宅自然是極佳的選擇，既能在水上維生，又能逃離沉重的賦役，而微山湖又是新生的漁場，初到此處沒有太多已在當地建立「地盤」的水上人，不像陸上流民進入村莊，會遭到歧視、或者被排擠陌生人的恐懼心理所排拒。⁹²

美國水利工程師 Oliver J. Todd（陶德，1899-1973）於 1920 年代來華協助導淮工程、並參與紅十字會賑濟時，曾經見過微山湖上的船家，並留下寶貴的照片。

⁸⁹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研究（1680-1949）》，頁 289-291。岳凌，〈請停設安山水櫃疏〉，收於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 104，〈工政〉 10，頁 42 上。

⁹⁰ John Barrow, *Travels in China*, p. 557.

⁹¹ 郝質珩，〈遊昭陽湖記〉，收於胡星、胡濤編，《微山湖歷代詩文選注》（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87），頁 137。

⁹² 關此恐懼外人的心理，Philip Kuhn 的著作提供很好的參考，參見 Philip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Boat-dwellers in flood time along lakes bordering Grand Canal” 微山湖水上人，Oliver J. Todd攝⁹³

微山湖水上人不受歷代政府管制，1937年一位山東省建設廳官員在訪察之後的感嘆，可以作為最好的見證：⁹⁴

微山湖面積廣闊，漁產富饒，但湖中的漁民卻歷代不曾受治，儼然化外，人口向無統計，官方無法管理。漁民自身有極良好的組織，雖以打漁為生，收入頗為可觀，大富亦不算少。不過此種漁民皆絕對遵守兩種戒律：第一，不與陸地上的人民通婚；第二，不在陸地上購地造屋，終年游弋湖上，僅在得魚後到岸上賣魚，或達至運淮，賣完即返。

1948年德國民俗學者Josef Thiel也曾經到訪南陽湖調查，他也指出該群水上人沒有國籍、毋須付稅、亦不受國家保護。⁹⁵

綜上所述，新生的微山湖漁場，人口密度低，加上沒有官方的管制，無稅無徭，因此吸引各地水上人來此謀生，而明清以來自興化逃出的水上人，亦沿運道來到此處，成為微山湖鬻幫中主要的人群。

結語

本文試圖將水上人還原至裏下河地區的環境變遷與賦役制度惡化的時空脈中，跳出當代將水上人描述為落後、貧困的形象，重新回到水上人之所以選擇以浮家泛宅方式生存的時空背景，以當時而言，浮家泛宅的方式，比起留在原籍、或是行乞各地的流民，水上人都可以擁有更好的生存條件，湖裡豐富的魚蝦與水生植物可以提供穩定的食物來源，還可以在有餘裕時交易獲利。此外，以船為家

⁹³ Oliver J. Todd, “Photographs of Work in Progress,” 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s and Asian Development Company 1921-1937, O. J. Todd Papers, Box 27 Folder 7,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⁹⁴ 孫明經，《1937年：戰雲上的獵影》（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頁41。

⁹⁵ Josef Thiel, “Die Wirtschaftliche Ausnutzung des Nan-Yang sees (南陽湖) in Süd-Shantung,” *Folklore Studies* 7(1948), p. 117.

具有極高的機動性，遇到洪水旱災，都可以迅速離開，而水上環境複雜，也有利於水上人遠離國家的控制，免於賦稅、徭役、徵兵等。水上人到新的地域，也較不會受到一般陸上排外的歧視或壓抑。從人與環境之間如何互動的角度觀察，浮家泛宅作為一種生活方式，具有高度的移動性(mobility)，給水上人帶來更高度的能動性(agency)，是一種面對外在環境惡化或制度壓榨時，能夠主動對應、調適出新的求生之道。

水上人利用熟知水文環境的優勢，得以在水域中長期與陸上、官方保持距離，歷經明、清、民國的改朝代，仍然能夠遠離國家的控制，沒有戶籍、毋須課稅服徭役。作為移動性極高的人群，在往返各地之間，也比起定居鄉村的農民更具有開闊的世界觀。尤有甚者，運河作為外來使節造訪北京的主要交通管道之一，讓水上人有機會與西方訪客的有所接觸，這些水上人也可能影響到外來者對中國的認知。馬戛爾尼使節團成員曾經讚賞水上人在船上種菜、養豬鴨，代表中國人勤奮刻苦、調適面對不利環境的精神。一如在港澳海面上的蜑民亦是最早接觸西方訪客的人群之一。從全球史的視角觀察水上人與西方的接觸這部分，或許還有待進一步的深入研究，但透過以上二例，也的確可見水上人與西方互動的片段。

以往對漁民、船民有多種誤解，文人雅士予以浪漫化為「漁隱」的形象，在詩詞文學及繪畫等作品中屢見不鮮，在此不一一贅述。另一方面，因官方始終難以掌握其行蹤，也有將之視同奸匪的偏見。

還有一種將水上人視為落後、貧苦、衣不蔽體之形象，除了階層差異的傲慢心態之外，當代中國的描述則將共產黨拯救貧苦漁民、助其陸居作為一種政治論述，特別突顯陸居前後的對比，實際上也與事實有所出入。本文乃試圖跳脫各種偏見與扭曲，還原水上人生活的原貌。

當然筆者亦無意將浮家泛宅予以美化，水上生活自有其缺點和不便之處。水上人常年居無定所，難有受教育的機會，也因此要培養子弟參與科舉考試、取得功名的機會亦極少。不過若是以同樣的時空背景而論，留在興化原鄉、或是游走他鄉行乞的其他逃戶，相信也難有受教育、考取功名的機會。另，水上生活雖有充足的水產可以食用，但船上貯存食物不易，唯有以鹽醃漬，不若穀物可以貯存較久，在財富上也就相對難以累積。雖然多數捕撈仍是以自給自足為主，但對比於興化災民或逃戶，至少水上人可以免於飢饉之苦。船上食物來源多為水產，長期食用，亦可能會有營養失衡之虞，雖然在前文也提及有些船家在船上可以種植菜蔬、養殖豬鴨等，但畢竟仍非普遍現象，營養失衡的結果，一旦生病便難以在遼闊的水域中輕易找到醫者治病。⁹⁶

航行水上存在一定的風險，包括風災造成船隻翻覆，落水溺斃的機會也較高。一般而言，雖然水上人多能泅泳，對幼童也發展出特有的「老虎襁子」將孩童繫於船桅桿上，不過其對翻船、溺斃的恐懼仍然鮮明地反映在其宗教信仰之中。航行的另一風險就是湖上的盜匪，在蘇魯省份交界之處，素來是響馬土匪出

⁹⁶ 水上人也有發展出其治病的方式，包括巫醫，筆者的博士論文對此有所探討，在此不予贅述。

沒之地，在陸上、水上皆然，水上人自然也難以避免。甚至也可能和此帶農民相同，在荒歉時會成為「臨時的盜匪」，這也在其信仰的神譜中略可見其一二。

水上人受到陸上人的歧視，像微山湖船民就被週遭陸人稱為「湖貓子」，嘲諷其像食魚的貓兒。王培荀也記錄了清代時便有陸人欺壓水上人的情況：「來市賣魚，每為豪強奪取，不敢爭值；…不許登岸置田宅，習俗相沿日久。」⁹⁷不過水上人也有其歧視陸人的論述，認為陸上人過得困苦（某方面而言也可能是事實），而湖上日出斗金。他們稱山東鄰居是{人巢}子，⁹⁸意即身材高大、腦子不夠靈活、沒見過世面。

浮家泛宅，使得親族成員四散各地，沒有南方宗族凝聚的作用，同時沒有族產作為後盾。不過水上人實際上有發展出特殊的祭祖儀式，每五年或十年定期於水上祭祖，分散各地的族人會群聚於約定好的水域共同祭祖、敬神。⁹⁹當代微山水上人甚至自豪於他們歷經戰亂、天災，以及中共的反封建迷信、文化大革命，還能保存祭祖儀式、族譜（一種繪於紙上的捲軸），而鄰近的陸人則早已佚失，水上人自認保存了最正統的中華文化。

水上人長年漂蕩於水上，少有受教育的機會，也不受國家管制，因此受到儒家禮教的影響也較小。特別是鬮幫漁民的生產方式需要夫妻共同參與，一人在船尾掌舵，一人在前下網，因此家中性別關係似乎不若一般陸人的男尊女卑，以筆者在魯西南調查鬮幫的經驗，與水上人家庭共餐時，其妻女也經常同座進餐，而陸上則少見妻小同座用餐的景像。關於水上人的性別議題，例如在船上的性別空間建構，或是夫婦間的性別權力互動等，還有待未來研究作深入的探討。

⁹⁷ 王培荀，《鄉園憶舊錄》，頁 235。

⁹⁸ 音「巧×丫」。

⁹⁹ 關於微山水上人之祭祖、敬神儀式，請見筆者博士論文。

汶河上的元氏：明清山東中部的宗族構建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任雅萱

永樂年間，全國最大的工程莫如南北大運河的興建。永樂四年（1406），成祖朱棣命陳瑄督漕轉運。九年（1411），又命宋禮重開鑿於元代的會通河道，六月會通河成。十三年（1415），停罷海運。至此，運河成為明朝連接南、北的水路大動脈。在這項工程中，大運河一共穿越五省，而山東是其中之一。

由於大運河山東段所在的魯西一帶平原河水量經常出現不足，因此需要有水源進行補給，才可以保證船支的順利通航。明廷想到的補給水源的辦法之一，便是把發源自山東中部山區的河流引入運河。山東中部的地貌特征主要以山脈、丘陵為主，是汶水、泗水、沂水等幾條重要的內陸水系發源地。這些水系因地勢東高西低，從山東中部山區流向西北平原，恰好成為明代政府用來補給運河的重要水源。亦即是說，從山上流下的河水，進入大運河內，以完成“濟運”。這一帶用以濟運的河流，主要來自汶、泗兩條水系，其中又以汶河的水量最大。其中，位於汶河發源地（或上游）的萊蕪、泰安、新泰等縣，則成為了重要的濟運區。

為保證汶、泗等水系的水量充沛，則需要增加這些水系的水量，只靠天然降雨似乎並不奏效，明廷採取的最主要的辦法，是引泉濟運。即開鑿汶、泗等水系沿線支脈的泉源，以補充主動脈的水量。在這樣的背景下，位於中部山區汶河沿岸的水系被納入官方補給運河的引泉濟運政策中，水量比較大的泉源，開始受到官方掌控。而我所關注的問題是，在上述背景下，同時期生活在汶河沿線的人們，是通過何種方式來組織他們的生活？在構建宗族的過程中，又經歷了怎樣變遷？以上便是這篇文章所要討論的問題。

一、引泉濟運

人工將蘊含地下水源的地方疏浚成可供補運河的泉源，正是山東境內引泉濟運政策下官府獲得泉源的關鍵所在。據蔡泰彬的統計，自弘治九年至萬曆二十五年，山東境內疏浚的泉源數量從 163 個增加到 311 個，山東段運河也被稱為“泉河”。¹可見，很多泉源並非自然形成的。這些不斷增長的泉源，正是被明政府納入管控的水利單位。

何為“泉”？正如晚明士大夫徐光啟（1562-1633）所言：“源者，水之本也，泉也。”²也就是說，“泉”，是水之源頭。他認為泉的發源位置有二，一是“山下出泉”，二是“平地仰泉”。“泉”，即地下水。在高低起伏的山脈中，只要找到適當的地點鑿井，地下水便灌注在井內，這是“山下出泉”。若然幸運的話，找到稍低於地下水面的平地，那便不用鑿井，水會自然流出，此即所謂“平

¹蔡泰彬《明代漕河之整治與管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 159 - 161。

²徐光啟〈屯田疏〉，徐孚遠、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四百九十，《徐文定公集》，卷之三，“用水第二”，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影印，臺北：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240 - 241。

地仰泉”。山東中部山區有汶水發源於此，地下泉脈豐富。這些泉源或是出於汶河源頭的山澗，或是出自汶河支系的低窪平原。汶河水大部份來自沿岸諸泉的匯入。因此，泉源歷來受到官府重視，它影響著漕運是否可以按時抵京。

明代山東官府為了做到有效疏浚泉源濟運，對“泉”的管理非常重視。朝廷設置了級別不等的管泉人員，從管泉主事、管泉同知、管泉判官或縣丞，再到地方上，便是老人和泉夫。其中，管泉主事是最高級別的管理者，“徐、呂二洪、山東泉源，及位居要津之船閘皆特遣工部主事專管，位居正六品。此三类工部主事，管洪、官閘受管河郎中之提調，管泉主事則直屬總理河道官。”³明萬曆以前，官府所設老人、泉夫之類，與地方基層組織比較重合。泉的應役形式，借鑒里甲制度，形成了“老人 - 小甲 - 泉夫”的組織形式。以萊蕪縣為例，弘治年間，該縣泉數 10，老人 10 名，夫 215 名。⁴到正德年間，萊蕪泉數 10，老人 10 名，每泉人夫 25 名，共 250 名，泉夫數量有所增加。⁵其中，“泉老”又稱“管泉老人”，是基層管理人員，基本由本地人擔任，他們的統領者一般稱為“老人”或“總小甲”。“泉老”的職責主要是對泉夫進行一定的管理，帶頭督率泉夫對泉源進行疏導，在泉水河道旁栽種柳樹，以保證泉源不致淹沒而遭廢棄。⁶嘉靖十二年（1533），因“夏秋雨潦，或填淤不從故道”，這些泉源出現了淤積阻塞的情況，時任萊蕪縣縣丞的王宗義便親自前往泉源處視察，並且“令以時疏濬俾，轉相注洩，悉歸漕渠漕大便利。”⁷

因泉水取自汶河，故隨著官方泉源的開鑿，汶水一脈在萊蕪境內的流域和沿岸的社區範圍有所擴大。汶水在萊蕪境內的發源於《泉河史》中記載有兩處：“汶水一出新泰縣宮山之下曰小汶，一出泰山仙臺嶺，一出萊蕪縣原山，一出縣寨子村。俱至靜封鎮合流，曰大汶”，胡瓚指出萊蕪境內的四條汶河支流分別為牟汶、浯汶、羸汶與北汶。⁸就在這四條汶河支脈上，嘉靖年間已分佈有“店”、“村”、“莊”、“灣”等名稱不同的社區。

這些開鑿出來的泉的位置，主要在村莊、集市附近。據嘉靖年間的記載，自萊蕪縣東南方向向西依次是胡眼泉、蓮花泉、鵬山泉、小龍灣泉、郭娘泉、牛王泉、烏江泉、鎮里泉、王家溝泉和半壁店泉。在這些泉源的附近，分佈著包括半壁店、孝義店、白龍店等“店”6 處，曹村、禽村 2 個村，安仙莊、孟家莊等 12 個莊，以及名為板橋灣的“灣”1 處。這些社區被記錄在了嘉靖二十七年（1548）

³蔡泰彬《明代漕河之整治與管理》，頁 355。

⁴王瓚《漕河圖志》，卷之三，“漕河夫數”，姚漢源、譚徐明點校，“中國水利古籍叢刊”，據“北京圖書館善本部藏明代弘治九年刻本”、“日本前田氏尊經閣所藏我國閩中蔣氏三逕藏書本”影印，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90，頁 157。

⁵王寵《東泉志》，卷之二，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籍叢書，史部，據“天津圖書館藏明正德五年（1510）陳澍刻本”影印，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頁 797-798。

⁶潘季馴《河防一覽》，卷十四，〈欽奉敕諭查理漕河疏〉，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576 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507 - 508。其中記載“夫老”在地方管理泉源的重要性：“然各泉坐落各府州縣，近者四五十里，遠者三四百里，管泉分司豈能遍曆？近奉聖旨，各分守道兼管已為得策矣。臣以為仍當責成各州縣掌印官督率夫老不時疏浚。”

⁷《續修萊蕪縣志》，卷三十五，藝文，歷程人大學士殷士儋撰〈邑丞王公去思碑〉，元因培編修，濟南：濟南善成書局鉛印，民國二十四年（1935），現藏於萊蕪市史誌辦公室，頁 40 - 41。

⁸胡瓚《泉河史》，卷之九，“山川志·汶水”，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刻，清順治四年（1647）增修本，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 624 - 625。

的《萊蕪縣志》中。除這些社區外，在汶河沿線還有集市的設立。嘉靖二十七年《萊蕪縣志》成書時，該地已有記載的集市 17 處，其中有 12 處集市均位於汶河沿線。由此可見，隨著泉源的不斷開鑿，在泉源附近的汶河沿線社區有所發展，一些交通要道以及社區人口密度較大的地區，產生了大小不一的集市。至明中後期，萊蕪縣境內已形成了“泉”、“村”、“集市”三者相互依存的“泉域社會”社區格局。

萬曆年間，與嘉靖年間相比，萊蕪縣境內新增泉源 14 處，共泉 24 處，均位於汶水兩岸。新增的泉源分別是海眼泉、趙家溝泉、坡里泉、朱家灣泉、張家灣泉、坡草灣泉、韓家溝泉、雪家莊泉、魚池泉、新興泉、水河泉、青楊港泉、賀家灣泉、瀘馬河泉。⁹雪家莊泉、水河泉、魚池泉與新興泉集中在萊蕪縣北部及西北六十里左右的區域。坡里泉、朱家灣泉、張家灣泉、坡草灣泉、韓家溝泉、青楊港泉、賀家灣泉均位於汶河以南，與舊泉汶河以南的郭娘泉、牛王泉相比，有 5 處位於上游。這個年代的治河官員潘季馴曾稱：“矧漕渠自鎮口開以致臨清七百餘里，皆賴萊蕪諸泉”，“南旺南北二閘，以節汶水，萊蕪諸泉最為要害”。¹⁰可見萊蕪諸泉對於補給運河水量之重要。

當萊蕪地區的泉域社會擴大的同時，明政府也試圖加強鄉村的管理。¹¹萬曆年間，官府對地方管理泉源的政策出現變化，主要體現在基層管泉人員的改變：“泉官一員，原額老人一名，今革。半壁店泉夫十九名，小甲一名；王家溝泉夫十八名，小甲一名……”¹²即把此前已地方土著充當的“老人”革除，而在管泉縣丞下設一名泉官，直接受縣官管理。這樣一來，原來地方一級的有實權的管理者，也從“老人”變成了“泉官”和“小甲”，管理組織形式從原先的“老人 - 小甲 - 泉夫”改為“泉官 - 小甲 - 泉夫”。官府將原與基層稅收單位吻合的“管泉老人”一職裁去，並以“泉官”代替，正是此時期泉源所在地的居民與泉政之間產生矛盾的體現。知縣新增泉官，是試圖加強泉政管治的力度。

因為引泉濟運的實施，泉源帶來的糾紛，不僅包括當地居民之間的，還來自與官方泉政的利益衝突。對於汶河沿岸的居民來說，當泉水成為國家管控的資源時，既侵佔了他們的水源，也因要不斷拓展泉的範圍，使他們喪失一部份土地。泉溪河沽是旱作區的灌溉來源，而對於山區地帶，從山上流下的泉水便是他們賴以生存的水資源。然而，原本是居民灌溉的水資源，卻因要維持大運河的正常運行而被官府控制，同時禁止河流沿岸縣民盜用泉流，若有犯者處罰充軍。¹³在這一背景下，居住於汶河兩岸的居民需要聯結起來，同氣連枝，互相保護。本文所講元氏的故事便是其中之一。

⁹胡瓚《泉河史》，卷之七，“泉源表·汶河派”，頁 599 - 600。

¹⁰潘季馴《河防一覽》，卷十二，〈旱久泉微禱雨疏〉，頁 392。

¹¹張俊峰更是使用明清以來洪洞水利發展的例子，提出了“泉域社會”的超村落水利組織，並圍繞引泉灌溉所產生的水利糾紛、水信仰及習俗等。但此處作者所使用的“泉域社會”的概念，與山西地區的“泉域社會”稍有不同，即山東中部山區的泉源，很多倍納入官方管控之下，故這些泉源不為當地居民耕種灌溉所用。參考張俊峰《水利社會的類型：明清以來洪洞水利與鄉村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¹²胡瓚《泉河史》，卷之六，“職官表”，頁 592。

¹³王瓊《漕河圖志》，卷之三，“漕河禁例”，頁 166。禁例提到：“凡故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堤岸及阻絕山東泰安等處泉流者，為首之人並遣從軍；軍人犯者徙於邊衛。”

二、明代汶河南岸元氏宗族的建構

就在萬曆年間萊蕪縣新被納入官方的泉源中，有一個叫作坡草灣的泉源。該泉位於汶南保的坡草洼村。在明代的坡草洼村中，生活在這裡的居民幾乎全部為元姓，可以說是一個單姓村。而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記述元氏一族文字資料，正是由來自坡草洼村的元氏所寫。筆者下面所引用到的關於元氏宗族的記述，大多參考一份清代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手抄本《元氏族譜》，該族譜現在保存在元氏二門的後代家中。

（一）從軍籍到民籍的轉變

嘉靖十七年（1538），曾在衛所當過七品經歷的元鑾已經八十多歲，已致仕回到鄉下萊蕪坡草洼村。由於他年紀大，也當過官，在族人中甚有地位。這一年的秋天，元氏族人在上墳拜祭祖先之後，元鑾與弟弟元鏊閒談家族歷史。元鏊說嘉靖年間的元氏子孫已有男子幾千人，女子也有好幾百，但是這些人口散落在不同的村落中，朝夕不得見，甚不應該，應修族譜，排列關係。元鑾很認同，並講述從其父親口中得知始祖元四的故事，並開始編寫類似族譜一樣的“方扇一簿”。該簿約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編成，元鑾的族弟元瑾加上一了篇序。

元鑾在介紹洪武年間元氏祖先歷史時，是這樣說的：

鑾（按：作者元鑾）昔聞祖父遺言，上祖原係江淮人氏，姓元。當宋末元初兵亂，因流移至此。初至本邑主東關斐氏家，後遷在汶水以南，時至治平，乃就定籍汶南保當差。洪武改元，又移居汶被鍾徐村，占軍、匠兩籍……此則萊之始祖諱世能者記焉，即戶名官元四是也。生子二人，長曰胤，字茂先；次曰積，字敬先，號曰兩門。¹⁴

這篇敘述，顯示到了十六世紀，元氏對其祖先的來歷已很模糊。但字裏行間，卻透視出祖先出身的卑微。如元代的時候，曾在萊蕪城東關某個家庭內居住，隨後為政府“當差”，但仍未必有戶籍。入明，元氏開始在政府登記戶籍，但並非民籍，而是“軍、匠兩籍”。但何謂“軍、匠兩籍”？內容不詳，姑且猜之，可能是軍隊裏面的工匠，在衛所內服差役。事實上，元鑾便曾在北直隸河間衛任經歷（從七品）。這個河間衛，就是明代的軍區組織衛所。他們的祖先，均是登記在一個叫做“官元四”的戶名之下去服差役的。即是說，戶名“官元四”的，是一個叫做元世能的人，他生二子，即元胤和元積二人。在官元四戶下的差役，便是由元世能和他兩個兒子三人之間想辦法處理。

元四可以說是萊蕪地區不少元氏所認定的祖先。在《元氏族譜》內，抄錄了一份在嘉靖十四年（1535）立於萊蕪縣城西北礦山之東的墓碣銘。這個墓碣銘是由賜進士出身的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新城人畢昭撰寫，主人翁叫作元弘，生於宣德七年（1432），卒於正德五年（1515）。從這篇墓碣銘可見，元

¹⁴ 元鑾〈六世孫經歷鑾一〉，《元氏族譜》卷一，嘉靖十七年（1538）歲在戊戌秋菊月記，根據乾隆五十二年（1787）手抄本。此族譜現藏於山東省萊蕪市農業局宿舍元氏後人家中，族譜中未標明頁碼。

氏的高祖在宋末避難至山東的嬴（萊蕪），生四子，其中第四子是四。四生二子，分別是長子茂先和次子敬先。茂先生三子，長子是浩。浩生四子，墓碣銘的主人翁弘則排行第四。這墓碣銘也記述，丕弘雖然葬在礦山之東，祖先丕四等葬在楊庄（也稱“羊庄”）。墓碣銘沒有寫丕弘住在哪裏，他似乎在其村落中是很有地位的人。不僅處理一里之中的糾紛，而且里中有貧困的人，也會以財給濟。丕弘有六子，幾乎個個很有出息，長子丕夔為監生，官至直隸寧津縣將仕郎；次子丕萬，貢士，歷官河南府西鄂王朱諝欽教授；三子丕萃，富甲於邑，當時被稱為“人傑”；四子萃也是大豐產業；五子六子也同樣知名於時。可以說，丕弘這一家庭既有官名，又富甲於邑，可謂邑中望族。值得注意的是，這篇墓碣銘沒有說過丕四是軍籍。

當嘉靖十七年丕鑾向弟弟講述先世故事的時候，似乎是將具有軍戶背景的家族，附和到大戶人家丕弘的家族故事裏面。在丕鑾的故事中，說始祖叫作丕世能，“占軍匠兩籍”，戶名就是“官丕四”，也是葬於羊庄。可見丕鑾這個丕四祖先多了軍籍的身份。另外，丕弘的曾祖丕四，有兩個兒子，分別是茂先和敬先；丕鑾的高祖丕世能，也有兩個兒子，卻名叫胤和積，但他同時也說“胤”和“積”二人的字分別是“茂先”和“敬先”。從後來族譜的記述，我們知道丕鑾就是積的曾孫。因此之故，當丕弘這個大人物聲稱自己是丕四長子茂先的後裔，鑾則宣稱他是丕四次子積的後裔。（見圖 1：嘉靖年間丕氏聯宗譜系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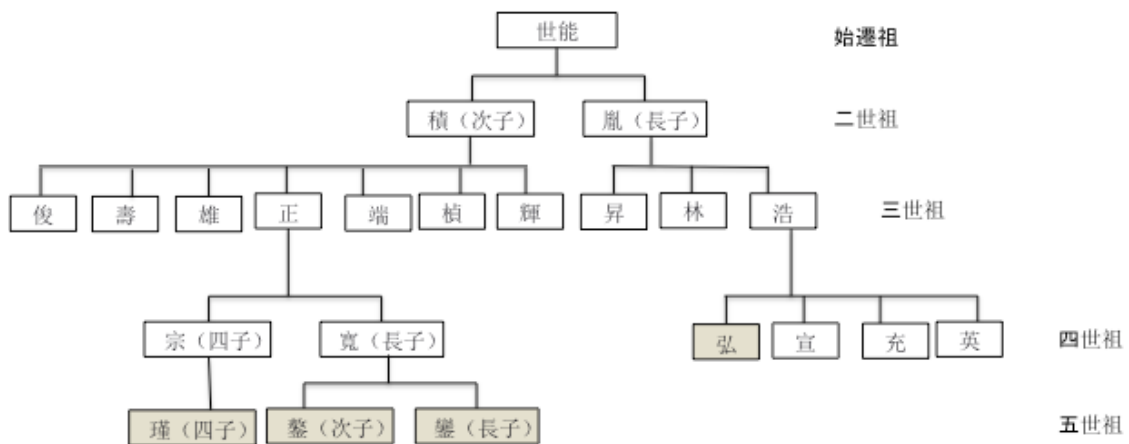


圖 1：嘉靖年間丕氏聯宗譜系示意圖

簡單來說，嘉靖年間，丕鑾一族乘勢透過編修族譜，附和了萊蕪地區的某同姓富戶家族，洗擦了家族中的軍籍背景，雖然在該族的丕四故事中還可以看到一些痕跡。

丕氏在嘉靖年間洗脫了軍籍的同時，族人已經是“各置產業，分派糧差”，按理是登記了民籍。民籍是科舉考試的門檻，約過了半個世紀，到了萬曆年間，族中成員的舉業非常成功，出了三個士大夫，包括了萬曆二十二年（1594）丕才中舉，萬曆二十五年（1597）丕詩教中舉，翌年（1598）更中進士；天啟元年（1621）丕才的兒子丕之偉中舉，兩年後（1623）又中進士。這三個人均不是嘉靖年間編修族譜的丕鑾等的直系子孫，但也是丕積的後代。而自此時開始，丕氏一族開始編修族譜、跨省聯宗，並且興修大型的祖先墓地。

(二) 萬曆年間編修族譜與聯宗

作為宗族的第一個有功名的人，元才感覺有責任重修族譜。元才於嘉靖三十七年（1558）出生，居住在與坡草洼村不遠處以南的羊莊村，也是元氏祖塋所在地。他在萬曆二十二年（1594）中舉，中舉七年後（萬曆二十九年，1601），元才寫了〈增修家譜序〉。在譜序開篇，他便指出嘉靖十七年六世元鏊等人所寫的序言記載並不完備：“余家六世祖鏊者，蓋嘗譜之成帙，第略而未詳，且至今又更數世。夫家之有譜，寧僅修故事已乎，則亦無為貴譜矣。”¹⁵從這段話中，看來元鏊等在嘉靖年間只是敘述了祖先的故事，沒有認真的把幾千元氏成員排列輩分。元才表達了對嘉靖譜的不滿，認為家譜的編修關鍵在於明確長幼名次的第序，強調家譜並不能只修故事，而應是聯繫族眾親疏的重要依據。他說：“試看一門之子，姓竟是誰家之血脈，倘第曰譜者記也。取記其名次，無使隕越。而止如祖鏊與瑾所修者，豈乏譜乃終于弁髦如昨也，更何以慰在天之靈。”¹⁶故此，元氏雖然在嘉靖年間開始編族譜，但比較簡單，到了萬曆年間，才真正開始企圖把成員排列成“譜”。可惜元才體弱多病，族譜還未完成編修，便在萬曆三十五年（1607）因病去世，元氏重修族譜一事就這樣被耽擱下來。

元氏真正出現族人當官的情況是從元詩教開始的。元詩教，字可言，又靜初，號龍峽散人。嘉靖三十六年（1558）生於萊蕪縣南郊李條莊（距離元鏊的坡草洼村約12公里）。四十歲（1597）考中舉人，翌年（1598）考中進士。考中進士後初任荊州、淮安二府推官（七品），主兩府刑獄。萬曆三十五年（1607），即在元才去世的同一年，元詩教因為執法明允受到朝廷褒獎。萬曆四十一年（1613），方從哲被神宗選中入閣為相。元詩教為方從哲門生，依附其下，成為明末黨爭中“齊黨”之首，與“楚黨”、“浙黨”、“宣黨”、“昆黨”等形成對抗東林黨的黨派。萬曆四十三年（1615），元詩教調至京城任禮科給事中，開始了他作為言官諫臣的生涯。同年，東省大饑。次年正月人相食，且暴亂一觸即發。面對這種情形，元詩教向神宗上〈飢民疏〉，特請賑發帑銀二十三萬兩，救活東省受饑百姓，青州人民並在萊蕪縣西關城外為其建生祠“元公祠”。

身任禮科給事中的元詩教，完成了元才開始的族譜編修工程。萬曆四十四年（1616），元詩教“奉命持節”，冊封晉藩，順便路過回到家鄉萊蕪縣，對宗族來說是一件光宗耀祖的事。禮科給事中，正七品，但位列京官，稍較同一品第的萊蕪知縣尊貴。當時元詩教在家鄉，延見族屬，族叔元遇、元占桂立即與他商議編修刻印族譜，並請他與正在修習舉業的元才兒子元之偉共同商議修建羊庄祖塋。

萬曆四十五年（1617）夏，《元氏族譜》終於編成，並且準備刻印成書。在族譜中，除收集了元才在萬曆二十九年的譜序之外，還有三篇分別由占桂、遇和詩教於當年寫的譜序（下面便以“遇序”、“詩教序”和“占桂序”代稱）。在

¹⁵元才〈增修家譜序〉，萬曆二十九年（1601）辛丑孟秋之吉撰寫，《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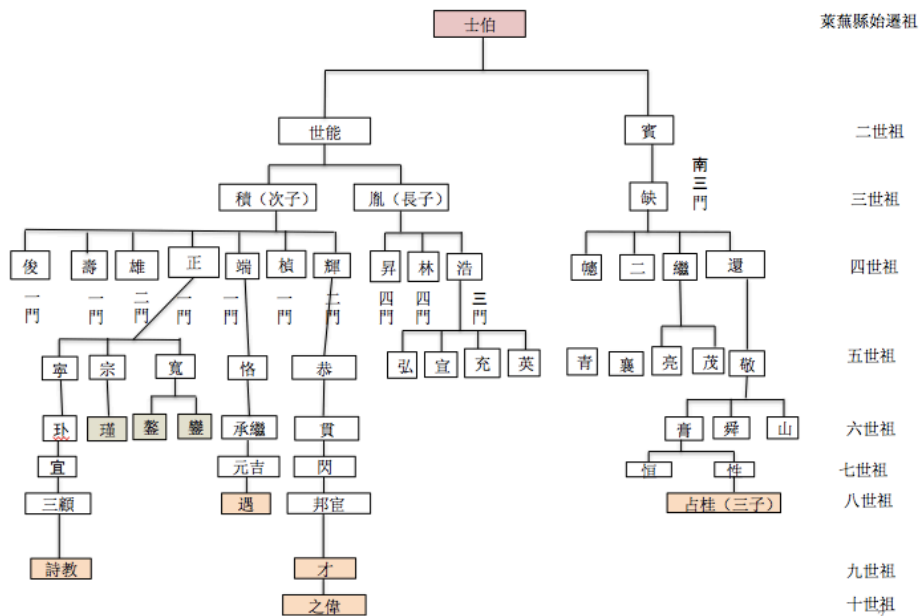
¹⁶元才〈增修家譜序〉，萬曆二十九年（1601）辛丑孟秋之吉撰寫，《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這三篇序文中，說到修譜的原因，不外乎是說當時族人繁衍，互不認識，修譜以定尊卑等等。

在“遇序”中，元遇訂立了族譜的三個編纂規則：第一，以“門”分其類，即族人的長幼次第按照“門”來分類，再根據各門世系來排列族人。第二，遷居外鄉或外村的人，以“某某人，遷居某府某州縣某鄉村”的形式載入族譜內，可使其知世系，返回故里時也有據可循；第三，義子、螟蛉子被認為是“盜吾姓者”、“非我族類”，為了“無辱宗盟”，故不將他們錄入族譜之內。元遇強調這些譜例規則，大體遵循歐陽修和蘇軾的建議，也加入一些元遇自己的想法，其目的無非使後來子孫閱讀族譜時了如指掌。

在元遇訂立的譜例中，最值得注意的，元氏是以“門”劃分族人的。¹⁷元詩教認為“門以序分”，是很平常的事情，門的分類原則是按照嫡庶和長幼來分。所謂“門”，好像就是中國南方“房”的意思，但又不盡然。從族譜的“分門圖”來看，元胤在胤和積的下一代開始分為“四門”，即一門、二門、三門、四門。在元胤的兒子之下，長子元浩為三門始祖，次子元林和第三子元昇為四門始祖。在元積的兒子下面，長子元輝和五子元雄為二門始祖，次子元楨、第三子元端、第四子元正、第六子元壽和第七子元俊五人共同為一門的始祖。（見圖 2：萬曆年間元氏聯宗譜系圖）

除以上四門之外，萬曆族譜的編修過程中，在三門裏面，出現了一支叫作“南三門”的認祖歸宗。根據詩教講述，這一支元氏的祖先元賓，本是居住汶河之北，在萊蕪縣汶河沿岸以北的方下保“占籍”。成化年間，三門的弘（也就是上文中提到的嘉靖十四年墓碣銘中的主人翁），念及這一支的同代子孫元敬、元茂、元亮、元襄、元青等同出一源，遂勸他們回汶南保當差。這一支搬到汶水以南，較接近弘定居村落，同屬三門，遂稱為“南三門”，元弘一支則被稱為“北三門”。（參考圖片 2：萬曆年間元氏聯宗譜系圖）



¹⁷ 關於元氏宗族內部“分門”的情況及反映的問題，筆者將另作文章討論。

圖 2：萬曆年間元氏聯宗譜系示意圖

為了與南三門一支聯宗，元氏族人把世能從始遷祖改為二世祖，然後再在世能上面重新追認一個名叫“士伯”的始遷祖。元詩教專門為此撰寫一篇〈正始解〉，他主要參考了來自嘉靖年間的譜序、碑刻墓表等資料，辨析家族內部關於始遷祖的三種矛盾的說法，最終將遷入萊蕪的元氏始祖確定為“元士伯”，直至今日仍未改變。¹⁸最後的故事是，元士伯有四個兒子，元世能排行第四，上面有三個哥哥，其中一個就是賓，也就是南三門的二世祖。為了聯宗，他們追認了一個新的始祖“士伯”，可見這樣的血緣關係來自於想象。

（三）以祖墳為禮儀核心的宗族社會

元詩教在萬曆二十六年（1598）高中進士，對重整宗族的事情非常用心。這一年，詩教回家省墓，發現邑中有大姓要侵佔他們祖塋，於是他找來地方官幫忙，遂得以保住了祖塋。到了萬曆四十五年（1617），詩教已經是禮科給事中，因公路過萊蕪，便與侄兒元之偉商議重修羊庄祖塋。他的想法是把歷代祖先都放在同一墳區內，這便使他要佔據一大片土地，作為“祖林”。元氏在嘉靖年間修的族譜中，已經說了祖墳在羊庄，但這並不等如羊庄內就只得元氏一族的祖先。他吩咐侄兒元之偉，說要完成他和之偉父親元才（按：元才與詩教同年“嘉靖三十七年”出生，二人均是積的後裔，不過詩教屬一門，而才屬二門。才也有功名，在萬曆二十二年中舉，此時已逝世）的宏願，重修祖墓。說：“吾兄逝矣，吾葺祖墓，當與共之。爾董其事，凡所需，吾當捐貲以備，務期竣事，勿負吾與吾兄之約也。”¹⁹

在詩教的敦促下，元之偉遂開始為祖林劃定範圍。他隨即發現：

西南一隅仍為族姓蓄畬。之偉欲矩一方，乃言於中丞叔，委曲計值而有之，

至於東中半壁久為橫民竊占，中丞叔以大義責之，渠始遜謝還吾故物。²⁰

即是說，當時羊庄仍有兩段地方不是元氏所有，西南一方乃他姓所有，於是由詩教出面將土地買下來；至於東面土地，則為“橫民”侵佔後，詩教遂以“大義責之”，然後這些橫民立即歸還土地。至此，元氏在羊庄建立起自己宗族的祖林，而這能夠成功，實有賴當官的詩教的地位。

元詩教在修建始祖先墓地時，他為士伯墓前豎立石刻生平，稱為“墓表”。墓表的淵源不詳，金元時期華北已經有，不過多屬很有地位的貴族。很有可能，當明中葉士庶宗族出現，模仿了古代的貴族的習慣。當時詩教為士伯豎立了〈元氏始祖墓表〉，其中有云：

¹⁸ 元詩教〈正始解〉，萬曆四十五（1617）年撰寫，《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元詩教在撰寫〈正始解〉時參考的資料主要是嘉靖十七年、二十一年三篇舊譜，嘉靖二十七年七世孫元恒省撰寫《元氏二世祖墓表》，嘉靖四十三年另一六世孫元瑯的墓碑《醒齋元處士墓表》，以及萬曆四十五年八世孫元遇增修族譜中的記載。

¹⁹ 元之偉〈祖塋築垣建坊記〉，崇禎年間撰寫，《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此族譜現藏於山東省萊蕪市農業局宿舍元氏後人家中，族譜中未標明頁碼。

²⁰ 同上。

始祖之墓所憑，即始祖之靈所棲也。試偕同族瞻拜其下，有一不徘徊、追慕、感歎、悽愴者乎？誠於此反而思之，雖欲疎而不親、離而不合，豈可得哉？詩教竊有以驗之矣。當戊戌成進士還家省墓及昨，遂丙辰奉差歸里兩祭祖墓，闔族皆與尊長卑幼列班行禮連席交歡，濟濟踴躍不下數百餘人，此非相親相合之一明證乎？²¹

在元詩教的這段話中，他認祖塋中最重要的墳墓，即為始祖之墓，是同族瞻拜的憑依。我們也看到，在詩教他中進士之後，曾兩次還家三次祭墓，並且在祭墓時全族按照尊卑長幼依次排列行禮，進行祭墓的族人多達數百人。

霍韜所建的那種“祠堂”，對明代山東人來說應是非常陌生的。他們的世系，不是體現在祠堂內的木主排列上，而是表示在祖林內的墳墓上。萬曆年間，元詩教重新整理了元氏宗族，除了修建始祖墓，更為自己一支的前代祖先重修墳墓和加上墓表，例如一世祖士伯的〈元氏始祖墓表〉，三世祖積的〈三世祖敬先元公墓表〉，四世祖正的〈四世祖文中元公墓表〉，五世祖寧的〈高祖仲康元公墓表〉等等。

明代山東的宗族也有族譜，萬曆年間元詩教有如此的記錄：“而譜完矣，既付剞劂，乃聚族中尊長卑幼，叮嚀申告之曰：詩教今之梓，是譜也。”²²從這看來，雖然不知道元氏是否把族譜印刷出來，但已經做了木刻板，應是肯定的。不過，這種紙質族譜在明代山東卻是頗為少見的，大部分的山東宗族，是把譜系刻在石塊上，再豎立在始遷祖墓表的旁邊。這種刻在石頭上的譜系，被稱作“譜碑”、“石譜”或“硬譜”。在這情況下，所謂重修族譜，就是在原有的“譜碑”旁豎立新的“譜碑”，從而顯示世系的繁衍。總之，祖塋以及祖先譜系，都是山東村民敘述祖先故事的重要依據。

要建立一個具有緊密聯繫的宗族，單單在思想上追認始祖是不夠的，還要透過祭祖儀式的制訂，才能加強這種認同感，以及分別族內的尊卑和親疏關係。這個道理，元詩教是很明白的。天啟五年（1625），詩教再度進京，升為都察院右僉事都禦使，並以欽差身份巡撫河南等地。但一年之後，詩教再因黨爭被貶，再次抱病歸里，隱居在汶河南岸的蒼龍峽。崇禎二年（1629），他撰寫〈仁孝社記〉，目的是要制定了一套上墳的祭祀禮儀。

“仁孝社”，是元氏成立於萬曆四十七年（1619），是族內處理上墳的組織，崇禎初年，詩教認為需要一套嚴謹的祭祖儀式。在〈仁孝社記〉中，他首先強調了士大夫階層在一邑一鄉中的教化作用，然後說：

懼其離且渙也，因為設仁孝社，聯束族人。一歲之中，春以清明，冬以十月朔，□□奉祖塋祀先，期而戒。及期而舉尊長卑幼，咸以從事唯謹，祀竣禮成，登仁孝堂享焉是也。日也，若祖若伯叔若子孫侄孫，以次揖就坐，

²¹元詩教〈元氏始祖墓表〉，萬曆四十六年（1618）歲在戊午孟夏之吉撰寫，《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²²元詩教〈增修族譜序〉，萬曆四十五年（1617）仲夏之吉撰寫，《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導飲上食，略做旅酬下為上之義，行之每次予輒舉觶揚言於眾四，凡子若孫，皆祖宗一脈所分也，有如今日眾心歡矣。²³

大意是說，元氏子孫，須於每年清明、十月初一到祖塋處拜祭。拜祭中，對長幼尊卑的站次是非常講究的。拜祭完畢，則一起去仁孝堂聚餐。這裏提及的“仁孝堂”，此碑記中沒有明確說明其所在位置，但根據山東祖林的普遍規制來看，筆者推測“仁孝堂”應是建立在祖林上的房子，供祭祀完祖先之後子孫一起聚餐之用，故有饗堂之意。

經過元詩教從萬曆到崇禎的一番整理，元氏的宗族已成規模。崇禎年間，元之偉在詩教的基礎上，繼續宗族的構建事業。

元之偉，字坦之，號超凡，是元氏一族中第三個取得功名的人。他是元才的兒子，明萬曆九年（1581）出生於萊蕪羊庄村，天啟元年（1621）中舉人，兩年後（天啟三年，1623）中進士。元之偉前後為官二十二年，崇禎元年（1628），元之偉升任戶部主事，負責監兌蘇松常鎮漕運，正值上海縣令漂沒漕米萬餘石，被坐罪，降為西安府經歷。但不久又再升宣府司理，再又恢復戶部主事原職，負責蘇州澱墅關，累升至直隸河間府知府。可以說，元氏在明代一族三傑，元之偉是繼元才、元詩教後另一個獲得功名和官位的族人。²⁴而且元之偉的父親元才，於崇禎二年因德行被供奉入鄉賢祠內，成為元氏第一個進入鄉賢祠的族人。

元之偉任職河間府知府期間，元氏在萊蕪地區是首屈一指的大宗族，也是在這時，在羊庄祖林建築圍牆和牌坊。從元之偉撰寫的〈祖塋筑垣建坊記〉觀之，事情應是由他一手策劃的，這包括了在元氏祖塋外圍修建石垣，劃定祖塋田土的範圍，並在垣前豎立一個牌坊，額書“元氏祖塋”。〈祖塋筑垣建坊記〉也訂明了祖塋內土地的貢賦是由他自己和元詩教共同負責。而祖塋內的日常管理工作，則由詩教這位德高望重的族叔“擇族姓之醇謹者任之”。

崇禎十七年（1644），元之偉出任山西參議，分守朔州。同年一月，李自成在西安稱帝，建國號“大順”，並且東征北京。二月，李自成率軍沿途攻入山西朔州城，並且勸當時守衛城池的元之偉投降。元之偉拒降並且大罵李自成，被其手下殺害。元氏的妻子馮夫人帶著年僅六歲的獨子元必迪逃回家鄉山東萊蕪。該年，也是明王朝氣數殆盡的一年。

隨著清朝定鼎，以坡草洼村和羊莊村為中心，一門六世元瑾的後代與二門十世元之偉的後代開始用他們祖先的忠孝續寫故事，繼續於乾隆年間修建羊莊祖塋，並且構建元氏一族在當地的禮儀文化權威。

三、清代元氏“孝子祈雨”的故事及變異

清代初期，朝廷延續明朝的引泉濟運政策，並且推行到地方官府一級。亦即是說，清代地方政府仍舊對位於山東中部山區縣一級的水利進行把控。清前期，

²³元詩教〈仁孝社記〉，崇禎二年（1629）歲在己巳季春之吉撰寫，《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²⁴宣統《萊蕪縣志》卷之十九，〈人物志〉，“忠節”，張梅亭編修，濟南：濟南啟明印刷社承印，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現在藏於萊蕪市史誌辦公室，頁 1a -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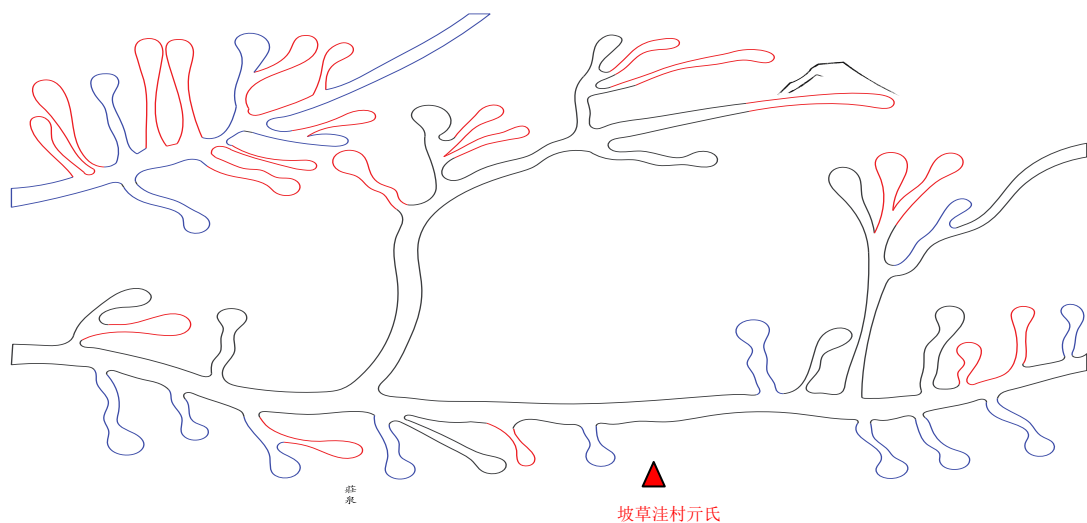
朝廷把治理運河的重點投入在開鑿新的泉源上。康熙年間，朝廷鼓勵汶河上游州縣開鑿泉源，並且把泉源的補給看作是濟運的命脈。對泉的管理體制較明末稍有簡化，主設管泉通判，下設管泉佐雜，對各個州縣的泉源進行細致管理，再下面則是地方上的泉老和泉夫。

（一）清初開泉與官方祈雨

康熙八年（1669），崑山人葉方恒到萊蕪任知縣，為了補充漕運，著力推行開泉事宜。萊蕪縣境內明代的泉有 35 眼，陸續枯竭，僅存 25 眼。在葉知縣的積極推動下，搜尋枯竭的古泉 10 處之外，又增新開泉 11 處。至此，萊蕪縣內的泉源數量新增 22 個，累積共 46 處。配置的泉夫見役 120 名，每名公食銀 10 兩 8 錢，椿草銀 2 錢 4 分，共銀 1324 兩 8 錢。

葉方恒的開泉，是清政府在康熙年間大規模開發山區泉水的其中一個環節。清廷對山東段運河水量的保持承襲了明朝的做法，繼續引用發源自中部山區的汶、泗、沂、沭、濟五條水系來補充會通河的水量，稱“五水濟運”。五條水系則主要靠大量的泉水補給，引泉濟運的辦法依舊奏效。與明代相同，汶、泗二水仍然是主要的補給來源。其中又以魯中山區萊蕪縣、新泰縣、泰安縣等泉脈最為重要。以萊蕪縣為例，該縣境內是汶水的主要發源地，故被治理河道的官員視作諸泉之最：“至山東諸泉以濟漕運所關甚鉅，而萊蕪之泉其源獨長。”²⁵

康熙十二年（1673），葉方恒新修《萊蕪縣志》十卷，就在此次新修的縣志中，清楚地記載了此時萊蕪縣的泉源信息。新增加的泉源，集中位於縣西北，在雪莊泉、魚池泉、水河泉和新興泉四泉一脈水系附近增 9 個，主要有黑龍泉、老龍泉、北夾溝泉等；在烏江泉、鎮里泉兩泉嘶馬河一帶增 5 處，有垂楊泉、北海泉等。從明弘治九年至清康熙年間，萊蕪境內的汶河水系及泉源的範圍在不斷擴大，發展成為四汶四十六泉的水系網絡。²⁶（見圖 3 四汶四十六泉的水系網絡示意圖）



²⁵ 葉方恒《山東全河備考》，卷一，圖志，“萊蕪縣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24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九年（1680）刻本”影印，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 364。

²⁶ 參見附錄，圖 3《46 泉脈形成過程示意圖》。

3、四汶四十六泉的水系網絡示意图

在開泉的同時，萊蕪縣知縣葉方恒在距縣西北處七十里的黑龍潭，即新開鑿的黑龍泉處，以“黑龍潭，相傳祈雨輒往”為由，修建一座黑龍潭廟。他來到萊蕪五年時間里，“因地礪确薄瘠，每歲春夏間，小不雨，即憂旱。旱即禱，禱即應”，並將這樣的靈應歸功於“龍神之明”，“此其功德之實有濟於民也”。²⁷然而黑龍潭距離縣衙門實在太遠，其中黑龍潭至山口村八、九里，山口去舊寨又二十里，舊寨到縣郭又四十里，知縣每次前往均要耗費一天，甚至“或宿舊寨，不即夜歸”。康熙十二年（1673）葉方恒知縣便以黑龍潭不便百姓祈禱作為理由，說“山川跋涉艱難，觸冒暑雨……土者即禱雨罕至龍潭，或一至又不即雨，其何能舍所勤事而數數然”，遂在黑龍潭南三十里的舊寨，另建一處黑龍王廟，捐俸金置祠宇三間，方便官府進行祭拜。²⁸

官方將龍王廟建在新開鑿的泉源旁邊，並且實行對龍神的祭拜，目的應是通過神靈崇拜加強對泉源的掌控。亦即是說，泉是歸地方官管理，在泉的旁邊立一尊龍神，便由祂負責替官府看守泉源。這種做法也成為當地村民，尤其是位於泉源附近或汶河兩岸的居民所效仿的辦法。一些村民會按照地方官的塑造，也同樣信奉龍神。比如康熙十六年（1677），即在葉方恒修建第二座龍王廟之後四年，在知縣前往黑龍潭禱雨的必經之處的山口村匯河東岸，魏氏家族便在那裏修建了一座宏偉的龍王廟，廟旁石碑更刻有工匠和畫匠等捐資姓名。匯河是該村主要的灌溉河流，這座龍王廟就修建在該河流經村莊的入口處。根據口述資料顯示，山口村的這尊龍王，被該村村民記錄到了家族故事中，並且與龍王產生了姻親關係。

但另外有些村民則會根據自己家族的特點講述不同的祈雨故事，並且依附到與龍神不同的神靈上去。元氏便是這樣的例子。

（二）“孝子祈雨”故事的出現與附會

元氏是明清時期萊蕪縣中科舉上很成功的家族，有些族人也以鄉賢孝行被記錄在清代早期的《萊蕪縣志》中。康熙十二年，葉方恒編纂《萊蕪縣志》，收錄在“科貢”中的元氏族人就有12人。其中進士2人，舉人1人，歲貢9人，例貢3人。舉人元才是第一個被供奉在鄉賢祠的族人。

在元才被供奉進鄉賢祠之後，康熙四十年（1701），元之偉也因其與李自成戰死的“忠烈”而被供奉在鄉賢祠內。濟南府泰安州萊蕪縣的儒學廩膳生員韓啟瑞等向朝廷申請，收錄在《參政大夫山西布政司參議分守朔州道超凡元公崇祀錄》，懇請將元之偉請入鄉賢祠祭祀。他們在文中稱元之偉為“已故前朝鄉宦”，儒學生員們呈請的理由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其對本家本族的贍養友愛，比如為父親守喪，贍養孀母，尊敬兄弟；再如設塋田二十餘畝，代族人輸納錢糧，花費百金購買樓房勉勵族人讀書等。第二，崇禎年間饑荒時為救濟萊蕪縣饑民，捐谷八百餘石。第三，其在任期間部位強權，救助鄉民。在任河間府知府時設房七十餘

²⁷葉方恒〈龍神廟記〉，元因培編修《續修萊蕪縣志》，卷之三五，“藝文”，頁53-54。

²⁸張嚴〈新建龍王廟記〉，葉方恒纂修《新修萊蕪縣志》，卷之八，“藝文”，頁81-82。

間，收留從山東流離至此的婦女百十五口，給她們資費以歸里門。當然，還有崇禎十七年拒降李自成，忠烈而死。元之偉的以上事跡被開列在〈參政大夫山西布政司參議分守朔州道超凡元公崇祀錄〉內。除了萊蕪縣儒學生員外，還有康熙年間的萊蕪縣進士劉國英、魏錫祚等也進行呈請。

這份呈請最終獲得朝廷批准。由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兵部右侍郎兼督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文到縣批示：“據詳元官生平不愧科名，一死更貽大節，與情允洽，明德惟馨，仰府轉飭，萊蕪縣即備木主擇吉崇祀鄉賢。”²⁹萊蕪縣接到批文後，為元之偉準備木主，供奉於鄉賢祠。幸運的是，在這份清代的手抄本《元氏族譜》中，收錄了康熙四十年各方人等的祭祀文章。主要有元之偉兒子元必迪撰寫的〈鄉賢祠告祖文〉，知縣撰寫的〈縣公祭文〉，後學進士出身的劉國英等撰寫的〈諸親祭文〉，以及元氏族人祭祀時撰寫的〈族人祭文〉等。可以說元之偉祀於鄉賢祠在縣里不算一件小事。元必迪不僅定期到鄉賢祠中祭拜自己的父親，也去家廟中祭拜，有〈家廟告父文〉。此處的家廟為何時所建並未有明確的說明，但在另一篇關於元必迪的人物傳記中可知，該家廟應為二門一支所建，清初已經存在。

以“忠烈”進入鄉賢祠的元之偉，不再僅僅是受元氏一族內部的祭祀，也成為了全縣祭拜的對象，元氏宗族通過鄉賢祠祭祀方式獲得了地方官府的認可。在元之偉之後，他的兒子元必迪去世後則以鄉紳“孝子”的名義申請入鄉賢祠祭祀。康熙五十七年（1718），元必迪過世。據〈清孝廉嚴叟元公崇祀錄〉記載，作為忠義之臣的兒子，他是以對母親盡孝的行為著稱鄉里。元必迪六歲隨母親從山西朔州回到山東萊蕪之後，發現位於羊莊的祖宅一所、瓦房百餘間、田地二百畝，兵燹之際被“豪族”霸佔。清初知縣知道這件事後欲替他們追回這些產業，但元必迪對母親說道：“木本水源，何忍較量？得家祠可展祭奠足矣。”³⁰元母聽後表示同意，然後終身不再計較。從元必迪說的這句話來看，他們的祖業是被居住在羊莊的同族“豪強”侵佔，最後他們只得家祠一間以供祭祀之用。

從〈清孝廉嚴叟元公崇祀錄〉中來看，元必迪的品行主要表現在對母親的孝順。元必迪於康熙十七年（1678）考中舉人，此後四次進京趕考均落榜，便在家侍奉母親，六十年如一日。體現他孝行的一個重要的故事，便是為母治病求雨。

公母抱病，似噎疾，屢藥不痊。時值抗旱，醫曰：若得雨水調藥，尚可冀效。

公夜仰天跪曰：天若憐我母苦節，當降甘霖。次日果雨，母病五十餘日，由

此立愈。³¹

有次他的母親似患噎疾五十多天，吃藥也不見好轉。當時正值抗旱之年，醫生說若得到雨水為其母親調藥，則病會痊愈。元必迪跪在地上仰天祈雨。第二天果然天降甘露，其母立即痊愈。為母治病而盡孝的故事，是流傳在中國的故事類型之

²⁹〈參政大夫山西布政司參議分守朔州道超凡元公崇祀錄〉，《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³⁰〈清孝廉嚴叟元公崇祀錄〉，《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³¹〈清孝廉嚴叟元公崇祀錄〉，《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一，也並無奇怪。然而，元必迪為母祈雨治病的故事，不僅被記錄在了《元氏族譜》中，而且還被收錄進地方志等官方文獻中，列在“孝子”名目下。

根據《元氏族譜》顯示，被載入縣志“孝子”的，除了羊莊的二十一世元必迪之外，還有居住在坡草洼村的一門九世元斗南，他是嘉靖年間參與編修族譜的元瑾的曾孫，按照世系來說，應與元詩教屬於同輩。關於元斗南的孝行，族譜與縣志中均有記載。族譜載：“縣志曰，斗南，汶南保人，喪父。母呂氏年二十撫鞠，之後斗南成立，家若懸罄，而事母孝養，所需之物，無不畢備。歷六十年如一日，蓋孝之純者也。院道府縣俱表其門。”³²這一記述，還被記錄在了宣統《萊蕪縣志》和民國時期的《續修萊蕪縣志》中。元斗南之所以被稱作孝子，是因為他在幼年喪父之後，六十年如一日地孝養母親，受到了院道府縣不同級別的褒獎。他的母親則是康熙十二年被葉方恆稱作“孝婦”的呂氏。她的孝行在縣志中是被這樣記載的：“呂氏，元時元妻。元病，氏吁天請代。迨病革，號泣欲殉，姑舅以緇裸勸之。勉撫子斗南，斗南亦孝，能承順母志。八十余歲而終。知縣王表其門。”³³呂氏照顧病種的丈夫元時元，並且把兒子元斗南撫養成人，八十歲去世。需要注意的是，呂氏被載入縣志的時間，要比元斗南早。

以上所述的兩位“孝子”均出現在乾隆年間的手抄本《元氏族譜》中，他們分別來自坡草洼村的一門六世元瑾後代和羊莊村的二門九世元才後代，而這兩門恰恰也是自嘉靖年間以來元氏一族的核心所在。

至乾隆年間，坡草洼村的元氏已有相當雄厚的財力。他們與羊莊村元必迪的後代共同主持重修羊莊祖塋，這也是繼明代萬曆、崇禎年間之後，有明確文字記載的第三次建修祖塋。乾隆四十一年（1776），元氏有“族人竟盜伐林樹六七株，蔑祖忘本，於茲為甚”，於是族中有“不忘祖誼者”，約眾前往祖塋處聲討。³⁴董事人有兩位，分別是坡草洼村十三世元人文和羊莊村十四世元汝霖（元必迪的曾孫）。他們希望在元氏祖塋處設置專門的看林人戶來看守祖塋。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建修祖塋所籌集的資金，大多是來自坡草洼的一門族人。出資較多的不僅有元斗南的直系後代十四世元效立和旁系十四世元萬九，分別捐錢三千和十千。而且還在坡草洼村酒會族人四十餘名，共籌到錢近二百貫。獲得了這些資金，元氏祖塋也得以重修。從這次修建祖塋的出資情況來看，坡草洼村的一門元氏經濟實力非同一般。

坡草洼村不僅在財力上比較雄厚，“孝子”也成為坡草洼元氏族人認同的文化象征。從筆者在坡草洼村田野調查獲得的口述訪談資料來看，元氏一門的村民稱元斗南為“孝子老爺”，村中的年長者對於朝廷賜予的牌匾印象深刻。不僅如此，村子裡還流傳著關於元斗南“孝子為母祈雨”的傳說。村民們稱這位“孝子老爺”很孝順，整日盡心照料母親。有一次母親病重，屢治未見效。當時萊蕪縣正值大旱，醫生對元斗南說，若用雨水調藥服用，其母病則會痊愈。元斗南聽後第二天便進行求雨。他找來炸藥綁在身上，中午十二點跪在村子中間，在天最熱

³² 〈錄府縣志傳〉，“孝子”，《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³³ 葉方恆《新修萊蕪縣志》，卷之六，孝義·孝婦。

³⁴ 元文欽〈建修元氏祖塋記〉，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孟冬之吉撰，《元氏族譜》，乾隆五十二年手抄本。

的時候點燃炸藥。就在炸藥正要爆炸的時刻，天降大雨，澆滅了炸藥。元斗南憑藉孝心感動了上天，為母親求得甘露，母親喝完用雨水調的藥後痊愈。讀者不難發現，村民們所講述的元斗南的故事，可以說與族譜和縣志中記載的元必迪“孝子祈雨”的內容如出一轍，只是後面添加了“炸藥”的驚險因素。這與族譜和縣志中關於元斗南“孝子”的故事很不一樣，很明顯坡草洼村的村民是把文字記載中的元必迪的故事嫁接到了元斗南身上。

在坡草洼村，元斗南還與魯中地區的一位雨神誌公產生了神姻聯繫，並且至遲在民國時期，以坡草洼村為中心形成了周邊村落的祈雨聯盟。坡草洼村村民告訴筆者，元斗南的妹妹嫁給了北山陽村的牛氏，生下一名男孩，名叫牛誌公（參見圖 4、元斗南與雨神誌公神姻關係譜系）。牛誌公從小便顯示出具有降雨的本領。在他七、八歲時來姥姥家走親戚，當時萊蕪縣境內大旱，他看到汶河南岸的莊稼都要枯死，便對同村的人說他可以讓天降雨。村民們覺得他是小孩子亂講話，誰想牛誌公來到村中坡草灣泉的地方，默念幾句，沒過多久便天降甘露，雨勢不大不小，正好能灌溉乾枯的莊稼。從此，誌公可以降雨的神跡就被傳開了。後來誌公去臨縣五陽山出家（原顏神鎮，雍正十二年後為博山縣）。至遲到民國年間，每當天氣乾旱的時候，村民們便會聯合周邊二十個村莊，以坡草洼為中心去博山縣五陽山上搬誌公，誌公被請到坡草洼村後有一套求雨的儀式，一般做完儀式，就會等來降雨。村民們再做一套儀式把誌公送回五陽山。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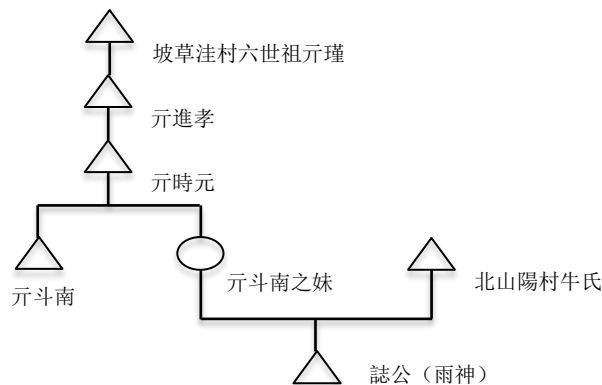


圖 4、元斗南與雨神誌公神姻關係譜系

在上述祈雨的故事中，其實是有三種講述方式。第一種是來自族譜和縣志中記載的羊莊村二門元必迪為母祈雨；第二種是流傳在坡草洼村中的元斗南為母祈雨；第三種是元斗南的外甥誌公成為雨神，具有降雨的法力。我們看到，有確定文字記載的，只有第一種記述。后兩種來自坡草洼村村民的講述，則均是口述資料。就講述內容來看，關於如何獲得雨水，也是從族人求雨，轉變成與族人親屬關係的雨神可以直接降雨，獲得雨水的法力更進一步。而牛誌公在顯示其降雨法力時，至關重要的一點是從坡草泉獲得水源。可見，祈雨的關鍵，還是以泉源為代表的水源。

³⁵ 關於雨神誌公的傳說、信仰範圍以及歷史記憶的變異，筆者將另作文章論述，故此處不再贅述。

六、結語

生活在魯中山區汶河上游的萊蕪縣亓氏，向我們展示了在明清時期的山東地球，一個宗族是如何進行建構，並且如何獲得地方威望及水利資源的過程。

明廷重視漕運，故引汶、泗水補運河，以確保漕船的順行。而處於汶、泗上游的魯中山區，則成為明、清兩代主要的“引泉濟運”區，通過官方開挖泉源，以達到補給汶、泗水系的目的。這一政策的實施，使位於山區的泉源不斷被官員發現，然後納為地方官府泉政的一部份。對於萊蕪縣而言，其境內是汶水發源，泉源的不斷開鑿，也使汶河沿岸的社區有所發展，並且逐漸納入官方泉政的範圍之內。明代的亓氏，示範了一個山東庶民家族如何透過科舉考試，修族譜，建祖墳，闢租林，建立一個足以媲美古代貴族的地方大族。

在清代引泉濟運繼續延續之際，亓氏宗族內部的故事敘述方式也發生了改變。具有道德規範的“忠義節孝”成為可以樹立宗族文化的標準，而且把“孝”與祈雨聯繫起來。“孝子”有獲得水資源的特權。並且通過演繹，把這種降雨的神力進一步擴大，便有了雨神誌公的傳說。

可以看到，汶河沿岸的家族對水源的控制，往往通過神話傳說，以及神靈的方式來實現。透過神靈的傳說，居住在同一水源系統的居民，分享著同一個信仰，並且彼此結成超越了姓氏的關係。每到天旱搬誌公時，以坡草洼村為核心，其附近的村莊要向該村捐錢。搬回誌公後要在捐錢的村莊中遊神。這種神緣關係的建立，使與牛誌公有姻親關係的坡草洼亓氏享有請此神明的特權。藉助神的流動，來建立人與人、村落與村落的互動關係。亦即是說，誰擁有了神力，誰便獲得了水源。

清末民初“沉粮地”的垦务开发、概念建构与历史书写

——以济宁潘氏为中心

胡克诚

(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

【摘要】明清时期，国家的黄运政策往往同自然灾害交织在一起，造成对局部利益的损害甚至牺牲，山东运河南部济宁、鱼台之间大片“沉粮地”的形成即是典型案例之一。乾隆二十年代两次“豁粮令”确定的沉地面积和村庄名称，成为此后近两百年的法理依据。晚清咸丰以降，黄河北徙，南运失治，导致“山东南运湖河”区域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但另一方面，国家治河权力的下放，也促使济宁地方官民开始关注于对“沉粮地”这类“法定免税灾区”的开发和利用。其中，济宁著名世家潘氏成员潘复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于民国初年推出以沉粮地的涵复开发为核心的“南运计划”。虽然该计划本身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实现，但潘氏父子“著书立说”的系列活动，促成了对“沉粮地”的概念建构与历史书写。

【关键词】沉粮地；南运湖河；潘守廉；潘复；

1983年11月，在民政部门组织的地名补调中，于微山县南阳湖内的刘桥村旧址，发现了一块镌刻于乾隆二十五年的“名传后世”碑^①，将一段尘封已久的沧海桑田往事和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秀才刘英儒重新展露在世人面前^②。随后，在微山县政府供职的刘英儒后裔刘宗权以碑文为基础的创作、演绎之下^③。“沉粮地”及其“主角”刘英儒的事迹遂广为流传。^④笔者于2012年第一次读到

^①微山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山东省微山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6年，第291页。按：2012年7月，笔者曾到南阳湖田野调查，发现该碑仍立于湖中刘桥村旧址的刘氏家庙前。另据村民刘运华（71岁，《刘氏族谱》负责人，务农、打鱼，还当过乡村教师）口述，1958年为防止工作队的破坏（拉走），一些老人曾将“沉粮碑”与另外一通“来祖碑”藏于地下，文革结束后才重新取出立起。（访谈时间：2012年7月12日下午18:30-19:30，地点：微山县鲁桥镇西刘桥村）。

^②碑文如下：“盖闻兴利除害，其任匪轻，而奇杰之士，不难出而济其成，此固自古为然也。如我济之南乡谭村寺五处地方，地势洼下，接年水淹，自乾隆十年至今未渴，陆地变为沧海，粮田俨若泽国。当是时也，不惟民难度生，而且国税莫辨。幸赖刘公英儒，诤鸣珂者，目睹情形，不忍坐视，因以水沉民田，具陈各宪，控至数载。于乾隆二十一年，蒙本州正堂徐大老爷轸念民艰，将未渴地亩损资申详，蒙巡抚部院阿大人题请，至二十四年奉准部覆，而未涸一案，始克告成。盖已渴少存，未渴尽蠲，民难承粮之户，实免追呼之苦。待至渴出之日，各家按数耕种，不许豪右兼并，并不许邻封骚扰。沉田此乃永存在案，则所谓兴利除害者，非着人之克济其成也哉。所以沾恩之处，各乡绅民等，勒石于此，以志不朽云。今将被沉庄村开列于后。”按：后附谭村寺、张家堰、鲁桥、枣林、北牛头河五地方的36个村庄名。有些资料声称沉粮碑后附录了40甚至50余个村，但就笔者所见，原碑上虽有个别村名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但数量确为3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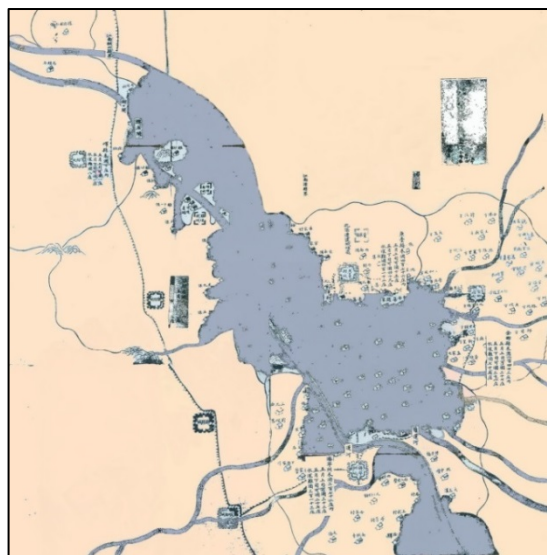
^③刘宗权：《刘英儒为民请命》，载《微山湖风情录·掌故》，山东友谊出版社，1987年，第29页。刘宗权：《刘英儒究控沉粮》，《微山县文史资料第2辑》，1988年，第65-67页。按：刘宗权，微山县鲁桥镇刘桥村人，曾任微山县委办公室主任，1992年版《刘氏族谱》的编纂人之一，撰写谱序二篇。另据刘运华口述：“县里说刘宗权写的这个材料有点儿虚。往县里去了多少趟吧，县里不同意。都打上稿了，不愿意给咱们印了。来调查多少趟吧，一看到碑在那呢，才不得不承认！”

^④山东省微山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微山县志》卷三十三，《人物·刘英儒》，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166-1167页。另，2005版《微山县志》、2010版《微山湖志》等书中均有刘英儒传记。

沉粮地的故事，就被其精彩内容和主题深深吸引，随后通过翻阅“故纸”，并到“历史现场”的田野调查，发现除了“沉粮碑”体现的由地方社会主导的自下而上的“控灾——免税”（告沉）话语体系外，还存在一套载于清代奏折、实录和地方志等官方文献中的自上而下的“赈灾——免税”（水深难涸）解释模式。^①那么自乾隆二十年代沉地“豁粮令”颁布后，兼具水灾与免税双重属性的沉粮地区域社会又经历了怎样的历史变迁？不同时期的各方势力如何思考和利用这片特殊的土地？又如何书写它的历史呢？笔者发现，民国初年济宁人潘守廉、潘复父子曾对沉粮地的概念建构和历史书写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他们“著书立说”的行为，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现实目的，似可一定程度上回答上述问题。^②

一、乾隆君臣对“沉粮地”命运的思考和决定

乾隆二十年代（1755-1764），山东南部运河、湖泊沿岸的济宁、鱼台、金乡、滕县、峄县等五州县遭遇了一场持续近十年的水患，造成数千个村庄民房被淹，多有倒塌，二万余顷土地颗粒无收，其中尤以济宁南乡和鱼台东北乡沿湖地带受灾最重：



（乾隆）二十年，金乡、鱼台大水。二十一年七月，河决徐州之孙家集，溃鱼台堤，坏城郭，徙县治于董家店，微山湖水二丈三尺，泛滥六、七州县，济宁南乡田被水浸者八百顷，鱼台田七百顷……二十三年秋，（济

^①李德楠、胡克诚：《从良田到泽藪：南四湖“沉粮地”的历史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4年第4期；胡克诚、李德楠：《沉涸之间：明清以来山东南运河湖区域“沉粮地”的历史与记忆》，载庄孔韶主编《人类学研究·第7卷》，杭州：浙江大学书社2015年。

^②目前，学界关于潘复同沉粮地关系的研究，仅有[美]彭慕兰著、马俊亚译：《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孙竞昊：《清末济宁阻滞边缘化的现代转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孙竞昊：《在腹地构建现代城市性：民国前期济宁的演变（1912—1937）》，《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二人均关注于民国初年以潘复为代表的济宁籍士绅试图通过运河治理等活动来阻止济宁在近代漕运废止后沦为“腹地”命运的努力，但并未涉及对沉粮地本身历史渊源的考察及潘氏父子同沉粮地的历史书写与概念建构的关系等问题的思考。此外，学界对济宁潘氏家族的研究，主要有王洪军：《济宁名门望族》（北京：中国出版社，2014年），通过对咸丰四年版《潘氏家谱》的整理，介绍了明清时期潘家科举、仕宦、联姻、文化四个方面的情况；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11辑《军阀逐鹿：济宁籍北洋军阀专辑》（1993年）中载有几篇潘复的人物传记和潘复身边的同事、仆人等对其生平事迹的回忆；另，张玉法等编《民国山东通志》（台北：山东文献杂志社，2002年）、李新总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史·人物传》（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等书中有潘复传记，但多为生平简介。

宁)州及金乡、鱼台大水。二十六年秋七月,河决曹县刘洞口,泛金乡、鱼台,禾尽没,金乡城几坏。二十八年秋,金乡、鱼台大水。^①

对此,乾隆君臣一面缓征、带征和蠲免受灾区域应纳赋役,调拨粮食物质赈济灾民,一面通过挑挖伊家河与荆山桥河,将沉地积水经南阳、昭阳、微山等湖向下游排泄。乾隆皇帝甚至两度亲临河工现场视察灾情。^②而历任河督和山东巡抚在每月一次的例行奏报中,均按照各地受灾程度和地形特点,将五州县水淹地区分为“地高易涸”、“次洼可涸”与“极洼难涸”三个类型,定期汇报“已涸”、“未涸”、“难涸”村庄和土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便清廷随时掌握水灾和救治动态。(见上图^③)其中,山东巡抚鹤年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八月的奏折中,首次提出了针对“水深难涸”地的处理意见:“或栽蒲苇,或种菱藕,或施网罟,或为水柜。冀转害为利,不使灾民坐困水乡。”^④实际上已经在考虑放弃涸田未果地区传统农耕生产方式,改为湖产和渔业经营了。二十三年(1758)十二月,继任山东巡抚的阿尔泰又沿着这一思路奏称:“济宁、鱼台二州县水淹地一千八百余顷,计冬底至明春,可消七八百顷,其未能涸出者,浅水种植芦苇,深处听民捕鱼、驾船,另谋生计”。军机大臣等议覆:“查该处久被淹浸,民多艰苦,其可以种苇地亩,请加恩借给工本,每亩银二钱,于乾隆庚辰年秋后起征,分三年缴还”。^⑤乾隆二十四(1759)年二月上旬,阿尔泰又进一步提出,将济宁、鱼台二州县尚未涸出、来不及赶种春花土地,水浅地亩一百余顷改种芦苇,“水深难涸地”九百余顷豁免钱粮漕米的处理意见^⑥,获得朝廷批准。乾隆二十七年(1762)二月初一日,面对再次因黄河决口被水淹没的济宁南乡和鱼台东北乡大片低洼地难以涸出的现实,阿尔泰再次上奏:“臣上冬相度疏导,水浅之地虽已消涸,而釜底积洼究未消退,即将来晴燥日多,水或渐干,一遇雨水,仍为受水之区,欲其水涸可耕,难以悬待!臣令道府督同地方官逐加测量,济宁州水深一二尺之地尚有九百六十余顷,鱼台县水深一二尺之地尚有七百余顷”,并特别强调“水占地亩,民间难以耕作,未免完赋艰难”,恳请再次将济、鱼二州县水深“难涸”地亩应征新旧钱粮漕米暂予豁免,同时声明,“将来果能消涸,仍可照旧升科”。^⑦以上材料表明,清廷中央和山东地方官对这场异常严重的水灾逐渐达成一致,对济宁、鱼台前后共计二千六百余顷的“水深难涸地”暂时采取“放任”式处理:一方面豁免该地赋役责任,另一方面允许灾民植苇、捕鱼、驾船,另谋生路。那

^① (清)胡德琳、蓝应桂修;周永年、盛百二纂: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一《纪年》,乾隆五十年刻本; (清)徐宗干修,许瀚等纂: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一《大事记·五行志》,咸丰九年刻本。

^② (清)爱新觉罗·弘历:《钦定南巡盛典》卷三《天章·丁丑·直隶山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乾隆二十二年山东巡抚鹤年奏呈济宁等州县被水已涸未涸情形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0978-044。

^④ (清)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乾隆二十二年八月,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七,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丙子。

^⑥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山东巡抚阿尔泰奏为勘明济鱼二州县分别种苇豁粮地亩数目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015-043。

^⑦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一日山东巡抚阿尔泰奏为济鱼二州县积水难涸应征钱粮漕米请豁免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0541-002。

么在乾隆二十年代两次“豁粮令”颁布之后的岁月里，沉地是否再次涸出？又是否恢复升科呢？

据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二月山东巡抚崔应阶奏称：“切照东省济宁以南，湖河一片，运河西岸民田庐舍常遭淹没。乾隆二十三、二十七两年，经抚臣阿尔泰两次奏明，豁除济宁、鱼台二州县粮地共二千六百余顷，其豁粮地内计水淹村庄二百余处。……臣于济、鱼洼地虽已豁粮，而村庄二百余处俱在水中，且济、鱼、铜、沛被淹地亩不下四、五千顷，昔年何以尽属膏腴，近年何以悉为水占？弃地可惜，民困可悯。苟能复其旧制，则民居得安，而粮赋可复。”^①因此建议疏浚荆山桥河，排水涸田。到乾隆二十九年（1764）七月，崔应阶又奏：“切照济宁、鱼台二州县，自荆州桥河道淤塞以后，南阳湖水不能下注，以至民间有粮地亩淹浸三千余顷，经前抚阿尔泰奏明，豁粮者二千六百四十八顷零。农民失业，俱以捕鱼、织席、驾船为生，情殊可悯！圣主天恩，准臣奏请开通荆山桥河道，复加浚伊家河，南阳一带湖水掣消较前颇速。臣查上年七月底，湖口闸水深一丈四尺八寸，今据峰县禀报，七月下旬湖口闸水深一丈八寸，较上年实多消水面四尺，济、鱼被淹地亩，已涸出十之七八，乃十余年来未有之事！”因此，建议地方官于秋后抓紧组织灾区民众抢种涸地，并借给贫民牛力籽种，明岁征还。^②八月，崔应阶亲赴济宁、鱼台现场勘查，将见闻上奏称：“由牛头河南行，两岸皆济宁被淹之处，内惟实在地势坑洼之处，尚有积水未消及地尚沮洳者，其余新涸地内，野草丛生，俱未垦种。臣顺流南抵横坝，系济宁、鱼台交界处所，横坝以南，即鱼台被水淹庄地，其消涸情形与济宁相同。凡从前四面水围村庄不通往来者，渐有路径可通，民情欢悦，佥称系二十余年来未有！臣体询新涸地亩何以尚未垦种，实缘受淹以来，民间多不务农，牛驴农具，间有缺少，且地内草根盘结，必须先加刨挖，方可翻耕，未免工费加倍，贫农乏力，情殊可悯！”于是再次令济宁、鱼台二州县地方有司借给贫民牛种工具。此外，还考虑到“如有本户远出，所遗地亩准同庄人民代为垦种，将来本户回籍，令其偿还地工费，俟下年再给种植。”而针对当地百姓担忧的涸地开垦后即恢复升科，以及将来再遇水淹田沉等问题，崔应阶也一路加以劝解和说明：“臣复随路宣布皇仁，剴切晓谕，告以酌借籽本农具情由，并谕以地亩前已豁粮，将来地果垦复，仍当仰垦圣主，加恩暂缓尔民粮赋，不即升科。况荆山桥、伊家河两路疏通，此后水势易消，断不至如从前之泛涨，每年种麦有收，事在必切，勿畏难虑淹。小民听信臣言，无不感激欣喜，各思勉力从事”，乾隆朱批：“览奏欣然！”^③乾隆二十九年版《鱼台县志》中引用上述崔应阶奏折后附称：“随奉谕旨，差大学士公兆赴荆山河查看形势，

^①《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山东巡抚崔应阶为筹消济鱼积水请挑荆山桥旧河以奠民生以利漕运事》，《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辑》，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影印，1983年，第44-46页。

^②《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廿九日山东巡抚崔应阶奏报济宁鱼台涸地情形及现在亲赴勘办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二辑》，第332页。

^③《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山东巡抚崔应阶奏报查勘济鱼涸地情形及沿河敕办事宜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二辑》，第440页。

估工挑浚，数月河成，沉地尽涸，居民咸赖焉！”^①于此可知，至乾隆二十九年秋，济宁、鱼台沉地已基本成功涸出，乾隆君臣为了劝解被水灾侵扰数十年，已改为捕鱼、织席、驾船为生的失业农民，重新恢复农耕生产，再次重申和强调了的沉地“豁粮令”的有效性，并承诺暂缓恢复升科。

乾隆二十九年以后至嘉道年间，济宁、鱼台二州县沉粮地又曾遭遇过数次大水：乾隆四十六年（1781）秋，“河决开封之考城，水淹州南乡，自南乡以至峰县之台庄，西至曹单，合为巨浸，金乡、鱼台二邑壤地漫没过半，水周金乡城数尺，知州王道亨率其属筑月堤护城，并于四门各募船济度渡”；嘉庆二年（1797），“河决，南乡漂没”；二十一年（1816），“牛头河决，南阳诸湖水倒灌南乡，水深丈余，积四年不涸”；二十四年（1819）秋，“水，牛头河堤、横坝并决”。^②但在历次水淹后沉地均能成功涸出，也始终未见有恢复“升科”的记载，反而对乾隆朝两道“豁粮令”不断加以重复。^③如乾隆《济宁直隶州志》称：“然水深难涸之处，又屡行蠲豁，故尚不及前明旧额之数。盖州之西南两乡，环以巨浸，自亢父故城之东南又皆沮洳之乡，宁留有余，不与水争尺寸之利，圣治之宏谟深意也！”^④明确把对沉地免税称为一种“仁政”的表现。另据嘉庆二十二年（1817）山东巡抚陈预的《奏为查勘济宁鱼台二州县上年被水村庄恩赏给口粮并借给籽种俾资接济由》中载：“济宁州被水未涸之牛头河等六十七庄、鱼台县被水未涸之张家庄等八十一庄，因各该处地粮早经题明豁除，是以不在缓征、展征之内，兹查各该庄无地贫民，佣工乏所，谋食维艰，应请一体赏给一月口粮，以广皇仁”。^⑤可见，乾嘉以降，“沉粮地”的“水淹”状态时或反复，土地沉涸不定，但其“免税”状态则长期延续，成为后世官员的执法依据——“例”被固定下来。

综上，沉粮地在乾隆二十年代“豁粮令”颁布后，国家既未将“沉地”收归“国有”，划为“官荒”或定为“水柜”，亦未将“涸地”恢复升科。也就是说，沉粮地业主的土地所有权仍得到国家承认，在官、民眼中只是一片被长期豁免赋役的灾田，始终处在一种沉涸不定，持续免税，又缺乏升科“动力”的平稳状态。这一局面直到晚清咸丰以降才开始受到挑战。

二、晚清地方官、民开发“沉粮地”的尝试

晚清咸丰元年（1851）夏秋之际，河决丰县北，黄水一路淹至济宁州南关小南门外，涸地再沉。二年（1852）秋，“大雨害稼”。三年（1853），“黄水仍在济”。四年（1854），“秋禾被水共六十余庄”。五年（1855），河决铜瓦厢，入州境一直

^①（清）冯振鸿纂修：乾隆《鱼台县志》卷首《恭纪皇恩》，乾隆二十九年刻本。

^②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一《大事记·五行志》。

^③按：见乾隆、道光、咸丰济宁州志和乾隆、光绪鱼台县志中的《食货志》或《赋役志》。

^④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五《輿地志·地亩》。

^⑤《嘉庆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山东巡抚陈预奏为查勘济宁鱼台二州县上年被水村庄恩赏给口粮并借给籽种俾资接济由》，（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050631；统一编号：故機 050995；箱号 2751。

淹至城西南一帶村庄^①，隨即全河北徙，截斷大運河，奪大清河入海。至光緒二十七年（1901）後，漕糧全部折銀，河、漕大臣裁撤，漕運廢止。“停漕之後，河道修築維護工程以及該區域在漕運政治關照之下憑借區位優勢所形成的經濟發展與文化暢達時期結束”。^②黃河以南運河、湖泊沿岸形成了災荒嚴重的所謂“山東南運湖河”區域：

自清咸豐五年，黃河決於河南之銅瓦廂，入山東省，至東阿、壽張之間，橫穿運河，奪大清河故道入海。於是山東運河，分為南北兩部，黃河以北曰“北運”，黃河以南曰“南運”。南運有各湖附麗，故又曰“南運湖河”。汶不能逾黃而北，運河水系，因之而紊。南病水多，北來水少，加以漕運罷，運工廢，南旺、蜀山諸湖，或淤成平陸，或容量漸縮，豬水無所，泄水無路，數十年來，敗狀日深……黃河以北固失其利，而害猶未烈。黃河以南則既失其利，復蒙其害，如東平災區，如濟、魚兩境緩征、沉糧地，其尤著者焉！^③

黃河北徙、南運不治，雖造成區域農業生產條件和生態環境進一步惡化^④，但另一方面，隨著清廷將治水權力下放，也促使濟寧地方官民開始關注於對“沉糧地”的土地資源開發上。

光緒二十五年（1899），兗沂曹濟道責令署理濟寧知州汪望庚主持對沉糧地的開發，“勘議浚工，勵行墾政”^⑤。但由於資料不足，我們對這次由濟寧地方政府出面主持的“沉糧地”開發細節尚不清楚。只知道該計劃尚未實施就因汪的離任而中止。^⑥而頗為蹊蹺的是，汪的去職原因竟是被人告發“貪財嗜酒，縱盜殃民”，具體罪名是“利心太重，沉湎於酒，其子弟、家丁、幕友亦無不以利為事。去年赴鄉勘災，按畝斂錢；辦理昭信股票及平糶，均有營私入己情事；審理案件，諸多乖謬，民人皇報盜案，輒窮加詰責，以致盜風愈熾，小民不能安業”^⑦。這次嘗試的失敗並未撲滅濟寧官民開墾沉糧地的熱情。

19世紀70年代以來，伴隨著“洋務運動”的興起和外國技術、資本、觀念的輸入，中國境內各類“公司”大量成立。到20世紀初的“清末新政”，特別是光緒三十年（1904）“公司法”的頒布，進一步刺激了近代公司突飛猛進的發展^⑧。

^①潘守廉修；唐烜、袁紹昂纂：民國《濟寧直隸州續志》卷一《五行志》，民國十六年鉛印本。

^②吳欣：《“後運河”時期山東運河區域之治變——以周馥“治河”為中心的研究》，《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

^③林修竹：《山東運河工程計劃·序》，民國十三年鉛印本。

^④李慶華：《農業生態與漕運興廢——以魯西為個案》，《南京林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3期。

^⑤潘守廉修；唐烜、袁紹昂纂：民國《濟寧縣志》卷二《法制略·實業》，民國十六年鉛印本。另據《州志》可知，汪望庚，浙江蕭山人，舉人出身，光緒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先後署任金鄉、魚台知縣和濟寧知州。在濟寧知州任上，汪還同時主持了對馬場等湖的湖地放墾：“（光緒）二十六年，知州汪望庚稟准（馬場湖）放墾，每畝先交押價一千文分，三年繳清，歲收租價一百文分，兩季交納，現已報墾三百餘畝，歸湖田局管理。”（卷二《湖瀆·馬場湖》）此外，還曾捐資於州內慈善組織——灑流所。

^⑥民國《濟寧縣志》卷二《法制略·實業》。

^⑦（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一百五十七，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甲午，清宣統元年上海集成圖書公司本。

^⑧參見科大衛撰、陳春聲譯：《公司法與近代商號的興起》，載氏著《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

其中农林建设领域，也在全国范围掀起了一股垦务荒地的风潮，除了官方组织的湖田局、垦务局外，另有地方士绅和商人组织的大量垦务公司。^①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新成立的农工商部奏请“通飭各省振兴农务”，“嗣后迭经区别士性，调查物产，遴员分往各省考察土货，履劝林业，并令各省商务议员统筹办法，先后奏办农事试验场，以资研究，奏订农会章程，以示标准，而于各省绅商之禀办农业公司者，莫不优加奖劝最予维持。”到宣统元年统计，各省报部在案的有农林性质的学校、实验场、公司，已达数十家之多。^②在这一大背景下，济宁的地方绅、商也开始尝试以合股“公司”的形式开发、经营境内最著名的大块“荒地”——“沉粮地”。

光绪二十九年，一个由“同知衔前河南补用知县”汪寿荫^③牵头组织的“济鱼垦务公司”在济宁正式成立，通过自行集股，筹集资金，专门针对沉粮地亩，意图仿效江南圩田之制，排水涸地，谋开稻田。其《公司章程》^④是我们看到最早出现“（告）沉粮地”字样的文献，也是继清乾隆二十年代以来，明确提出开垦、招佃“沉粮地”详细举措的资料。^⑤其中近一半条款是关于沉粮地内土地所有权确认的相关规定。

由于自乾隆二十年代以来沉粮地的免税状态已持续近一百五十年之久，土地沉涸不定，居民抛荒弃地或私自占种情况普遍存在，产权关系错综复杂^⑥，这也是开发沉粮地最为重要和困难的一环。如《章程》中声明：“该地既经告沉，豁除钱粮，则有地如同无地，即有主不啻无主，一旦由公司费用工本，经营涸出，地得耕种，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如奸贪强横，或指为官荒，或冒为己产，藉词占据，扰害匪浅。相应以沉粮界内之地，无论有主无主，悉归公司清查经理，以

学出版社，2010年，第198-215页。

^①相关研究参见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第618-619页。

^②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卷三百八十一《实业考四·农务》，民国景十通本。

^③按，汪寿荫，字益堂，无锡人，其官身“同知衔前河南补用知县”似为捐官。作为一个“外乡人”，汪因何能够负责主持经营济宁的垦务公司，目前资料不足，尚不可知。但从其能成功筹集到股资、经费，特别是公司能够获得山东省司道局的批准，并确实做出了一些成绩来看，应该与济宁地方官、绅存在密切关系，绝非外来商人那么简单。在入民国后，汪于潘复的“南运计划”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详见后文。

^④《山东济宁州济鱼垦务公司章程》，《东方杂志》，1904年第10期，第188-190页。

^⑤按：据1905年3月刊载于《农学报》的《司道局议覆汪令寿荫等禀办济鱼垦务公司详文》一文可知：“光绪二十五年，彭前道敕由前署州汪令望庚，详加查勘，出示招垦，议定章程奉办，旋因汪令去任，事遂中止”。可见，在光绪二十五年，前济宁知州汪望庚已经完成了对沉粮地的初步勘议、出示招垦和议定章程了，但目前尚未得见原文，推测汪寿荫后来的《公司章程》应该是在此基础之上出台的。“二汪”一为浙江萧山人，一为江苏无锡人，是否存在不为人知的特殊关系，目前尚不可知，待查！

^⑥按：这种产权关系的混乱局面可能一直延续的到解放前后依然存在。据笔者采访的当地人郑中善（56岁，原微山县侯楼乡郑埝（湖中）村民，1971年迁马坡乡纸坊头村，目前在马坡镇经营一家照相馆，负责《郑氏族谱》的重修）口述：“原来郑埝前头二里路，有一个高庄、一个郑庄，当时高庄的姓高，一发洪水就出去了，在外面过得好了，就没再回来。郑埝的人呢，一看土疙瘩（高庄所在的岛）挺好，就到人家高庄上去了，就住在人家姓高的地方了，姓高的一个没去。后来就叫高郑庄了，都姓郑，一个姓高的也没有了。我去高郑庄时，高庄的人说郑庄的人：‘我老爷爷买你老爷爷的地买了3次才成我们的地呢！’就是说：这块地能种庄稼，种上地发水了，发过水后谁先占领是谁的”。另外，据其口述，过去当地的土地交易不存在官方参与，使用的是三方联保的白契：“这里和旱地一样有契约，买卖和政府没关系，是三方的签约，和现在的合同一样。（我家的契约）不知道怎么没了，在我奶奶那保管，后来奶奶去世后就没了。用‘细火纸’写的。”（访谈时间：2016年7月27日14:30—16:30；地点：济宁市微山县马坡镇兰天照相馆）

杜紛爭而昭劃一”。強調公司對沉糧地具有壟斷經營權。而沉糧地內合法業主的土地也必須限期上報，經由公司查驗、清丈和註冊後方可確認有效。公司實際將沉糧地範圍的土地分為“有主”和“無主”兩大類，其中“有主”地的標志是持有合法“印契”和鄉長“保結”，而無需指明界址，否則即為“無主”，公司有權將“奸民”私自占種的無主土地沒收、另行招佃。但《章程》中又指出：“各庄附近沉糧地之人，遇有涸出之地，便即私種，久則視為己有，一旦清查放垦收租，似近隱奪其利，此向來官紳議垦荒田，而居民動與為難之由也。”因此聲明“此次放垦，凡一經附近各庄占種成熟者，即責成該鄉長傳諭各花戶，先期報明公司註冊，仍歸原垦戶承領，以免爭競。如不呈明，意圖欺隱，一經公司查出，立將其地追出，議罰充公。”也就是默認了附近各村庄對“無主”拋荒地的實際佔據和優先領種權。其核心思想就是通過一定程度的妥協，換取沉糧地的合法業主和實際佔據者對公司经营沉糧地、特別是終結其“免稅”狀態（改為繳租）的認可。而沉地涸田後的招垦次序是：1、有印契、結保的業主；2、實際占種開垦“無主荒地”的附近村民；3、公司招佃的其他人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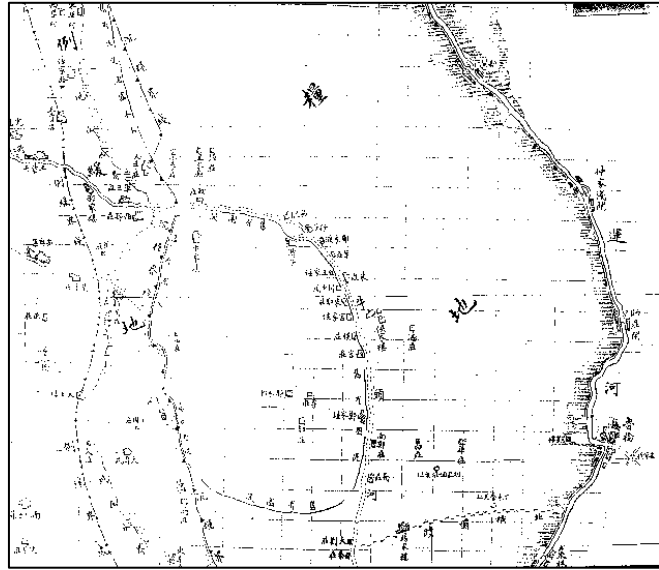
這份公司《章程》與治水涸田計劃的“圖說”，由汪壽蔭等人呈報到山東省。布政司會同兗沂道農工商務局（簡稱“司道局”）核議後，對該計劃基本認可，但就具體施工細節及沉糧地業主的意願提出質疑，責令下級直管的捕河通判高凌云會同署濟寧知州姚聯奎赴沉糧地現場實地勘查。

高、姚二人在汪的陪同下實地考察並“檢查舊卷”，隨後向司道局匯報稱：“該地於乾隆二十六年奏請豁除糧賦，濟地九百餘頃，魚地七百餘頃。嘉道年間挑河修堤，疏消積水，地多涸出，民復舊業。咸豐初年，黃水東趨，湖河淤塞，地又沉沒。數十年來，水與湖平，近雖間有涸復，為數無多。光緒二十五年，彭前道敕由前署州汪令望庚，詳加查勘，出示招垦，議定章程奉辦，旋因汪令去任，事遂中止。卑職等詳查地勢情形，若該地試辦垦務，實力行之，可期有效。”並提出三項指導性意見，其中“招垦宜示區別”，重點解答司道局對汪計劃中涉及的沉糧地原業主意願的疑慮，指出“汪令等擬放垦規則，先盡業戶，次及附近居民，所議尚稱公允。現據附近該處各村首事等聯名稟稱，將來辦有成效，情願遵照章程，按畝完納租糧等情，足見詢謀僉同，絕無阻撓之慮。擬俟稟准後，即由卑職（姚）聯奎，示諭各鄉民，遵照辦理”，並重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沉糧地產權界定的相應條款：“擬請業戶以呈驗印契為斷，毋庸以指明界址為憑，驗契相符，即予註冊認領。惟不得以他處地契，影射其間。因地已涸出，先行垦種者，亦應准予照舊認種，以示體恤。”最後，高、姚二人總結道：“汪令等自集股本，試辦垦務公司，開垦此項地畝，誠為地方興辟利源，振興農務起見。現查所擬詳細章程，亦尚妥協，應即准予照辦，以開風氣而益民生”。

司道局在此基礎上批示：“應准其設立公司，自行集股試辦。除運河官堤外，余由該公司次第挑修，涸成地畝，相土制宜，或種粟麥，或栽芻稻。俟試辦期滿，按則繳租專利，一切悉照章程辦理。所請酌發公款提倡之處，應俟該公司集股辦

有规模，事体确有把握，经费所短无多，公家易于筹措，再由该公司稟局核明，详请宪示遵办”，但又指出“该地内有未设公司以前垦种之地，拟归官收租，不归该公司管理”。^①也就是欲将沉粮地内一部分早期开垦的土地收归官有。

总之，这次“公司”经营沉粮地的申请顺利通过了官方批准，正式开始运作，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即于牛



头河与南清河之间构筑了一条长达五千八百余丈的“围堤”（见右图^②），将南牛头河地方的十余个村庄的土地圈在当中，成功涸田二百九十九顷七十五亩，“工程告竣，岁经二稔，春麦秋稻，有收必丰”。但“公司”在维持了两年后，还是归于失败：“其后谋开稻田，卒无成效。”所筑“圈堤”也逐渐变成了“欲兴稻田而不成之遗迹。”^③对于失败原因，民国《济宁市志》中解释道：“方期继续进行，乐观宏效，诂意运工不治，汶、泗横流，更以通湖引渠，大都壅塞，无从排泄积水，此不修治，即困堤防，其为害岂有已知哉！”^④可见，沉粮地的开垦和确保收益的关键，还得依赖于对整个南运湖河水利的综合性治理，仅靠地方合股筹资实施的局部水利工程，根本无法阻止涸田再沉的命运。其实早在司道局批示汪寿荫的公司申请时，就曾表达过类似的忧虑：“惟工大费巨，官办则虑款项难筹，民办实亦力量不足，即汪令等集股，亦恐遂难齐备。只以现当振兴农工商务，董劝设立公司，广开风气之际，未便逆计成效有无，致涉阻遏。”^⑤那么在地方政府与私营公司的尝试均告失败后，沉粮地的水灾救治与田土开发当何去何从呢？

三、民国初年潘复的“南运计划”与沉粮地的概念建构

明代以来，孙、潘二姓为济宁最著名的两大望族。^⑥其中潘家始迁祖均四原籍浙江处州府丽水县，明初在“胡参军”下收充为处州卫军户，仁、宣之际随军

^① 《司道局议覆汪令寿荫等稟办济鱼垦务公司详文》，《农学报》，1905年3月下（第288期）。

^② 《济宁境属沉粮界至图（局部）》，载潘复《山东南运湖河疏浚事宜筹办处第一届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民国四年。按，图中可见“圈堤”范围内村庄有郑家堰等十三个村。

^③ 民国《济宁直隶州续志》卷四《食货志·沉粮地》。

^④ 民国《济宁市志》卷二《法制略·实业》。

^⑤ 《司道局议覆汪令寿荫等稟办济鱼垦务公司详文》，《农学报》，1905年3月下（第288期）。

^⑥ 按，济宁第一大家族当推孙氏，清代中后期接连出过数位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地方督抚等高官，济宁著名的“中华老字号”——“玉堂酱园”即孙家产业。详见王洪军：《清代济宁孙氏家族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调山东济宁卫，遂落籍济宁。^①经几代发展，到万历年间始有子孙科举入仕，明清两代，潘家共出过 5 进士、14 举人，贡、监、府、县生员二百余名。至民国十六年（1927），十八世孙潘复官至北洋政府末代国务总理，达到家族发展的顶峰。^②

潘复（1883-1936），字馨航，清末举人。其父潘守廉是济宁潘家最后一位进士，官至河南邓州知州。^③光绪三十四年（1908），潘复曾同几位济宁士绅为争取津浦铁路于济宁设站而赴京情愿，终得另修“兗济支线”的承诺。^④入民国后，潘复因辗转得到山东督军周自齐的赏识，被任命为省实业司司长，后因“故友”——继任山东督军靳云鹏的关系，很快平步青云。^⑤

潘复开始致力于修复南运湖河的计划，正始于民国三年（1914）的山东实业司司长任上。据其自述，对晚清以来因南运不治导致的济、兗十数郡县水灾连年一直耿耿于怀，“（潘）复时时向乡父老咨访利害，亟思参采众议，以定一治运方针”。当时曾有三人分别就治运办法上书潘复，包括十年前经营济鱼垦务公司未成的汪寿荫，以及负责勘查、汇报汪计划的前捕河通判高凌云。潘复认为三人计划“各有所见，而以汪君所陈较有规划”，因而将其文刊登于《山东实业报》上，“以供留心斯事者之研究。”

这份《上潘司长条陈东省南运河水利情形暨筹备进行办法意见书》应该是汪寿荫对十年前成立垦务公司开发“沉粮地”失败后的反思，认为必须依靠国家力量，全面治理汶、泗水患，进而从整体上重新规划、疏浚和开发南运水利。具体实施办法有二：一是**设研究所**，“专以研究南运河水利情形为宗旨”；二是**设筹办处**，“专以筹备经费，料理工程为宗旨”。此外，汪认为工程总预算约需银一百万两，其经费来源，主要有“运工经费”、“盐运津贴”、“湖地押荒”和“工巡截饷”四项，预计可筹银六十二万五千两，除此之外，可“借资民力，劝募商捐”来补充。

值得注意的是，汪在条陈中将其十年前主持垦务公司的开发对象——“沉粮地”亦有提及，并将其作为“地标式”专有名词来使用：“（新）闸外即‘沉粮地’，本极低洼，历年积水之区……”，“运河西堤以外，地势最洼，运河水面恒高出民田者几近盈丈，一经漫决，势若建瓴，为害最大。若决于东，则运河东堤以外地势较高，仍须于下游灌穿入运，亦由西岸缺口涌出，历沉粮地以归昭阳湖，转输

^①（清）潘矩熙辑：《潘氏家谱》，咸丰四年抄本，藏于济宁市微山县马坡镇潘庄。

^②王洪军：《济宁名门望族（上册）》，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年，第269-338页。

^③张玉法等《民国山东通志·第三册》卷十七《家族志》，台北：山东文献杂志社，2002年，第1706-1707页。

^④按，据民国《济宁县志》卷首《凡例》载：“津镇路线创议时，济宁本为干路，自更名津浦，而路线亦改，遂不经过济宁。后经地方士绅派代表一再力争，始允准筑建（兗济）支路。当时邑绅潘馨航复撰有《争路小志》，首尾具备”。另，潘复《争路小记》载于《济宁县志》卷二《法制略·交通篇·铁路》。

^⑤按：靳云鹏原籍邹县，自幼家境贫寒，其母曾到济宁潘家作奶妈，后靳云鹏投军于袁世凯天津小站，成为北洋嫡系，潘复遂拜靳母为“义母”，与靳结为兄弟，二人在济宁共同投资开办“鲁丰”面粉厂、纱厂、银行、灯泡厂等大量近代工商金融企业以及慈善事业；政坛上互相扶持，先后官至北洋政府内阁总理，故济宁当地流传着“一母奶出俩总理”的说法。见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11辑《军阀逐鹿：济宁籍北洋军阀专辑》，1993年。

微山湖，无如湖口早经淤塞，泄水不畅，易致顿注，于济鱼接壤之区，岁淹民田不下四五千顷，且长此缺口，并不即时堵合，遂使运河之水，源源旁泄，田庐既罹昏垫之苦，漕渠转贻浅涩之忧，交困商民，莫此为甚！”另外，汪在文末“最后办法”中指出：“一俟著有成效，即请改建为南运河水利股份有限公司，或归官督商办，或作官商合办，所有此次动用财力人力，均可作为优先股分”。认为如此发展有六项利好，其中“湖租”和“船捐”随着治运展开即可完成，而尚未办理的四项为“垦务、渔业、树艺、畜牧”。可见，还是流露出了以公司经营和“垦务”沉地的思路。潘复在汪文后附有“按语”，称：“汪君前办水利未成，时人或以为病之。然其详究运河工事，具有心得，其言大约十得五六矣！”^①可见，汪之前经营沉粮地垦务的失败，确实留下一些负面影响，但潘复对汪的计划还颇为赏识。

当年9月，潘复经过实地考察，吸收了汪寿荫等人意见并进一步补充修正后，拟定了一份《筹治南运湖河水利草案》，呈农商部代呈袁大总统，正式提出以治运、涸田为中心的“南运计划”，文中声明：“今兹规画草案，首宜标明大旨，而有今昔之不同者。昔之治运在以湖河为支脉，今之湖河转以运道为尾闾。昔则蓄泄一岁之水，求济一岁之运，今则疏浚一分之水，求涸一分之田。昔以交通为主体，非有水利之观感也，今以水利为范围，交通之利自连带而生也。今昔异势，利害异形，曰汶、曰泗，以迄南旺、昭阳、微山诸湖，先宜知所从事，然后治运之功可期也。”明确指出“南运计划”的首要目标在治水涸田，交通转成其次。

其中关于工程费用最低百万元预算的筹集办法，潘复提到两点：一是“援取导淮草议，向外国资本团磋商筹借”，二是“量察本省金融实况，发行地方水利公债”，而所有湖河涸地纯利收入，及现放湖田，附河官产，励行押荒变价，就是借贷和公债的抵押品和还款依靠。

最后，潘复重点强调了治运完工后的“利益所在”——涸田收益。按照潘复的计算，如果东平、济宁、鱼台境内的沉粮、例缓地都能成功涸出，“公家”将新增六十万亩可耕地，其中沉粮地占三分之一，以每亩征收一元“特捐”计算，公家将每年收入30万至60万元，则百万元工费投资(借款)将在三四年内还清，其后每年均为净收入，此为南运计划的直接利益所在。而按照潘复描绘的美好前景，治运涸田对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藏富于民，改善航路交通，促进商业发展，增活税源等国计民生将均有绝大利好^②。

综上，潘复的“南运计划”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汪寿荫的“济鱼垦务公司章程”和“水利条陈”的主要内容，并参考了张謇等人的“导淮计划”和“通海垦务公司”的思路^③，将涸田范围由济、鱼二州县沉粮地，扩大到整个南运范围，并在

^① 《汪寿荫君上潘司长条陈东省南运河水利情形暨筹备进行办法意见书》，《山东实业报》，1913年第2卷第2期。

^② 潘复：《筹治山东南运湖河水利草案》，载《山东南运湖河疏浚事宜筹办处第一届报告》，民国四年（1915）。

^③ 按，潘复在《第一届报告·序》中自称：“（潘）复方感于南通张（謇）先生艰苦试验之言，明知其难而独承之。比复棲神寒山冻水之郊，炎风暑雨之地，察源脉，辨高卑，衡重轻，审去就，咨之于父老之见闻，

沉粮地之外又增加了“缓征地”^①，特别是将涸复沉、缓地收益同运河治理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方面将治运作为涸田、灌溉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又以沉、缓地涸出后产生的收益，作为内外资债的抵押品和还款方式。因此，沉粮地（包括缓征地）的作用和地位被极大地凸显出来，成为整个计划的核心和关键。

潘复的南运计划很快得到中央批准：11月9日袁世凯正式任命潘复负责筹办疏浚山东南运湖河事宜，全国水利局暨山东巡按使随时督敕妥筹办理。12月1日，以潘复为总办的“山东南运湖河疏浚事宜筹办处”在济宁成立，下设工务、工程、测绘等科，雇员100余名。^②其中工程科长即之前垦务沉粮地、上书潘复的汪寿荫^③，而测绘科主任则是民国著名水利专家谈礼成。^④自民国四年（1915）一月起，潘复组织中外专家勘测山东南运湖河，先后出版两届报告^⑤，完成了对沉粮地的实地调查、地图测绘和概念建构。

潘复在筹办治运过程中，曾向沿湖河居民征集意见，收到了济宁、鱼台等县数十位绅民的“陈情书”，其中多人提到支持涸复沉粮、缓征地的建议。如济宁“公民”郑际清提出“详请精测沉粮、缓征地亩，为涸出之预备，以拯民之昏垫”；洸右乡“公民”林庆喆提议“开湖田，改租税，救民田，涸沉粮”。^⑥另外，工程科委员冯延福和工程监察员徐芝田通过与济宁沉粮地内沿途各村“首事”的接洽也声称：“细询受灾状况，并研究治运利益。父老闻之，咸欣然色喜，引领而望湖水之涸”^⑦。可见，一方面，治运涸田已经成为当时地方相当一部分绅民的共

考之于档书之载记，又得技艺之士，分司其功，自冬徂夏，纲领之要，稍稍具矣。语其所期，施治之后，规复旧亩五六千顷，流域所被，受益之数，万顷以上。就此规复田亩，质地肥美，励农艺，勤沟洫，前采周官井田之遗制，**近参通海垦牧之新规**，将为北地农田树之模范，慷慨然有庶几之心焉。”明确指出其治水涸田的南运计划是受到张謇的影响。另外，关于张謇在清末民初主持的导淮情况，参见[美]戴维·艾伦·佩兹著、姜智芹译：《工程国家——民国时期（1927-1937）的淮河治理及国家建设》，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①按：“缓征地”主要位于运河以东，范围并不限于济宁、鱼台二州县，出现时间当在晚清。同沉粮地相比，并无类似乾隆二十年代的“豁粮令”，而仅仅是地方政府粮册中注明的常年受灾缓征区域，沉、缓二者异同详见拙文《从良田到泽藪：南四湖“沉粮地”的历史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4年第4期。

^②潘复：《山东南运湖河疏浚事宜筹办处第一届报告》，民国四年，第16页。已下简称《报告》。

^③按：在潘复《报告》中的《山东南运湖河疏浚事宜筹办处职员表》内可见：“汪寿荫，工程科长，号益堂，籍贯江苏无锡，另《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中载有汪寿荫负责调查并撰写的《调查鱼台县沉粮地亩之报告详文》和《勘察鱼台水利纪略》二文。但奇怪的是，汪在光绪二十九年申请成立济鱼垦务公司时的身份是“同知銜前河南补用知县”，但他南运筹办处的《职员表》中，“履历”一栏却为空白，而且是整个职员表中唯一的空白！这究竟是因为汪的“官身”实为“捐”来，并未实际到任，故而未在履历中注明，还是因之前垦务公司失败，被人诟病，迫于无奈的有意隐瞒呢？待查。

^④按：谈礼成本是南通张謇门下，自辛亥以来就从张謇负责导淮计划的测绘工作。民国三年冬，时任全国水利局副总裁的潘复授命筹办山东南运湖河疏浚事宜，跟时任农部兼全国水利局总裁的张謇商量，先从测绘入手，于是委派谈礼成、王又三具体负责组织对南运湖河的测绘工作。当年十二月商准后，由潘复筹置仪器、订定办事章程和职务编制，所需测绘人员，先由潘复调集并属转商江淮水利局酌调数人，从四年一月开始测量，用时二年。参见谈礼成：《山东南运湖河测绘报告书（附表）》，《南通师范学校校友会杂志》，1917年第7期。

^⑤按，《第一届报告》收录筹办处自成立前后到民国四年（1915）七月之前的相关文件，七月之后为“第二届报告”，其中关于“沉粮地”的资料主要集中在《第一届报告》中的《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部分。但笔者至今未得见“第二届报告”原文，也未见其他学者引用过，待查。不过到民国五年（1916）为加强中外交流，潘复将两届报告择要并以中英文双语对照形式出版，即《山东南运湖河水利报告录要》，从中可见第二届报告中的一些内容。《第一届报告》与《录要》均见国家图书馆藏缩微胶片。

^⑥潘复《各县绅民条陈意见书一览表》，载《报告》。

^⑦冯延福、徐芝田：《涸复济宁沉粮例缓地亩说帖》，载潘复《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

识；另一方面，潘复也以此证明其南运计划为解决“滨沿湖河父老本其切肤之痛”，乃民心所向。

筹办处成立后，即由工程科科长汪寿荫等人负责，对济宁、鱼台境内沉粮地进行了实地调查，据他们在调查报告可知：济宁、鱼台二县关于境内沉粮、例缓地的案卷不清，甚至沉粮地“已无存卷可考”，民间私自交易“灾地”，官民习以为常，其中尤以鱼台县为甚：

该县滨近湖河，各乡地处洼下，为众水汇注之区，积年被灾，十不一稔，荒芜满目，水旱相参，经界既多不正，名称亦俱失真，复以案卷不齐，证据难索。考诸县志，参以赋书，仅有乾隆二十四年及二十七年奏请豁免水深难涸灾地一千三百余顷，又历年缓征灾地一千二百五十余顷。例缓之地犹可按籍而稽，告沉之田已无存卷可考。且民间交易此种灾地，又创有四六粮之惯例，比如购地十亩，以六亩为有粮，以四亩为无粮。要皆非缓即沉，同在停征之列。由是官不加察，民以为常，积久相沿，遂将沉、缓两种地亩混成一类性质。

因此建议汪建议，“无论沉缓，一律视为灾田，既杜欺隐之端，并收整齐之效”。经二人实地勘察、立界，将鱼台县属沉、缓地统一划为四区，约可有地二千三百一十一顷二十亩。^①另外，负责调查济宁沉缓地的工程科委员冯延福和工程监察员徐芝田也指出，据各村首事称，沉粮地周围的一千余顷“例缓”地，“此项地亩，永未开征，高阜之粮移入者，不知凡几。凡涸出之时，沉粮交杂，势必迭起争端”，因此也建议在未涸之前，“详请巡按使立案，将例缓划归沉粮，届时一律按亩征租，无损于国，有便于民，建兴利除弊之谋，为一劳永逸之计。嗣后确实清丈，垦地大粮，经界各得而正。”^②

在经过调查和测量之后，潘复以南运筹办处名义，敕令济宁、鱼台二县知事“遵照刊刷布告，贴张于告沉各地方，限期将契据送县挂号注册，分别备案，俾得真相而杜争端。”其《文告》中提到：

查济宁、鱼台境内沉粮地亩，旧系民田，因地势低洼，被水侵占，不能得土地之收益，于是地主请求国家免其赋税，迄今百余年，水患愈演而愈剧，此数千顷民田，愈无恢复之希望，人民抛弃所有权已成习惯，即此一端，国家与人民两方损失，殆有不可胜言者矣！今议疏浚南运湖河，为规复此项田亩之计画，业由本处派员勘明经界。但事远年湮，而地之有主与无主，当然以有无印契为凭，非现有精确之调查，从何依据？^③

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对“沉粮地”概念的界定，凸显出沉粮地兼具“水淹”物理属性和“免税”财政属性的双重特征。同时，还颁布了《调查济宁、鱼台县沉粮地契单行简章》，其内容明显借鉴了汪寿荫的《济鱼垦务公司章程》中涉及

^①汪寿荫、李洪涛：《调查鱼台县沉缓地亩之报告详文》，载潘复《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

^②冯延福、徐芝田：《涸复济宁沉粮例缓地亩说帖》，载潘复《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

^③潘复：《飭济宁、鱼台县知事刊刷拟定简章张贴告沉地方文》，载《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

土地所有权认定的规定，在承认业主的土地所有权基础上，仍以业主是否持有合法“印契”和村长（首事）结保为标志，而无需指明界址。此外，还规定了如“实系业户”但仅有文约而无印契可凭者（即白契），则可“取具本庄暨邻庄首事三人以上之保结”，亦可确认为有效。这是对汪《章程》的补充和修正。另外，声明此次调查、办公经费均由“公家”承担；在申报期限上也比之前汪《章程》规定的限期一个月，延长到了三个月。^①

在潘复组织的调查和测绘过程中，继乾隆年间鹤年、阿尔泰奏折中所绘“沉粮地”示意图之后，最早根据现代三角测绘技术绘制出了沉粮地和缓征地的实测图表及相关数据，包括沉粮地地形草图九幅、缓征地二幅（合一册）、道里线水准测量图一册（同南阳、昭阳、微山湖合一册，缓征地单独一册）、支线水准测图一本（缓征地单独一本）、五万分之一的“沉粮缓征地实测图”二幅（石印）、四万分之一的“济宁鱼台沉粮地界址图”一幅。^②这些图表和数据成为民国年间历次水利计划的重要依据。

在掌握了沉、缓地基本测绘数据基础上，潘复推出了《拟定整理规复济、鱼两境沉粮、例缓田亩计划及章程》，详细论证了涸复沉、缓地既是“南运计划”的重要目的之一，又是施工经费来源的抵押和还款途径：“今议疏浚南运湖河，分为三段，次第施工，先从第二段入手，俾得涸复此项田亩。惟国家财政支绌，关于疏浚工程经费，除湖田押价，稍资补助，势须借款，或募集地方公债。此项借款或公债，既用于水利工程，则涸复田亩当然负有偿还义务，且涸复以后，必须开渠筑堤，方能耕种。耕种以后，必须继续维持，方能永久。”又特别强调“非组织公司，厚集资本，则开渠筑堤之费无所出，维持永久之法无可定，而偿还借款，亦觉纷纭杂错，未易集事。”并再次宣称，涸田于政府、人民、公司、地方均沾利益。^③

综上，民国初年，潘复在吸收了晚清地方官民对沉粮地垦务开发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以涸田与治运互为表里的南运计划，其直接目的是以沉粮地的未来收益作为担保和偿还方式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外国贷款，以筹集治运经费。应该说，该计划在实施初期还比较顺利，既获得了中央政府的支持，又得到了美国公司的贷款合同，但其过程却一波三折，终究未果。对此，彭慕兰曾有详细论述，认为原因主要有三：

首先，是沉粮地“业主”的反对。彭氏认为“沉粮地”范围的很多土地在1855年之前或1902年之前，实际长期处于干涸状态，并被当地人私自耕种多年。政府或“公司”的开发计划，必须要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他们订立的一系列章程，虽得到官方支持，但一方面承认沉地业主的土地所有权或实际占据权，并赋予当地“首事”（村长）另一方面又要求他们核准注册后重新纳入官营租佃体系，

^①潘复：《调查济宁、鱼台县沉粮地契单行简章》，载《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

^②谈礼成：《山东南运湖河测绘报告书（附表）》，《南通师范学校校友会杂志》，1917年第7期。

^③潘复：《拟定整理规复济、鱼两境沉粮、例缓田亩计划及章程》见《报告·水利规复及受益田亩之调查》。

并提供一定的“改良稅”，結果遭到沉糧地業主和土地實際占有者的抵制，大量時間耗費在土地所有權確認上，導致施工難以展開。^①

其次，是外國資本界入與國際矛盾問題。為解決治運經費，潘復、熊希齡等人於 1916 年通過中央政府，跟美國公司簽訂了 300 萬美元的貸款合同^②，其貸款擔保就包括沉糧地改良後的收益。^③但此時正值“一戰”，擊敗德國在山東勢力並將其強占的日本強力界入，迫使美國洋行向日本銀行團轉讓 5/12 的貸款合同，此舉引起中國政府的強烈不滿。雖然潘復等人最後還是忍氣吞聲地認可了貸款協議，但很快因“巴黎和會”引起的全國範圍“反日情緒”大爆發最終作廢。^④

第三，是民國初年山東各派政治勢力在省內和中央影響力的此消彼長。民國初年，周自齊（單縣）、靳雲鵬（鄒縣）、潘復（濟寧）等魯西籍貫官員先後在山東位居要職，後又接連在北洋政府官至國務總理，可以依靠政治力量強力推行南運計劃。但自 1925 年魯東籍軍閥張宗昌入主山東（1925-1927），特別是 1927 年北伐勝利後，潘復退出政治舞臺（1928），山東又進入韓復榘時代（1930-1937），魯東政治勢力全面壓倒魯西政治集團，山東建設重點轉向濟南——沿海地區，魯西黃運地區治河經費更無著落。^⑤

當然，上述三個原因歸根結底還是經費不足。潘復之後的歷次山東運河工程計劃也大都延續了南運計劃的思路，但除了進一步增加和完善了測繪數據外，均因經費問題而未能實現：

民國紀元以前，當局鑒於運河有治理之必要，設立南運湖河疏浚籌辦處於濟寧，從事測量籌治。民國七年，在天津設立督辦運河工程總局，曾向美商廣益公司借款六百萬美金，充作工程費，聘美籍工程師多人，辦理測量設計事宜。當時北起臨清，南迄台兒莊，正支各流，均經施測，並擬具計劃書。但以國家多故，終未履行合同，所擬計劃，無形擱置，工程局亦於民國十年撤消。民國十三年又設立運河工程局於濟南，辦理魯境運河工程，歷三四年

^① 參見[美]彭慕蘭著、馬俊亞譯：《腹地的構建——華北內地的國家社會和經濟（1853-1937）》，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5 年，第 250-253 頁。

^② “民七在天津設立督辦運河工程局，熊希齡總其事。當時曾向美商廣益公司借款六百萬美金，聘美籍工程師多人，以費禮門為顧問，工程師李伯來、衛根先後為總工程師，測量設計，費時三年之久始克完成，後以政局屢變，終未履行借款合同，然測量費已耗去國幣巨萬矣！”見建設總署土木工程專科學校講義：《山東運河工程計劃》，民國三十二年。

^③ 《大運河調查報告書·1921 年 7 月（第 15 次）》，載馮天瑜等選編、李少軍等譯：《東亞同文書院中國調查資料選譯（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年，第 1544-1555 頁

^④ 參見[美]彭慕蘭著、馬俊亞譯：《腹地的構建——華北內地的國家社會和經濟（1853-1937）》，第 254-260 頁。

^⑤ 參見[美]彭慕蘭著、馬俊亞譯：《腹地的構建——華北內地的國家社會和經濟（1853-1937）》，第 261 頁。按，筆者認為，彭慕蘭對張宗昌督魯時期對“南運計劃”的負面影響估計過高了。潘復同張宗昌關係非同一般，正是在潘復斡旋下，張宗昌才同奉系和解，並拜在張作霖門下東山再起，甚至潘復還同張宗昌、孫傳芳、張學良等結拜為兄弟。張宗昌督魯時期（1925-1927）也重用潘復，幫助潘達到權力頂峰，因此不可能主動破壞由潘復策劃的南運計劃。（參見濟寧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濟寧文史資料》第 11 輯《軍閥逐鹿：濟寧籍北洋軍閥專輯》，1993 年）筆者認為，“南運計劃”失去中央和地方支持，還應該是在北伐之後，特別是韓復榘督魯時期。

之久，终以经费无著而停办。民国十九年又行恢复，惟以经费短促，未能实施重要工程。^①

除此之外，我们还应该看到南运计划失败的另外两个重要原因：一是苏、鲁之间在治运问题上难以调和的省级矛盾。山东位居运河上游，潘复等人以涸田为中心的治运计划，要把东平灾区和沉粮、缓征地多余之水通过运河、牛头河与南四湖向下游排泄到江苏境内，再东流入海，这就势必需要江苏的配合，甚至一定程度的牺牲；而江苏省特别是江北运河工程局的策略，则是在导淮基础上规划运河，就必须阻止山东过早排水。潘复总办全国水利时，尚能通过个人威望和同张謇等苏北籍官绅的私人关系努力协调两省统一行动，包括组织两省专家会勘江北运河，制定统筹淮沂沭泗等河的计划，以及协商两省共同向外国贷款治河经费等。^②但自潘复隐退后，苏鲁两省代表虽也曾数次会议协商，但终因利益分歧而各自为政。^③

二是民国不同时期中央政府治水策略或关注重点的变化。总体来说，北洋时期（1912-1927），在潘复等济宁精英的努力奔走下，中央政府原则上支持“治运——导淮”同时开工，并以运河治理为先导和实验。但在北伐胜利后，统一全国的国民政府因核心势力主要在江淮流域，民国二十年（1931）又爆发了特大洪灾，甚至一度将南京包围，因而“治淮”成为第一要务^④。而且跟治理黄、运相比，治淮的规模和成本要小得多，故而在国民政府时期特别是1927-1937年间，虽然也曾提出过对大运河的整体性治理的计划^⑤，但实际上是放弃了黄、淮、运协同治理的策略而专注于导淮。山东南部运河水利工程计划虽不断更新，却始终未能实施。^⑥

四、民国济宁州、县志对“沉粮地”的历史书写

潘复的南运计划虽因种种原因而终究未果，但客观上完成了对“沉粮地”的实地调查、概念建构，特别是建立在现代测绘技术基础上的“沉粮地图”的出现，使沉粮地的形象更为直观、生动、深入人心。民国四年以后，沉粮地、缓征地作为同南阳、昭阳、独山、微山等湖并列存在的特殊区域这一概念逐渐成为一种共识，并大量出现在各种水利计划、水灾报告甚至湖沼学教科书中。^⑦其中对沉地

^①殷汝耕：《治理运河刍议》，民国三十二年铅印本。

^②潘复：《勘察江北运河水利统筹分疏泗沂沭淮草案计划书》，民国五年十一月，并于《地学杂志》1920年第11卷第8-9期连载。武同举：《会勘江北运河日记》，民国五年十一月，并于《地学杂志》1917年连载。

^③《韩国钧为苏鲁运河会议敬告淮北同人书》、《苏鲁运河》，《江北运河工程局年刊》1935年第1期。

^④参见[美]戴维·艾伦·佩兹著、姜智芹译：《工程国家——民国时期（1927-1937）的淮河治理及国家建设》，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⑤按：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沿运冀、鲁、苏、浙四省建设厅及各水利机关合组的“整理运河讨论会”于南京成立，聘请嘉兴籍水利专家汪胡楨为总工程师，设计整理南北全部运河，使之成为近代航运渠道的总体计划，即《整理运河工程计划》（中国水利工程学会，民国二十四年（1935）八月刊本）。

^⑥周辅世：《山东运河问题漫谈》，《经建通讯》1947年第1卷第6期。

^⑦李仪祉：《导淮委员会工务处查勘日记（1929）》，载《李仪祉水利论著选集》，水利电力出版社，1988年，第460页；黄泽苍《山东》，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13、26页；山东黄河救灾委员会：《山东黄河水

始末的专题性介绍和历史书写，最早出现在潘复的父亲潘守廉倡议并担任主修人的民国济宁州、县志中。

民国州、县二志自民国四年开始倡修，九年正式开局，十六年正式出版，潘守廉由始至终担任主导角色。^①二志中大量转引了潘复《报告》中关于沉粮地的资料、数据和图表。甚至潘守廉在《州志·跋言》中直接声明：“观吾州之《续志》，亦可以考见沉灾之本末矣！”^②

民国济宁州、县二志中虽均有关于沉粮地的专题叙述，但侧重点又有所不同。其中《州志》将“沉粮地”专章附在《食货志·田赋》篇之后。首先依据潘复南运水利局新测《沉粮地图》，对沉粮地界范围进行详细说明；制作《州境沉粮地亩数及村庄户数表》对济宁、鱼台二州县自乾隆二十四年和二十七年两次“豁粮令”涉及的“已沉”地方、村庄、亩数、户数列表以直观展示；最后，对沉粮地历史进行总体性介绍，其内容如下：

沉粮地，前志只载“水深难涸地亩”，未经分晰。兹查济宁南牛头河、北牛头河、张家堰、谭村寺、师庄五地方，四十村庄，计地三百九十六顷七十九亩，及鱼台县地五百九十五顷，于乾隆二十四年告沉；济宁前五地方并杨郭庄、石佛、新店、新闻、仲家浅、鲁桥、枣林十二地方，四十四村庄，计地九百六十八顷四十八亩，鱼台县地一百零三村庄，计地七百零八顷八十七亩，二十六年又复告沉，三年内，济宁告沉地八十四村，一千三百六十五顷二十七亩，鱼台共沉地一千三百零三顷八十七亩，通共沉地二千六百六十九顷十三亩。

先是，康熙二十三年，南阳湖水北泛，知州吴桎于鱼台境内湖岸之北筑横坝阻之。乾隆二十年后，横坝不能阻水，复自枣林闸北西至秦家庄筑新横坝，已在谭村寺北，足征其地已多沉没。次年，河次徐州孙家集，环鱼台城，河督白钟山请于徐州黄河北岸无堤处设法堵截，未果行。二十三年，又于微山湖南筑拦截黄坝。初，湖口入运处，于内华山西设闸储水，湖益壅，于是遂有二十四年告沉之事。二十八年，大浚荆山桥河。嘉庆二年，再论疏浚，以开微山湖去路，盛泄涨水，沉地旋涸。洎蔺家坝筑，微湖再塞。咸丰元年，丰县河决，复灌微湖，泛滥北上，涸地再沉。此后黄河北徙，漕运停顿，浊流再灌，泗沭并高，诸湖悉淤。而河工人员犹守黄河在南例案，务使微山湖常年高水丈余，始能济高亢近山之沭河。盖自嘉庆二年自今一百二十六年，荆山湖永不再浚，蔺家坝永不再开，而济宁、鱼台之沉粮地亦永不再复。即

灾救济报告书》第四编《灾情》，1935年，第134-135页；建设总署土木工程专科学校《山东运河工程计划（讲义）》，民国三十二年（1943）；朱树屏《湖沼学》（山东大学教材，1947年），载《朱树屏文集·上》，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1月，第357页。

^① 按：据二志卷首《序》中可知，潘守廉民国四年曾参与呼吁地方新修方志未果，民国九年再次从天津返济，得到时任济宁知事张庆澐支持，十年设立史局，潘守廉任“主修”，实际由袁绍昂“总编辑”，后又请史学大家柯劭忞“鉴定”。二志系同时纂修，其中《州志》记晚清道光二十三年至宣统三年史事，体例依据道光徐志旧例而略有调整；《县志》记民国元年至十五年史事，仿照《直隶盐山县志》体例分为疆域、法制、文献、故实四门。

^② 民国《济宁直隶州志续》卷末《（潘守廉）跋言》。

从咸丰元年计之，亦已七十二年矣！

近闻水中洲渚，尚有孑遗，植苇捕鱼，自谋生活，间遇亢旱连年，地亦时或涸出，农民不肯弃地，犹思及时种麦，以冀幸获。然必次年再旱，始得丰收一季，稍遇微雨，上游水来，则并籽种资力而悉丧之。其后谋开稻田，卒无成效。^①

上述对“沉粮地”的历史书写，明显与清代几部济宁、鱼台、县志的“官方”话语风格不同，开篇即指出：“沉粮地，前志只载‘水深难涸地亩’，未经分晰”，可谓一语中的。而民国《州志》改用“沉粮地”的概念，即突出了民间社会的“告沉”过程，而非官方的涸田过程，更接近于“沉粮碑”的话语风格。此外，《州志》将沉粮地的由来上溯到康熙中叶，介绍了数百年来区域社会土地沉、涸不定的历史过程，居民亦渔亦农、动荡不安的生活状态，略及地方谋求稻改的尝试和失败。明确将沉粮地形成的主因归结为运河兴衰，特别是清政府的河工政策不当对区域社会的负面影响，意在强调沉灾之惨烈和治运之急迫。这在之前的历史文献中是从未出现的！

民国《济宁县志》中也专列有一段《济宁告沉地沿革历史》，其文如下：

谨按：济宁沉粮灾区，东邻运堤，南枕南阳、昭阳二湖，其西又有长澹、顾儿、苜蓿、赵王、牛头等河贯其间，利导南行，皆以下游微山湖为容纳众流之巨浸，未尝以泛滥为忧也。洎乎黄夺泗流，挟带泥沙，湖底因淤垫乃日高，辄易顶托上游，其流遂为之不畅，每值夏秋淫潦，荡滴盈田，而层积涕泣之波，顿失所归，岁酿灾浸，十不一稔。经勘议疏请，豁除粮赋，以恤民艰，乃于前清乾隆二十四年初次告沉，南牛头河、马连坡、谭村寺、杨郭庄等五地方，计地九百六十余顷；又二十六年二次告沉，石佛、新店、新闸、仲浅、师庄、鲁桥、枣林等七地方，计地七百余顷，尽属膏腴之质，同罹昏垫之灾。迨至嘉庆年间，动拨国帑浚治，湖河疏消，坡水地多涸复，民庆更生。嘉道以来五六十年，民康物阜，称极盛矣。不图咸丰纪元，丰工再决，下虞浊流之横溢，上忧清流之倒灌，虽于济、鱼交界筑有横坝，预防湖水上逆，卒以力莫能御，湖坡接触，地又淹没。厥后数十年经过情形，设遇雨水少稀，山洪不振，其地亦有时涸出，居民争垦，希邀幸获。每以运堤不固，易至冲突为灾。

嗣于光绪二十五年，经兖沂曹济道饬，由济宁州牧勘议竣工，励行垦政，旋因去任，惜未见诸实行。而地方官民亦尝交议及斯，一时热心于水利农田者，阅历考求，略知利病，义取因民而利，募集资本，倡兴垦务，

^① 民国《济宁直隶州续志》卷四《食货志·田赋·沉粮地》。另外，在《州志》卷三《山川志·湖渚》篇的“南阳湖”条内，也提到了南阳湖与沉粮地的消长关系：“南阳湖，旧在鱼台县境，今则兼及州境，北面旧横坝，在鱼台境，康熙二十三年知州吴桎筑，横亘运河、牛头河之间，长一千二百六十丈，所以防湖水北泛者。乾隆间，湖已北溢，二十年，复于旧横坝之北筑新横坝，东起州境鲁桥南枣林闸北运河西岸，西至秦家庄，长约六里余，南距旧坝约五里余。近时水泛滥益北，两坝俱毁，与运河、牛头河之溢水合，北抵石佛闸，西逾牛头河，面积大十余倍，所谓沉粮地也”。

即以济、鱼两境告沉区域为范围，爰用济鱼垦务大利公司名义，禀奉山东抚院飭下司道各官，会勘核议，当于二十九年先就南牛头河地方灾区之一部，援照江南圩田办法，圈筑围堤，工长五千八百余丈，护田二百九十九顷七十五亩，工程告竣，岁经二稔，春麦秋稻，有收必丰。方期继续进行，乐观宏效，詎意运工不治，汶泗横流，更以通湖引渠，大都壅塞，无从排泄积水，此不修治，即困堤防，其为害岂有已知哉！

兹就济宁告沉田亩始末状况，聊页所知，以备采择。^①

可见，《县志》基本将沉灾原因归结为“黄夺泗流”等自然因素，而并未过分渲染河工不当等“人为”因素。另外，《县志》重点介绍了光绪二十年代地方官民对沉粮地土地开发的尝试和失败。而不同于《州志》将沉粮地归于《食货志》的“田赋”条下，《县志》这段文字是附录在其《实业篇》中，特别是附于所谓“规画山东南运农务公司条说”之后。据卷首《凡例》载：“《南运湖河水利疏浚事宜筹办处第一期报告》内有关于水利田赋者俱录载于篇。又《规画山东南运农务公司条说》，事虽未成，其法甚美，亦备列之。”^②可知，《县志》对于沉粮地的历史书写，其直接目的即为潘复“南运计划”中提出的“山东南运农务公司”制造舆论基础。

而值得注意的是，民国济宁州、县志的编纂出版的时间（1921-1927），正值潘复远赴京津，长期稳坐北洋政府财政次长、总长，并即将成为张作霖北京军政府内阁总理的仕途顶峰期。^③我们从民国济宁州、县志中对潘家人物事迹的大量记载，特别是对潘守廉、潘复父子功绩的大肆吹捧中不难看出^④，一旦潘复顺利掌控中央大权，很有可能借助国家力量再次启动“南运计划”。

1928年6月，伴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奉军退出关外和“皇姑屯事变”的爆发，潘复失势去职，隐退天津寓所，1936年9月12日病逝北平，^⑤南运计划与沉地涸复终究未能实现。甚至潘氏父子在沉粮地概念建构与历史书写过程中的关键作用也逐渐被人遗忘。在今天的济宁地方文史、方志资料记载和潘氏父子家乡——微山县马坡镇潘庄村民的访谈回忆中，也只有“潘总理”生平的轶事趣闻，而几乎不见轰动一时的南运计划。^⑥关于沉粮地的历史记忆，也终由长期默

^①民国《济宁县志》卷二《法制略·实业》。

^②民国《济宁县志》卷首《凡例》。

^③陈志新、何利敏：《北洋政府的末代总理——潘复》，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11辑《军阀逐鹿：济宁籍北洋军阀专辑》，1993年，第114—128页。

^④按：民国济宁州县二志中载有大量潘家人物的传记、墓志铭、祠堂记、祭田、义田、学田、潘氏私立学堂，以及潘守廉参与的慈善事业，甚至可以称二志就是“潘氏族谱”的“扩大版”。

^⑤陈志新、何利敏：《北洋政府的末代总理——潘复》，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济宁文史资料》第11辑《军阀逐鹿：济宁籍北洋军阀专辑》，1993年，第114—128页。马陵合：《潘复》，载李新总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史·人物传》，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721-2730。

^⑥按：笔者曾于2016年7月到潘复故里潘庄（今属济宁市微山县马坡镇）进行田野调查。目前潘庄还有潘守廉故宅一座，咸丰四年《潘氏家谱》一部，潘氏墓碑三通，分别为潘氏十一世祖潘蔚夫妇墓碑（乾隆五十九年，十三世祖潘质上志铭，内含潘氏迁济以来坟茔迁徙情况）、潘守廉高祖潘质升夫妇墓碑（咸丰九年）和祖父潘遵启夫妇墓碑（民国九年，潘守廉撰志铭，靳云鹏题字）。

默默无闻的前清秀才刘英儒“控免沉粮”故事占据了主导。

五、结论

明清时期，国家的黄运政策往往同自然灾害交织在一起，造成对局部利益的损害甚至牺牲，山东运河南部济宁、鱼台之间大片“沉粮地”的形成即是典型案例之一。乾隆二十年代两次“豁粮令”确定的免税沉地面积和村庄名称，成为此后近两百年的法理依据。长期以来，国家既未将“沉地”收归“国有”，划为“官荒”或定为“水柜”，亦未将“涸地”恢复升科。也就是说，沉粮地业主的土地所有权仍得到国家承认，在官、民眼中只是一片被长期豁免赋役的灾田，始终处在一种沉涸不定，持续免税，又缺乏升科“动力”的平稳状态。区域内居民辗转迁徙，亦农亦渔，土地资源沉涸不定，产权关系错综复杂，使这片高达二千六百余顷的“免税灾区”，成为介乎“水陆之间”的一个特殊地带。晚清咸丰以降，黄河北徙，南运失治，导致“山东南运湖河”区域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但另一方面，治河权力的下放，也促使济宁地方官民开始关注于对“沉粮地”这类“法定免税灾区”的开发和利用。济宁著名世家潘氏成员潘复在吸收前人经验教训基础上，于民国初年推出以沉粮地的涸复开发为核心的“南运计划”。该计划虽因种种原因而终究未果，但客观上完成了对“沉粮地”的概念建构，特别是建立在现代测绘技术基础上的沉粮地图的出现，使沉粮地的形象更为直观、生动、深入人心。潘复之父亲潘守廉在民国济宁州、县志的纂修过程中大量引用潘复南运计划中的资料和数据，完成了对“沉粮地”的历史书写，其真实目的在于为推动南运计划的实施制造舆论基础。伴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潘复失势去职，后病逝天津。南运计划与沉地涸复终究未能实现。在今天的济宁地方文史、方志资料记载和潘氏父子家乡——微山县马坡镇潘庄村民的访谈回忆中，只有“潘总理”生平的轶事趣闻，而几乎不见轰动一时的南运计划。而随着“沉粮碑”的发现，关于沉粮地的历史记忆，也终由长期默默无闻的前清秀才刘英儒“控免沉粮”故事占据了主导。

運河水櫃湖田上的先賢與社

凌滄（香港中文大學）

一、祀田與湖田

明清兩朝有優容儒家先賢後裔的政策，除了世襲職官，還賞賜祀田和優免徭役等等。在山東，得惠於這項政策的莫過於儒家先賢的後人。以祀田為例，明洪武時定給衍聖公（孔子嫡裔）祭田 2,000 大頃；景泰時顏子、孟子後人一齊上奏，稱元代顏子、孟子祭田共 60 頃，因國初子孫微弱無力營種而迷失，要求復賜，天順年間准給。¹至於賞賜子孫世襲官的朝廷優容，明廷擴及孔、顏、孟、曾四氏後人，孔、顏、孟三家子孫還另免徭役。²清朝沿襲恩賞政策，并擴加仲子、周公後人。開國之初清王朝就明確了孔子及其弟子後裔的祭田數額：衍聖公（孔子宗子）祭田 2,157 頃 50 畝，復聖（顏子）裔祭田 50 頃，宗聖（曾子）裔祭田 51 頃 60 畝，亞聖（孟子）裔祭田 51 頃 15 畝，先賢仲子裔祭田 65 頃 38 畝。康熙二十四年（1685）又撥給元聖周公祭田 50 頃。³一般來說，世襲職官和祀田的恩賞是各先賢後裔普遍享有的，子孫均免差徭則是特殊待遇。然而這些先賢後裔通過聯盟、文獻的編造試圖共享所有優待。⁴

景甦、羅崑依據田土的佔有形態，將其分為官田、公田和私田，前述先賢後裔享有的祀田即被視作「公田」。⁵然而根據運河附近水櫃湖泊內祀田的佔有、剝奪之例，官田與公田並非判然二分。

「水櫃」是對山東運河沿岸濟運湖泊的特定稱謂：「水櫃以備蓄洩，河溢則懸河以入湖，河澁則懸湖以入河。」⁶明嘉靖時期，逐漸有了「四水櫃」的統稱，

¹ 劉濬：《孔顏孟三氏志》卷六，頁廿六 - 三十，《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4 冊，頁 269(上) - 271(上)。按：實際上元代只給了孟子祭田 50 頃，並沒有顏子祭田的記錄。明代顏、孟一同上奏應是一種聯盟手段，以使顏子後人可以獲得祀田里沒有的祭田。

² 張廷玉：《明史》，卷七十三「職官二·衍聖公·附五經博士」，頁 1791 - 1792。另有程朱理學大儒後裔，與本地域無關，故不表。

³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十二「戶部六·田土三·衛所屯田等/免科田地」，頁二十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七十二輯》，1992 - 1993 年，臺北：文海出版社，頁 983 - 984。

⁴ 《優免四氏聖裔雜差碑》（乾隆二十年，嘉慶拾四年重鑄），拓本現存於山東省東平市寧陽縣博物館內。

⁵ 羅崑、景甦：《清代山東經營地主經濟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4 年，頁 53。

⁶ 沈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卷六，頁四十三 - a，哈佛圖書館藏。

指的是：南旺、安山、馬場、昭陽四湖。⁷而本文所關注的湖田與祀田是在南旺湖內，它位於整條大運河的地勢最高點，地形因素加之山東季風氣候的影響，這裡的供水問題一直是漕運順暢與否的關鍵所在。確切來說，南旺湖包含 3 個湖，它被運道和從魯中山區西流而來的小汶河一分為三，西邊又叫做西湖，東邊小汶河以北是馬踏湖，以南稱蜀山湖。

作為天然湖泊的「水櫃」，湖水有天然的消涸，湖的地勢也不均平劃一，遑論人工的圍填，故而無可避免存有湖田。自明以來，墾種湖田「止認納子粒，更無別差」，⁸它們自然成為當地各種來力量爭相競奪的資源。

南旺湖幅員遼闊，周邊有不少村落。大部分坐落於汶上縣境，并與嘉祥縣、濟寧州接壤。周邊有不少村落，其中尤為矚目的是同名的「南旺」村鎮，位於三湖的核心，是整條京杭大運河的最高點。參與湖田開發、爭奪的主要是當地及臨境的人群。

然而為濟運起見，「水櫃」湖田的擴張是被國家禁止和限制的。康熙 - 乾隆年間相繼頒布了一系列禁墾南旺湖田的令文，說明在運河運作的背景下，朝廷不願意進一步開放湖田，但同時也反映出湖田擴張的不可遏制。康熙四十四年(1705)令河督轉飭地方官嚴行禁止耕種南旺湖涸出灘地。而且同時期河臣張伯行將東二湖水櫃又名為「沙櫃」：馬踏、蜀山湖在運道右邊，可以接收汶河以及泉水，秋天水漲挾大量沙入湖，所以既為水櫃，也為沙櫃。⁹右邊的湖底漸漸升高，底面高於運河底，成為了治理運道的一大難題，湖地也益廣。雍正元年(1723)聖諭：近來山東諸湖逐漸淤積，凡沿河田地已經成田者不必追究，其未經耕種者速宜嚴禁。¹⁰相比康熙的令文，這是顯然的妥協。乾隆二十三年(1758)議准將南旺、蜀山、馬踏等湖地畝逐一清查，如有額設祀田等項照舊留存，明定界址，其餘凡有官民占種概行禁止。¹¹乾隆四十年(1775)再次清理湖地，劃定宋尚書祀田和兵夫工本田之外，其餘收作湖租。「設立子堰」，堰以內為湖，堰以外為地，立石

<http://nrs.harvard.edu/urn-3:FHCL:4653273>, V6, seq.318。

按：「水櫃」本身的含義有從蓄水到蓄洩兼濟的變化，南旺三湖全部成為「水櫃」以及「四水櫃」也不都是一蹴而就的。筆者已另文撰寫，本文不再展開敘述。

⁷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十一年九月庚午」條，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頁 5272。

⁸ <乞留積水湖櫃疏>（嘉靖三十八年 1559），楊宏、謝純：《漕運通志》，卷八，頁一百二十七 - 一百三十六，《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275 冊，頁 145(下) - 150(上)。

⁹ 張伯行：《居濟一得》，卷三，頁十八 - a。

¹⁰ 隆科多：《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二百七「工部十一．都水清吏司七．河渠六．雜禁」，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頁 28。

¹¹ 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九百十九「工部五八．河工一九．禁令二」，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第 10 冊，頁 570 - 2。

為界，禁止侵佔佃。¹²子堰就是大湖堤之內的小堤岸，它的目的以便小規模蓄水，等於是部分承認了已經新開出來的湖地。

直到乾隆初年，大部分國家認可的南旺湖田都是祀田和香火地。南旺當地的家族文獻《姬氏志》內，收錄有一篇該族乾隆初向政府索要湖田的文獻，該文回顧了當時的湖田歸屬情形：

第查南旺湖水……通湖消涸者萬僅及一，其中宋、白祠堂祭田，龍王廟香火地畝及先賢祠產、書院贍田，均有定處、均有成數。¹³

即南旺湖田數量有限，且大部分是已有額定位置與畝數的宋、白祠堂祭田，龍王廟香火地畝，學田地和先賢祠產等所謂「公田」。宋、白祠堂祭田為前明工部尚書宋禮、老人白英的子孫所享有，他們因開創濟運的南旺分水口之河工而見著於世。康熙末，汶上知縣聞元昊劃定各家祠堂祭田為 40 頃。¹⁴龍王廟香火地根據田野訪談得知亦為 40 頃。同時期的先賢祠產，可以追蹤到的是曾子廟的祭田。曾子宗聖廟坐落在嘉祥縣（汶上縣臨境）西南四十五里南武山之陽，該廟祀田五十一頃六十畝，永不起科，佃戶概免差役。¹⁵《嘉祥縣志》記載曾子廟祭田除了坐落於縣境的，還有南旺湖水田。天啟三年（1623）博士曾永業呈請水田以用作祭祀費用，尚書准給南旺湖內 30 頃。順治元年（1644）沿用。¹⁶但曾子廟的 30 頃是大頃，指的是 4500 畝，以宋氏祀田 4000 畝等於 40 頃的標準換算，曾子的祭田是 45 中頃。¹⁷書院贍田地包括嘉祥縣學田十頃數十畝，按苗收租，作為修補學宮之用；¹⁸亦應含有汶上縣的書院學田：坐落在南旺的有南旺義學、聖澤書院，但康熙時的《汶上縣志》並沒有記載其學田數量，宣統的《汶上縣志》追記聖澤書院的學田以前就有南旺湖租地六頃八十餘畝。¹⁹

然而被限定的湖田並不是牢不可破的，各種力量一直在試圖突破政府的限制。湖內有不少偷偷墾闢出的湖田，而先賢的後人則試圖倚仗「祀田」的優待將其轉為己有。周公後裔在康熙、乾隆年間的一系列努力即為一證。

¹² 陸耀：《山東運河備覽》，卷五，頁十三 - B，冊（二），頁 568。

¹³ 《姬氏志》（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卷十「文卷」，頁二十一（b）。山東省濟寧市汶上縣南旺鎮姬氏族人惠贈。

¹⁴ 聞元昊：《續修汶上縣志》（康熙五十六年），早稻田大學館藏，卷一「方域」，頁二。

¹⁵ 馮雲鶴：《聖門十六子書》，卷七「曾子書·祠墓古蹟」，頁一（a）& 頁二（a）。

<http://archive.org/stream/02091500.cn#page/n98/mode/2up>。

¹⁶ 章文華：《嘉祥縣志》（光緒），卷一「食貨」，頁十四五，《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第 79 冊，頁 245 上。

¹⁷ 〈山東南運河湖田利病情形說略〉，《山東省建設月刊》，1931 年第 1 卷第 1 期，頁六十七 - 六十九。

¹⁸ 章文華：《嘉祥縣志》（光緒），卷一「食貨」，頁十四五，《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北京：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79 冊，頁 245 上。

¹⁹ 汶上縣史志辦公室整理：《宣統再續汶上縣志》，卷二「建置·學校志」，頁五 - 六。

二、以祀田爭奪湖田

康熙末年，周公旦的後裔便成功以祖先祀田之名佔據南旺湖田。

周公旦姓姬，周朝建立後，姬發封他於魯國，其子伯禽就封，國都在曲阜。伯禽的幼子魚，被封食采邑于東野。故而聲稱為周公後裔的有周、姬、東野三姓。

周公後裔之所以能夠與南旺湖產生關聯，在於魯國國君曾葬於闕鄉澤（南旺西湖）內，這一點也被南旺所在的汶上縣方志證實，不過方志並沒有詳細的陵墓數目，統稱其為「魯諸公墓」。²⁰另外，據周姓族譜記載，當元末兵亂之際，他們挈家帶口至汶上東南五里東皋（東平州）居住，後因族繁散居。長支居住在其祖陵九公墓附近，即南旺（又稱闕城、闕鄉）南旺湖內。因明初創開運河，公陵被淹沒，遂遷居於曲池迤南。²¹

至於周公祀田，是清代其後人才得以享有的恩遇。雖然漢代開始就曾祭周公，穩定的祭祀自唐代，始宋朝開始在魯國的舊國都曲阜建周公廟。²²然而直到明政府繼續崇祀周公之時，也尚無明確的祀田禮遇。²³康熙優容周公時，明確頒賞祀田。據其家譜記載，康熙二十五年（1686），皇帝東巡致祭周公廟兩年後，降旨特賜周公廟祭田五十四頃，於鄒縣民田撥給。²⁴考康熙朝《會典》，與該記錄大致類似，康熙二十四年（1685）「撥給周公祭田五十頃，曲阜縣無地可撥，以附近州縣無糧地撥給」。該文記在戶部的「免科土地」條目下，可見是免租賦的。²⁵但實際上此時賞賜的祭田，只是「照依顏子成例，撥給鄒邑民田捐租，比依正賦，歲時所入僅供蒸嘗，無盈餘可葺廟也。」²⁶也就是說，周公後人並不直接擁有土地，不能將祀田的收入全部納入己有，他們反饋說收到的田租僅足以祭拜祖先時的蒸嘗費用，連修葺曲阜周公廟的盈餘都沒有。

周公一族以祀田的名義佔據南旺湖田，據其族譜，是康熙末年山東巡撫的恩典。康熙五十八年（1719）前後，當山東巡撫李樹德過曲阜拜祭周公廟時，看到廟貌淒涼，「慨然以修葺為任」，命周公一族的宗子東野枝盛獻計，何以能夠永久保證修廟資金的來源？東野枝盛回覆如下：

²⁰ 栗可仕、王命新：《重刻汶上縣舊志》，卷七「雜志·陵墓」，頁九(a)。

²¹ 《汶邑周氏志》（民國二十三年重修），卷一，頁八十四(b)。山東省濟寧市梁山縣開河鎮周傳憲老師惠贈。

²²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利、信仰與正當性》，第九章〈權利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85-246。〈追封周公為文憲王詔〉，宋綬、宋敏求：《宋大詔令集》，卷一百五十六「政事九·褒崇先聖」，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587。

²³ 《明憲宗實錄》，卷二百八十三，「成化二十二年十月己丑」條，頁4791。

²⁴ 《汶邑周氏志》，卷一「祀典」，頁六十八(a)。

²⁵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十二「戶部六·田土三·衛所屯田等/免科田地」，頁二十二(b)，頁984。按：《會典》與《周氏志》關於祀田數目的差別，可能是周氏改動了文獻，私自擴大了數額。

²⁶ 〈山東撫憲李大中丞整復闕亭祖墓碑記〉（康熙五十九年），《汶邑周氏志》，卷二「碑文」，頁四(b)。

伏念魯元公肇封以後……隱公以下始葬於闕，今屬汶上南旺湖濟運澤地。墓道多湮水草中，旱乾時亦有隙地可耕，但現為河夫侵佔，屢禁不能復，合無整復墓道，將隙地招佃墾種，以圖秋成，亦永遠修廟資也。²⁷

亦即是說，東野枝盛趁這個機會，向巡撫請要南旺湖田。他先以祖塋坐落於南旺湖裏為藉口，說先祖魯國國公「隱公」以下均葬於南旺湖所在闕城（今南旺北十里處）。說雖然墓道多被湖水淹沒，但天旱水落時有跡可循，也有土地可耕種。而這些湖田被河夫們侵佔非法耕種，不如用作周公廟的祭田，用以招佃墾種，收成可以作為修祖廟長久的資金來源。

康熙五十八年(1719)二月，山東巡撫收到周族的建議，便命屬下調查整個事情可不可行？根據周公族人家族文獻保留的關於該事的《文卷錄》（公文往來匯集），濟寧道收到命令後命汶上縣官吏去勘察東野所陳是否屬實？九公墓坐落於南旺湖何處？其附近是否果真有隙地可供耕種？其收入是否真的足夠修葺周公祖廟？²⁸

汶上縣令經過調查後，認為把部分的南旺水櫃湖田撥給周公後人是可行的，但建議為祀田建立邊界。他報告：九公墓確實在湖洲內，一直也不礙於運河水櫃的蓄洩，在此耕種土地也不會破壞其祖墓的牢固，耕種後的收成也足夠出資修廟。不過知縣也明白，如果不劃分九公墓及其耕地的疆界的話，將來恐怕會生出盜種之端，故而建議在墓及祀田周邊依照四至，立柱石劃界。²⁹

濟寧道收到知縣的報告後，批復表示許可，并接受縣令的建議，藉口為了保護周公的祀田而立四至界線，界內不許樵木或其他人耕種。他說：南旺湖內原本就存在涸出的湖田，不在政府登記冊內，「因在禁湖之內，從不輸賦」。³⁰意思是國家從未得利，不如作將之轉歸在朝廷會典中登記為免科土地的周氏祭田名下。周氏族人口補充說這些填土被「河棍」（該氏對河夫的蔑稱）、「無籍散族」（流民）耕種。³¹道臺的建議，無疑是把已經佔了湖田的地主，認同成周氏族人口中的「河棍」和「無籍散徒」，再轉成周族的佃農。周族不是派人來南旺耕種湖田，而是派人來收租，租金所得，名義上用去維修曲阜的周公祖廟。

²⁷ 〈山東撫憲李大中丞整復闕亭祖墓碑記〉（康熙五十九年），《汶邑周氏志》，卷二「碑文」，頁四(b) - 頁五(b)。

²⁸ 〈山東撫憲中丞李大公祖整復闕亭魯先公墓道文卷錄〉（康熙五十八年），《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頁三十。按：該文卷有9份公文往來，且列具的官名都有稽可考且時間吻合，應非偽作。

²⁹ 〈山東撫憲中丞李大公祖整復闕亭魯先公墓道文卷錄〉（康熙五十八年），《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頁三十一。

³⁰ 〈山東撫憲中丞李大公祖整復闕亭魯先公墓道文卷錄〉（康熙五十八年），《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頁三十三(a)。

³¹ 〈山東撫憲李大中丞整復闕亭祖墓碑記〉（康熙五十九年），《汶邑周氏志》，卷二「碑文」，頁五(b)。

再上一級的山東巡撫亦對此表示認可，但由於湖田坐落於南旺分水樞紐的水櫃內，又批示濟寧道轉行汶上縣查驗，確保耕種不妨礙湖的蓄洩。這一命令是為了獲得河道總督的許可，並獲得他的幫助，由其下令封界，以杜絕「不馴之徒」的樵採踐踏。³²

康熙五十八年（1719）六月，山東巡撫正式批准給予周公後人南旺水櫃內的湖田作為周公祀田，又知會河道總督辦飭禁令不讓流民與河棍「冒〔周公後裔〕名耕種」，並下令汶上縣令立柱石劃定界限。³³

但周公後人並沒有滿足 54 頃的祀田，乾隆八年（1743）六月，當時奉祀周公的宗子東野衍兆去禮部申請，落實先前封築祖先墓的政策，「照四柱石劃界封築」。他說先前知縣只是豎立了四至柱子，沒有築堤劃界，而後湖禁又嚴，因此那 54 頃祀田至今沒有佃種。禮部因該事本部並未記錄在案，行文兗州府，兗州府又命運河同知和汶上縣共同勘察。知縣等人勘察後回覆，可在墓周邊留地一丈作為界限。但這個建議遭到了周公後人反對，認為太窄，不足以保護祖墓，而且這次勘察並沒有丈明墓的四至，恐在將來引起爭端。所以請求巡撫另派委員丈明。該委員奉命丈量，根據現存的四至界石，整個墓界內有 120 餘頃的土地，遠遠超過所批准的 54 頃。而且石頭不知何時倒臥在地，縣志內也沒有記載四址，所以無原案可考，委員也因此判定這時的石柱無法作為劃定祀田的界線。³⁴

從上可知，實情是周氏在康熙五十八年在南旺得到 54 頃祀田之後，並沒有遵守這個面積的限制，四至的石柱被移動了，到了乾隆八年，祀田的實際面積已經是 120 頃。周族希望保住這 120 頃的土地，於是以建堤封界為理由，轉而請求並沒有記錄他們被賞賜祀田的禮部落實。

然而河道總督看破了他們的企圖，在委員判定柱石無效後，批覆說：「已蒙給有祭田五十四頃，蒸嘗已無缺乏，亦應如該府所議，毋庸再給餘地開墾。」³⁵

但是東野氏還不罷休，他提出擴耕的湖地是用以贍養族內窮人，禮部、河督對此沒有駁斥，並交與巡撫做裁奪：「至魯公後裔窮黎願墾者，一體給以近墳湖地耕種，並聽就近照看先壟之處，應照議辦理。」³⁶即巡撫同意給守墳墓的周公後人湖地。根據這個批復，乾隆九年（1744）宗子東野衍兆就以守墓的族人需要

³² 〈山東撫憲中丞李大公祖整復闕亭魯先公墓道文卷錄〉（康熙五十八年），《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頁三十五。

³³ 〈山東撫憲中丞李大公祖整復闕亭魯先公墓道文卷錄〉，《汶邑周氏志》，卷二「文卷」，頁三十八(a) - 三十九(a)。

³⁴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日蒙巡撫部院喀批本司道等會詳前事〉，《姬氏志》（1989年重續），卷十「文卷」，頁十三(a) - 頁十四(a)。感謝山東省濟寧市汶上縣南旺鎮姬氏族人惠贈。

³⁵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日蒙巡撫部院喀批本司道等會詳前事〉，《姬氏志》，卷十「文卷」，頁十四(b)。

³⁶ 〈乾隆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蒙巡撫部院喀案驗〉，《姬氏志》，卷十「文卷」，頁十七(a)。

田土贍養為由，請求湖地：

職先公九墓，散處在南旺湖中，若無人看守，貧民墾種時耕時耘，誰肯愛惜？是既封以後之踐踏，仍同未封以前之蹂躪，言念及此，日夜痛心，切思萬全之計。每墳必需五六人輪流照看，方保無虞。然職窮族附近墳冢，雖自有人，若無衣食贍養，實難附林看守。

自應邀請查照原議部覆，一體給以近墳湖地耕種，以為照看先壟之資。³⁷

在該文獻里，先前籠統的概稱「魯諸公墓」有了明確的數量 - 「九公墓」，包括：魯閔公墓、僖公墓、桓公墓、昭公墓、莊公墓、文公墓、宣公墓、襄公墓、成公墓。相比縣志和康熙五十八年周族家族文獻里對魯國公墓數量與位置記載的語焉不詳，這篇文獻里有了確定的數量與坐落位置，實在令人不懷疑這愈發精準的細節描述來自周公後人的建構。在他們的描述里，九公墓並不集中，而是散落於南旺西湖內。因此宗子認為必須要有人看守墳墓，才能保證墓不被踐踏。然而這些守墓的族人家境貧寒，若不給予他們田地，他們很難可以附居於墓旁，盡職守墓。故而請求將臨近墳地的湖地，撥給他們耕種以供贍養。

至於如何撥給護塋地，東野衍兆提出兩個方案：

第查南旺湖水交年未涸者有年，半涸半水者有年，通湖消涸者萬僅及一，其中宋、白祠堂祭田，龍王廟香火地畝及先賢祠產、書院贍田均有定處，均有成數。至敝院先公墓地，前蒙檄飭撥給族屬，令其承種看守先壟，此時水雖盛滿，礙難指撥，料指撥地畝自在九公墓左側，祈於九墓左側湖地；或照先賢祠、書院贍田之例，勘酌撥給註定成數，令看墳族屬隨涸耕種，聽其自然。³⁸

第一個方案是指定位置，統一將各墓左之地作為護塋地，但又指出由於南旺湖水較盛，難以指定撥給某地。因此東野氏應比較傾向於第二個方案，就是依照先賢祠或書院學田之例，只確定撥給的數額，令族人照這個額，自行在乾涸處墾種。

這兩個方案，歸根到底都是謀求得到在湖內開闢湖田的許可，而不是將已成熟之地轉為己有。前文康熙末時周公後人申請的祀田，是將附近河夫、流民耕種的田土納為己有。據此文「此時水雖盛滿」可知，他們這時謀求的湖田，不是成熟的湖田，而是希望獲得允許後，自行開闢。文中「隨涸耕種」就是方法，在天氣乾涸、水落土出的地界，進一步圍湖成田。這種方式則透露了當時的居民私自開闢湖田的實情。

東野氏在乾隆九年申請護塋地的建議，到了乾隆四十一年（1776）終於得到政府的批准，但并未採納東野氏的兩個劃撥方案，而是改為在每個墓周邊劃定界線。這年，蒙河道總督、山東巡撫等批示，勘察魯九公墓各護塋地的四至，并依

³⁷ <為遵諭陳情照例墾恩乞沾全德事>，《姬氏志》，卷十「文卷」，頁十九(a)。

³⁸ <為憲恩已施仰肯終全幽明兩感事>，《姬氏志》，卷十「文卷」，頁二十一(b)。

照四至建堤封界，即圍繞各墓分別劃定相應的守墓之人可擁有的湖田範圍。基本上是秉著每墳東西二百步弓、南北兩百步弓的原則，給予湖田。比如魯莊公墓東至宋祀田，西至汶汛草廠，南至汶汛草廠，北至學田。九墓所享有的護塋地約計共地十四頃九十九畝四分。³⁹

官府的這一回復，也說明他們了解如果應周公後人之情隨酒耕種，最後的湖田範圍是不可控的，故而直接採用劃分四至的方法。雖然修正了他們的方案，但是這個結果相當於多給他們 14 頃的湖田，任其在官方劃定的範圍內開闢。

總的來說，作為周公旦的後人周族並非南旺的土著，但憑著祖先的遺澤，得到南旺的大幅的湖田。從康熙至乾隆末，他們首先以修葺祖廟的名義，把所享有的祀田恩惠，從民田租銀變成擁有實際的湖田；進一步又藉口祀田需人看守以護塋地為理由進一步擴張了對湖田的佔有，有了開發未成熟湖田的許可。這些祀田，名義上雖是佃種官田，但實際上是免科，周族由此成為南旺的大地主。

三、先賢後裔與「社」

祀田固然屬於先賢後裔的資產，可是名義上要用於祖廟的維護，數量亦有限，且例不旁分，并不能普澤所有子孫。還有一種優容是登記在冊的先賢子孫均享的一切地畝免雜差徭役。元代就曾免孔、顏、孟三公的子孫的賦稅差役，明代延續。至於清代，現存一塊「優免四氏聖裔雜差碑」則記述了孔、顏、孟、曾四氏子孫落實免去地畝雜差優惠的曲折歷程：

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蒙特簡山東兗州府正堂加一級李 票開本年四月初五日蒙特授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兼理水利加一級紀錄：

孔、顏、曾、孟四氏歷朝優崇，一切地畝雜項差徭概行蠲免……後因各州縣奉行不一……康熙二十三年又蒙戶部行文經前任□□飭仍照順治十三年舊例蠲免，康熙四十年蒙□□行文申飭[飭]援例咨行經前憲王 行文轉飭又□將一切地畝雜項差徭概行蠲免……

乾隆五年內曹州府孔興□具控前□□行文黃河料物等差，照舊例蠲免，且立碑永禁，仍取碑摹送查。是孔□□□蠲免差徭之例也。奉恩詔□□部臺、憲臺屢次飭行，由來久矣。茲日久弊生，兗屬各州縣固有遵例蠲免者，復有查案不行者，是使四氏聖裔有得蠲免、□得蠲免之□，而所謂一切地畝、雜項、差徭盡行蠲免者，幾湮沒不彰矣。四氏聖裔抱累難甘，因□公……又恩准照例飭行兗屬各州縣蠲免四氏聖裔一切地畝雜項差徭，並飭各州縣將例勒石以垂永久，則四氏聖裔優□於光天化日至中，免□呼拖累之苦，□維四

³⁹ <乾隆四十一年蒙河院姚、撫院楊、信票委員本縣知縣徐湘、黃運守備李正舉、縣丞胡懋德、主簿章南金查封魯九公墓>，《姬氏志》，卷十「文卷」，頁二十三(b) - 頁二十四(a)。

氏聖裔永沐隆恩，而維持之功亦□金石，并垂不朽矣。……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初二日准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五經博士孔傳誌、顏崇敷、曾尚溶、孟貞□、仲承述、閔興汶、東野支盛等呈稱：「職仰承祖業，蒙歷朝優崇，凡屬聖賢後裔以及廟丁、禮生、樂舞一切地畝雜項差徭概行蠲免。□州縣捺案不行……援例呈請優免……本都院鑒核□□飭遵蒙批如詳，轉飭各州縣仍取□碑……有□例□□仍行派擾外，理……

乾隆二十年歲次乙亥

嘉慶拾四年歲次己巳十二月上浣穀旦重鑄⁴⁰

明清鼎革，新王朝於順治初年就繼續確立優崇四聖的政策，并賞賜祀田、學田。順治十三年（1656）又確立了優待其後裔一切地畝雜項差徭的政策，然而其後裔所居住的兗州府地方各州縣遵行不一，不時又有派行差役或徵收物料之舉。四氏聖裔中襲職之子孫屢次作為代表呈控戶部，戶部因此數次敕令山東省司及府州縣遵行優免，並且乾隆二十年（1755）刻於石碑上以示永久。

這塊碑文標題為優免四氏（孔、顏、孟、曾）聖裔的碑文，但康熙五十九年（1720）呈請有司的人員里卻有「五經博士孔傳誌、顏崇敷、曾尚溶、孟貞□、仲承述、閔興汶、東野支盛」7人，四氏之外，另三人分別是仲子、閔子、周公後人。碑末註明的嘉慶拾四年（1809）重鑄或許是答案，他們可能是重刻時補上去的。「康熙五十九年」恰好是周公後人剛請求南旺湖田作為祭田獲允的次年，彼時可能正因此與四聖後裔發生聯繫。這些先賢後裔彼此間確實有合作，比如引言所述，明代典章里並沒有顏子後人享有祭田的優待，可是他與有祭田的孟子後人聲言共同擁有祭田進而落實了這一待遇，清代他們會互相為其他姓的家族志轉序，再比如接下來要講曾子後裔遷居後需要孔子後人衍聖公證明身份。

四聖後裔普遍享有優免權，但人會遷居、流散，這些移走的後裔如何在異地享有優免權呢？茲以清末流寓湖南寧鄉縣的曾子後裔曾毓鄰為遷居江西南昌府奉新縣一支申請的「優免牌」為例，作為曾子後裔南宗所在地的領袖，他代遷居奉新縣一支向該縣申請優免正供以外的一切科派。此請由封心縣至府再至江西省布政司及巡撫處，審核、批准都需在山東省濟寧市嘉祥縣的曾子宗子（東宗）檢驗。世襲代理翰林院五經博士曾廣莆查驗支譜：核實該支譜由代其申請的寧鄉譜局查明續修，將欽賜「省身念祖」四字圖章逐頁戳蓋，以防抽頁合併，又請蓋寧鄉縣學印。然後捧譜到山東核查、蓋印作為鈐記，再請蓋嘉祥縣印，又申開衍聖公（孔氏宗子）加蓋印信。層層確認作保後，咨江西巡撫檄行布政司，轉行府，

⁴⁰ 《優免四氏聖裔雜差碑》，拓本現存於山東省東平市寧陽縣博物館內。
按：拓片漫滅不清處又無法確定字數的用……省略。

再行知奉新縣縣令，照例優免，永不當差，豎碑存案。⁴¹

這些遷移走的聖裔主要憑藉加蓋圖章的家譜作為身份識別，并要求所在州縣優免差徭，宗族之外不必結成其他的組織。這一信息，通過在南旺田野中得到的顏子後裔保存的家族文獻得到確認（圖 1）。該遷居證明已經殘缺不全，通過印章上的「復聖裔林廟口事之鈐記」及「准查譜對」也都與上述核對家譜、宗子查驗的過程相符。



（圖 1 顏子後裔保存蓋有印章的家族文獻⁴²）

但關於周公後裔同樣的優免，是無文可稽的，周公後人自己也承認這一點，并為之矯飾說自己在獲得優免的當日未能及時刻碑昭示：

康熙上元甲子聖祖仁皇帝鑾輅東巡臨幸曲阜……特沛恩綸一切雜差盡行優免 凡係先聖賢子孫俾各勒碑廟庭永遠遵照，一體奉行……獨是部文到日，其為孔、顏、曾、孟四社固皆勒碑，元聖一社雖奉明文與衍聖公并東野博士咨文，實未鑄石，歷有歲年，誠為缺典。⁴³

周公後裔援引前述「優免四氏聖裔雜差碑」中康熙二十三年（1684）朝廷重申四聖後裔優免田畝雜項差徭之例，說自己也同樣有優免權的，只是當年沒有鑄石以

⁴¹ 《宗聖裔優免牌》，資料見於：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b90bd20102vprw.html

⁴² 山東省梁山縣開河鎮顏氏族人惠賜。

⁴³ 〈元聖社優免雜差碑記〉（咸豐二年），《姬氏志》，卷九「恩例」，頁四十六(a)-四十七(a)。山東省汶上縣南旺鎮/梁山縣開河鎮姬溝村村民惠贈。

彰，因此請求刻石補上缺典。

引文里有「元聖一社」、「孔、顏、曾、孟四社」之語，「社」是怎樣的組織呢？在周公後裔家族文獻內收錄的一篇咸豐六年（1856）時申請免催辦的文書，說社內是豁免雜夫差役的：

康熙二十三年欽賜翰博二員，祀生十二名，禮生四十名，祀田五十四頃。另立「元聖社」名目豁免雜差夫役，無論寄居何地方均沾國恩，從無派差、當差、協濟之事。⁴⁴文內依舊比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朝首次確立優崇周公之恩遇，追認說彼時就已成立「元聖社」名目，此後社內的族人無論居於何處，都能豁免雜差夫役、科派協濟。實際上，在四氏（孔、顏、曾、孟）的碑刻及族譜里並沒有見到他們以社自居的記錄，根據上文曾子後人的例子，國家正式認可的優免差徭是一個層層上報又下達的政令，而且需要孔府衍聖公的查驗認可，總之橫向、豎向的關聯範圍都很廣。周公後人則將過程簡化為「社」的名目，是一個將師出無名的優免權變成既成事實的藉口他們之所以將四氏語之「社」，也是為了使自證更為可信。

然而「元聖社」成立後，確實確立了優免差徭的待遇。因為南旺湖周邊區域內，有了申請入社之例。茲舉例某周姓一支自稱周公後人，要求重新歸入社內，行糧優免的措辭：

生等本舊在元聖社，行糧因家貧賣去田產出離本社，現有乾隆年間印契可據，及戶北房舊存徵冊可查。今歲閏族致祭，僉議雖同一脉散居四鄉，不立久遠之計，猶恐愈遠愈疏。為此懇乞宗主大人行文轉求汶上縣主恩賞元聖社一保行糧百戶猶一家，千人猶一心……每年正賦銀米按照二忙早結，不煩縣主清心，亦不煩累宗主大人。

道光七年二月初十日具蒙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東野咨題，衍聖公府恩准移文襲封衍聖公府為移會核辦事，道光七年二月十四據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東野隆祁稱，本月初十據族人附生周廷榮、監生周士麟等稟稱切族等世居汶上縣城北周家莊，自族等十八世祖前明洪武年間山西道御史周福興木本水源之思，於本縣卜地創修元聖祖廟，春秋致祭以酬祖德而洽族姓。蒙本縣縣主念元聖後裔於姬、周等姓設立元聖社，族等在社行糧優免，現有乾隆年間本社印契及戶北房徵冊可憑。嗣因家貧賣去田產，出離本社，至今歲正節致祭祖廟，閏社僉議雖同一脉散居四鄉，現又續買田產仍乞歸入本社，行糧優免，為此公懇轉移本縣等情，據此查聖賢後裔例准優免……理合申請恩准，移會優免施行計，申送周氏花戶清冊二本……

道光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具蒙縣主周批據呈已悉，候飭房照冊開戶名地數核明底冊撥歸元

⁴⁴ 〈欽加同知銜兗州府汶上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楊 為曉諭事〉（咸豐六年），《姬氏志》，卷九「恩例」，頁四十八 - a。

聖社承糧可也。印契部照宗譜一併發還。⁴⁵

這篇文獻的大意是居住在汶上縣周家庄的周公後人申請復歸入「元聖社」。該支代表稱其世居汶上縣周家庄，前明時縣令在該地創立元聖（周公）廟，亦念先聖之情，允許其後人姬、周等姓設立元聖社，在社內的行糧優免。但乾隆末說因為年成不好賣掉土地，也就出離了社。現在續買了田產，請求歸社。

田產典賣又續買的詳情是：乾隆五十一年（1786）因遭凶荒將祖業地畝出賣殆盡，因而舊契約也一概未能收存。只有乾隆四十九年（1784）購買的曹文見、曹文福林地七大分餘，因為與祖塋地是同一段地畝，從未賣去，現存此地印契作為證據。但是這塊田地距城遙遠，因此依舊將它託付曹文見代為耕種，亦代為完納銀米（曹是東平人，因此交納給東平州）。現在要求算作元聖社後裔的財產，所以要求免去繳納行糧這一雜項。⁴⁶

將這個措辭分析一下，也就是說該周姓一支祖業地畝是沒有契據的，只有祖墓旁邊的一段乾隆後期才買入的地有證可依。唯一與周公的關聯是他們不知何時建立（聲稱是洪武年間御史所創）的周公廟[元聖祖廟]。換言之，汶上縣周家庄的族人更像是空口無憑得聲稱自己是周公子孫，以享有田產的優免權。

文中雖然指認明代卜地創建周公廟之後該地周氏族人就成立了社，但呈文里「近因族勢繁衍，四鄉散居……閭族僉議修廟立社以垂永遠」一語，才反映了真相：立社是近期有的商議。⁴⁷而該文卷首（第一段）的「求汶上縣主恩賞元聖社一保行糧，百戶猶一家，千人猶一心」說明周家莊一支計劃的立社，實際上是成立社下的一個保，而元聖社早於它存在。⁴⁸所以，周家莊的強調「歸入本社」。

道光七年（1827）周莊族人乞求歸入本社，請汶上縣縣令優免續買田地應交納的行糧。該支赴曲阜將宗派譜圖呈明給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東野宗主，宗主核查許可後申送周氏花戶清冊二本至衍聖公府，衍聖公恩准移會汶上縣縣主，最終獲蒙批准。這個措施類似曾子後人遷居異地後的審核流程，要去本姓宗主處申報，又要由孔府衍聖公批覆。但不同於遷居江西的曾氏後人憑著宗譜要求所在州縣優免，這裡的周家庄子孫「申送花戶清冊二本」，說明該支是在宗譜之外的，需要補入，應該也從未入社過。

故而，這是在周公後裔利用「社」把田畝雜項差役優免權化虛為實之後，當地的地方人士二次利用這一優免權，最終成功的故事。以典賣掉族產，契約不存

⁴⁵ 〈整復元聖社文卷錄〉，《周氏志》，卷二「文卷」，頁四十(a)-四十五(a)。

⁴⁶ 〈整復元聖社文卷錄〉，《周氏志》，卷二「文卷」，頁四十四。

⁴⁷ 〈整復元聖社文卷錄〉，《周氏志》，卷二「文卷」，頁四十二-b。

⁴⁸ 〈整復元聖社文卷錄〉，《周氏志》，卷二「文卷」，頁四十-b。

掩蓋自己並非先賢後裔的事實，申請入社，並將自己名下現存的原先要交納地畝雜項差徭的負擔取消。

如前所述，雖然典章制度明文規定四聖後裔享受優免權，也屢次被侵犯，數次呈控，反復強調，最終勒石以銘。周公後裔到清後期才完成這個步驟：

道光丙午我邑侯清苑李公來牧茲邑……元聖後裔等具情呈請蒙批：查元聖社係先聖後裔，前奉恩賜優免維差，原以崇德報功之意，自應勒石於廟側并准入宗譜以垂久遠，該生等將勒石碑文并刊刷家譜一併抄錄呈候備案，毋遲。金批至明，於是鳩工代石紀其事實，樹於廟庭……⁴⁹

道光二十六年（1846），周公後人再次呈請勒石以記元聖社下族人享有優免差役之待遇，獲得縣令許可，并載入宗譜。不過批文下來後，完成勒石紀事已經到了「咸豐二年歲次壬子」，即 1852 年。

勒石的有效性是值得懷疑的，勒石之後，「元聖社」後裔又遭催辦，因此又憑藉前任縣令所准立的石碑，向現任再次申請公文批示，以拒絕雜項差役：

前任李天特賜免差碑文，勒石於姬家溝周公廟冊，現蒙票催辦車輛，為此，公懇以恤聖裔等情，據此查……出示曉諭，為此仰示差保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各遵照，倘敢仍行籍端誤派，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從嚴究辦……咸豐六年 月初九日實帖。⁵⁰

咸豐六年（1856），又有胥吏不顧明文規定，向周公後裔發票催辦車輛，姬家人呈控，知縣再次發出告示，禁止胥吏違反典制規定，向先賢後裔攤派差役。

總結這小節「元聖社」的歷史，大致如下：在乾隆年間四氏聖裔立碑以確認并公示優免雜差徭役權至嘉慶年間的某個時候，周公後人（應以宗主東野氏為代表）援引此例，讓山東地方（主要是兗州府）承認其有同樣的優免權，并成立元聖社以落實該權利。并加盟先賢後裔群體，參與四氏重刻碑文，確保自己言之有信。這以後，曲阜周公祖廟意外，山東省境建立數個周公廟，有人聲稱自己同樣為周公後裔，帶田入社（其實類似投獻），請求優免。不過這個權利常常被地方胥吏或政府忽視，因而需要屢次強調。至咸豐時效仿四氏聖裔，勒碑以杜絕地方州縣派差征科。不可否認四氏聖裔羽翼下應也有魚目混珠的子孫，但其操作辦法是在宗譜上動手腳。而在國家典章內沒有差徭優免權的周公後裔則是以「社」的名目去獲得優免權并因此招納了不少新的力量入社。

同樣用「社」成立一個集體組織并昭示優免權的還有前述享有宋尚書祭田的

⁴⁹ <元聖社優免雜差碑記>（咸豐二年），《姬氏志》，卷九「恩例」，頁四十六(a)-四十七(a)。

山東省汶上縣南旺鎮/梁山縣開河鎮姬溝村村民惠贈。

⁵⁰ <欽加同知銜兗州府汶上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楊 為曉諭事>（咸豐六年），《姬氏志》，卷九「恩例」，頁四十八。

宋氏族人。雍正四年（1726），宋禮被加封為寧漕公，由是，汶境內宋氏族人成立「寧漕社」作為紀念，正式落戶汶上縣之籍，歲納丁銀都用社的名義，兵丁差徭概行蠲免。⁵¹在祀田擴大為 40 頃時，我們還不確定這時候是否有宗族的出現。⁵²但「寧漕社」的成立，既給了成員「籍」，又與周公後人「元聖社」一樣提供並無正式國家祀典可證明的優免權。無疑表明有一個自認為並且也被別人認可的宋禮後人的集體（宋氏宗族）的出現，且有別於其他編戶齊民。祀田優免差徭和社內族人優免雜差並不同，前者只針對有限的田地，而後者則惠及全部有資格子孫，更能說明族人成為一個群體。

需要進一步指出，普佔汶籍、成立寧漕社不是宋氏宗族的完成，而恰恰是其壯大的開始。其中一個證據就是宋氏後人編修家族文獻的中堅力量不在宗子所在的南旺，而是宋莊。宋氏後人在民國也進行了文獻編輯，在明代的《宋康惠公祠誌》之後，編著了《續修宋康惠公祠誌》、《宋氏世家譜》。在編輯家譜時寫到「惟世祀田坐落南旺、蜀山兩湖，而蜀山湖之祀田尚多膏腴，遂由南旺移居蜀山湖側，即今宋家莊也」。⁵³我們還記得康熙時巨量的香火地（祀田）坐落於南旺湖，蜀山湖僅有 12 頃香火地。清末以來兩湖都經歷愈益乾涸、田地日益成熟的進程，參見民國時美軍繪製的山東地圖，彼時已無南旺湖，但蜀山湖仍有相當面積（見圖 5.5）。因田地膏腴遷移到蜀山湖難以令人信服。但荒謬的說法可以解釋現實：與南旺宋氏大宗支所居之地隔運河相望的、靠近蜀山湖的宋莊成為宋氏家族的一部份（見圖 5.6），而宋莊正是編修《宋氏世家譜》中堅力量之所在。而且，這次的續修家譜終於和居於河南永寧縣（今洛陽市洛寧縣）的族人連接在一起。

總的來說，在清代，各功勛先賢後裔都利用禮制上的優待，擴大在南旺湖內「祀田」的佔有量。同時有典章記錄的四氏聖裔以家譜及鈐記的方式，在遷居地繼續保有自己擁有的田畝的雜項差徭的優免權，而並無明文規定的周公後裔、宋禮後人則攀附四氏的優免，通過成立「社」達到優免目的。因這一優待，他們可能整合了不是族人的附近居民，也擴大了宗族的力量。

結語

依託運河進行漕糧運輸的需求大於民間生計之需，故而政府希圖限制水櫃湖

⁵¹ 宋繼周：〈宋氏世家譜序〉（民國三十年），《宋氏世家譜》，卷首「序」，頁 4；

宋昭璧：〈序〉，《宋氏世家譜》，卷首「序」，頁 16。

⁵² 此處使用「宗族」而非「家族」，採納自「宗族是世代延續的，回溯式的；家族則是不斷分裂的」之意見
科大衛：《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80。

⁵³ 宋文銳：〈宋氏始遷祖仲介公墓表〉，《宋氏世家譜》，卷首，「墓表」，頁 31。

田的數量。在對湖田的處置中，政府更傾向於撥給享有祀田優待的先賢後裔，通過這一政策，把由民間非法佔據的湖田轉為祀田，一舉兩得，限制湖田的進一步擴張。

祀田是擴張湖田佔有的藉口之一，各先賢後裔依靠國家限制民間私自開闢湖田的政策，又依憑國家禮制上的優待，以各種理由進一步擴大佔有面積，必要時還會互相合作。四聖後裔也並不滿足於典制的規定，會藉口田土迷失而進一步索求。

然而即使是既有優待，也需要保住，比如朝廷所賜的遺澤所有子孫的田畝免雜項差徭的優免權。四聖後裔也屢次被侵犯，數次呈控，勒石以彰；而對於這項優待，一些並沒有明文授予的先賢後裔來說，他們以「社」的名目，成立共同的組織，以落實這項優免權。這又成為他們整合更多人員、土地入社的緣由。

明清运河与北京回族

(调查报告 初稿)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丁慧倩

北京位于华北平原的西北端，西、北和东北三面群山环绕，东南一面是开阔的平原，一望无际。北京城就坐落在山前一块面积不大的平原之上，人们称她为北京小平原或北京湾。

北京小平原西面的太行山山脉北段被称为“西山”，北部和东北部是属于燕山山脉的军都山。群山环抱下的北京犹如安坐在一张圈椅内，背依大山，南向平原，起伏的山峦横亘在蒙古高原、东北平原与华北平原之间，形成天然的屏障。在峰峦起伏的山岭之中，有很多天然形成的隘口，昌平县的南口关沟，密云县的古北口，河北省迁西县的喜峰口等，都是从北京小平原前往蒙古高原、东北平原的必经之路。北京小平原是南北方人员流动、经济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的中心。

北京作为华北平原北方的门户，既是中原王朝开拓疆土、经略东北的前线，又是防御北方游牧民族、东北渔猎民族南下的屏障。东汉时，王霸利用今温榆河溯水而上，向上谷郡运输漕粮，以抵御匈奴和乌桓。通过漕运，燕南物资被转运到居庸关山口，也改善了上谷民用。^①东汉末年，曹操为征讨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丸，采纳谏议大夫董昭的建议，“凿渠，自呼沱入泃水，名平虏渠；又从沟河口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②隋大业四年（608），隋炀帝为了征伐高丽开凿运河，引沁水南达河，北通涿郡，即永济渠。这条运河沿着当时永定河（时称桑干河）的故道（即今凉水河），直抵涿郡治所蓟城南郊，第一次开辟了自南而北直达蓟城的运道。隋炀帝两次亲征高丽，都借助这条运河集结军士和战略物资。

10 世纪以后，北京进入都城发展的历史时期，南北运河的开凿带动了经济的发展和人员流动。通州、通惠河沿线、朝阳门内外以及海淀地区逐渐形成回民的聚落并兴建了清真寺。本文梳理了各清真寺的修建历史，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回民聚居区与运河水系之间的关系。

一

北京城城址临近西山，西山是华北降水量最多的中心地区之一，北京地下水储量丰富，可以解决居民的用水需求。北京西部的永定河是北京地区最大的河流，

^① 刘树芳：《北京水运古今谈》，《水利史话》，1999年第2期，第39页。

^② 《三国志·魏书》卷一，《武帝纪第一》，第28页。

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提供了水源。随着北京城市的发展，尤其是都城的规模不断扩大和人口增多，农业灌溉、城市用水、宫苑水景，以及开凿运河、漕运物资，都需要更多的水。因而，开发水源并合理导引和使用就成为北京城市发展的重要议题，也直接关系到运河的通畅和运输漕粮的效果，关系到北京城市的政治经济生活。

金朝在北京建都以前，北京地区对水源的开发多来自农田灌溉的需求。1151年，金海陵王下令迁都燕京，1153年改称中都，金朝的统治中心迁移到北京小平原。金中都在辽南京的基础上将城址向外扩大，并参照北宋都城的规制，修建了皇城和宫城。今金中都遗址位于今北京旧城西南面，是在北京早期城址上建立起来的最大的城市。据记载，金代的中都“其宫阙壮丽，延亘阡陌，上切霄汉，虽秦阿房、汉建章不过如是”。^①

金中都扩大规模后，将原来西郊的小河洗马河圈入城中。洗马河流经皇城西部，从皇城南面正门前的龙津桥下斜穿出城，成为南护城河。洗马河的上游是西湖，即今莲花池。可见金中都城以莲花池水系为依托。金朝把华北平原北部的粮食，经由今卫河、滏阳、滹沱、子牙、大清诸河，汇集到当时的海滨，再循潮白河（即潞水），溯流而上，运送到通州。^②从通州到中都这段路程没有天然河道，中都地势高于通州约20米，西面水源无法引入，莲花池的水源不足以解决运河的通行，导引永定河水入运河在工程技术上难度也较大。于是开发高粱河水系便成为解决运河水源的新办法。

高粱河是一条水量有限的小河，水量有限，但其上源的瓮山（即今万寿山）有山泉汇聚成小湖瓮山泊。瓮山泊流出的水向东北流，合万泉庄北来之水一起注入清河。瓮山泊的水之所以不会向南流，是因为它与高粱河上源之间，隔着“海淀台地”这片高地，水流就下，只能向东北流去。为了将二水相连，金朝人工开凿了渠道，打通了“海淀台地”，引导湖水南流与高粱河汇合，最终注入运河，流向通州。为了解决中都与通州之间的高差，金朝在这段运河上设了水闸八座，以水闸调节水流，“金都于燕，东去潞水五十里，故为闸以节高良河、白莲潭诸水，以通山东、河北之粟”。^③

^① [清]于敏中《日下旧闻考》卷二十九，引《海陵集》，第421页。

^② 侯仁之：《北京都市发展过程中的水源问题》，载氏著《北京城的生命印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63页。

^③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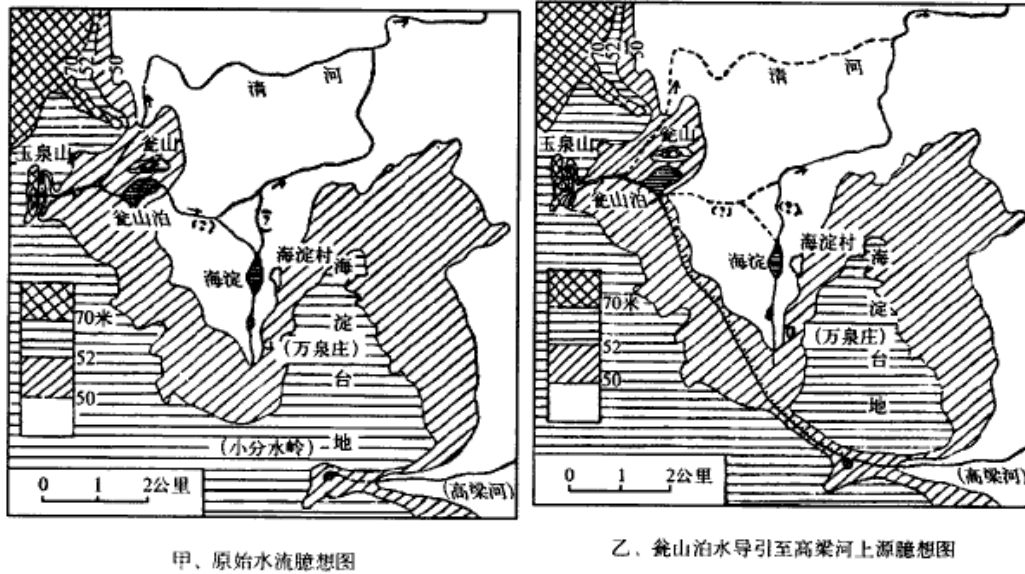


图1 金翁山泊水道变迁图（侯仁之：《北京城的生命印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65页）

侯仁之认为，金朝可能在高粱河上游的另一条分支上人工开凿渠道引入注入中都的北护城河，并将护城河向东延伸与闸河贯通，以便使漕船从通州直抵中都城下。高粱河水灌入中都城东北郊外的低洼地带，导致这里形成小湖，成为后来金太宁离宫的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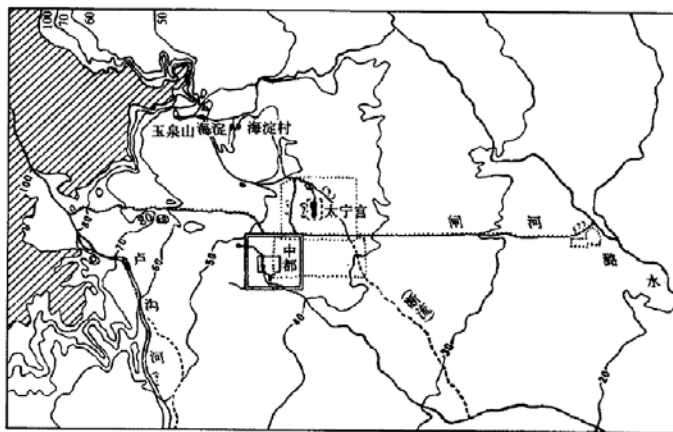


图2 金中都城近郊河渠水道图（侯仁之：《北京城的生命印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67页）

闸河水量不能保证，使这段运河的运输受到很大影响。漕船自通州入闸需要十余日方至中都，有时还需要陆挽。为了解决水源的问题，金朝曾动工导引卢沟河水，但终因地势复杂，水性浑浊而失败。闸河不能通畅使用，只能依靠陆路运输。

1215年，蒙古大军攻破中都城，中都被毁。忽必烈即位后将都城迁到北京

小平原，在金中都城东北郊外，以金太宁离宫为中心，兴建皇城，建设大都城。元大都城的改址，将北京城从莲花池的下游移动到高粱河上来，改变了以往北京城为莲花池水系为依托的局面。从另一方面讲也是对金代开发高粱河水系的利用和延续。元朝的新城将高粱河的中游圈入了城中。元朝为了给宫苑提供水源，为玉泉山诸泉之水专门修建的渠道，从和义门（今西直门）南水门引水入城，注入太液池。这条水名为金水河，其下游流出宫禁注入运河。但金水河的水主要为宫苑供水，为宫苑所独享，其流入运河的水十分有限，不足以解决漕运的问题。金朝将瓮山的泉水和玉泉山诸泉下游的一支都导入高粱河的上游，为闸河提供水源，这条水道在元朝被保留下来，用以漕粮运输。但旧闸河的水源问题依旧有待解决。

元朝的疆域空前广阔，忽必烈在灭亡南宋后统一了南北，使东南物资可以供应京师。元朝一方面积极开辟南北大运河，一方面也发展海运。无论是运河转运、水陆联运还是海运，漕粮最终都要到达通州，才能转运进入京师。通州的漕粮以陆运的方式运到大都，其成本过高。《元史》记载：“通州至大都陆运官粮，岁若千万石，方秋霖雨，驴畜死者不可胜计”。^①郭守敬说每年这项运费需要六万缗。可见疏通河道，实现水运势在必行。1291年，郭守敬建议将昌平白浮泉水引入旧闸河以济漕运。水从白浮泉出，西折而南，经瓮山泊，自西水门入城，注入积水潭，复东折而南，出南水门，流入旧闸河，通过河上置七座闸和斗门的方法，调节水位，使漕船能从通州顺利到达大都。河道告成后，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漕粮船只从通州以南的高丽庄，经河道直抵都城，停泊于积水潭，船只之多“舳舻蔽水”，由此得名“通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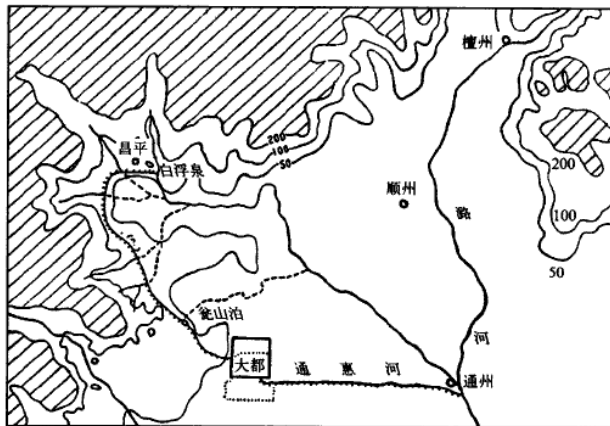


图3 元白浮泉渠道图（侯仁之：《北京城的生命印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70页）

不过，通惠河的舒畅并没有维持太长时间，受山洪爆发的影响，通惠河上源水道被毁，元朝虽然设官维护，但终究无法克服山洪的威胁，通惠河的运输始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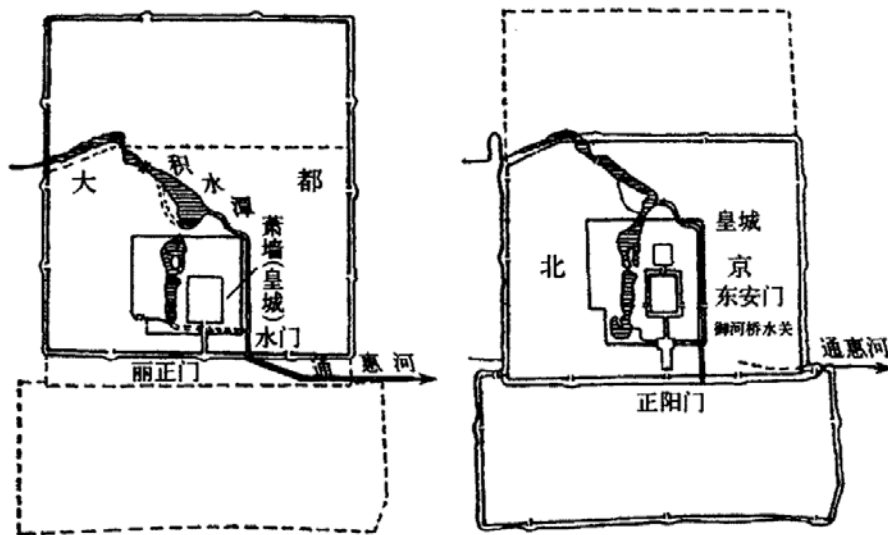
①

受制于水源不足。

早在明朝军队攻下元大都之后，就对大都城进行过一番重大的改造。元大都的规模宏大，为了便于驻守，明朝将北城墙向南内缩了 2.5 公里。新筑的城墙西段穿过了积水潭最狭窄的地方，然后向西南延伸形成了一个斜角。因此北京城的北城墙不是平直的。

明成祖决定迁都北京后，将当时北京城的南城墙向南拓展了 1 公里。100 多年后，蒙古骑兵多次南下，骚扰北京城郊地区，威胁北京安全。嘉靖三十二年（1553），明朝在北京城的南郊外建设了外城，至此北京城在平面布局上形成了特有的凸字形轮廓，即北面是接近方形的内城，南面连着长方面的外城。

通惠河在明初因水源枯竭而不能行船，明朝对北京城的改造使原来皇城外贯通积水潭的通惠河故道包入城中，漕船不能进城。永乐皇帝选定昌平黄土山为陵寝所在地，为了保护“地脉”，白浮之水无法使用，通惠河上游水源不再来自白浮泉。玉泉山水汇聚注入西景湖（即元代瓮山泊）后，由白浮下游旧道入德胜门水关，至什刹海，一支经西不压桥流注三海，一支经后门桥流为通惠河。由此北京城的宫苑用水和运河用水同出一源。^①通州以南张家湾运河码头到京师这段路全靠陆路运输，成本比较高，几十华里的路途，一年的脚力需要二十余万两。^②从成化年间开始，明朝对通惠河多次挑浚、疏通，但收效甚微，主要是水源不足，无法解决。嘉靖六年（1527），巡仓御史吴仲又建议疏浚通惠河，这次取得了一些效果，“水利大通，千艘衔尾，直达都门”。^③不过侯仁之认为这次疏浚通惠河，只是开挑了局部河道，对全河的通航，没有很大的帮助。^④



^① 侯仁之：《北京城生命印记》，第 76 页。

^② 曹子西主编：《北京通史》第六卷，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1 年，第 87 页。

^③ [清]于敏忠：《日下旧闻考》卷一百九，第 1821 页。

^④ 侯仁之：《北京都市发展过程中的水源问题》，载氏著《北京城的生命印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第 78 页。

图 4 元明城址变迁与河道相对位置比较（侯仁之：《北京城的生命印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76页）

清朝定都北京以后，面临和明朝同样的问题，即如何使北京小平原内部的漕运通畅。清朝北京城的渠道，基本沿用明朝，康熙年间仍利用通惠河漕运，漕船直达朝阳门和东直门，因而水源问题亟待解决。

清朝统治者在北京西郊营建了规模空前的离宫建筑群。这些位于海淀的宫殿主要依赖玉泉山和西湖的水源，导致通惠河水源被分流他用。为了解决皇家苑林用水和漕运水源，清朝将西北郊山麓一带的各支水源进行整理，将水导引入翁山南麓的西湖，并扩大水面形成昆明湖，在湖南端建水闸，导引水流沿着长河入通惠河上游，为漕运提供充足的水源。

另外，清朝还用石凿水槽将西山卧佛寺与碧云寺附近的泉水分别导引至山下，并在四王府以南石砌了一个方池（池边建有广润庙），将水流汇入方池之中，向东导引池水到达玉泉山，与山麓诸水汇合，注入昆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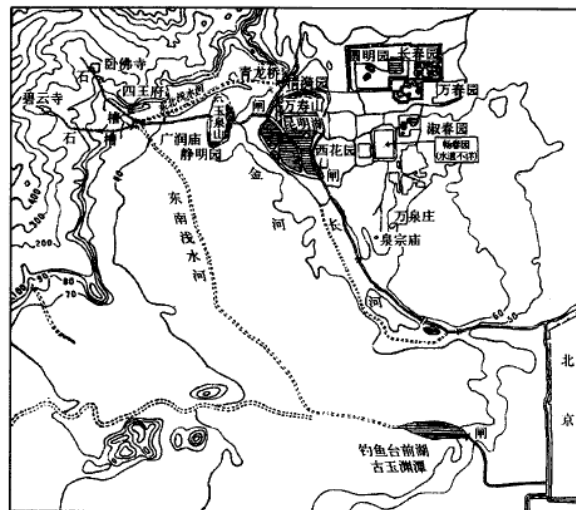


图 5 清中叶昆明湖及附近水道略图（侯仁之：《北京城的生命印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80页）

清代的漕运持续到光绪二十六年，新的交通运输方式取代了南北漕粮运输，清政府停漕改折。

北京城城址的改变对漕运河道的设计有一定影响，但北京西高东低的地势特点，决定了运河的基本走向始终是从通州向西开凿直至都城。金代以来北京小平原内的运河建设，一直围绕着如何将漕粮水运至都城展开。运河的运转带动了沿河地区的经济生活，形成居民聚居的村庄，为运河服务，依运河为生。北京城的东部地区分布着与漕运相关的衙门和粮仓，东面的通州、张家湾也因漕运而繁荣。北京运河沿岸回族的历史和他们的日常生活便在这样的场景上展开。

二

回回人在元大都的生活状况记载不多。王恽在《乌台笔补·为在大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一文中记载了元世祖中统四年（1259年）大都地区回回户的情况：“今体察到本路回回人户，自壬子年元籍，并中统四年续抄，计二千五百九十三户。”有学者认为如按一户五口计算，当时大都的回回人应不少于15000人。这些回回户“于内多系富商大贾兼并之家”，^①看来在大都居住的回回人中商人占有很大的比例。今北京牛街礼拜寺内保存有两座元代回回人的墓，被称为“筛海坟”，其中阿合默德布尔塔尼卒于1280年，即元世祖至元十七年；阿里卒于1283年，即元世祖至元二十年。^②从碑文上看，此二人都是“竭其毕生之力以从事于主道者”，“宗教之有力宣传者”，可见居于大都的回回人中亦不乏宗教人士。

明清两代，北京内城、外城及关厢近郊地区的回回人形成多处聚居地，并修建了清真寺。根据1931年《正道》杂志第1卷创刊号中署名为寻真的一篇文章的调查，当时北平的清真寺，原有三十二座，新近又添设了二座，一共是三十四座。^③文中画图标注了34座清真寺的位置，并开列了清真寺的名字。（见图4和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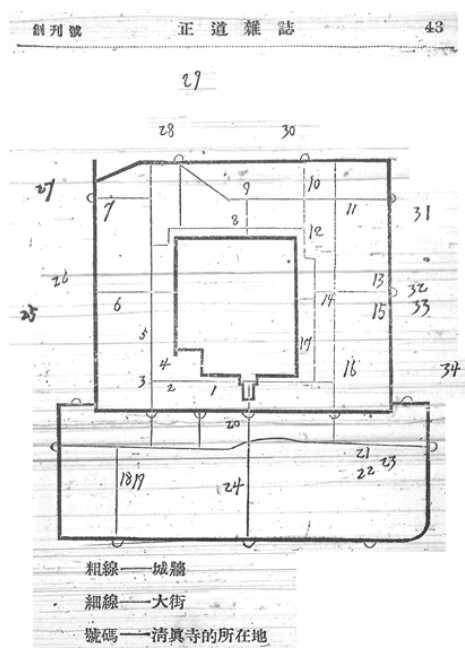


图6 清真寺分布图

《正道》第1卷创刊号，1931年，第42-45页。^④

^①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88，《元人文集珍本丛刊》（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436页。

^② 此二碑为阿拉伯文，本文采用的是赵振武的翻译，见白寿彝文，《禹贡》第五卷第十一期，1936年5月。

^③ 寻真：《北平清真寺的调查》，《正道》，1931年第1卷（创刊号），第42页。

^④ 参见丁慧倩：《明清北京城区及关厢地区的清真寺》，《回族研究》，2015年第1期。

图标中的 13 号为朝阳门内豆芽菜胡同清真寺，即南豆芽菜清真寺；15 号为朝阳门内禄米仓清真寺；32 号为朝阳门外上坡清真寺；33 号为朝阳门外下坡清真寺；34 号为朝阳门外八里庄清真寺。

元代建京仓 22 座囤积漕粮，明代保留并翻建了朝阳门（即元代齐化门）内的旧仓廩。清朝初年，北京有京仓 8 座，即禄米仓、南新仓、旧太仓、富新仓、海运仓、北新仓、兴平仓和太平仓。这 8 座京仓大多沿自明代，分布在北京城东部接近通惠河西段码头的城边附近。到了清中期，京仓增至 13 座，其中除本裕仓位于德胜门外清河，其他仓廩皆位于通惠河西段附近。

明清以来，朝阳门内外为漕运和仓廩服务的人员众多，其中不乏回族的身影。朝阳门内外是北京回族在运河沿线的一片聚集居住之地。朝内地区包括豆芽菜胡同，及大街南禄米仓一带。建有两座清真寺，一座居于豆芽菜胡同，一处居于禄米仓，规模相仿。朝外地区集中于居朝阳门外南中街一带，俗称上坡下坡，居民千余户。建有两座清真寺二，一处居于上坡，一处居于下坡，规模形式相仿佛，女寺居于朝外观音寺。除此之外，朝阳门外八里庄清真寺处于运河岸边。

1937 年，王梦扬在《北平市回教概况》^①一文中制作了当时北平市郊所属的清真寺信息表格，下面是该表格的节选：

表 2：北平市郊清真寺调查表（建筑年代系依照金吉堂氏调查）

教堂名称	地址	教长姓名	建筑年代
清真寺	朝阳门内禄米仓	马少斋	清初
全	朝阳门内豆芽菜胡同	王庆林	清嘉庆
全	朝阳门外下坡	李润三	清康熙初
全	朝阳门外八里庄		清乾隆
清真女寺	朝阳门外观音寺		

依照金吉堂的调查，朝阳门内外的清真寺皆建于清代。

南豆芽菜清真寺坐落于今东城区豆瓣胡同 4 号，创建于清嘉庆年间。该寺志追述清真寺原址系一破旧庙宇，因本地回民住户甚多，没有叩拜主之地，更无沐浴处，于是马四乡老、李老乡老、杨八乡老等人商议将买下破庙修理成清真寺，修寺工作由本地拉运粮米的大车头目唐七乡老负责，寺成后聘请蓝伊玛目管理寺务。民国改元后仓务停办，大车业日渐衰落，寺中收入也收到影响，寺内活动勉强维持。^②

禄米仓清真寺建于清朝初年，地近禄米仓。据金氏后人传述，金氏先祖金玉佩阿訇于清代中期由山东来禄米仓清真寺做阿訇，清朝晚期金氏后人金德龙阿訇

^① 《月华》，1937 年第 9 卷第 12 期，第 2-10 页。

^② 回宗正，第 295-296 页。

出任禄米仓清真寺教长。金氏在京城生活二百余年，繁衍至今已有九代，家族中有六代十人任阿訇（伊玛目），这个家族即老北京的回回所熟悉的“禄米仓金伊玛目家”，按照老北京之姓氏小说（堂号）的说法，简称“禄米仓金”。民国年间，清真寺的规模大概是占地约一千一百多平方米，原有四十余间房屋，建筑面积约有七百多平方米，坐落在礼拜寺胡同，旧门牌号为7号。^①

南上坡清真寺位于朝阳门外南中街北首（今朝外头条），俗称北街，又叫“上坡礼拜寺”、“大礼拜寺”。金吉堂调查认为该寺建于清康熙初年，当地居民马瑜忱认为大约建于清乾隆时代，《北京市朝阳区地名志》记载，清咸丰年间回民秦竹泉捐建。^②大约嘉庆年间前后（亦有“同光年”的说法），该寺改信伊斯兰教哲赫忍耶派，运河粮仓的官员金月川曾担任该派驻华北的“热依司”（代理人），协管直隶、山东一带的教务及阿訇任免。在许多礼俗方面与北京回民略有差异，被时人称为“风俗教门”。清同治西北回民起义时，有该寺回民前往西北增援。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华北时，清真寺被国民党守城军队拆毁。^③现寺已不存。

南下坡清真寺位于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朝外二条129号，俗称南寺该寺较上坡清真寺略小，因此又称其为中街“小礼拜寺”、“下坡礼拜寺”。清真寺建于清康熙初年，还有资料记载“南寺系早年在东交民巷居住之北京十大豪富之一开弓箭铺的马姓所建。”^④该清真寺属于华北的古行。

八里庄清真寺位于朝阳区朝阳门外八里庄，建于清乾隆年间。该地曾出土两块康熙年间穆斯林墓碑的残件，一块墓碑刻于康熙二十二年，一块刻于康熙三十一年，说明此处应有一片回民坟地。据故老回忆，清真寺的前身是看守墓地的房子，北京东城的回民大多埋在此地。清雍正七年修筑朝阳门外石道，境域之内，移民渐集，自成村落。庄内有回民景、李、金三大姓氏，世代以种蔬为业，供京城用，遂建清真寺。清朝鼎盛时期，该占地多达十三余亩，尚有二十亩增产，以供养寺。

八里庄清真寺位于今朝阳区朝阳门外八里庄。八里庄坐落在朝阳门外大路旁，距离朝阳门约八里。该地曾出土两块康熙年间回族墓碑的残件，一块墓碑刻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为高氏女性的墓碑；一块刻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由杨氏节妇所立。墓碑的出土说明此处应有一片坟地。据故老回忆，清真寺的前身是看守回民墓地的房子，北京东城的回民大多埋在此地。

回宗正在《八里庄清真寺重建记》中追述八里庄清真寺创建的历史，“清雍正七年修筑朝阳门外石道。境域之内，移民渐集，自成村落。庄内有穆斯林景、

^① 金曼莉：《禄米仓金：金氏家族的穆斯林文化传承》，第17页。

^② 《朝阳区地名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年，第820页。

^③ 《北京市朝阳区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年，第760页。

^④ 马瑜忱：《齐化门上下坡之风俗教门》，《月华》第2卷第28-32期。

李、金三大姓氏，世代以种蔬为业，供京城用，遂建清真寺。”^①可见八里庄村的形成与京城通州间的道路运输有关。

八里庄清真寺现存《钱君仲斌捐产纪念碑》，记述了钱仲斌捐产给清真寺的过程。由于碑文残缺，树碑年代不详，无法了解钱仲斌的生平以及所捐地产的情况。所幸位于八里庄以东的常营清真寺，保存有撰于民国二十年（1933）的万古名友碑，记载了钱仲斌捐献土地收益给常营、八里庄两座清真寺的过程。碑文称钱仲斌是山东临清人，因勤俭经营，家业丰盈，但没有子嗣。年事已高的钱仲斌将自己在齐化门^②外八里庄的十亩九分八坟莹红契交付给常营清真寺，每年收入地租，提两元交付给修理坟人李宽，又提十元交付给现任阿衡，以便岁时省墓，余下之资交付给八里庄清真寺大学。每年地租由常营经理，转付给八里庄。如果土地经营出现错乱，则土地将被收回，另作他用。钱仲斌的祖莹在八里庄，但地产的经营却交付常营清真寺，这是因为八里庄清真寺“向无掌教”^③，游坟之事只能托付于常营清真寺的阿訇。

清代通县境内有多座清真寺位于通惠河沿线，今属北京市朝阳区。计有常营、管庄、杨闸和西会四座清真寺。

常营清真寺位于朝阳区常营回族乡内。常营之名相传来源于常遇春攻打元大都时的屯兵地。根据清真寺保存的清代碑刻追述，该寺始建于明正德年间，此后经过多次重修，到了清嘉庆初年，寺宇破败不堪，有本庄乡老等人出资购置建筑材料，于嘉庆二年（1797）春天开工对清真寺进行修缮，到第二年十月竣工，清真寺焕然一新。民国年间，教众钱仲斌向清真寺捐地二十二亩，以供养寺内清真大学。^④奉天醒时报社社长张子歧遵从母命向清真寺捐赠自家房产改建为女浴室，为本地女信众提供沐浴之所。^⑤

杨闸清真寺位于朝阳区管庄乡杨闸村。“杨闸”一词来自元朝通惠河上的“杨尹闸”，后来发展成村，但成村时间无具体的考证。元代时，为了方便漕运以及贯穿南北，开始开凿运河，而最早开凿的就是惠通河，其开通极大的促进的沿河周边地区的发展，后来因节制水流，以便行船的需要，在通惠河的主要干线上修建了众多水闸，其中之一就是杨尹闸（后来在其周围发展成为杨闸村），《元史》中明确记载：“杨尹闸二，在都城东南三十里。”^⑥其后，由于新开运河闸，之前所开运河闸的名称也有所改变：“成宗元真元年四月，中书省臣言：新开运河闸，宜用军一千五百，以守护兼巡防往来船内奸宄之人。从之。七月，工部言：通惠河创造闸坝，所费不貲，虽已成功，全藉主守之人，上下照略治修。今拟设提领三员，管领人夫，专一巡护，降印给俸。其西域闸改名会川，孩子闸改名澄清，

^① 《八里庄清真寺重建记》，2002年，碑石存于八里庄清真寺。

^② 朝阳门在元代称齐化门，明正统年间更名为朝阳门，北京民间仍有习惯称之为齐化门的。

^③ 民国二十年（1933年）万古名友碑，现存常营清真寺。

^④ 《通州长营庄重修清真寺碑记》，现存常营清真寺。

^⑤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先母遗言 志女沐浴所成立纪念》，现存常营清真寺。

^⑥ 《元史·河渠一》，卷六十四志第十六。

文明闸仍用旧名，魏村闸改名惠和，籍东闸改名庆丰，郊亭闸改名平津，通州闸改名通流，和门闸改名广利，样尹闸改名溥济。^①”杨闸清真寺据传说兴建于明万历年间，但寺内没有文献记载。

西会清真寺位于管庄乡西会村南边。《北京宗教志》记载建于明末，道光元年（1821）重修。

管庄清真寺位于朝阳区管庄乡管庄村。该寺始建年代不详，寺内留有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三月重修时镌刻的“清真古寺”四个字。民国三十五年的这次重修扩大了礼拜殿的面积，修建了水房和锅炉房。此后又陆续添建了女礼拜殿和水房。

金代以来南北漕运的发展，改变了唐代、辽代北京地区的水路漕运格局，北京城东面的通州借南北运河的开凿而逐渐兴盛起来，成为北方重要的漕运码头和物资集散地。

通州金代为潞县。金灭辽和北宋以后，占据了黄河以北地区，区域内的水陆交通得以整合，大量物资通过渤海湾的港口或通向潞河的各漕河，在潞河集结，再通过潞河转运至潞县，所以说潞县既通海运，又通内河漕运。海陵王迁都之后，潞县的地位进一步抬升，遂改名“通州”，取“漕运通济之义”。

元明清三代通州的漕运地位不变，通州城、张家湾等地皆因运河漕运而繁荣，遂形成了以通州清真大寺、北关清真寺、东关清真寺、西关清真寺、十坊院清真寺、张家湾清真寺、于家务清真寺、马驹桥清真寺、枣林庄清真寺、永乐店清真寺、垡头清真寺为核心的回民聚居地。

通州城的回民大多居州城南街。南街自牛市口向南排列九条长巷，中间一条纵街隔其为十八条胡同，俗称“十八半截”。清代时，回民约千数百户，人口二万。十八巷内均为回民，余者仅三四户。《通县志要》记载，城内回民有金、居、宛、鲍、杜、闵、康、蓝八大姓。通州清真大寺有始建于元延佑年间之说，但史料出处不详。明洪武二年（1369），孙兴祖驻戍通州，修筑城池，将通流河以南一带纳入城内，将牛羊市以东的胡同，亦即礼拜寺所在街巷，命名“迎恩街”。该寺可能在正德十四年（1519）即已存在，万历二十一年重修。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增建配殿袖亭，以窑殿穿廊构式与正殿相通。乾隆年间再次增修。道光年间办义学，增建房舍16间，与北侧大门相通。同治年间修缮，将原寺院东扩展，扩大前院，在中轴线上建通天阁楼。民国二十年曾经维修。两年后部分建筑遭日军轰炸，旋即修复，且创办经堂大学。民国二十八年，金吉堂利用清真寺后院创办穆光小学，时清真寺所属穆斯林700余户。

通州北关，旧称“牛作坊”。当代史志认为该寺创建于明永乐年间。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攻破通州，该清真寺被毁。后经城内乡老、掌教蓝凤鸣阿訇等在原址上复建，规模不及原来。民国二十八年该清真寺所属穆斯林

^① 《元史·河渠志》，卷六十四志第十六。

30 户。

十坊院清真寺（亦称什坊院）位于北关附近，该寺为来自张北、承德等地回民所建，修建时间不详。八国联军攻陷通州后，清真寺毁于大火，清真寺掌教被迫进入城内清真寺，后未再复建。

东关清真寺建立年代说法不一，有的认为建于明代，有的认为建于“清代中叶”，有的认为是康熙五十年（1712）以后。同治十二年（1873）居民以原寺“殿宇微偏，规模又狭”，乃捐赠扩建，次年夏天完工。据民国二十八年调查，该清真寺所属回民 17 户。

西关清真寺始建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当时西关李、薛、刘、赵四姓穆斯林利用城中拆破庙的木料做建筑材料，并经各地募捐，最终创建而成，当时的原址在通州西门附近，清末曾维修。据民国时期的调查显示，该寺所属回民 15 户。

张家湾清真寺始建年代不详，但据《经学系传谱》记载，“张家湾乡耆李某，家资丰润，愿于本方寺中，捐金开设义学”，遂请冯养吾开学。冯养吾生活于明朝后期，可见张家湾清真寺应建于明朝。当地戴、王、尹、马四姓皆自沧州迁来，这些人应是沿着运河交通线移动。道光十四年（1834）清真寺重修。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义和团队伍途经张家湾，驻扎在该清真寺内。民国二十九年，戴雅民、马耀等人在该清真寺创办穆民小学，时清真寺所属回民 204 户。

三

海淀镇、蓝靛厂、树村、四王府和安和桥的五座清真寺均地处民国时期的北郊。

海淀一名，其意为大如海的浅湖。海淀地处海淀台地的西陂，其西面是巴沟低地。明人蒋一葵《长安客话》：“水所聚曰淀。高粱桥西北十里，平地有泉，淙泊草木间，潴为小溪，凡数十处。北为北海淀，南为南海淀，远树参差，高下攒簇，间以水田，町相接，盖神皋之佳丽，郊居之胜远也。北淀之水来自巴沟，或云巴沟即南海淀也。”^①巴沟低地泉水汇聚形成浅湖，后经农民整治，形成荷塘稻田，那些最初经营这一浅湖的农民就选择住在海淀台地西陂的高地上，于是这里逐渐形成居住区。

海淀的人类生活聚落在元代称“海店”，位于从金中都北出通玄门去往南口的路上，距离中都城二十里。《中堂事记》记载中统二年二月“五日丙寅未刻，丞相衮衮与同僚发自燕京，是夕，宿通玄北郭。……六日丁卯，午憩海店，距京

^① [明]蒋一葵《长安客话》卷四，第 11 页

城廿里。是晚，宿南口新店，距海店七十里。”^①

元大都建成后，从海淀去都城距离大为缩短，这里又风景优美，城中人时常来此游玩。明穆宗的岳父李伟于万历初年在这里修建了园林，名曰清华园，其后米万钟在清华园的下流修建了勺园，皆为当时名园。

清朝康熙中期，“三山五园”陆续兴建，到了雍正、乾隆时期，圆明园成为常年临朝听政之地，海淀镇因地处通往皇家园林的门户，成为人员与商品汇聚之地。《天咫偶闻》记载：“海淀，大镇也。自康熙以后，御驾岁岁幸园，而此地益富。王公大臣亦均有园，翰林有承怀园，六部司员各赁寺院。清晨趋朝者，云集德胜、西直二门外，车马络绎。公事毕，或食公厨，或就食肆。其肆多临河，举网得鱼，付之酒家，致足乐也。……当是时，百货非上者不往，城中所用，乃其次也。”^②清代中后期，海淀镇成为西郊皇家园林的服务中心，人员的增多与商业的繁荣促使海淀镇的规模扩大。

海淀清真寺位于苏州街上，民国期间的社会调查称该寺始建于清康熙年间，^③但据故老回忆清真寺内原立有清嘉庆年间重修碑一通，记载该寺始建于明末。^④何宜昌《海淀清真寺》一文对该寺历史时期的状况做了追述：

该寺全盛时期占地约 30 亩。寺为 3 进院落，寺北为菜园，西面有义地，南面为操场。……

海淀清真寺自明末始建迄今，300 多年以来，经历了 4 次大的变化：自清嘉庆重修后清真寺即具现有规模，但大门原是朝向灯笼库胡同，1901 年，清真寺大门由灯笼库改朝南栅栏（即现在苏州街）。1933 年，黑奉一阿訇时期，重修沐浴室、架子房，同时购买了一块地皮，使该寺占地由刀把形变成长方形。并增设了两道屏门，修建了 3 道门楼，使海淀镇清真寺更加壮观。直至 1949 年何乡老将其私产大河庄 22 号房屋 11 间半献给海淀清真寺建立女寺，经过修缮，建成有大殿、沐浴室和讲经堂，并请了女阿訇，专供海淀镇回民妇女礼拜之用，海淀清真寺则作为男寺。^⑤

文中 1949 年捐产的何乡老即为作者何宜昌本人。清真寺大门朝向的灯笼库胡同位于海淀镇西南，呈东西走向，东面与苏州街相连。有人认为灯笼库得名于畅春园管理和修理灯笼的处所，^⑥有人则引善恒（字次占，满洲正白旗董鄂氏）

^①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中堂事记上》，《元人文集珍本丛刊（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367 页。

^② [清]震均：《天咫偶闻》卷九，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00 页

^③ 王梦扬：《北平市回教概况》，《月华》，1937 年 9 月第 12 期，第 4 页。

^④ 何宜昌：《海淀清真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 1 辑，1986 年，第 86 页。

^⑤ 何宜昌：《海淀清真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 1 辑，1986 年，第 86-88 页。

^⑥ 徐征、冯黛虹：《海淀老街巷胡同寻踪》，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 年，第 29-30 页。

《前种菜歌》“园公家住箴箴库”^①一句，提出箴箴二字应为战马用具马箴和箴头，胡同名来自存放这类物品的仓库。^②

灯笼库胡同北面是礼王府，《天咫偶闻》载：“旧日士夫居第，多在灯笼库一带。朱门碧瓦，累栋连甍，与城中无异。”^③如蒙古正黄旗、银库郎中桂崇的宅园就在这条胡同里。^④口碑史料记载，胡同里还有一户杨姓人家，祖上杨建通曾为海淀清真寺教长。^⑤

蓝靛厂位于西直门外，清代南长河西岸，是从西直门经南长河上的长春桥去香山的必经之路，也是从西直门去妙峰山进香的经行之地，清朝帝后自紫竹院乘船沿长河去玉泉山、熙和园和检阅八旗将士会操时驻蹕此地。^⑥此地建有蓝靛厂清真寺。

蓝靛厂源于明代。明代以司礼监为首的宦官机构，有十二监、四司、八局的设置，其中内织染局，掌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之事，城西蓝靛厂为此局外署。^⑦

《宛署杂记》记载“蓝靛厂靛户三名，每名银四两”。^⑧

蓝靛厂在明代建有西顶娘娘庙。据明天启四年（1624）《敕赐护国洪慈宫碑记》记载，护国洪慈宫的前身为玄帝祠，有道士祀碧霞元君于帝殿后。万历三十六年（1608），“元君亦附于民人毛尚义传言：我出入不便，走庙西大圪中，此吾栖神之区也。”此事传出后，引来无数捐资负土者，神宗皇帝与其母李氏也均有给赐，并命内官监太监马谦督工建成庙宇。^⑨

《万历野获编》记有此事：

今上戊申年，内臣辈建西顶娘娘庙于内府内织染局。时都中忽兴进士之说，一切男妇不论贵贱，或车运，或马载，以至艳妇处女亦坐两人小舆，怀中各抱一土袋，以香楮随其后，入庙献之，久之始渐衰止。^⑩

此事亦见于明末宦官刘若愚的记载：

又有蓝靛厂，在都城西，亦本局之外署也。万历三十六年，始建西顶娘

^① [清]《天咫偶闻》卷九，第 201 页。

^② 王珍明主编：《海淀古镇风物志略》，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 年，第 99 页。

^③ [清]《天咫偶闻》卷九，第 200-201 页。

^④ 王珍明主编：《海淀古镇风物志略》，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 年，第 61 页。

^⑤ 王珍明主编：《海淀古镇风物志略》，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 年，第 99 页。

^⑥ 《北京百科全书·海淀卷》，第 164 页。

^⑦ 《明史》卷七十四，志第五

^⑧ [明]沈榜《宛署杂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53 页

^⑨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59 册，第 166 页。

^⑩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九，《妖言进士》，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2012 年重印），第 746 页。

娘娘于此。其地素洼下，时都中有狂人倡为进土之说，凡男女不论贵贱，筐担车运，或囊盛马驮，络绎如织。甚而室女艳妇，藉此机会以恣游观，坐二人小轿，而怀中抱土一袋，随进香纸以徼福焉，可笑也。^①

从现存明代史料看，西顶娘娘庙始建于万历三十六年，其修建过程得到了神宗母子、宫内宦官的支持。将供奉碧霞元君的寺庙称之为“顶”，是指将泰山顶上的碧霞元君移植到北京，仍相当于在泰山顶上。^②而护国洪慈应该是其赐名。碧霞元君显灵和进土之说风行，提高了碧霞元君的声望，由此创建了西顶娘娘庙，同时也为庙宇带来大量香客和香火钱。进土之说渐衰后，西顶娘娘庙的建筑随之衰败。天启二年（1622），魏忠贤到蓝靛厂巡阅厂务，顺便瞻礼。后与司礼监太监王体乾等人捐资修缮庙宇、购置庙产，并添建数十间精舍，作为退休权贵宦官晚年居住的处所。^③

入清以后，蓝靛厂属清内务府广储司的织染局。西顶娘娘庙的香火也一直延续到清代。至迟到康熙四十九年（1710），娘娘庙仍使用西顶、洪慈宫之名。康熙四十七年（1708），康熙皇帝在万寿寺和永宁二寺进香之后，捐内帑重修西顶，“阅一载而成焉”，赐名广仁宫，^④康熙四十九年镌刻的碑文已使用广仁宫之名。^⑤西顶重修完工之后，康熙皇帝到西顶进香，并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立《御制西顶广仁宫碑记》，盛赞“元君之为神有母道”，“使首善之区同臻寿域，寰宇之内永托慈庥”。^⑥此后洪慈宫之名不见于记载，民间香会碑刻仍称该庙为西顶娘娘庙。由于西顶得到了清朝皇室的眷顾，“每开庙时特派大臣拈香，与丫髻山同，他处无之”。^⑦

在明代蓝靛厂南北两边，有两座小村落，北边叫上村，南边叫下村。清康熙年间，“畅春园迤北旧有前华家屯、后华家屯。世宗宪皇帝潜邸时，圣祖赐园于后华家屯，赐额曰圆明园。”皇四子胤禛即位以后着手扩建圆明园，并从城里抽调大量军士到圆明园担任警卫工作，形成圆明园八旗、内务府三旗护军营。其中

^① [明]刘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11页。

^② 赵世瑜：《国家正祀与民间信仰的互动——以明清京师的“顶”与东岳庙为个案》，收入氏著：《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宇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353页。

^③ 天启四年《敕赐护国洪慈宫碑记》，《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9册，第166页。

^④ 康熙五十一年《御制重修西顶广仁宫碑》，《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6册，第164页。

^⑤ 康熙四十九年《重修广仁宫碑文》，《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6册，第145页。

^⑥ 康熙五十一年《御制重修西顶广仁宫碑》，《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6册，第164页。

^⑦ [清]潘荣陛，[清]富察敦崇：《帝京岁时纪胜 燕京岁时记》，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年，第59页。

鑲藍旗營房坐落在藍靛廠大街之西，上村被圈占為營址。乾隆三十五年，管理八旗火器營事務、鑲藍旗蒙古都統色布騰巴勒珠爾奏請另建火器營營房。^①乾隆三十八年，又城內火器營分部分官兵在藍靛廠設立外火器營。震鈞在《天咫偶聞》中提到：“又西為廣仁宮，在南岸，地名藍靛廠，火器營駐此，街衢富庶，不下一大縣”。^②

藍靛廠清真寺的始建年代說法不一。該寺光緒年間碑文記載清真寺建於明代，^③民國年間的社會調查稱該寺始建於清康熙年間，^④亦有創建於明代萬曆年間的說法。^⑤藍靛廠清真寺在明代的情況因史料的缺乏無從知曉，依據寺內保存的清代之、民國碑刻，可以看出嘉慶年間清真寺被水沖塌，由丁、馬、張、楊、李五姓倡導捐資修繕，武生丁玉柯多次捐產，其次子丁殿甲身故後，妻夏氏“繼先人之志，續捐助房產一所，作為本寺香資”。^⑥民國年間，馬忠舉捐藍靛廠地六畝，作為清真寺活動經費。^⑦民國元年（1912），中國回教俱進會在北京成立。二年二月，藍靛廠仇鎮鰲、馬朝鈞等發起成立中國回教俱進會藍靛廠支部，成立當日，阿訇王浩然、張子文到會并作演講，入會者一百五十餘人，各界參觀者四百餘人。民國三十六年（1947），在成達師範學校校長薛文波的支持下，當地成立穆英小學。

安河橋村位於紅山東麓白浮堰（即元代從昌平神山泉到翁山泊的河道）左岸，村名來源於安河橋。安河橋在頤和園以北，位於安河橋村南口外，跨於清河上。民國十八年（1929），北平市工務局郊區橋梁狀況檔案記載：“安河橋是一座單孔石拱橋，坐落在頤和園北面，始建於元代以前，明正統十四年（1449）四月重修。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重建石拱橋，清光緒十二年（1886）仲夏重修”。《西郊鄉土記》對安河橋的地理位置和周邊環境有詳細的記載：

安和橋在青龍橋東北，自松樹畦穿林北行，過三岔口，循轍道行二里許即至。橋東南西北向，長數十丈，寬三丈餘，石工建築，一孔，顏鑿“安和橋”三字。東南為豐益倉。水自青龍橋來，東流入蕭家河。下橋路北為關帝廟。西登高坡入小巷，有禮拜寺。緣關帝廟前東西街，住鋪各戶分列南北。西行可達圓明園正紅旗營房。遙望大昭山，若在眉睫。^⑧

^① 《清高宗實錄》卷 861，第 頁 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乙丑

^② [清]《天咫偶聞》卷九，第 200 頁。

^③ 光緒十一年碑，現存藍靛廠清真寺。

^④ 王夢揚《北平市回教概況》，《月華》，1937 年 9 月第 12 期，第 4 頁。《海淀古鎮風物志略》一書稱：“據寺內已失清代嘉慶年間重修清真寺碑記載，寺始建於明代。”參見王珍明：《海淀古鎮風物志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年，第 130 頁。

^⑤ 1987 年《重修京西藍靛廠清真寺碑記》，現存藍靛廠清真寺。

^⑥ 光緒十一年重修清真寺碑，現存藍靛廠清真寺。

^⑦ 民國二十六年馬忠舉捐地碑，現存藍靛廠清真寺。

^⑧ 轉引自《潭柘山岫雲寺志·妙峰山志（外二種）妙峰山瑣記·北京妙峰山記略》，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 年，第 178 頁。

文中的松树畦、三岔口皆为安河桥附近的地名。丰益仓“在德胜门外安河桥，雍正七年建”。^①《日下旧闻考》也记载“安河桥南有丰益仓”。^②丰益仓临近圆明园，雍正年间在此建仓是为了给圆明园护军营关支禄米月饷，“八旗官员俸饷，按季按月于户部关支外，禄米月饷，左翼于清河本裕仓，右翼于安河丰益仓，就近支领”。^③

安河桥清真寺原建于安河桥村中，兴建于清康熙年间。^④光绪二十九年(1903)，天津穆家庄人张万祥(字瑞堂)出任安河桥清真寺开学阿訇，他在任期间正值丁宝臣等人倡导教育改革，张万祥支持丁宝臣的主张，在寺内“添设汉文一门”。^⑤光绪三十三年(1907)，张万祥与安河桥清真寺众乡老重修寺内讲堂，并拟定永禁扶立掌教等条规。民国二年(1913)，安河桥地区回民筹资开办小学，“因操场无相当之处，碍难开办”，^⑥于是刘虎臣、刘子辉将其于清真寺门前的一处院产半卖半捐给清真寺作为校舍。

民国二年，安河桥清真寺响应中国回教俱进会的号召，“京西安和桥地方经清真教人刘诚、刘谦诸君等发起组织回教俱进会支部”，^⑦《正宗爱国报》对成立大会作了报道：

京西安和桥回教俱进会定于一号开会，一节以志。前报兹闻是日到会者约三百余人，并有该处男女学生及军队人等列队欢迎。会场旗帜鲜明，秩序井然。首由会长刘益堂报告开会宗旨，并推举孙君绳武为主席。又由主席推选各职员，后由王浩然、马锦门、张子文、陈鹭洲、关天僧、童亚亮、李宗庆及来宾胡济温、常韵皋、覃汉雄、马纯一诸君相继演说，淋漓痛快，语语动人，钟鸣五句，宾主尽欢而散。^⑧

1964年因开凿京密引水渠，安河桥清真寺大部分变为河道，2002年因修筑五环路，清真寺再次迁址，今位于颐和园北宫门迤西香山路旁。

树村位于圆明园北门外，清河北岸。《西郊乡土记》记载：“树村街在圆明园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 184，户部。

^② [清]于敏中：《日下旧闻考》卷一百，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654页。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 1167，圆明园护军营。

^④ 王梦扬《北平市回教概况》，《月华》，1937年9月第12期，第4页。2014年修撰的《安和桥清真寺寺志》认为安河桥清真寺创建于明末，但因年代久远已无史料佐证，康熙年间重修，乾隆五十七年和光绪年间又两次修缮。见满恒先：《安和桥清真寺寺志》，内部资料，2014年，第67-68页。

^⑤ 《来函》，《京话日报》，1906年五月一日。

^⑥ 民国二年碑，现存安河桥清真寺。碑文拓片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1册，第14页。

^⑦ 《大自由报》，1913年。

^⑧ 《正宗爱国报》，1913年六月五日。

北三里余，西距萧家河四里余，南北街长半里余。北口外有庙，俗呼大寺。街内路西有礼拜寺，住户多清真教。南端东转，再折而南，为树村汛守备署。”清代前往妙峰山行香及走会者，多从德胜门出，取道圆明园、树村一带。奉宽在《妙峰山琐记》中提到“光绪丙申，余奉家慈朝山一次。出德胜门，雇敞车，经树村，至北安窠，日方晡”，^①走的就是这条路。清雍正年间，圆明园八旗、内务府三旗护军营中的镶黄旗营房坐落在树村西边，正白旗营房坐落在树村东边。^②

树村清真寺地处树村西南侧，大约建于清康熙年间。夏氏是最早定居在回民，同治十二年（1873）有“马太监助银三百两”、周边及各地清真寺捐资重修清真寺，^③当时寺内三位掌教皆为夏姓。宣统元年（1909），夏门陈氏向清真寺捐地五亩，作为清真寺“为年例添补之资，并为氏先祖念经游坟之费。”^④

四王府位于香山脚下。周肇祥在《琉璃厂杂记》中记载他在金山一带寻找明代废后妃嫔及皇子公主墓葬的踪迹，发现“金山所赅甚广，自青龙桥西北以达翠微皆是。土人云，由金山口沿山抵此（指小府，地名——笔者注），明代有府二十余，如四王府、忻王府、雍王府、申王府皆诸王葬所。”^⑤明景泰帝的陵墓在金山，这里还考古发掘出很多明代妃嫔陵墓，^⑥明代张璁曾说过“金山口乃诸王、妃嫔莹域所在”。^⑦《长安客话》也记载：“凡诸王、公主夭殇者，并葬金山口，其地与景皇陵相属。又诸妃亦多葬此。”至今当地有“一溜边山府，七十二座坟”^⑧的民谚，府即指墓，可见四王府之名亦来源于明代皇家墓地。

四王府清真寺的建寺年间有两种说法，民国十八年（1929）碑文中称“据父老相传，系清乾隆年间后门桥马乡老同本郡乡老所创建。”^⑨但1937年的调查称该寺建于康熙年间。^⑩光绪二十七年（1901），马成斋及三家店洪宝山出资购置土地，并挖水井一口。民国十二年（1923）马少宸、马子清、马墨林、马雉如、李华堂等人捐募资金修缮扩充。民国十六年（1927），马少宸、马子清、马仲候、刘德寿、彭湘以及寄居黑龙江的仇宝山捐资购买鲍家窑北八亩土地作为义地作为回民公共墓地，并将义地收入十分之八津贴阿訇，十分之二归寺中零用。民国十八年，“马少宸等见殿宇倾圮，房屋渗漏，又由城内乡老及本郡乡老捐助”再次

^① 《门头沟地方志丛书》，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年，第194页。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24。

^③ 同治十二年碑，现存树村清真寺。碑文拓片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84册，第42页。

^④ 宣统元年碑，现存树村清真寺。碑文拓片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0册，第10页。

^⑤ 周肇祥著，赵珩、海波点校：《琉璃厂杂记》五，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第230页。

^⑥ 如1951年发掘董四墓村明天启帝和万历帝妃嫔墓；1963年发掘镶红旗营成化帝妃子墓。

^⑦ [明]张璁：《谕对录》，四库存目丛书，卷93，《葬考十二·山陵》，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

^⑧ [明]蒋一葵：《长安客话》卷四《郊垆杂记》“诸王公主坟”条。

^⑨ 民国十八年《重修京西四王府清真寺并置买义地碑》，现存四王府清真寺。

^⑩ 王梦扬《北平市回教概况》，《月华》，1937年9月第12期，第4页。

进行修缮。清真寺大殿三间，东房三间，分为为接待室、老师傅住室和储物室；北方三间为阿訇住室、两间为沐浴室、一间为厨房，南棚一间为中厕。如今该寺为北京穆斯林重要的宗教活动场所。此时，清真寺“内有大门一座，大殿三间，东房三间为接待室，又东房二间为老师傅住室，又东房一间为储物室，北房三间为阿訇住室，北房二间为沐浴室，又北房一间为厨房，南棚一间为中厕。”^① 民国二十年，马仲候、马东氏又向清真寺捐助了大殿内的地板等。^②从民国十八年碑的碑侧文字看，马仲候和马少宸都是地安门外后门桥马氏（即北平忠恕堂马氏）后裔，四王府清真寺的创建和历次重修以及寺内公产的购置都有马氏家族成员的参与。

清河镇位于清河北岸，明代为清河村。《宛署杂记》记载：“县之正北，德胜门外有内官监冰窖、东西教场，又五里曰石碑铺，又三里曰土城关、曰鹰房，又八里曰双线铺，又四里曰清河村，至昌平界”。^③可见清河村地处从德胜门去往昌平的路上，这条路通往居庸关，明代在昌平天寿山修建皇陵后，这条路也是通往陵墓的必经之路。清河村是依清河渡口形成的村庄，永乐十四年（1416）建成石桥，名为广济桥，即清河大桥。

清河清真寺建于清康熙年间，^④原位于清河大桥南，后因地势低洼，每年夏季，清河的河水上涨，清真寺周围积水严重，遂移建于桥北。

小结

朝阳门内的仓廩和朝阳门外的官道都是人口聚集之地，回民在此处形成聚居点，与通惠河漕运和通州与朝阳门之间的陆路交通有密切的关系，居民的生计方式也与此相关，即从事与漕粮、物资运输相关的行业。如南豆芽菜清真寺位于朝阳门内大街以北，地近旧太仓、南新仓等仓；禄米仓清真寺位于朝内大街之南，临近禄米仓。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清初旗民分治政策的施行，不在旗籍的民人皆迁往外城，于城关左近形成居住地，因而外城的上、下坡清真寺的修建年代早于南豆芽菜清真寺。

通州是京杭大运河尾闾上的城市，通州兴起于运河漕运的发展。相传元代以前通州无城，到元末才开始编篱为城。可见，通州长期以来处于无城的状态，这是因为金代开凿的“船运至都”的漕渠并不经过通州城的位置，而是从张家湾至金中都。元代兴建大都以后，南运的漕粮仍运到张家湾，并在后来通州城位置北部建有仓廩，漕粮入仓后再陆路运入大都。郭守敬开凿从通州到大都的通惠河后，通州地位上升，“编篱为城”的通州城在元末出现。明朝初年，孙兴祖对通州

^① 民国十八年《重修京西四王府清真寺并置买义地碑》，现存四王府清真寺。

^② 民国十八年《重修京西四王府清真寺并置买义地碑》，现存四王府清真寺。民国二十年捐助的内容可能是后来补记上去的。

^③ [明]沈榜：《宛署杂记》第五卷，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2页。

^④ 王梦扬《北平市回教概况》，《月华》，1937年9月第12期，第4页。

城进行了加固，在城西门外兴建西、南二仓。正统十四年，总督粮储太监李德、镇守指挥陈信又建新城护西、南二仓，嘉靖初年漕运码头的重心从张家湾转移至通州土石两坝，通州城在南北漕运路线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通州地区的回民聚居区多分布在运河沿线，尤其是通州城内朝真寺的兴建与明代京师回回人上层群体密不可分，境域内的居民从事与漕粮运输相关行业。

《晨熹》第二卷第一期统计，当时牛街清真寺信徒为 2000 人，马甸有 6000 人，东四为 1500 人，海淀有 1000 人，清河有 700 人，蓝靛厂和树村各有 500 人，安河桥有 200 人，四王府有 100 人。可见海淀地区是北京回民又一较为集中的区域。海淀地区内的清真寺从位置上看都与运河上游的水源地、引水渠道和泄洪渠道有关。海淀镇清真寺和蓝靛厂清真寺位于长河两岸，安河桥清真寺在白浮堰边，树村清真寺和清河清真寺都在清河岸边。

四王府清真寺的所在地也有一条渠道。依据侯仁之的研究，乾隆三十八年（1773）曾增建石渠，引西山卧佛寺樱桃沟和碧云寺以及香山诸泉，下注山下四王府村广润庙的石砌水池内，然后由广润庙东至玉泉山，长约 2 公里，随地形下降，架石渠于逐渐升高的长墙之上，用以引水入园，补充玉泉山泉水的流量。^①

金吉堂的调查称上述六寺都建于清康熙年间，各寺流传下来的口碑史料对建寺时间各有说辞，但清代中后期各清真寺和回民聚居区都已见诸记载。海淀镇周边回民聚居区的形成以及清真寺的修建与京旗外三营（圆明园护军营、香山健锐营和蓝靛厂外火器营）的出现有关。圆明园八旗驻防设于雍正二年，健锐营设于乾隆十四年，外火器营设于乾隆三十年。八旗兵丁及眷属建房驻扎于海淀地区后，此处出现了庞大的消费群体，营房周围的村庄逐渐形成专供旗人消费的买卖街，他处回民也流入本地，开设商铺，海淀一带成为北京城外回民聚集居住之地。

清末运河停漕改折，以运河为生的民众受到严重影响，运河沿岸的回民也不例外。当时，亲历者这样描述停漕对通州民众的影响：“满清时代，农民所纳之地税均为米粮，每岁南方各省所纳之粮，皆由运河输至北通县，由通县再行转输北平，粮分杂粮，军粮，禄米等，数量极巨，卸粮，过斛，装袋，起运诸劳工，皆为回教徒所担任。平时且有装卸南北杂货，供应旅客食宿之旅馆食店等职业，故彼时回教徒之经济状况，颇为充裕，但能劳动，即可生存。自建设铁路后，多数教胞，顿失所业，遂不得不远离故乡，另谋出路矣！现之所存者，亦多在外就有职业，恋于祖遗房产，不忍售出迁徙而已。”^②停漕改折直接影响了为漕运服务的各个行业，但运河本身具有运输功能，通州连接天津的水道仍有商旅往来，因而运河沿线的回民聚居地和清真寺一直延续至今。

^① 侯仁之：《北京都市发展过程中的水源问题》，《北京城的生命印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第 79 页。

^② 潞生：《河北通县之穆斯林》，《晨熹》第 3 卷第 3 期。

清代中期揚州關稅口的商貿和人群

中山大學 張葉

【摘要】在揚州府東部，運河與運鹽河相連的白塔河流域，清代設置有中關、白塔河兩個揚州關的稅口，對來往的南北貨物徵稅。而其東的泰州滕家壩原本亦是揚關稅口，於乾隆元年改歸泰州地方收解稅銀後，成為商人漏稅走私的繞經之道，以致道光中期，揚州關所收稅額連年短絀。商販士民利用該區域縱橫的水路交通，或欲改壩為關，以私走貨船，或設棧包攬，以繞開稅關；而另一方面，白塔河流域的客商群體則依靠官方力量，維護了市場的秩序及其地位。多種人群勢力活躍在這個漕鹽轉輸的關鍵區域，帶動了地方商貿的發展和市場的繁榮，也形成了複雜的利益關係和格局。

【關鍵詞】揚州關；滕家壩；白塔河流域；商業人群

揚州府位於大運河與長江的交匯之處，是南北水路交通的關鍵，不僅每年千餘艘漕船從此進入運河北上，而且還有不計其數從事長距離貿易的商船來往於其間，清代揚州鈔關每年度十餘萬兩的關稅收入，可證其商業貿易之發達。揚州府轄下的泰州，南通大江，東部為淮南鹽場，向西由運鹽河與江都縣相通，因而這一區域匯集了眾多依賴運河關壩、稅關關口為生的人群，他們為謀取利益而各盡能事。清代中期之後，運河逐漸淤淺不通，而轉行海運，商販和當地利益人群也在尋求改變，以規避風險。

“在實施定額制的清代，關稅作為最重要的可擴張性的稅種，最能反映清代財政制度及社會經濟的變化。”從嘉慶時期起，清政府的關稅收入開始下降，吳承明先生認為，嘉慶時期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國內糧食貿易受阻，而道光時期則主要受到市場蕭條的影響。¹揚州關在嘉道時期的徵稅收入也呈一定的下降趨勢，但或許與更多因素有關。日本學者松浦章曾經討論過揚州關在商品流通上發揮的作用，但較為簡略，也有學者以揚關等運河權關稅收為中心，分析過清代前期運河地區的商品流通。²本文擬從清代中期揚州關的稽查口岸入手，探究上述地區商業人群活動對於鈔關的影響，以及鈔關、鹽業等多重因素作用下，運河地區的商业貿易狀況。

¹ 吳承明：《18 與 19 世紀上葉的中國市場》，載氏著：《中國的現代化：市場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年，第 269—275 頁；倪玉平：《清朝嘉道關稅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2 頁。

² [日] 松浦章：《清代內河水運史研究》第 3 章《清代的揚州關》，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37—149 頁；廖聲丰：《清代前期揚州關的商品流通》，《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第 103—108 頁；《淺論清代前期運河地區的商品流通——以運河權關稅收考察為中心》，《中國經濟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40—51 頁。

一、泰州滕坝及其征税归属

泰州盐运分司下辖富安、安丰、东台、丁溪、伍祐、庙湾等十一个盐场，在两淮盐场中产量丰富，因靠近盐产区，泰州不仅是淮盐集散地，也汇集了大量从盐场夹带出来的私盐在此贩卖转销。清雍正十一年，两江总督尹继善以“泰坝为引盐汇集之所，各场夹带私盐皆于此货售，稽查抽称，不可无专员经理”，¹奏准设立泰坝监掣官，通州、泰州所属各盐场必须取道泰州城掣验后，才能再向各地转运。泰坝位于泰州州城北门外，是草河、稻河上的东坝、西坝之合称，始筑于明洪武年间，往来客货船只不能直接进入泰州城河，须到此翻坝换船才能继续向扬州方向西行，由此造就了一群群在河坝上寻找生计的人。

位于泰州城南门外、高桥东的滕家坝，旧名济川坝，“顺治年改名滕家坝”，横亘在南北向、通往长江的济川河上，道光《泰州志》称其“为收税所”。²元至正二十五年，朱元璋部将徐达攻打张士诚占据的泰州时，“自大江口挑河十五里，通口岸，直抵州之南门湾”，³即济川河，使得从长江到达泰州的航程大大缩减，而江水和淮水的落差也使泰州地区经常受淹，影响农田生产。由此泰州北通里下河地区，南达大江，滕家坝则扼守着泰州向南出江之路（见图），因而吸引了大量贸易商人从此往来，并企图绕开扬州关的关口，偷越漏税。从此经过的商船越多，使得政府收税人员不得不重视此条水路，并派员在滕家坝设卡巡逻稽查，而其税收收入则引起了税关与泰州地方的争夺。

¹ 道光《泰州志》卷 11《盐法》，《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50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83 页。

² 道光《泰州志》卷 4《河渠·闸坝》，第 28 页；民国《续纂泰州志》卷 2《河渠·堤坝》，《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50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542 页。

³ 道光《泰州志》卷 6《城池》，第 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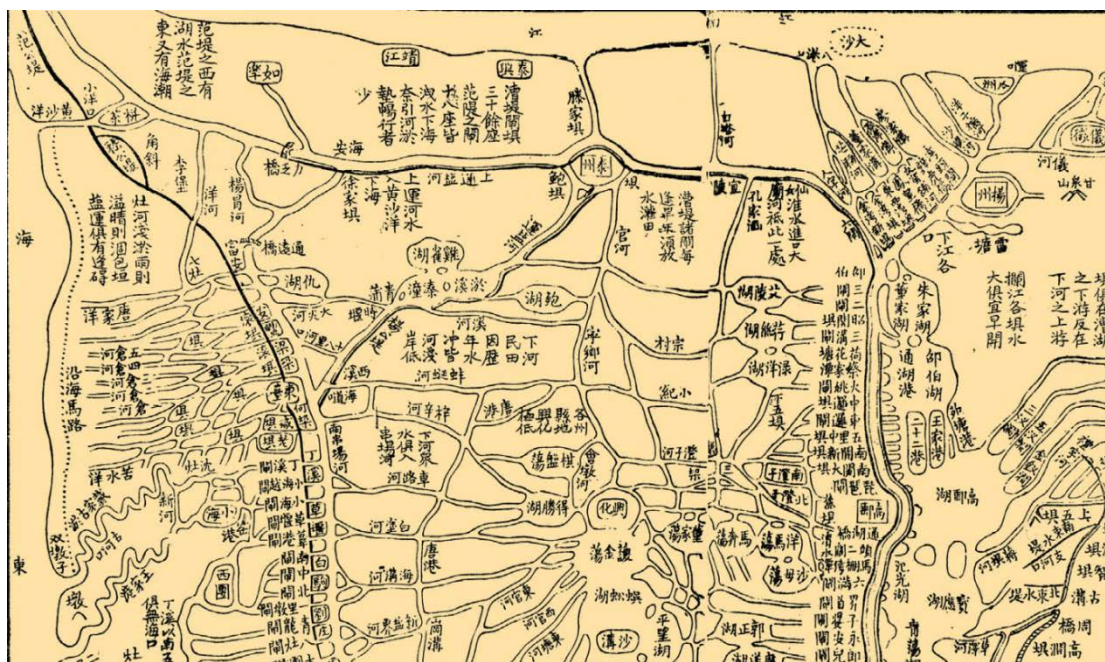


图 清道光《淮揚水利全圖》(局部)

(资料来源：冯道立：《淮揚水利圖說》，轉引自泰州市城建档案馆編：《泰州老地圖集》)

作为“收税所”的滕坝，一向是由泰州税大使负责经收，所收主要为门摊税和落地税。雍正五年十二月，江苏巡抚陈时夏以“泰州所属之滕家坝为南北通衢，奸商每多从此越漏，税课大使经管不能弹压”为由，请求将“坝税归并扬关查察”，每年可为扬州关增加税银二千余两，原设税局大使并请裁汰，都得到了户部的批准。¹滕坝于清初筑成之后，清政府要求来往的货物船只必须到泰州以西、江都县东乡的扬关白塔河口纳税，因此若由泰州济川河进入江北既便捷又可少纳税，一直以来，货物翻船盘运过坝的现象在滕坝屡禁不止。许檀认为，清代的四大税项——地丁、盐课、关税和杂赋中，关税是对各种商品征收的过税；由地方征收的杂赋实际可分为商业税和非商业税，商业税中的市集落地税即属于对商品交易或流通过程所征的税。²因而，巡抚将滕坝“坝税归并扬关查察”，大概是看到了滕坝所在的水路是商品的运输要道，众多从事长距离贸易的商船从此经过，特别是“北来货船由淮属庙湾而至坝，直达江南”，³沟通两淮盐场和长江。如果仅在此由税大使向坐贾征收落地税，既会损失大量税收收入，也难以对河道上的商船进行有效的管理。统一由户部属下的扬州税关征收查考，既可增加国课收入，又能有效防止商船偷越漏税，道光《泰州志》称此时的滕坝为“扬关分口”，“征银无额，尽收尽解”。⁴

¹ 《题为遵议扬州、江海两关税务办理厘剔规费等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扬州市档案馆编：《清宫扬州御档》第二册，扬州：广陵书社，2010年，第351—352页。

² 许檀、经君健：《清代前期商税问题新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第87—89页。

³ 雍正五年七月初五日，江苏巡抚陈时夏奏折，转引自廖声丰：《清代前期扬州关的商品流通》，第104页。

⁴ 道光《泰州志》卷9《赋役·杂税》，第75页。

但是，时隔不久，乾隆元年四月，由时任江苏巡抚高其倬提议，管户部事的大学士张廷玉等人批准，泰州滕坝又改归泰州管理，并且只许征收落地税银，“批解藩司衙门”，而“仍附入扬州关考覆”。¹其理由如下：

再查滕坝一口，从前归并扬关，原以该坝为扬关、由闸漏卮起见。今查扬关、由闸地道各别，河路分行，两不相涉，扬关相隔遥远，鞭长莫及。且此项税银与落地税相仿，改归扬关，尚未妥协。查滕坝切近泰州州城，今似应照落地税例就近归泰州征收，统听部议。²

以扬州关距离滕坝遥远，不便管理为由，放弃对滕坝这一“漏卮”的稽查，而将之交归泰州地方，征收落地税银，建议者的意图颇有些费解。户部官员的回覆中援引其该年二月新颁布的政策：“各省商杂落地等税，如额外加增，苛累小民，自应钦遵谕旨，全行禁革；其设立已久之有名市镇，商民相安，而地方官易于稽查者，合照旧征收”，并认定扬州关兼管的滕家坝系落地税银，因此要求抚臣判断该税银及该处各乡季钞等项“是否额外加增，苛累小民，抑或设立已久，商民相安”，由此再来裁定该坝税款应革还是应留。³朝廷从为商贩小民减轻税负出发，裁革额外加增，而对于“商民相安”之处则照旧征收，从另一个角度考虑，似乎应是一些地方的商税滥征引起了商贾行贩和相关利益人群的不满，导致“商民不安”。原系扬关分口的滕坝之所以改归泰州很可能就是如此，由扬关征收使得本想偷越漏税而从此盘坝的商船费事而无利。此番滕坝征税性质及其归属权的变革，让泰州南境的这一河道更加成为过江贩运者的乐途，亦可见此处商业贸易活动的兴盛及商人群体势力的强大。

需要说明的是，清代扬州榷关的管理者也经历了多次变化。清初，轮差部员管理扬州关，雍正元年，改由江苏巡抚委员收税。扬州有扬关、由闸两处总口，瓜洲由闸之税原属扬州府扬河江防同知监收，雍正五年，也归并于扬州钞关征收。⁴乾隆初年，曾分别由镇江府知府、两淮盐运使、扬州府知府等人兼管过扬州关税务。⁵至乾隆四年，定两淮盐政管理扬州关，后又改由江苏巡抚委常镇道通海道征收，两淮运司代征盐税，税银解充漕河总督衙门河饷，不经税关监督之手。⁶民国《江都县续志》记载，在扬州城挹江门内，旧有“监督钞关常镇道署”，⁷

¹ 同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48《户部·关税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史部·政书类》第 37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08 页。

² 《题为遵议扬州、江海两关税务办理厘剔规费事》，第 344 页。

³ 同上，第 348 页。

⁴ 乾隆《江南通志》卷 79《食货志·关税》，《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江南第 4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513 页。

⁵ 《题为遵议委令镇江府知府黄鹤鸣接管扬州关税务事》、《奏请以两淮盐运使卢见曾兼理扬州关税务事》、《题请准扬州府知府高士鎰接管扬州关税务事》，《清宫扬州御档》第二册，第 447—450、528、675—677 页。

⁶ 倪玉平：《清朝嘉道关税研究》，第 66—67 页。

⁷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 2 上《建置考上》，《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州县辑第 67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348 页。

因此大概清代中后期，扬州关务基本定制由常镇兵备道负责。管理权的不断变化，或许显示了扬州关关税的抢手和其牵扯面之广，也说明雍正及乾隆初期扬州关税务征收处于一个混乱的局面。

扬州和由闸两关口的税收主要来自南北商品的流通，“与南北商品的流通量成比例关系”，北来饼豆和南来杂货构成往来商货的大宗。沿运河北来扬关的货物，有的直接在扬贩卖；有的由仪征出长江，运往南京等处，只需完纳轻则河饷；只有出江后运赴镇江、苏州、常州等地的商船，才经由闸关纳税。扬、由两关地处关键，往来商船为数众多，据松浦章估计，每天大约需要处理一百数十只至二百数十只民船的通关事务。¹

“扬关、由闸总口分巡计设十九处之多”²，除了曾短暂归并扬关的滕坝之外，扬关的口岸还有芒稻河、便益门、邵伯镇、白塔河等处，皆位于江都县境内的运河或运盐河侧，户部官员认为这些口岸“所收税银并扬城季钞，皆系扬关之税款”，因此都得以保留。而扬关的孔家涵、由闸的北坝两处口岸则被裁撤，理由为：“钞关分设口岸，原系巡查走漏，若无别口绕道私越，自应裁汰，以便商民”，³孔家涵亦在江都县的运盐河旁，一条向北通往高邮的河道相汇于此。可见，钞关的口岸是为稽查偷漏而设，扬关口岸都位于河道要处，出入长江的长途贸易船只是扬州关的主要收税对象，而泰州的滕家坝税口归于地方后，这一区域的钞关收入和稽查则全仰赖于芒稻河、白塔河等其他通江河道。

可以想见，这样的规定极可能加剧了商船从泰州滕坝等处经过，偷越漏税的现象，或许因此，乾隆五十三年，济川河被筑实，以阻止船只偷运，但却导致官河易涸，“农田、盐运两有妨碍”，⁴对当地人的生计和商业造成极大的影响，引起了诸多争论。

二、“扬关漏卮”及其闸坝之争

长久以来，滕家坝横亘在泰州州城通江之路上，不仅众多商人货船为了少纳关税，从此盘坝转运，而且催生了各种依赖河坝为生的利益人群，以滕坝为其赚钱生存的场所和工具。嘉道年间，济川河河道浅涩难行，而常引江水灌溉，故滕家坝也越筑越高。因此这一时期，一方面在水涨舟楫可通时，商船途径盘坝给坝上人群带来生计；另一方面，水浅干涸时，高且厚的滕坝有碍当地的农田和盐运，又引起了另一些人群的不满，要求开坝建闸。

道光元年至三年担任江都县知县的陈文述曾在一篇议论中，建议开通滕家坝，

¹ 参见 [日] 松浦章：《清代内河水运史研究》，第 140—149 页。

²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 4 下《民赋考下·关税》，第 425 页。

³ 《题为遵议扬州、江海两关税务办理厘剔规费等事》，第 347 页。

⁴ 民国《续纂泰州志》卷 2《河渠·堤坝》，第 542 页。

他如此描述当时的状况：

若泰州南门外之滕家坝，下通泰兴、通州南门外之坝，下达海门，诚使开通，则既利农田，亦便行旅，兼泄淮水盛涨。而均为行埠所把持，托于关税透漏、运盐阻滞以为之说，狼镇之弁、杨关之吏阴为之主。诚使改建石闸，以时启闭，亦运河蓄泄之一助焉。¹

作为邻县的知县，陈文述或许是从整个区域的水运和水利格局出发，认为将滕坝开通，对于农田生产、商旅往来、排泄淮水都有益处。但他提到的几种人群——行埠、狼镇之弁、扬关之吏成为开坝通河的阻碍力量。狼镇指通州之狼山镇，是长江边上的巡防要地，康熙元年，设总兵官，扬州营改隶于狼山镇统辖，营兵还负有巡逻缉私的任务。²所以，行埠这类依赖于关坝、介于商人和税关之间提供服务的中间人，控制了坝上的生计和生活，并且还营兵、官吏等官府力量“合作”，以防止关税偷漏和不利缉私盐为理由，反对开通滕坝。如此则这些行户、埠头可以持续掌控着坝上社会，船只经过需翻坝盘运，不得不依赖这些中间势力。

泰州当地的乡绅刘江等人也有相似的看法，认为已成“牢不可拔之基”的滕家坝使泰州受害颇多，于是道光四年，他们上书地方官，主张去坝置闸。其理由在于，泰州农田只赖江水灌溉，深受潮涨潮落影响，以致“谷产不敷，民食全恃商贩接济，因盘坝艰难，遂至裹足”，而且，“邑之食盐由坝驳运，河水浅少，日形窒塞”。³可见，泰州的米粮市场基本依靠从外地运输，而无论是运粮还是运盐，滕坝所在既是运输路线上的关键，某种程度上也是障碍。拖船翻坝的环节对于船只来说是损耗，对于商贩来说是耽搁，只有在坝上从事这一事业的脚夫等人群能够得到实际利益。

但是，地方士绅去坝建闸的请求并没有得到批准，而官府是从其税收的角度加以否决。由于前述滕坝于乾隆元年题归泰州地方管理，只许征收零星的落地税银，加重了商船从此盘坝漏税的现象，使扬州关关税收入减少。另一方面，滕坝虽改归地方，但仍附入扬关考覆，与之关联无法割舍。道光初年，或因地方被灾，或因河道梗阻，扬州关收入连年缺额，⁴“关闸钱粮短绌”，扬关官员认定问题出在泰州滕坝这个“漏卮”上，“因该处商民偷挖滕坝，私走货船，甚将苏杭杂货绕至滕坝，直达里下河州县各场，及将北来饼豆杂粮由坝驳至口岸，盘入海船，绕至江南福山、上海等处”。因此，管关的道员认为，“若货船可由滕、鲍等坝直至下河，则三口税银必至大绌，兼之夹带私盐，偷漏货物，势所必至”，以此拒

¹ 陈文述：《颐道堂集》文钞卷 12《昭关坝议》

² 《扬州营志》卷 3《建置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48 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年，第 719 页。

³ 光绪《泰兴县志》卷 5《区域志五·河渠》，《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51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44 页。

⁴ 参见倪玉平：《清朝嘉道关税研究》，第 69—71 页。

绝了刘江等人改坝为闸的请求。¹

可见，或许为泰州市场供应米粮的外地商船，亦多是偷漏商税，甚至夹带私盐，而导致裹足难以接济。当初以滕坝“相隔遥远，鞭长莫及”而放弃派员管理的扬关官员，大概没料到泰州也连接着一个广阔的市场和贸易线路。这条济川河虽常浅涩难行，但此通江河道与运盐河相连，距离盐场和运河都较近，使得南来北往的米粮、食盐和其他杂货的贸易网络在此相交，南来的苏杭杂货绕至此可销往里下河地区的广大盐场，北来的豆饼杂粮从此通往江边，可换海船沿长江而下，运至常熟福山、上海等地销售。再加之逃税的利益驱动，以致“漏卮”终成税关的心头大患。

税关官员发现，他们面对的除了盘坝绕越，偷漏商税的商船之外，还有依靠着税关帮助商人作弊的中间人群体。如前所述，他们把持着坝上的生计，以防止关税透漏为由，不愿开坝，而他们实际在做的事情则是“私设行栈，包揽绕越，或设囤船拖运”。这些被称为“行埠”、“行户”、“牙行”的中介组织和人群，利用其熟悉当地事务的优势，一面包揽商人纳税，引导他们绕越滕坝，从中牟利，一面与官府的关键兵弁相勾结，输送利益。这些不法行为对于税关正课终是损害，因此，管理税关的常镇道早就宣布严禁，将滕坝的牙行封闭，并且派员和中闸、白塔河两个口岸的书役一起在滕坝到长江边的口岸镇一带稽查。²中、白二口是最靠近泰州的稽查口岸，中闸税口位于白塔河通江处，额设司书、丁役八名；白塔河税口位于白塔河与运盐河交汇处，额设司书、丁役六名。³

有利可图的事情必定屡禁不止，道光十二年曾有口岸镇行户李国昌包揽纸货，被稽查人员捉拿并记录在案，“押回中闸认罚”。税关方面始终在强调中闸、白塔河口岸的合法性，即白塔河才是商船应走的河道，在泰州沿线包揽的行户都属于非法私设的。同年，泰州还向府、道申请，“以该州滕坝向征税货，准由口岸运赴投税”，并请将中闸的巡缉人员裁撤。如果泰州济川河道沿线可以让商人来往缴税，其所征税款是属于泰州地方，而有损于关税收入。因此，泰州的请求必然得不到上级的同意，道员认为“该州违例滥征坝税，及不应私走口岸，盘越滕坝”，甚至直称泰州各坝为“扬关第一漏卮”。由此，似乎在税关看来，泰州的济川河和扬州的白塔河两条通江河道呈现一种紧张而对立的局面，“以滕坝言之，于扬州关既为别口，以口岸言之，于中闸即为支河”，并且到道光中期，因为“扬关每年额税多至十六万余两，近来无年不短”，达到了矛盾的顶点。⁴同时，也使得这一区域的商贸格局表现出不同形态，而又有某种程度的联动发展。

¹ 《扬关奉宪永禁滕鲍各坝越漏南北货税告示碑》，现存泰州市通扬运河老高桥旁。按：“鲍坝”指泰州城东鲍家坝，“三口”指扬关中闸、芒稻、白塔河三口岸。

² 同上。

³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4下《民赋考下·关税》，第426页。

⁴ 《扬关奉宪永禁滕鲍各坝越漏南北货税告示碑》，现存泰州市通扬运河老高桥旁。

道光十五年，时任江苏巡抚林则徐亲自发出禁令，不许船只绕越滕坝漏税，并勒石立碑，民国年间“仍立于河干”，¹今亦为泰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林则徐要求，“该关委员，督同中、白二口书役，于滕坝、口岸一带不时稽查，一面出示严禁南来货船，毋许私绕口岸，以杜流弊，而符旧制”，其重点在于对于南来泰州商船的稽查。因而，管关道员接到指令后，做出具体安排，除令泰州州同、口岸司巡检等官员率中闸、白塔河二口书役往来巡查之外，还专门针对坝上的船户、脚夫、行户等人群发出禁示，张贴晓谕、竖立碑石亦主要为了使此等人群知悉：

商货须直赴关口，按例输税，陆路不许绕避别口，水路不得私走支河，若有船户、脚夫包送，希图漏税等弊，将奸商船户等分别究治，地方官并予议处。……示仰商贩、行户、船埠人等知悉，尔等贩运各货，由江南运赴江北，及江北运赴江南销售者，务各恪遵定例，概赴扬关由闸及中、白二口照例输税，不得口（避）重就轻，私自盘坝绕越。倘将应赴关闸各口输税货物私行串通，偷盘过坝者，查出定将该商埠人等一并从重知罪，尔等具有身家，切勿贪利图私，致口口（蹈去）口，各且凛遵毋违。²

官方试图人为地给水道划分等级以管理商路，要求商船不得从滕坝这个扬关的“别口”，和济川河这条白塔河的“支河”通行，南来北往的商货必须赴中闸、白塔河二口纳税，否则，贪图私利而盘坝绕越，则恐身家不保。

自道光初年，屡有去坝建闸之议而未得行，似乎行埠船户等人群控制了滕坝一带的市场和社会，引导商贩货船从此绕越漏税，使得泰州成为商船来往的乐途，而白塔河沿线税口则相形冷落。至此，官府终于无法忍受其行政力量的缺失所引发的关税缺额，对于商贩人等同时施以警告和劝谕，企图彻底打击这些依赖关坝为生的中介人群，从而将这一河道和商路与白塔河一同管理，纳入以税关为主体构建的市场秩序中。

三、白塔河流域的市场和人群

泰州滕坝控扼通泰之地盐场的通江之道，及与运河方向的物资交换，而被视为“扬关第一漏卮”。白塔河则位于滕坝以西，江都县境内，与滕坝所在的济川河平行，亦是通江河道，其上的中闸、白塔河二口才是扬州关正式的子口。滕坝一线因可绕越税关，偷漏商税而吸引商贩从此盘坝，也养活了一众依靠关坝为生的中间人群。那么，税关控制更严密的白塔河一线又呈现出怎样的商业贸易格局，活跃着哪些人群和组织呢？

白塔河开通于明代宣德七年，并置立四闸，在明代曾作为除了瓜洲之外，漕船由江南孟渎河口出江进入运河的另一选择。自正德年间，浚深镇江里河后，漕

¹ 民国《续纂泰州志》卷2《河渠·堤坝》，第542页。

² 《扬关奉宪永禁滕鲍各坝越漏南北货税告示碑》，现存泰州市通扬运河老高桥旁。

船可从镇江直抵瓜洲，白塔河逐渐不再作为漕运通道使用，嘉靖三十年，再次开浚白塔河故道后，转而成为商民船往来贸易的孔道，并且两淮运司在此设置巡检司，以稽查私盐。¹

明代中后期开始，白塔河流域依靠明初所建的四闸，逐渐形成了几个大市镇。大桥镇位于白塔河中部，“河存未湮，居人日众，遂为大镇”，其产业以“丝布业最盛”，中闸镇在其南十余里。在白塔河以西，运盐河旁，扬州东乡还有宜陵镇、仙女庙镇等米粮市场和木材集散地。²

白塔河作为南北商民货船来往的孔道之一，附近的几大城镇市场产业兴盛，商贾云集，必然也会引发其他人群的觊觎。嘉庆《江都县志》记载了大桥镇曾有一块“大桥永无关钞碑”，立于康熙三十三年，在大桥中街三圣庵前，可惜碑文具体内容已不可考。³但清代自扬州关设立以来，在白塔河上的税口就只有最北边的白塔河和最南边的中闸两端，在大桥镇并不曾设有子口。因此可以推测，也许是有吏役或棍徒人等，私自在大桥镇设卡收税，所获之利全入私囊，是以被官府禁革，并勒石宣布永无关钞。可见，税关直接管理的地方，亦可能因关吏的私征滥课，而被胥吏阶层所控制。

一块道光二十九年的知县禁示碑透露了清代白塔河税关口岸附近的商业生态，显示了商人群体和脚歇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其事源于仙女庙会馆、大桥会馆的数位木材商人以监生程开胜等的名义，向江都县知县许道身告状称：

生等向贩木运至淮扬等处售卖，完赋便民，其籐上由宪境入江口，雇扛夫扛过拦江坝下，由白塔河关雇纤夫拉过六闸。扛夫、纤夫向随客雇，从无霸阻勒索抽头。嘉庆二十三年，因客木到坝，扛夫等包揽把持，勒索抽头，恃众行凶，另雇被其阻挡，脚价高抬，耽延贻害。经金四怡等禀沐司廉责处，及前宪赏照规条给示严禁，夫随客雇，毋许霸阻。今扛夫等不遵成规，滋弊愈甚。月初生籐由白塔河至仙女庙雇纤，扛夫恃众霸阻，因鸣大桥、仙女庙两处会馆及众商，公斤（斤）违禁之非，始各涣散。惟该镇河道为南北之津，木籐往来乃必由之要路。为此公籐赏示，严禁各弊，纤听客雇，裕裸通商，俾勒口（瑱）珉等情。⁴

仙女庙镇最大的会馆禹王宫即是湖北商人的会馆，主要从事木业，大概这些商人从长江上游运输木籐至江北淮扬地区贩卖，其间从长江转入内河，要在拦江坝雇

¹ 参阅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8《漕例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85页；嘉庆《瓜洲志》卷2《山川·河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82页；万历《江都县志》卷7《提封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71页。

² 乾隆《江都县志》卷3《铺舍》，《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州县辑第6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5页；民国《江都县续志》卷1《地理考·市镇》，第343页；卷6《实业考·商业》，第449页。

³ 嘉庆《江都县续志》卷8《碑目》，《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州县辑第6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88页。

⁴ 《调署江南扬州府江都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许籐示加禁等事碑》，现存扬州市江都区图书馆外。

扛夫扛木头过坝，又要在白塔河税口雇纤夫拉过六闸，即仙女庙镇金湾六闸，方能进入运河。商人们声称，扛夫、纤夫之前一向由他们自由雇募，嘉庆二十三年，却发生了扛夫等包揽生意，哄抬脚价，勒索抽头，不许商人另雇，把持市场，甚至恃众行凶的事件。其后变本加厉，控制了从白塔河到仙女庙这段运盐河上生簰的运输，使得会馆和商人利益受损，涣散不愿至此。除了木簰，这段河道上来往的粮盐等货物均可能成为侵蚀的对象，利用商船过坝过闸需盘驳拉拽，这些扛夫都有机会将商盐扣留一部分私售。¹商人们的控告得到了许知县的支持，知县甚至要求这些扛夫、纤夫人等由地保看管，地保负有连带责任。商人们取得了这场纠纷的胜利，而他们所付出的代价或许正是许知县的政绩之一，“劝谕木商捐修万福桥”，²用银子解决问题。

在江都县白塔河和运盐河上，客商群体也曾一度被吏役、扛夫、纤夫等地方社会的势力人群所压制，但当这些依靠闸坝等公共设施欺行霸市的行为，严重影响到来市的积极性和地方商业的发展时，地方官就不得不出面加以管控，恢复市场的稳定和秩序。可见，较之泰州士绅去坝建闸的要求始终得不到同意，似乎江都县的商人群体与官府的关系更加密切，或许是因为，这里更靠近运河，往来的外地商人更多，他们借助会馆组织来抱团互助，也更需要依赖官方力量来融入地方社会。

四、余论

上文讨论中商人群体和地方利益人群的矛盾集中凸显于道光年间，而这一时期也是清代漕运、盐业等制度发生重大变革之时，扬州地区作为漕粮和淮盐转输的起点，深受影响，对于地方社会及其商业贸易格局都带来了极大的改变。道光初年，因洪泽湖决口，内河漕运受阻，因而海运之议渐起，江苏巡抚陶澍开始主持漕粮海运，河运呈动摇之势，此后海运以其省费快捷而逐年增多。除了供应京师的漕粮外，许多其他米麦杂货也转向海路运输，这对运河沿线的打击是巨大的，但是对于泰州济川河、江都白塔河等通江要道而言也是发展的时机，只是商贸线路有所转移。再者，道光十一年，升任两江总督的陶澍改革盐政积弊，在淮北改行票盐法，裁撤根窝，使得淮扬地区的盐商大家族备受打击，也改变了淮盐秤掣运销的方法和路线。³

更为严重的变乱始于咸丰年间的太平天国运动，洪杨和清军在长江两岸的对峙和劫掠，给地方社会带来了旷日动荡。动乱使得长江被封锁，江路梗阻，运赴

¹ 张小也：《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87页。

² 光绪《江都县续志》卷11《政考》，《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州县辑第6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78页。

³ 参考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修订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84—202页。

安徽、楚西等岸的淮北盐改为“于泰州之滕家坝、江都之白塔河设卡称掣，截票盖铃”，致使这两条出江通道成为淮盐向南运销的主要路线，而一时热闹非凡。从咸丰到光绪年间，泰兴县地方不断请求开通滕家坝，以畅盐运，甚至有地方势力以拖船过坝为名，私自开坝。¹可见，晚清的动乱使得泰州、白塔河这些远离大城市的地方反而因此勃兴，既在食盐转销中占据重要地位，又沟通了沿海的商路和贸易。

限于材料，本文所呈现的清代中期扬州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只是几个断面，但活跃在历史舞台上的人群及其活动已可见一斑。泰州、白塔河控扼盐场和运河出江之路，其来往商船不乏回空漕船和贩盐货船，它们虽不受税关关口的管控，但与地方市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漕卒和盐商也是此地商贸的潜在力量。客商行贾和地方势力之间的利益争夺是因税关、闸坝等而起，也对关税收入和地方市场秩序的管理带来影响。吴承明先生认为，长途贩运贸易的兴衰可从榷关税收中得到线索，但“税额有定，偷漏难详”，实际上难以用钞关税收还原商品流通额。²清代中期以后，扬州关税收入的减少，或许不完全如前人所认为，是由于运河地区商品流通量的减少，而与商贩货船绕越漏税现象严重、利益人群对地方市场的控制等因素有关，以及可能也是制度改革背景下，整个商业贸易线路和网络变化的结果。

¹ 民国《续纂泰州志》卷2《河渠·堤坝》，第542页；卷10《盐法》，第629—630页。

² 吴承明：《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第269—275页。

鐵路與水路——以滬寧鐵路為例

香港中文大學 陳文妍

大運河江南一段，素以蘇杭為中心。其中蘇州處於不同水路之間，運河、長江和太湖水系，令它的交通十分便利。但至道光年間，黃河奪淮入海，運河改道；蘇州北上的鎮江丹陽段運河不暢，斷航，影響了蘇州和江蘇北部、山東、直隸的通航。

運河通航能力萎縮，運河南段開始依賴海運。明初蘇州的出海口瀏河港，早在清初已經荒廢，隨著明清太湖下游地區的繼續成陸，與海直接的連接，已經轉移到上海去。在這種情況下，蘇州已經不再是江南與北方地區貨物往來的重要連接點。

從漕運的角度而言，擔任運送漕糧任務的運河難以維繫，海運逐漸成為漕糧運輸的主要形式，上海是其中重要的出發地。而從外國通商角度而言，上海地處江南水網地帶，通過河湖港汊與蘇州、杭州等地交通，是開埠前上海港內地貨物進出的主要通道。至 1865 年，清政府下令不准外輪駛入通商口岸以外的內河，擔心“若一處准行，處處皆援例而起，奪目前商船之生業，弛日後軍國之防閑，關係利害極重。是以屢議未允，即再續請，仍不便行。”¹

1860 年後，中外遠洋近海各類船舶均以上海為停靠之地。但作為上海進入中國內陸的長江口要衝吳淞，卻因淤沙，遠洋船隻進港受阻。外商多有疏浚長江進口水道的想法。²但清政府出於防務考慮，拒絕疏浚。1866 年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以黃浦江沿岸“洋商起貨不便”為由，向總理衙門提出從吳淞海口至黃浦江的鐵路。中英雙方多次斡旋下，至 1874 年，中國第一條通車運營的鐵路——吳淞鐵路開始通車。

¹ 聶寶璋：《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 1 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352 頁。

² 徐雪筠等：《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海關十年報告〉譯編》，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7 頁。

不過英國人對上海通往內地的鐵路的設想不僅僅拘於此。早在 1867 年，總部設在英國倫敦的中國鐵路公司就提出建立上海至蘇州的鐵路：

以蘇州河橋附近為起點，築一弓格橋(lattice bridge)跨過吳淞江，沿著新吳淞大道通達吳淞鎮，再取道嘉定、太倉、崑山到達蘇州，終點即在蘇州大東門外。³

但是此方案最終被清政府一一回絕，清政府對外國修築鐵路的提議一直持有保留態度。直至甲午戰爭失敗後，1895 年簽訂《馬關條約》，兩江總督張之洞鑑於列強急於謀取中國鐵路權，奏請清政府興建江南地區的鐵路，“由上海造鐵路以通蘇州，而至江寧，旁通杭州，此路最有利於商”，“自鎮至寧，自蘇至杭兩路，或官辦或商辦”。⁴開始將江浙之間鐵路的修築提上議程。

英國為了控制此地區的鐵路權，於 1898 年 4 月向清政府提出承辦滬寧鐵路，總理衙門派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簽署《滬寧鐵路草合同》。該合同簽訂後，盛曾派人會同英國怡和洋行工程師瑪禮遜(G. J. Morrison)對滬寧鐵路進行了初步勘測，其總體計劃仍從上海向西經太倉州、蘇州、常州、鎮江四府一州而抵江寧。之後，由怡和、匯豐兩家洋行合資成立了英國銀公司，具體辦理滬寧鐵路的建設和貸款。至 1903 年，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滬寧鐵路籌借英款詳細合同》，英國完全掌握了滬寧鐵路的修建主權。合同規定了滬寧鐵路借款和興建等細節。⁵

1904 年，滬寧鐵路開工督辦，首要工作便是徵地。鐵路全線分為十段，每段又分為東西兩段，由各段購地委員會同地方官員出示佈告，並傳令各地保人，按照設計圖查明土地和被徵者，按照購地章程給價圈用，這是滬寧鐵路土地徵收的基本程序。⁶

³ 梅耶：《中國商埠志》，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第一冊，中華書局 1963 年版，第 5 頁。

⁴ 《署江督張之洞奏籌辦滬寧鐵路已派洋員測勘分段興造折》，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第 119 卷，第 15、16 頁。

⁵ 《外務部覆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訂立合同摺》，《申報》1903 年 7 月 9 日。

⁶ 《甯滬鐵路購地公文》，《申報》1904 年 10 月 15 日。

1906年4月，滬寧鐵路通車至蘇州；1908年4月，滬寧鐵路全線通車。全線自上海寶山縣境之義袋角起，至江寧省會之下關止，中經三十七車站，軌道計長六百三十餘里。⁷

滬寧鐵路的修築，伴隨著與水路之間的競爭關係。在鐵路的修築過程中，雖以遇水建橋為原則，但在實際施工過程中，為了節省成本，常常直接填塞河道以架設鐵路。江南一帶，水網複雜，需經過的湖泊河流繁多。如上海至蘇州一段，橋工尤多，全路修建了大橋二十五座，小橋二百七十七座，渠洞四百零五座。⁸橋樑之多，增添了鐵路修造的困難，而工程師往往盡量在陸地修築。

鐵路與水路之間的競爭，令所經之地紳民提出抗議，指“鐵路經過地方，堵塞河道，懇請保全水利，以免民生飭，”希望轉告鐵路總工程司格林森協商。紳民希請求上海道台袁樹勛與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協商，令工程師建設橋樑，並下令沿線其他地區的民眾先行疏浚相關河道，以免安設橋樑後，難以再疏浚。經過一番溝通之後，工程師格林森回覆，“沿途河溝自當細心考察，或建橋樑，或開涵洞，或置水管，或將舊河略加更改另開新河，凡係水源接通之處，本無一概填塞之意，惟因地制宜，亦不能悉如人意，擬飭各段工程司，將所擬布置情形先期告諸各委員與居民業戶人等，咸使周知，必俟商量妥協再行開辦”。盛宣懷也贊同此方案，希望鐵路不會影響江南一地最重要的水利一事，“由職處遴派明白幹練者二員，馳赴蘇、錫與伊富斯、葛羅富分期接洽，專司其事”，“專管商辦沿路水利事宜”，並稟報相關情況以便轉告各段委員妥善處理。哪知在此過程，工程師伊富斯卻發現寶山、嘉定境內，“鐵路經過河溝之處，被鄉民私自開闢，見在交割地畝歸鐵路管業之後，將來建造橋樑及安設便橋均須增添經費。查橋樑寬窄係在外洋定料，長短尺寸視原勘河道為準，今被鄉民私自開闢，則所定材料前後不符，斷難適用不僅糜費。”當地居民以水利為由，特地刁難鐵路的修築。而工程師進一步查問情況時，卻遭到百

⁷ 《郵傳部奏滬寧鐵路工程完竣情形摺》，《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⁸ 《郵傳部奏滬寧鐵路工程完竣情形摺》，《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般阻撓，這些居民均有當地官府支持，因此修築鐵路過程不易。⁹為解決這一問題，盛宣懷特地為派水利專員前往解決問題：

現在滬錫軌道，凡與水利有關之處，合即遴派幹員分段辦理。查有丁憂四品銜江蘇候補知州王牧斯沅堪以委充自滬至長專管水利委員，五品銜江蘇候補通判陳倅欽鑾堪以委充自長至錫專管水利委員，以長邑虎邱山之南第五十六號木樁為分段處所，滬錫兩段工程司伊富斯、葛羅富等亦經格林森通飭遵辦。該員等薪水援照伴護委員章程，自到差三日起，按照西歷每月各給薪水銀六十兩，公費銀四十兩，舟資銀二十五兩，由工程項下開支以資辦公。¹⁰

由於從上海至蘇州、無錫一段的修築出現水路與鐵路相爭的問題，至常州、鎮江境內，由於鐵路與運河基本平行，他們早已為鐵路可能影響運河運作和農田灌溉做準備。“甯鎮鐵路指日開工，鎮郡各紳董以鐵路經過河道，勢將填塞，因聯名具稟常鎮道，懇請保全水利，滬甯鐵路總管理處沈觀察飭知各分委及各段工程司，查河道為民生利賴之源，固難概行填塞，惟遇有鐵路經過河渠、溝洫等處，凡應建橋、砌洞、置管以及更改河道等事，必須先期繪圖，即由委員會同地方官與公正紳董商定，曉諭鄉民，再行動工。”¹¹

1908年滬寧鐵路通車之後，鐵路對地方水利的影響仍是地方士紳經常爭論的問題。鐵路與河道的關係也是專門研究的課題。滬寧鐵路對江蘇省運河的影響，主要在於修橋增多，許多民舟來往橋下不便。而太湖下游的婁江、吳淞江等宣洩河道，則因為鐵路更難疏通。¹²

除了修建過程中，鐵路與水路之間存在競爭，鐵路通車後，水路與鐵路作為交通工具，同樣一直相互競爭。

滬寧鐵路通車後，從蘇州到上海的時間大大縮短。以前乘民船需四五日，小輪船需 12 小時，滬甯鐵路開通後，兩地間“只需兩個半鐘點（特別快車只需兩小時，

⁹ 《鐵路大臣盛札上海道文（為鐵路經過地方保全水利事）》，《申報》1905年3月15日。

¹⁰ 《松江府札各縣文（為鐵路公司派員專司水利事）》，《申報》1905年5月27日。

¹¹ 《盛宮保飭滬甯鐵路分委保護水利鎮江》，《申報》1905年8月3日。

¹² 金天翮，《鐵道與水利關係》，《江蘇水利協會雜誌》第2期，1918年6月，第一頁。

當天可以來回），可雲迅速”；南京到上海乘坐長江輪船，往來許多跋涉，而滬寧鐵路通車後，兩地間不過八九個小時。¹³

在運行速度上，鐵路遠勝水路。但是在滬寧鐵路初期，因有運河和長江等河道的競爭，多數貨物到了江邊，仍是轉運輪船到達上海或其他地區，只有少數貨物經由鐵路運達沿途城鄉各地，江蘇貨物運輸仍以水運為主。

運河雖然長期失修，部分斷航，成了一條分段通航的水道。唯獨江南運河仍然航運通暢，可以通行木帆船和小汽船，運河江南段及其相連水道仍然擔負著絲綢、糧食、竹木、煤炭等大宗物資的運輸。《馬關條約》在規定增辟沙市、蘇州、杭州等通商口岸的同時，准許外國船隻“從上海駛進吳淞口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¹⁴蘇州也吸引了眾多的輪船公司開闢蘇州航線，逐漸發展出以蘇滬線、蘇杭縣、蘇嘉線、蘇錫線為主的數十條輪運航線，東至上海，南達杭州，西過無錫、常州抵達鎮江，北經常熟接長江。蘇州與江南周邊地區的水路連接依然暢通。

鐵路運輸的冷清，使得主管鐵路事務的郵傳部要求滬寧鐵路局要“設法招徠客貨，凡有可求發達之處，一息未敢或疏計”。¹⁵滬寧鐵路採取多種策略來吸引客商，將部分貨物，如糖、豬等制定特價，並對長距離貨物給予特價。到 1912 年，津浦鐵路通車，江南地區貨物的流向開始發生變化，原來依靠水運的貨物漸漸由蚌埠改由火車運到浦口，然後轉向滬寧鐵路，南運無錫、蘇州、上海等地，使得與滬寧鐵路平行的運河、吳淞等水運減少，尤其是進出蘇州地區一帶的貨物，部分改用鐵路運輸。¹⁶

清末鐵路的發展，與漕糧海運亦有一定關係。擔任運送漕糧任務的運河難以維繫，海運逐漸成為漕糧運輸的主要形式。隨著鐵路作用的推廣，鐵路參預漕糧運輸的程度也進一步加深。江蘇省徵收的漕糧，向來多由無錫僱船運送至滬，但到光緒三十三年，因滬寧鐵路告成，兩江總督端方與江蘇巡撫陳夔龍奏准，他們將三十三

¹³ 包天笑：《衣食住行的百年變遷》，香港大華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34、138 頁。

¹⁴ 同上，442 頁。

¹⁵ 《本部奏滬寧鐵路上年營業情形暨收支大數折》，《交通官報》第 8 冊第 30 期。

¹⁶ 宓汝成著，《帝國主義與中國鐵路（1847-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630 頁。

年的江蘇漕糧，先撥十萬石，由火車運至上海，結果效果很好，他們甚至想將全省 60 萬石漕糧全歸車運。¹⁷

雖然政府一直鼓勵鐵路貨運，但是作為一條造價最為昂貴的鐵路，滬寧鐵路卻連年虧損。在交通運輸意義上，一直難以取代江南的運河和龐雜的水網。儘管鐵路把長三角大多數城市連接起來，儘管這個地區往來貨物興盛，但鐵路從來都沒有成為具有西方規模的大容積運載工具。

¹⁷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兩江總督端方等折，見於《光緒朝朱批奏摺》，第 68 冊，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系列國際研討會
大運河上的人

參會人員

Name List

(in alphabetical order 按首字母)

Name	姓名	Institution
CHEN Wenyan	陳文妍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CHEUNG Sui Wai	張瑞威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DING Huiqian	丁慧倩	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Elisabeth KOLL	柯麗莎	Notre Dame University
HE Xi	賀喜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HU Kecheng	胡克誠	聊城大學運河學研究院
JIN Ziling	金子靈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LIN Ching-chih	林敬智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LING Yan	凌灑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REN Yaxuan	任雅萱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RUAN Baoyu	阮寶玉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WU Tao	吳滔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WU Xin	吳欣	聊城大學運河學研究院
XIAO Fang	蕭放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ZHANG Chengjuan	張程娟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ZHANG Ye	張葉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酒店及交通資訊

酒店資訊

與會者于會議期間將入住沙田凱悅酒店。

地址 Address：新界沙田澤祥街 18 號

18 Chak Cheung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852) 3723 1234

網頁 Website： <http://hongkong.shatin.hyatt.com/en/hotel/home.html>

交通資訊

香港機場

搭乘的士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可從接機大堂中央出口離開，前往的士站輪候新界的士（綠色）到酒店。的士收費約 300 港元。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transport/to-from-airport/taxi.html>

搭乘機場巴士

A41 號機場巴士從機場到達沙田新城市廣場，到達沙田後，乘坐港鐵東鐵線從沙田站到達大學站，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transport/to-from-airport/bus_from_hkia.html

羅湖及落馬洲

乘搭香港鐵路到大學站，步行約三分鐘至酒店。香港鐵路路線圖，詳情請流覽：

http://www.mtr.com.hk/jplanner/eng/planner_index.php

前往會場

大學巴士站乘搭 2 號線，於馮景禧樓站下車。

會議巴士

接送與會者的巴士將於 9-10 日早上 9:00 從凱悅酒店前往會場。

Information for Participants

About the Hotel

Participants will be staying at the Hyatt Regency during the conference period.

Address: 新界沙田澤祥街 18 号
18 Chak Cheung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Tel: (852) 3723 1234
Website: <http://hongkong.shatin.hyatt.com/en/hotel/home.html>

Transportation

From Pick up an N.T. taxis (Green in colour) at the Taxi Station, which can be reached outside the Arrivals Hall. Taxi fare will be approximately HK\$300.

Hong Kong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Airport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eng/transport/to-from-airport/taxi.html>
Public Airport Bus no. A41 goes from the airport to New Town Plaza in Sha Tin, Subsequent interchange with MTR rail from Sha Tin station to University station.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eng/transport/to-from-airport/bus_from_hkia.html

From Take the **MTR** to University Station and then take 3 minutes' walk to the hotel.
Lo Wu &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Lok Ma Chau http://www.mtr.com.hk/jplanner/eng/planner_index.php

Ways to Venue

Take No.2 School Bus, get off at Fung King Hey Building Stop.

Conference Bus

The Conference Bus from Hyatt Regency to Venue will depart the hotel at 9:00am.